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9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科技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及經濟部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席……（ 1 ～ 12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110 年 11 月 1 日、110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125 ～ 398 ）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110 年 11 月 1 日、110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399 ～ 4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1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智　莊瑞雄　魯明哲　張宏陸　湯蕙禎　吳怡玎　王美惠　管碧玲　吳琪銘　林為洲　林思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劉世芳　鍾佳濱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洪孟楷　邱臣遠　傅崐萁　陳歐珀　吳思瑤　趙正宇　蘇震清　張其祿　翁重鈞　陳玉珍　蔡易餘　曾銘宗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後，委員羅美玲、莊瑞雄、邱顯智、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林為洲、王美惠、管碧玲、魯明哲、吳琪銘、吳怡玎、林思銘、林文瑞、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其他事項

有關本會預算審查，召集委員協商如下：

為利本委員會預算審查及尊重每位委員原提案，合併處理預算時，每個委員原提案，除非現場有提出討論修正，且經召集委員宣告提案經修正或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並簽名外，均須將每個提案一併照原提案文字列入議事錄。

召集委員：吳琪銘　林為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科技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及經濟部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席。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鑒於近年來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除了使民眾生活更加便利以外，新興的資通訊技術也因而衍生新型態的犯罪問題，「深偽技術（Deepfake）」即是一例，也造成社會很大的震撼跟損害，本部謹就技術發展現況及相關作為提出報告，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新型態犯罪深偽技術發展現況

一、深偽技術（Deepfake）

(一)人工智慧深偽（AI Deepfake）是一種新興影音軟體技術，常用於圖像或影片編輯，但利用 Deepfake 技術偽製影片，人眼不易察覺其真假，除對遭仿冒之人名譽影響甚鉅，如利用做為散播不實訊息或從事色情影片製作，容易以假亂真，對於此技術濫用造成的犯罪行為，警察機關均得依法偵辦。

(二)以往利用 AI 編修影片技術相當昂貴，但近年隨著電腦效能以及人工智慧技術的提升，讓臉部的偽造越來越容易，費用越來越低，其效果亦能以假亂真，甚至可以完整地製作出聲音。

二、網路犯罪：

(一)依美國 FBI 統計，20 年來網路犯罪的案件數增加 46 倍，而財損增加 235 倍，顯見網路犯罪現象愈加嚴重。近年來，臺灣的網路犯罪，尤其是詐欺案件，隨著科技發展，出現各種不同的犯罪手法，從詐騙簡訊、釣魚網址、電信門號之竄改，到近年運用虛擬通貨洗錢，犯罪方式隨著科技一起演進。

(二)網路犯罪非僅技術型犯罪，也開始與一般實際犯罪結合，例如駭客集團入侵網站竊取個資後用來詐騙民眾至 ATM 轉帳。

貳、新型態犯罪對國家以及個人之影響

一、深偽技術普及，可能引起的犯罪態樣分析如下：

(一)偽造色情影片：以本次網紅小玉利用深偽換臉技術製造色情影片牟利為例，其盜用個人影像資料、影響個人之名譽並散播猥褻影片。

(二)詐騙案件：犯罪集團可能偽裝成被害人所信任的人，利用深偽影片或仿製聲音，進行詐騙錢財，傳送惡意連結，或是進行商業詐騙，被害人可能因為對方是熟悉的人而放鬆戒心。

(三)特定議題深偽影片：有心人士可能利用深偽影片，大量散布謠言或是政治人物之虛假談話和言論，可能對於我國政治、文化、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二、網路犯罪可能引起的犯罪態樣主要有 4 項，分析如下：

(一)詐欺案件：主要可分為商業郵件、電信詐欺兩大類，商業郵件主要透過攔截正常郵件、發送偽冒郵件來騙取貿易金錢獲利。電信詐欺則是透過偽冒警察、檢察官或是假冒商家要求解除分期付款等方式取信被害人信任來獲利。

(二)兒少性剝削：透過網路來散佈兒少性交易訊息、圖片、影片，並從中獲利。或是利用網路交友軟體，來騙取涉世未深之青少年並取得其信任，引誘其拍攝不雅影片。

(三)勒索病毒：使用勒索病毒，加密公司或是私人之檔案資料，來脅迫企業支付一定金額換取解密之密碼，並獲取相關利益。

(四)駭侵攻擊：國家型的駭客攻擊，不一定以獲利為目的，主要以國防、外交及關鍵基礎設施為攻擊目標，藉以竊取機敏資料或癱瘓資訊系統之運作。

參、針對新型態犯罪之偵查與防制作為

一、精進科偵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基層員警科偵知能

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開發偵查系統，研究網路偵查技巧（如社交工程、社群情資分析），定期辦理網路犯罪偵查及數位鑑識等課程之教育訓練，調訓科技偵查人員參訓外，並於今（110）年起推動「精進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刑事外勤人員皆需完成基礎課程，藉由科偵教育訓練將偵查系統及技巧推廣至全國各警察機關，以全面提升各警察局、分局員警處理網路犯罪（包括數位性別暴力及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相關知能及偵辦技巧。

二、賡續配合相關部會修法，強化警政科技偵查能量

多數即時通訊軟體通訊過程中均為加密傳輸，透過現有技術及通訊監察難以從國內電信端獲取偵查訊息，僅能從發送者行動電話或經過未加密伺服器傳輸才有機會獲取線索，故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雖可獲取封包內容但仍無法解譯。為擴大運用科偵設備技術，完善科偵調查合法性，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以求突破現有困境，提升偵破案件效能，本部警政署配合修法來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三、深化跨國執法合作機制，建立科技犯罪防制網絡

網路犯罪如有涉及境外 IP 需請求國外協查，除透過本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管道轉請駐在國執法機關協助調閱外，在未設聯絡官之國家，則運用國際刑警組織情資交流合作或司法互助管道予以協助。本部警政署尋求突破，積極擴增駐外據點，深化與其他境外執法機關及跨國網路平臺建立窗口，以有效強化警方打擊網路犯罪之能力。

四、著手深偽技術研究，強化數位鑑識檢測技術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網路犯罪態樣之一，對於是類案件通常透過網路路由追蹤、網路封包分析、資料調閱及社群資料分析等方式進行偵辦，與一般網路犯罪偵查方式無異。至於近日運用 Deepfake 深偽技術偽造影片之案件，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參考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執法機關文獻與偵辦經驗，著手研究辨識與鑑識技術，未來將持續強化與國內外科技公司、白駭客，亦即駭客當中站在我們這邊對網路犯罪做相關解析者，名為白駭客，或他國司法機關合作，針對深偽影片發展辨識、檢測及鑑識方法，甚或增購開發分析軟體，以保障社會安全。

肆、建議相關法令修正方向與管理方式

一、加強推廣不法影片申訴下架管道：建議可推廣「私 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https://tw-ncii.win.org.tw/）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appeal）。

二、課以網路業者針對違法內容下架及帳號停權之法律義務責任。

三、建議修法方向

(一)考量是類行為之惡意及危害嚴重性，應科以刑事處罰，以符比例原則，建議可於刑法增訂深偽犯罪條款，明確其構成要件，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並可藉適度提高刑責來阻嚇是類犯行，確實保障個人隱私權，實務上亦可俾利執法人員依法定之要件進行犯罪調查、證據蒐集保全等偵查程序。

(二)另調查程序部分，為利是類案件之查處，建議配合將深偽犯罪之條款增訂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以確保證據保全及案件訴追。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世界各先進國家都已逐漸意識到所謂的 Deepfake，也就是深偽技術，深偽影片對國家利益，對國民個人權益的威脅跟挑戰，所以先進國家對此事的對應策略是整體性的，是跨部會的，要檢討整個法律架構，要盤點相關的行政措施是否足夠。首先要跟各位報告本部主管的刑法面，這僅是其中的一環，深偽影片帶來的負面威脅，仍然需要各部會一起努力。以今天獲邀的各個相關部會，大家就會知道哪些部會對於這個

課題都會積極研議、配合，分進合擊我們才有辦法整體性地針對此一課題做出良善的因應。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 AI Deepfake、網絡資訊犯罪等）對國家及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本部說明如下：

壹、前言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運用於各個層面，除帶來人類生活的便利性、創新性，卻也隨之出現其他犯罪問題。其中，深偽「Deepfake」，技術的出現，此一詞語係英文「deep learning」（深度學習）和「fake」（偽造）混合而成，意指係透過人工智慧對人體圖像特徵的深度學習，運用於影像合成技術，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置換至另一段圖像或影片上，而製造出真假難辨的造假圖像或影片，嚴重挑戰人們過去「眼見為憑」此一根深蒂固的觀念，更帶來不少犯罪問題，使得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正視深偽技術在各個層面帶來的挑戰與威脅。

貳、新型態犯罪行為（如 AI Deepfake、網絡資訊犯罪等）對國家及個人之威脅與影響

依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於 2019 年 8 月發表於科技法律透析之著作「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一文說明，深度偽造（deepfake）係屬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而產生之實際技術運用，未來若用於正途上，能於電影製作、紀錄片製作等處發揮作用，真實的還原歷史與地理之原貌。然深度偽造最廣為人知者卻用以製造社交名流之色情影片[1]。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所發表之「淺談 deepfake 及其犯罪應用手法[3]」一文說明，deepfake（深偽）的影片大約在 2017 年開始在網路上流傳，進而為公眾熟知。所謂的 deepfake，就是一種可以將世界上任何人的臉剪貼到另外一份他們完全不曾參與的影像或是照片上，藉此以假亂真的技術。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上開文章亦引用 CNN 於 2019 年的報導[4]，說明在網路上流傳以 deepfake 技術製作的影片，從 2018 底由荷蘭網路安全新創公司 Deep Trace Lab 統計的 7964 支，到了 2019 年統計為 14678 支，足足成長了 84%，其中大部分都是色情影片。Deep Trace Lab 在該公司調查報告「Deepfake 現狀：前景、威脅與影響」也指出[5]，其實最緊急的問題應該是色情影片。前述報告中指出，96%被發現是 deepfake 的影片含有色情內容，而全部的色情內容中都有女性；此外，在 9 個專門放 deepfake 色情影片的網站上已有超過 1 萬 3000 支影片，這些網站有廣告商贊助，提供用戶以女性名人或明星臉孔合成的色情影片；而在全球 10 個最受歡迎的色情網站中有 8 個網站上含有 deepfake 內容[6]。

除了色情影片之外，deepfake 也被利用於影響政局，另 deepfake 對資安防護會造成影響[7]，例如近來網路罪犯也開始利用 deepfake 技術偽裝進而行竊，或利用 deepfake 製作令受害者難堪的影像後進行性勒索（sextortion scams），甚至有可能因此提高青少年的自殺率[8]。

然而，目前大多數媒體和專家們關注的 deepfake 傷害，莫過於在政治挫傷力方面。如同 Deep Trace Lab 執行長兼首席科學家 Giorgio Patrini 在前述 CNN 採訪中所提，deepfake 影片在很短的時間內被大量製作並傳播，即使這些影片看起來都很假，卻也足夠影響許多人的看法，也就是說，deepfake 的影片，無論造成的結果是性勒索還是政治事件，deepfake 最大的威脅是他們的存在本身動搖人們對事實的信任，這個威脅無論對組織或個人，都能在各個層面上產生程度不一的傷害[9]。

近來我國社會亦開始出現運用深偽技術合成影片，疑涉販售牟利之不法情事，本部非常重視，已請檢調機關積極查緝遏阻。因深偽成人影片造成之被害人傷害難以預測，除造成被冒名義之當事人名譽受損，更有可能造成不堪羞辱而自殺之風險，對這種行為實不可等閒視之。

若深偽科技犯罪運用於選舉，如以深偽影片散布虛假訊息、攻擊對手以獲取政治利益或達干預我國選舉之目的，更可能衝擊民主制度的公平性。如犯罪者運用深偽技術製作包含虛假訊息之影片，以影響民生或金融交易安全，更可能造成國家安全的威脅、社會信心的動搖，甚至造成民眾恐慌。因此政府除了正視深偽影片帶來之風險與威脅外，並藉此檢討、修正各項反制之行政措施及其立法規範，積極努力遏止不法。

叁、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

一、本部主管法規部分

以 deepfake 技術為犯罪手段者，從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現行法可能涉及刑法之妨害風化、妨害名譽、恐嚇、詐欺、妨害信用、妨害農工商等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均可能適用，而予以處罰。

外國法上，針對以 deepfake 技術為犯罪行為之情形，運用於色情影片者，韓國乃訂定「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其中第 14 條規定「意圖散布，以可能誘發性慾或羞辱的形式進行編輯、合成或加工編輯人臉、身體或聲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5 千萬韓圓以下罰金。發行前項規定的彙編、合成、加工物或複製品等，或違反影像中之人的意願將之散布，縱使於編輯或加工該影像時未違反其意願，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千萬韓圓以下罰金。以營利為目的，違背影像資料內之人的意願，利用訊息通信網路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反覆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犯罪刑二分之一。」美國維吉尼亞州則於刑法道德與風化罪章第 18.2-386.2A 規定「具脅迫、騷擾、恐嚇之意圖，惡意地散布或販賣影片—包括造假之影片或靜態影像—含有他人全裸、暴露生殖器官、陰部、臀部或女性乳房之影片或靜態影像，且明知或可得而知自己並未取得許可或授權可散布上開影片或影像，應論以第一級輕罪（最重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 2500 美元罰金）。然而若使用使用網路業者、電子郵件業者或其他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軟體供應商提供、可供多名使用者進入電腦伺服器使用之服務，而違反本條行為，該等服務提供商對他人提供違反本條的內容毋庸負責。」可為修法參考。

針對以 deepfake 技術為犯罪行為之情形，運用於選舉者，美國德州選舉法 Texas Election Code 第 255.004 條規定「意圖傷害候選人或意圖影響選舉結果而製作深偽影片，並在選前 30 日內出版或散布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 4000 美元罰金；而此條所指深偽影片為，意圖欺騙並利用人工智慧技術製造在真實生活中並未發生的真實個人活動之影像。」亦可為修法參考。

本部為因應以 deepfake 技術為犯罪手段之情形，已通盤檢討刑法之刑事處罰規定，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將參考美國及韓國立法例，於研擬完成相關草案後，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以維護網路社會安全。

二、其他相關法規範

除以 deepfake 技術為犯罪手段之刑事處罰規定外，如何預防以 deepfake 技術為犯罪行為、如何防範 deepfake 影片之流傳、如何引導 deepfake 技術為正向發展、如何提升公民網路識讀能力等因應或修法問題，本部尊重各主管機關之權責。

肆、結論

深偽技術已為國家、社會發展及個人權益帶來各種層面的挑戰。本部正視利用深偽技術之各種型態犯罪，並積極檢討、研擬修正本部之主管法規，並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強化溯源查緝能量，以期有效打擊深偽技術犯罪，保障社會治安及民眾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註 [1] 引自余和謙著，「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所出版之「科技法律透析」31 卷 8 期，201908。

註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是一個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機構，在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的共同捐助下，TWNIC 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事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正式成立，主管機關乃為交通部，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主管機關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捐助章程中規定 TWNIC 為我國國家級網路資訊中心（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資料來源：https：//twnic .tw/about.php，最後瀏覽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

註 [3] 引自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發表「淺談 deepfake 及其犯罪應用」一文，資料來源：https ：//blog.twnic.tw/2020/08/20/14691/，最後瀏覽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

註 [4] 同註 2，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發表「淺談 deepfake 及其犯罪應用」該文另引用 Rachel Metz, "The Number of Deepfake Videos Online Is Spiking. Most Are Porn," CNN, October 7, 2019.

註 [5] 同註 2，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發表「淺談 deepfake 及其犯罪應用」該文另引用 Henry Ajder et al., "The State of Deepfakes：Landscape, Threats, and Impact," Amsterdam：Deeptrace, 2019

註 [6] 同註 6

註 [7] 同註 2，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發表「淺談 deepfake 及其犯罪應用」，該文另引用 Sue Poremba , "Deepfakes Pose New Security Challenges," Security Boulevard, January 2, 2020.

註 [8] 同註 2

註 [9] 同註 2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敏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今天邀請本部針對「「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近年來隨著數位科技、網路通訊及社群媒體工具的進步，訊息的交流與散布速度相較過去快速許多，因此新的網路犯罪型態如 AI Deepfake 技術、虛擬貨幣運用於地下經濟交易、假訊息傳播等日益嚴重，如何防範與反制也成為國內外重視的重要議題之一。

因人工智慧技術的進步，偽造或竄改出不實文章、照片、影像等也變得相對容易取得與製造，著名的 Deepfake AI 偽造技術於 2017 年在網際網路間傳出，能將人臉影像進行竄改，只要有人物影音素材，就能將影片中的人物進行置換，進而編造不實內容；再如美國華盛頓大學研究團隊研發可以改變影片中人物聲音及嘴形的技術，使用美國前總統歐巴馬過去的演講影片作為 AI 訓練資料，該技術展示 AI 可以將任意聲音轉換為嘴形變化，對影片重新配音時，就可產生逼真的歐巴馬述說該段話語的說話嘴形，而產生讓特定人物述說特定內容的偽造影片。

隨著全球數位科技的發展，資安的議題亦受各國重視，科技部 106 年至 109 年依據 5+2 產業創新方案推動「資安關鍵技術基礎研發計畫」，旨在整合國內外學研資安研究能量，切合當今資安產業、前瞻資安技術研發需求，共同提升我國資安技術深度與國際接軌；研發主題包含物聯網安全、自動化弱點分析、攻防大數據資安研究庫、資安鑑識、防毒系統、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等。本專案亦協助鏈結學研機構與產業合作，透過產學合作協助國內資安產業發展，合作單位包含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策會、工研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中華資安國際、安華聯網、安資捷、資拓宏宇國際等；本專案累計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97 案，技術移轉 19 件，專利 8 件，累計培育碩博士生約 250 人，而在國際合作經營成果，與 3 個國家（日本、新加波、德國）累計促成 8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主題包含：區塊鏈應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未來在第五代行動網路安全以及前瞻密碼科技、量子密鑰分發、車聯網的資安技術，並與 6 個國家（德國、日本、澳洲、荷蘭、美國、以色列）建立資安國際合作網絡。

有鑑於資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及全球性對於資訊安全的迫切需求，自 110 年起，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臺灣資安卓越深耕主軸」，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負責統整國家資通安全機制，推動國家整體資安工作，並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多次會議，再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進行分工與細部規劃，科技部負責推動「學術型資安研究」，因此，於 110 年以資安關鍵技術的研發為核心，繼續推動「前瞻資安科技專案計畫」，主要著重於安全通傳技術與安全晶片技術等前瞻學術研究議題，鼓勵學研界參與跨領域資安應用技術研發，進行跨領域合作與整合，將前瞻資安技術帶入各種場域創新應用，以突顯其前瞻性、關鍵性及創新性，包含物聯網、5G、關鍵基礎設施、AI 系統防護、晶片安全等資安議題研究，並培育資安博碩士生研發人才。本專案計畫目前已補助 17 件研究案，促成 7 件產學合作案，合作單位包含資策會、工研院、國泰金控、盛群半導體等，並已培育碩博士生 194 人。

同時科技部透過各類補助及獎勵辦法，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以建構資通訊領域優質研發環境及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近年來訊息科技的快速發展，國內學研單位如中央研究院、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台灣大學等學者在假訊息辨識技術方面也有

所突破，例如在辨識變造過的影片上，技術難度相對較高，目前有中央研究院與台灣科技大學研究團隊合作，積極發展影片偽造內容辨識與檢測技術，因造假影片多使用於人臉偽造，研究團隊將利用 AI 學習技術來偵測造假人臉，判斷影片是否被竄改。

有關假訊息文字內容的偵測與分析，另有中央研究院研究團隊利用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由 AI 系統自動判讀訊息的標題、內文、時間及來源等資訊，警示讀者該訊息是否可能為高風險訊息;至於目前學術界研發之訊息科技技術為輔助工具，事實的真偽最後還是須相關專業人士來查核。

科技部除上述補助學術界進行研究之外，轄下的法人國研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亦有相關防範措施。國研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深耕資安服務，致力於惡意程式偵測、防禦與情資發布，並建構共用型平台，重點內容包含：

1. 資安數據湖服務，透過巨量資安數據進行關聯分析與 AI 決策，以協助資安營運過程確切掌握網路駭侵威脅來源，並提供資安預警與威脅情資。

2. 資安擬真攻防服務（雲端資安攻防平台），提供資安課程實習環境，以擬真企業網路環境，與新型態網路攻擊情境建置，目前已超過 100 個大專院校系所使用，每年培訓超過 3,000 人次等。

3. 跨業與跨域合作辦理資安攻防演訓，包括資安處、金管會、學研界、產業界辦理資安攻防競賽，例如：RedAlert 企業攻防賽等，110 年已培訓超過 1,000 人次產業資訊人員。

4. 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服務平台，服務超過 1,300 家以上進駐科學園區廠商，提供會員資安威脅情資訂閱服務、研發入侵指標與進行關聯分析比對、提供進駐廠商（平台會員）預警通報-域名比對、提供資安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辦理資安議題座談，提升在職人員資安。

5. 臺灣學術網路南區資訊安全防護維運中心（S-ASOC），建置 TANet 六個主要網路偵測點、部署阻斷服務攻擊清洗中心，以偵測 TANet 網路攻擊與異常活動、發佈資安事件單與預警情資，協助學校進行事件應變與後續處置。

6. 建置誘捕網路與行為分析沙箱，以進行威脅偵測與預警，並收集在台灣網域發現與以自國際資安組織分享之惡意程式，運用沙箱分析技術掌握惡意程式行為。

7. 偵測殭屍網路與採礦行為，發掘可能遭運用之受駭主機，目前分析來自學研網路上的網路通訊，追蹤可疑之殭屍網路活動與識別採礦行為，進行威脅與預警情資發佈，以主動發掘已遭駭侵之資訊設備。

在新型態網路資訊犯罪行為的防治方面，無疑需要跨部會、跨產學研界通力合作。科技部做為推動全國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對於新型網路犯罪議題所對應之辨識與偵防技術，將持續支持學術界進行資安研究，並透過法人國研院國網中心所建構的資安服務平台，共同對抗新型態網路資訊犯罪行為對民眾社會所造成的危害。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　指教。

壹、前言

在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下，不僅帶動宅經濟熱潮升溫，也大幅提升政府、企業、學校及個人對網路的依賴性。但新興科技也帶來許多犯罪問題，例如：以假亂真、讓人陷入認知錯誤的亂象層出不窮，在近期，更有網紅涉嫌使用 Deepfake 技術，合成名人臉部影像為不雅影片並對外販售，移花接木，輿論譁然。如何防範與反制這些數位犯罪，成為目前的當務之急。

以下就相關的防範與反制措施，以及通傳會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說明。

貳、說明

一、Deepfake 為新興技術，產生違法樣態與實體社會相同，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一)網路犯罪行為的手法日新月異，Deepfake 為新興技術，本質為施以詐術讓人無法判斷真偽，其對國家及個人產生危害的違法樣態多元，涉及詐騙、不實訊息及國安議題，均與現實社會相同，虛擬世界亦適用實體世界法律規範。

(二)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Deepfake 不雅影片涉刑法及網路性暴力，已由相關單位處理，並由 iWIN 協助；

(一)以網紅製作「換臉不雅影片」為例，涉及受害當事人名譽及散布猥褻物品，因涉違反刑法，內政部警政署已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並已將犯罪嫌疑人移送法辦；對於新興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行政院也多次開會研商，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其主責法律，期使違法者之罪責相當，以遏阻日後不法行為發生。

(二)同時，通傳會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所成立的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基於協助被害人立場，蒐集有公布被害人完整名單之網路新聞或網路貼文，連繫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處理（如移除被害人名單），以降低對被害人之二次傷害。

三、濫用科技破壞社會秩序，網路平臺下架或網路限制接取應有法明文規範：

(一)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阻斷網站 IP 位址或移除網站（網頁）內容則涉及限制人民自由之重大爭議，觀察國際趨勢亦遵從法律保留原則，均於法律訂有明確規範。是以，各有關機關應依其作用法之明文規定，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或電信事業據以阻斷網站 IP 位址、移除網站（網頁）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二)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3 條均有針對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少規定或動物檢疫規定，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應為限制接取、或先行移除網頁資訊等措施。

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介接各部會實體法，強調網路平臺責任及義務：

(一)通傳會因應數位發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數位環境所擬定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以兼容自律、他律、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為原則，對數位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建立一套網路世界規範。

(二)網路無國界，違法內容需國際政府及跨部門公私合作，以求有效遏止快速散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介接實體世界各作用法，建立違法內容快速處理（下架或限制接取）機制，以遏制其迅速散布，透過各機關協力及偵防單位建構國家安全。

五、通傳會強化媒體識讀，積極推動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

(一)在網路社會裡，大量資訊秒速而生，如何在龐雜的海量資訊中，學習駕馭資訊科技而不被淹沒、扭曲而遮蔽真實，已經成為各國現代化國家的重要課題。

資訊素養是指一個人知道何時需要資訊，並能有效地搜索、評估和使用所需資訊的能力。面對資訊爆炸的時代，政府各部會均應透過各項措施提升民眾資訊素養，面對任何資訊都能具備多方查證，經過邏輯推理、批判思考能力，判斷真偽。

(二)通傳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持續推動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辦理媒體識讀活動多年，呼籲國人培養媒體識讀的能力。近年來，通傳會尤其積極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加強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強化其事實查核之專業意識與技能及熟悉各項法規，以製播優質節目，拓展媒體識讀面向之廣度與深度。未來通傳會將持續透過委託研究蒐集整理國外推動媒體素養之相關政策與經驗，供政策擬定參考，藉由全民資訊素養的養成，可以理解新型態犯罪行為的發生，降低危害安全的社會資訊網絡威脅。

參、小結

數位科技被廣泛應用於各領域，帶來商業服務模式的創新，也帶了社會諸多道德倫理危機與法律挑戰，任何人都無法置身事外；傳統的法律調修刻不容緩，必須跟上科技的趨勢，納入新型態犯罪的構成要件元素外，同時透過全民資訊素養的養成，政府各部會也更通力合作，積極加速法制完備，共同反制新型態犯罪行為的發生，建立行政一體的聯防網絡，穩定社會安全秩序，建構良善的社會價值。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另外，國家安全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國家安全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列席會議，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指導，謹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以下謹就「深偽技術威脅影響與應處作為」進行報告。

壹、威脅風險

近期國內出現使用「深度偽變造技術」（Deepfake，以下簡稱「深偽技術」）之造假影片，藉由「名人換臉」方式擾亂社會秩序，由於影片、圖片影響力和擴散程度更甚以往文字訊息，極易影響國人認知，加以其製作門檻低，以及市面尚無有效檢測技術，且民眾普遍具「眼見為憑」思維定勢，旨揭技術若遭濫用，成為爭議訊息主要態樣，將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貳、應處概況

本局曾於 107 年 9 月 3 日掌蒐網傳「總統出席忠烈祠秋祭期間『吐口水』」爭訊後，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參處，且於同年 10 月指導協調國安團隊注蒐「深偽技術」相關情事，俾機先防範影音型爭訊影響國人認知，另同步與產、官、學界交流，持續加強防治「深偽技術造假影音爭訊」；此外，亦邀請國安團隊及國際友方舉行「深度偽變造」訓練課程，提高我方辨偽能量，相關應處作為持續迄今。

參、後續規劃

為因應「深偽技術造假影音爭訊」風險與日俱增，本局除持續深化爭訊之蒐報通報機制，並同步提升科技偵辦能量，亦將透由「加強掌蒐類情提升應處速度」、「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偵測識別能量」、「借鑒國際友盟經驗交流技術」、「配合行政機關修法杜絕不實影音」等四大面向，多元全面提升應處「深偽技術」能量，俾達「即時通報、迅速辨偽、依法查辦」目標，適時揭露該等科技犯罪之手法態樣，即時降低爭訊之風險威脅及擴散效應，並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維護我輿論場域之純淨；另俟修法後，將遵循相關法令，統合協調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化查察效能，俾杜絕不實影音流竄。

肆、結語

近年我國國家安全面臨外在威脅及挑戰更為嚴峻，為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各項情報作為，本局將持續配合政府相關國安政策，協同各國安單位蒐研相關情訊，提供政府權責部會參考，確維國家整體安全。

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我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與推動組織」、「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策略與作為」及「防治假訊息推動策略」等部分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我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與推動組織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自上位政策統整國家資通安全機制，以推動國家整體資安工作。為貫徹「資安即國安」戰略—提高資安主導層級之重要策略，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取代原任務編組之資通安全辦公室，擔任資安會報之幕僚單位。

目前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2 體系，相關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等，其中「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檢討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

貳、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策略與作為

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之資安威脅，為持續強化資安推動組織，落實及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資安處於 110 年推動第六期（110 年至 113 年）「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分別從「吸納全球高階人才、培植自主創研能量」、「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及「建構安全智慧聯網」、「提升民間防護能量」等 4 個面向著手，培育我國資安卓越人才，利用前瞻科技主動防制威脅並溯源阻斷，透由公私協同合作將資安意識與量能普及於民間企業，並建構安全智慧聯網環境，期以持續提升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本院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自 90 年起每年挑選重點機關（構）辦理資安外部稽核，期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並透過持續改善降低資安風險。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院將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實施資安稽核，並於資安稽核作業辦竣後，將稽核共同發現事項及改善建議，函請各機關據以檢討調整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另透過資通安全長會議或全國巡迴說明會加強宣導，每年並擬具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參、防制假訊息推動策略

在資通科技快速演進及網路頻寬提升下，帶動了新興科技發展，為人類生活帶來了改變，社會生活環境由實體延伸至網路世界，各項風險亦伴隨而來；例如 AI Deepfakes 技術可應用於影視藝術、醫療輔助等領域，惟亦有偽冒身分影音之不法利用，相關技術應屬中立，端看使用者如何運用。

面對各種偽變造影音訊息之威脅，在持續堅守民主價值、維護言論自由前提下，積極運用現行法令，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因而造成個人或公眾損害」之情況，以法制面及行政措施加以補強，遏止「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假訊息，降低其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所產生負面影響。

目前我國針對假訊息防制策略分為 4 個面向：

一、識假：透過識別及辨認等作為，提升公民識讀素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

二、破假：透過查核及釐清等作為，提升澄清機制效率，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

三、制假：透過抑制及移除等作為，強化媒體平台協力，有效抑制危害擴散。

四、懲假：透過規管及究責等作為，追究違法責任，公正獨立司法審查。

法制面的推動作為包括針對行為人之法律責任，進行既有規範之盤點與修正，並新增散播不實訊息刑事責任之條文，明定媒體與中介平台之協力義務。

針對行政措施部分，則藉由媒體識讀教育提升對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由行政院設置單一窗口，作為民眾回報假訊息之管道，並由各部會成立專責組織，加強人力、專業及資源，以提升即時反應能力及有效澄清方法；持續監理廣電媒體落實自律，並透過公私協力推廣事實查核。

肆、結語

資安是國家之根本，為鞏固我國資通訊安全，將持續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體系、公私協同合作機制等、積極加強我國資安聯防能量，並維護虛擬世界之數位國土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最後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行政院各項資安政策及業務的全力支持。謝謝！

EY92

109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

EY92

壹、　依據與目的

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通安全（以下稱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透過持續改善提升資安防護水準，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稱資安會報)自 90 年起每年選定重要機關辦理資安外部稽核。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稱資安法）於 108 年正式施行，明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本院爰依前述規定辦理 109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並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布「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以下稱本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本報告針對受稽機關之資安稽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協助其據以持續改善及精進各項資安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本院並由稽核結果中彙整發布共同發現之待改善事項，提供各級公務機關據以檢討策進資安防護作為。

EY92

貳、 109 年度資安稽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 受稽機關

(一) 遴選原則：自本院所屬二級機關中遴選，各機關受稽核頻率為 2 年 1 次。

(二) 109 年度受稽機關名單

本院依據上述遴選原則，擇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並調查各受稽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除確認受稽機關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提供本院對照廠商輔導、驗證之有效性參考，同時也避免本院遴選之稽核委員與受稽機關發生利益衝突迴避關係，受稽機關及資安管理輔導、驗證資訊如下表：

表 1　109 年受稽機關及資安管理輔導、驗證列表

項次	受稽機關	資安管理輔導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標準	資安管理驗證範圍	是否為全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CNS27001:2014	1.資訊室 2.僑務委員會資訊系統及資訊機房	否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CNS27001:2014	1.核心資訊系統 2.原住民族委員會資訊機房	否
3	財政部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KPMG)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文書檔管系統	否

項次	受稽機關	資安管理輔導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標準	資安管理驗證範圍	是否為全機關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KPMG)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CNS27001:2014	1.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2. 公文管理系統 3. 全球資訊網、我的E政府、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之開發 4. 寶慶及濟南辦公區機房 5. 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	否
5	大陸委員會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室提供之系統開發、維運及網路維運與管理、資訊服務委外管理、機房實體環境安全控管與相關支援活動管理。	否
6	教育部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IEC 27001:2013	1. 畢業生流向追蹤系統 2.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	否

項次	受稽機關	資安管理輔導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標準	資安管理驗證範圍	是否為全機關
					系統 3.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網站 4.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網站 5.五專展翅計畫網站 6.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7.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8.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系統 9.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0.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11.高級中等	

EY92
EY92

項次	受稽機關	資安管理輔導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標準	資安管理驗證範圍	是否為全機關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12.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3.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4.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15.行政資訊入口網 16.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7.教育部網頁式電子郵件系統暨垃圾郵件防制系統 18.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19.資訊機房活動和相關網路	

EY92
EY92

項次	受稽機關	資安管理輔導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標準	資安管理驗證範圍	是否為全機關
7	勞動部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CNS27001:2014	全機關	是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CNS27001:2014	人事資訊處提供之資料系統的開發、操作及維護，以及相關的機房和網路架構支援活動的安全管理	否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IEC 27001:2013	提供全球資訊網之開發與維護，以及網路及機房之管理。	否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1. 故宮精品網路商城系統 2. 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	否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IEC 27001:2013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2. 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及全球資訊網 3. 網路安全管理	否

項次	受稽機關	資安管理輔導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廠商	資安管理驗證標準	資安管理驗證範圍	是否為全機關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全機關	是
13	中央銀行	無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IEC 27001:2013	全部核心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及運作	否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政府電子採購網	否
15	交通部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ISO/IEC 27001:2013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否

二、 稽核方式

採實地稽核 1 日方式進行，由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遴選稽核委員組成稽核小組，先期審查受稽機關填復之調查表件，再至機關實地訪談及審視各稽核項目佐證文件。

三、 稽核日期

109 年度各受稽機關稽核日期如下表：

表 2　109 年各受稽機關稽核日期

編號	受稽機關	實地稽核日期
1	僑務委員會	6 月 11 日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月 23 日
3	財政部	7 月 2 日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7 月 8 日
5	大陸委員會	7 月 31 日
6	教育部	8 月 20 日
7	勞動部	8 月 25 日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 月 10 日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 月 16 日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	9 月 29 日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7 日
12	中央銀行	10 月 27 日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 月 4 日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 月 23 日
15	交通部	11 月 30 日

EY92

四、 稽核團隊

由稽核領隊及稽核委員組成，共同執行受稽機關實地稽核；另為培訓政府機關稽核種子人員，由稽核委員輔導觀察員參與實地稽核作

業，稽核團隊人員組成與其資格如下：

（一）稽核領隊：由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副召集人或協同副召集人擔任，得由策略面委員代理。

（二）稽核委員：由政府機關及產學研等領域資安專家共同組成，每個稽核場次安排 7 位稽核委員，包括策略面 2 位、管理面 2 位及技術面 3 位。

（三）觀察員：自本院及其所屬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之公務人員遴選，每場次至多 2 名觀察員。

五、 稽核基準、稽核範圍與項目

資安稽核係依據資安法與其子法、參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CNS 27001:2014 或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2013、國際資訊技術服務管理標準 ISO 20000：2018 及受稽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據以規劃稽核項目。

（一）稽核範圍

稽核範圍為受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包含之全機關與核心資通系統之各項資安管理政策、程序等。

（二）項目及評分方式

實地稽核分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 3 構面，各構面之稽核項目及配分說明，詳見表 3，總分合計 100 分。

表 3　各構面稽核項目配分

構面	稽核項目	配分
策略面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0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10
	三、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10
管理面	四、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10
	五、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10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0
技術面	七、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0
	八、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10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10
合計　100 分		

EY92

參、　109 年度資安稽核結果

實地稽核 15 個公務機關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

一、 實地稽核成績分布

本次受稽機關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其中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整體受稽機關成績分布，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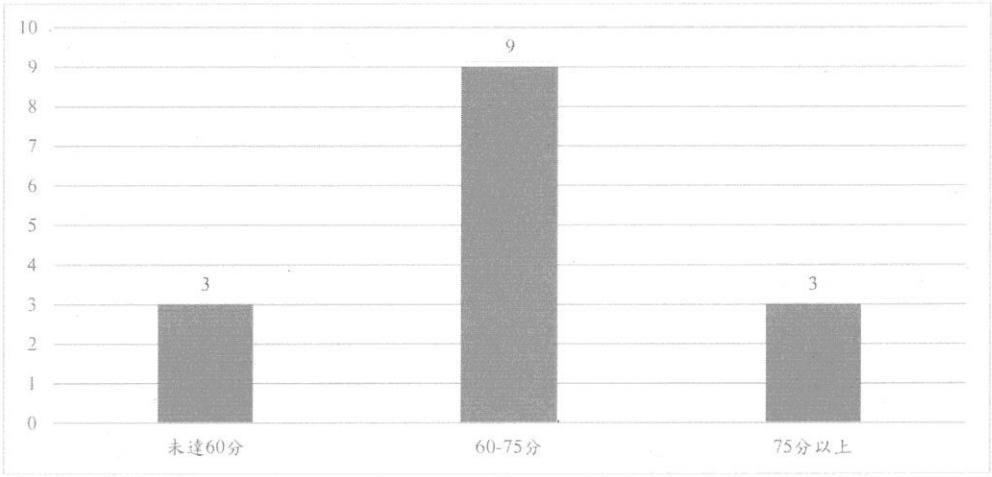


圖 1　公務機關實地稽核成績分布

實地稽核個別項目成績分布詳見圖 2，其中成績較高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與績效管理機制」、「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及「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自資安法施行，賦予公務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降低資安風險之責任與義務，稽核發現公務機關已重視機關資安防護，由資安長帶領推動組織制定、推動及檢討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有良好的績效管理制度；另對機關委外業務或廠商尚能符合法遵要求並落實管控。另「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成績較低，顯示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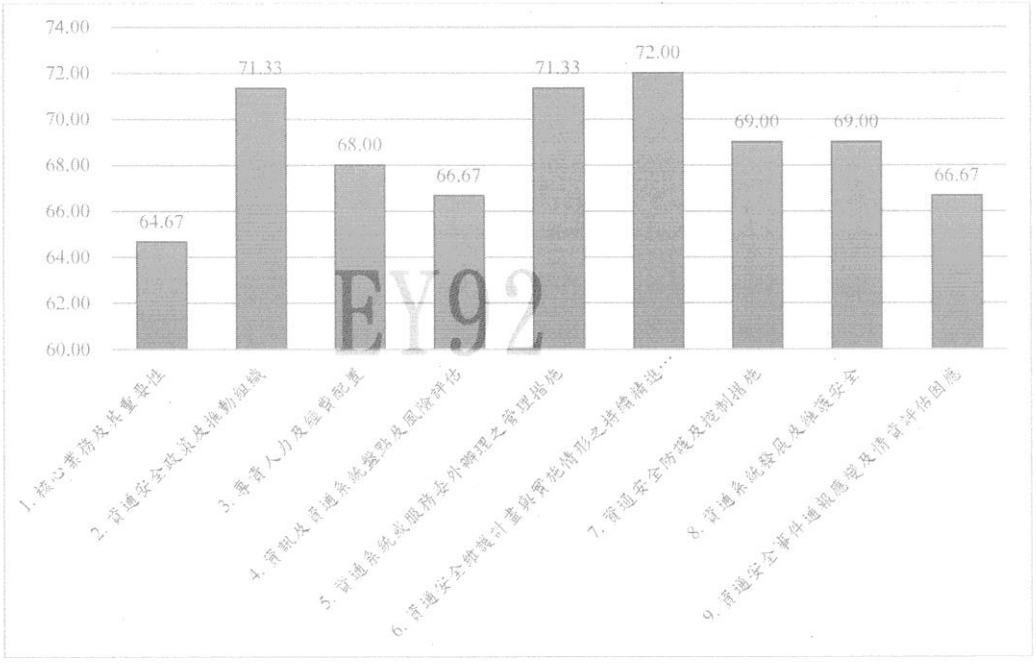


圖 2　公務機關實地稽核個別項目成績分布圖

二、 實地稽核各構面比較

實地稽核各構面(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整體表現平均，詳見圖 3，顯示受稽機關就稽核法遵內容並無偏重某一構面，各構面均能平衡發展，另綜合分析 A 級公務機關在各構面明顯優於 B、C 級公務機關，且 A 級機關各構面平均分數皆達 73 分以上，普遍表現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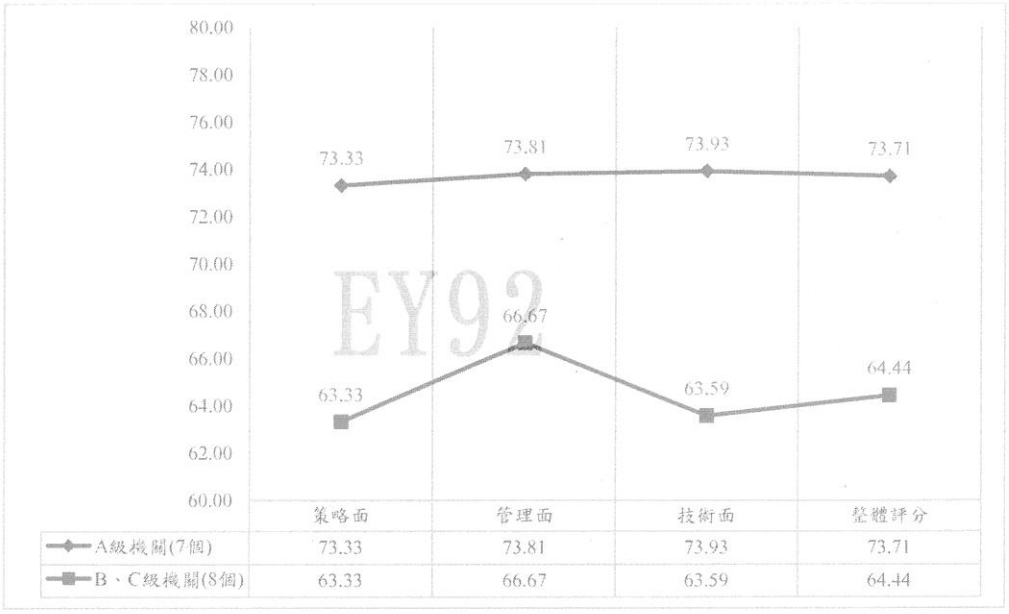


圖 3　實地稽核成績分布

三、 資安責任等級級別比較

將公務機關依其資安責任等級分為 A 級與 B、C 級群組進行比較，顯示 A 級機關之整體表現優 B、C 級機關，A 級機關係為權責業務及所保有資料相對重要之政府機關，法遵要求應辦事項相對嚴格，稽核結果顯示受稽之 A 級機關對資安防護相對重視，此是良好現象，惟 B、C 級機關尚待加強，各群組成績分布說明如下。

（一） 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

本次受稽機關中，資安責任等級列 A 級公務機關者計有 7 個，整體平均分數為 73.7 分，其中整體評分 75 分以上有 2 個機關，其餘 5 個機關整體評分 71.4 分，成績分布，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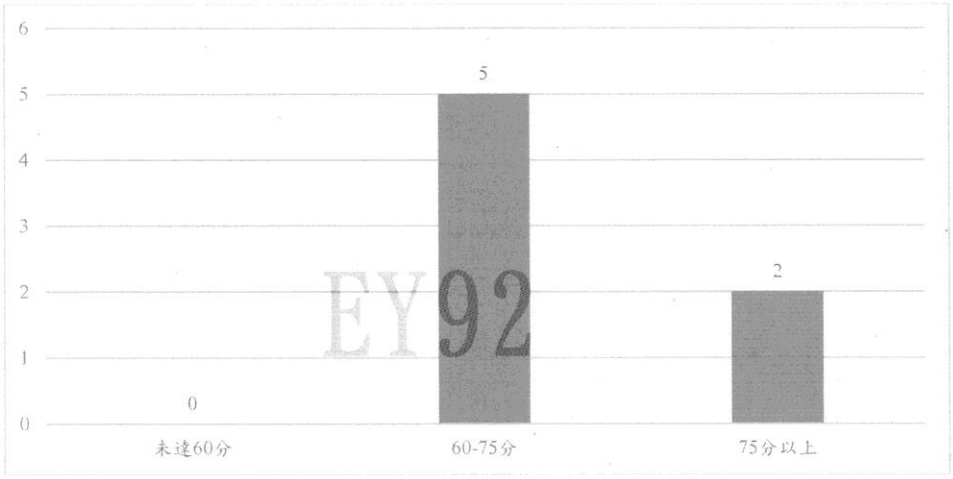


圖 4　A 級公務機關稽核整體成績

（二）資安責任等級 B、C 級公務機關

本次受稽機關中，資安責任等級列 B、C 級者計有 8 個，整體平均分數 64.4 分，其中 75 分以上有 1 個機關，其餘 7 個機關總分未達 75 分，其中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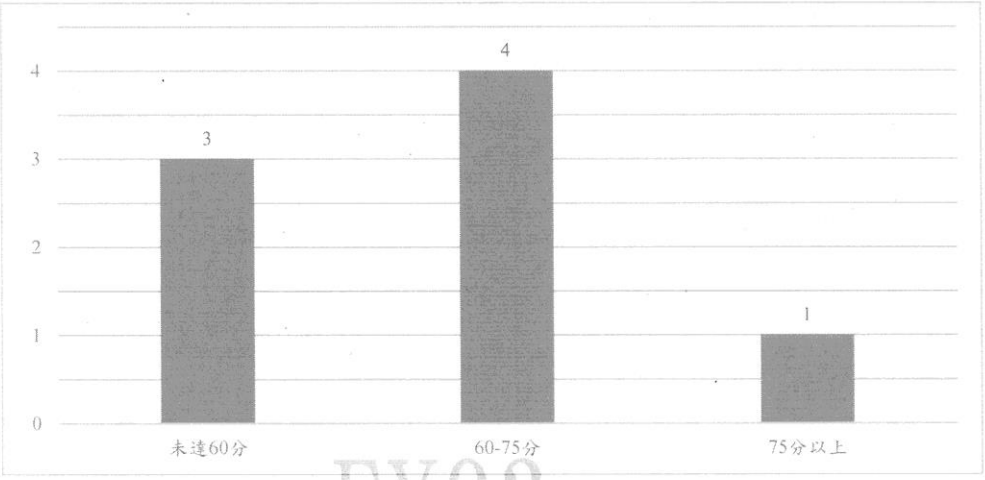


圖 5　B、C 級公務機關稽核整體成績

肆、　稽核發現

綜整 109 年之稽核發現，依法遵符合情形與待改善事項，以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分別說明。

一、 法遵符合情形

（一） 策略面

1、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已完成核心資通系統 ISMS 導入，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2、 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已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並設置機關資安長職務，負責推動、協調監督與審查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務。

3、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已辦理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二） 管理面

1、 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已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文件，建立風險評估準則、衝擊準則及風險接受準則，並執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作業。

2、 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針對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於系統驗收前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資通安全檢測證明，另部分資通系統由委託者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3、 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已依法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每年向上級提出實施情形。

（三） 技術面

1、 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已定期辦理資通系統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通安全健診等作業。

2、 部分機關優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

定，針對所有委外資通系統源碼進行掃描安全檢測。

3、符合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9 條規定，已依法訂定資安事件通報作業規範，據以執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等作業。

二、 待改善事項

以下就實地稽核結果提出共同發現待改善事項。

（一） 策略面

1、未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效落實核心業務與核心資通系統之界定，且部分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填報內容有所差異。

2、未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9 條規定，完整建立機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並定期檢討其適宜性。

3、未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資通安全相關法遵、資安威脅趨勢及技術知能要求與日俱增，惟部分機關受限資安人力資源，未配置資安專職/責人力。

（二） 管理面

1、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已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建立資產清冊，惟盤點範圍與內容完整性不足。

2、未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規劃與落實資訊委外作業(如委外廠商選任要求、防護基準納入 RFP、安全檢測、通報程序等)。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已規劃並執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惟部分機關稽核對象未涵蓋全機關，且稽核項目未完整納入資安法應辦事項。

（三） 技術面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部分機關網路架構安全性仍顯不足，如網段區隔與存取控管未確實。

2、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已進行網站安全性檢測、滲透測試及資通安全健診等作業，惟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後續追蹤。

3、未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將資通系統安全開發程序納入資通系統防護需求。

4、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8 條規定，已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惟未納入事件通報環節，另建議將新興資安議題或事件納入演練情境。

三、改善建議

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針對本次稽核作業之共同發現事項，已彙整相關改進建議如下：

（一）策略面

1、機關應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明確界定應保護之標的，且依不同防護需求等級之資通系統施予防護控制措施，相關作業包含界定機關核心業務，盤點各單位之資通系統，並包括業務營運之資通系統、輔助系統等。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及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皆應列為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並達成法規要求之防護作業。

2、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9 條規定，應完善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資訊，包含機關內部、外部利害關係人(如上級／監督機關、所屬／所管機關、合作機關、IT 服務供應商及民間等)。

3、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重新檢視目前資安人力配置與運用情形，於機關總員額範圍內，優先調配資安專責人員，並結合資安專業訓練、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培養

機關所需之資安專業人力。

（二） 管理面

1、 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應落實盤點資訊及資通系統，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2、 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對於委外作業安全應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從廠商選擇(技術與能力要求)、服務水平、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保密、處理人員之管理)及廠商績效監控(稽核)與報告機制等，皆應於管理程序明確制訂，並落實於與廠商之合約規範。

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對於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應注意稽核頻率、時程、準則、檢核項目、方式、範圍等是否妥適，如範圍是否涵蓋全機關、稽核項目是否完整納入資安法法遵事項，及有效管考內部稽核發現事項之改善情形。

（三） 技術面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機關網路架構應清楚界定並規劃不同需求屬性之區域，且依業務屬性設定內部人員可存取網段，並定期檢視網路架構安全及存取授權。

2、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應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系統滲透測試，機關資安健診作業應訂定內部資安作業程序，包括何人實施、實施標的(涵蓋範圍)、何時實施、如何實施(工具、方法等)、及實施結果之改善(改善機制、改善時程)，以確保機關之安全防護。

3、 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重新檢視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SDLC)於需求、設計、開發、測試、部署與維運等階段之各項安全要求，並落實資

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對應之防護基準。

4、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應訂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規範，公務機關每年應辦理 1 次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EY92

EY92

伍、　結語

本院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於本次資安稽核作業辦竣後，已將稽核共同發現事項及改善建議，函請各機關據以檢討調整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另透過資通安全長會議或全國巡迴說明會加強宣導。目前各機關已依稽核結果完成短期改善建議，部分改善建議屬中長期規劃，各機關將配合採分年、分階段方式調整，本院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改善資安防護作業，並持續追蹤各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資安稽核之目的在確保機關落實資安法法遵事項，並透過外部檢視方式發掘機關資安盲點，以強化機關資安防護，從而降低資安風險及危害；而各受稽機關評比分數、排序及獎勵機制，為本院對各機關落實並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之激勵誘因，並使本院能經相對比較後確實掌握各所屬機關資安防護狀況之良窳，俾作為後續辦理資安強化輔導擇選對象之參考。

本院持續蒐整研析國、內外重大資安威脅情勢，將對應之資安防護措施納入稽核重點項目，於資安稽核實地檢視機關對本院資安政策落實情形；另依資安法分層監督管理原則，本院藉由第二方稽核輔導機制，強化上級機關對其所屬或監督機關第二方稽核能量，以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發展環境。

EY92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專題報告，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數位環境，致力維護人民隱私及名譽權，由衷表示敬佩之意。針對本次，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Deepfake 新型態犯罪行為概述：

Deepfake（中文可譯為「深度偽造」，又稱「深偽」），是英文「Deep Learning」（深度學習）和「fake」（偽造）的混成詞，係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1]，為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

過去科技主要係將「靜態照片」做合成偽造，Deepfake 技術則進一步擴及「動態影音」，此技術原本應用於手機「換臉」應用程式，用於娛樂、搞笑或惡作劇，甚至好萊塢拍攝電影時所使用，但隨著人工智慧發展，「以數位操縱任何聲音、圖像或影像，使其模仿某人或使其看起來好像某人做了某件事，其逼近真實的程度，會使觀察者難以或無法辨別真假」[2]，如今技術已經到真假難辨的地步。

貳、新型態犯罪行為可能對法益造成之侵害：

由於深偽技術可以創造出人類感官難以分辨真偽之影像、聲音，成為有心人遂行不法目的的工具，危害法益相當多元，但我國目前尚無專就濫用 Deepfake 影音的刑責規範，只能視個案行為該當現行法中何種犯罪構成要件予以處罰。茲將以 Deepfake 製作之偽造影音作為手段，可能因此造成的法益侵害，及現行法規範說明如下：

一、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使用 Deepfake 技術，將合成影片套用於他人影片上，並上傳於網路，供大眾下載，可能涉及將原著作另為創作之「著作改作」[3]、重製[4]（上傳於網路）及公開傳輸[5]（供大眾於網路下載）等行為。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其改作行為，有可能歪曲、竄改原著作內容，因而侵害了著作人格權[6]，而將改作之著作物上傳重製、供下載等行為，則侵害了著作財產權，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侵害著作財產權、第 93 條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規定，而有相關刑事責任[7]。惟是否違反著作權法，仍應先考量遭改作之原始影片是否受著作權所保護，如有，再進一步考量是否屬「合理使用」之範圍，此乃阻卻違法事由。此外，上開罪名依著作權法第 100 條規定，屬於告訴乃論之罪，需要著作權人提出告訴（被害人為著作權人，而非遭換臉的人），偵查、審理機關始會追訴、審判。

二、破壞法律交易之真實性與信用性：

濫用 Deepfake 的目的在於「假冒他人」，使人發生認知上的錯誤，誤信合成的影音人物為本人，本質是「欺罔」手段。如以 Deepfake 技術偽造他人人臉、聲音，模仿本人之表情、口吻、口音，透過視訊或電話假冒其身分進行詐騙，取得不法利得。如此將破壞以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交易之真實性與信用性，影響交易秩序及公共信用之維護，此涉及之刑責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例如，早在 2019 年，英國一家能源公司之 CEO，就接到詐欺犯以人工智慧技術深度偽造模仿其德國母公司 CEO 的來電，命令其轉帳 24 萬美元成功之案例。該受詐騙之 CEO 表示其認得電話中是老闆的輕微德國口音及講話音調 [8]。以色列國家網絡局（INCD）於當年即發布了一項新的警告。一種利用人工智慧冒充企業高管的網絡攻擊。該方法指示公司員工在網絡上執行包括匯款和其他惡意活動在內的交易 [9]。由此可知，以 Deepfake 合成影音假冒經營階層進行詐騙，不僅造成企業財產損失，也可干擾企業營運，影響交易秩序，造成廣大股東的損害。

三、偽造不實之性私密影像或復仇式色情並加散布，侵害隱私權、人格權及身心健康：

目前 Deepfake 技術合成影片最多的是情色片。所謂 Deepfake 色情，係指未經他人同意，濫用 Deepfake 技術偽造他人裸露性器官、自慰或與他人為性交行為等性私密之圖像、影音或電磁紀錄。即將 A 片主角置換為明星、網紅或政治人物之臉部，並張貼於各大色情網站加以散布。根據國外科技研究單位 Sensity AI 估計，所有 Deepfake 的影片中有 90-95%是未經同意的色情內容，其中又有近 90%的主角，是以女性為主 [10]。

隨著數位科技時代的來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成為新興的犯罪議題，南韓於 2020 年 3 月爆發網路性犯罪事件 [11]，即震驚社會；歐美亦有「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或「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Distribution of sexual images without consent），指配偶或伴侶離異或分手後，一方意圖使他方難堪、被羞辱或遭受不利的對待，違反他方之意願，故意散布、播送、張貼或以其他任何可能方式讓第三人觀覽他方之裸露性器官、自慰或與他人為性交行為等性私密之圖像、影音或電磁紀錄；利用 Deepfake 製作復仇式色情影片，將 A 片中之主角「換臉」為前配偶、伴侶，甚至欲報復之對象，並在網路上散布，已成為報復的新型態種工具。

未經他人同意，以 Deepfake 製作換臉 A 片或復仇式色片，因網際網路之即時、無遠弗屆傳播，甚至網路永久留存的特性，往往對於被害人之隱私、人格權及身心造成巨大傷害，為新型態之數位性暴力、霸凌。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即表示，Deepfake 偽造的影像對被害人是很大傷害，影像流傳出去，外界會不會對當事人指指點點？影響不只身心、就業、人際關係，會不會更因此讓觀者有性遐想，進而去攻擊、騷擾當事人？[12]

上開散布、販賣「換臉」猥褻物品之行為，如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因有害社會風化，應構成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或製造持有猥褻物品罪。惟此罪規定於妨害風化罪章，保護法益為社會善良風俗，為社會法益，實務案例多為販賣日本無碼 A 片之商業出版品，並非針對此種新型態的「性暴力」而立法，故法定刑並不重。

目前我國法制，除可能構成前述刑法第 235 條或著作權法第 92 條、第 93 條之罪外，關於未經他人同意，基於非正當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隱私資訊，偽造、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復仇式性愛影片之行為，受害人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請求損害賠償及精神慰撫金，另依具體情節態樣，可能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而成立第 41 條之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加重誹謗罪（保護

法益：個人名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拍攝、製造或使被拍攝、製造）、第 38 條（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之行為）或第 40 條（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少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等罪。

四、破壞侵害選舉之公正性、危害民主法制：

自由且公平的選舉，是政權正當性基礎，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如選舉之公平性被破壞，也等同破壞民主制度。因此，除了傳統的「賄選」，近幾年隨著網路科技發達，「選舉賭盤」、「選舉假訊息」亦均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故法律均明文禁止，違者處以刑罰，以維護民主政治。

而 Deepfake 在選舉的濫用，包括有心人偽變造候選人、政治人物之言論或形象，刻意抹黑、曲解事實，企圖操弄輿論，使民眾真假難辨，候選人也難以立即獲得澄清，達到影響選舉的目的。如此，深偽影片可能造成政黨、候選人、選民對立，將削弱公民對國家、候選人的信任，危害民主政治。

依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係針對「選舉假訊息」所為之立法，如經散布之 Deepfake 合成影音，其內容包含謠言、不實之事者，則可能構成上開犯行。

五、妨害司法公正：

凡以影音方式呈現之數位證據（如監視錄影畫面等），未來有可能以 Deepfake 技術加以偽、變造，並提出於法庭上使用。此行為可能該當以偽、變造證據為構成要件之妨害司法公正罪，包括刑法第 165 條（偽、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等罪）、第 169 條第 2 項（誣告罪）、第 171 條第 2 項（未指定犯人偽、變造證據等罪）[13]，以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維護司法公信力。

參、相關法令修法方向，及程序法上保護被害人之措施：

一、外國立法例及趨勢：

(一)韓國：

韓國於 2020 年修訂「性暴力處罰法」，增訂第 14 條之 2（不實影像物的散播），以處罰深偽犯罪，該法又被稱為「深偽處罰法」或「RPS（Real Preson Slash）處罰法」。該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以人的臉、身體或聲音為對象所製作的影像、影音物，內容違反當事者的意思，以誘發性欲望或令人感到不堪羞恥的形式進行編輯、合成或加工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韓幣 5000 萬元罰緩。（第 2 項）散播或複製第 1 款所指之影像、影音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萬韓元罰緩。（第 3 項）若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路通訊來行使第 2 項之不法行為者，加重處罰，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若為慣犯，則加重其刑罰 2 分之 1。」[14]

(二)德國：

Deepfake 如涉及法律交易時，可能會構成德國刑法 268 條，本條雖非針對深偽技術所立法，

但在某些情形會該當[15]；德國巴伐利亞邦法務部長提出德國刑法第 1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利用數位科技造假，而危害公共利益者者（Gefährdung öffentlicher Interessen durch digitale Fälschung），處 3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6]

(三)美國：

美國近來聯邦及各州陸續定有處罰 deepfake 的法律提案，維吉尼亞州於 2019 年首先立法禁止分享 deepfake 的色情影片，立法技術上係修正現行的「報復式色情」（revenge porn）法律，將分享 deepfake 影片列為其中一個態樣的犯罪行為[17]。德克薩斯州於 2019 年亦立法處罰意圖中傷候選人或公職人員，或意圖影響選舉，而使用或散布 deepfake 影像的行為，例如製作關於候選人參與納粹遊行的不實影片[18]。加州則於 2019 年立法規範製作或公開 deepfake 色情影像的行為[19]，及將 deepfake 影像用於選舉活動的行為，並於 2020 年起施行，惟關於色情影像部分，僅係賦予民事上權利，並非施以刑事處罰[20]。紐約州眾議員克拉克（Yvette Clarke）於 2019 年提出「深度偽造究責法案（DEEP FAKES Accountability Act[21]）」，涵蓋情色、誹謗、造謠、影響公共政策和選舉等各種各樣「換臉」，但並非不准製作散布，而是製作和流通者得在相關內容加上標示或浮水印，自我揭露這段影片、照片或音訊是人造的，否則最高得處 5 年有期徒刑，並附帶民事賠償[22]。

(四)歐盟：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出「人工智慧規則（AI Act）草案，建議歐盟建立一套以人為中心（human-centric）的 AI 法規，鼓勵對於安全、值得信賴且道德的 AI 進行研發與應用，透過 AI 法規監管體系的建立，發展 AI 信任生態圈（ecosystem of trust）。該草案將「深度偽造」歸類為有限風險 AI 系統，即負有特定揭露義務，讓使用者決定是否使用該軟體，違反者將處以鉅額罰鍰[23]。

二、完善我國相關法制：

(一)建立快速下架機制：

新型態網路犯罪，具有匿蹤性、跨境性的特色，查緝犯罪相當困難，對數位性暴力之受害者而言，其最擔心、害怕的，往往是其性私密影像（包含被深度偽造之假影片）在社群網站上供人下載、網路上不斷流傳，所造成之傷害是持續性的。因此，如何建立快速下架機制（如設立權責單位作為窗口、賦予命網路服務業者、網路平台提供業者、電信公司等下架之法源依據，及違反之責任等），移除相關圖像或影音，以防止被繼續下載、轉傳，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是立法上可以思考的方向。目前我國關於性私密影像之下架法律，僅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24]，適用於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如立法擴及成年人，本院支持此立法方向。

(二)完善實體法規範：

國家立法機關為達到特定之立法目的，固得選擇以刑罰作為強制手段，但因此對人民基本權利構成限制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第 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解釋理由，包括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正當

性）、施以刑罰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以及刑罰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間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原則）。濫用 Deepfake 造成個人或國家社會法益之侵害，如認為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其立法自應符合憲法揭示的比例原則，合先敘明。

濫用 Deepfake 之行為，如該當現行《刑法》或其他特別法，雖得處罰之，但其等並非針對濫用 Deepfake 所訂定，立法上規範密度仍有不足。例如，深偽情色片不論是供作「商業販賣」或「復仇式性愛影片」，均係未經受害人同意，其偽造被害人不實性愛影像並散布，與私密影像外流造成的傷害相似，目前除可能構成前述罪責較輕之刑罰外（如散布猥褻物品罪、加重誹謗罪、侮辱罪等），並無就此行為特立法處罰，此種數位性暴力、性霸凌之立法需求，已成世界各國之立法趨勢。

濫用 Deepfake 製作不實影音以為犯罪之手段，勢必擴大、加深對法益的侵害，現行法制之規範密度是否足以保障被害人之隱私權、人格權，及國家社會之交易秩序、公共信用或選舉公平性，而有立法規範之必要（如設立專法、或於刑法中設立專章或加重現行法刑罰、或於各種特別法中規範等），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權責。在立法政策上，如考量某濫用 Deepfake 行為對法益侵害結果重大，而有立法處罰之必要，建請在符合罪責相當、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衡量犯罪類型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包含與他罪罪責之衡平等各項情狀後，決定處罰之行為及適切之法定刑度。

三、被害人訴訟上之保護措施：

關於程序法上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現行刑事訴訟法有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規定，及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施行之因應兩公約所為修正關於第 163 條部分，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以維護其尊嚴：

(一)一般被害人保護措施

被害人及其家屬於偵查及審判中，隱私均可受到保護，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或旁聽人間得有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且除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另如證據調查之陳述意見及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4 項）、審判期日在場、陳述意見及卷證資訊獲知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及請求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第 344 條第 3 項）等。

(二)被害人訴訟參與

於侵害被害人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被害人可聲請訴訟參與（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訴訟參與人有程序主體權，包括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受通知及到場、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

(三)兒少被害人保護措施

經主管機關評估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依法聲請法院家事法庭裁定保護安置或為其他適當處遇；法院受理前開事件時，為保護被害兒少之最佳利益，認有必要時，亦得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或指定家事調查官為調查、連結社福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65 條規定）。

肆、結語：

本院對於推動防制性私密影像（包含被 Deepfake 的影像）外流及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精神表示贊同，如有相關修正方向或內容之研議，在符合比例原則及規範明確性原則等前提下，本院尊重　貴院及主管機關之決定，並將適時提供修正建議。

如何完善相關法制，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法律交易安全能獲得保障，預防新型態犯罪再次發生，並兼顧言論自由、合法影音創作者之權益，乃我國當今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司法作為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期盼能在委員指導下，與相關機關攜手努力精進。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關心如何修法並建構完善新型態犯罪立法體系之重要議題，召開本次專題報告，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

[1] 參閱維基百科定義：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7%B1%E4%BC%AA%E6%8A%80%E6%9C%AF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2] https：//www.vox.com/2019/10/7/20902215/deepfakes-usage-youtube-2019-deeptrace-research-repor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3] 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4] 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5] 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6] 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7] 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8] 見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網路文章
https://www.wsj.com/articles/fraudsters-use-ai-to-mimic-ceos-voice-in-unusual-cybercrime-case-11567157402
（最後閱覽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9] 見 Cyber Security Hub 網路文章
https://www.cshub.com/attacks/articles/ai-could-escalate-new-type-of-voice-phishing-cyber-attacks
（最後閱覽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0] 見遠見網站文章，https：//www.gvm.com.tw/article/83372（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11] 例如所稱「N 號房事件」。

[12] 見關鍵評論網文章，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7798（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關於深偽技術換臉 A 片造成被害人傷害部分，可參見志祺七七採訪多名被換臉之網紅，被「換臉」成謎片主角只能自認倒霉？Deep Fake 的傷害有多大？—志祺七七 ft.魚乾、貝莉莓、電獺少女宇恩、蕾菈、泥泥汝、球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sslI93M4sw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13] 刑法第 165 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69 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 171 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14] 郭秋雯，「韓國以重罰處理深偽問題，臺灣能辦得到嗎？」，獨家報導，2021 年 10 月 28 日。https://www.scooptw.com/thinktank/newstome/63708/%E9%9F%93%E5%9C%8B%E4%BB%A5%E9%87%8D%E7%BD%B0%E8%99%95%E7%90%86%E6%B7%B1%E5%81%BD%E5%95%8F%E9%A1%8C-%E8%87%BA%E7%81%A3%E8%83%BD%E8%BE%A6%E5%BE%97%E5%88%B0%E5%97%8E%EF%BC%9F/（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 見林鈺雄教授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duschen.baer（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德國刑法第 268 條【偽造機械紀錄罪】
(1)意圖於法律交往中詐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1.製作不真正的機械紀錄或者變造機械紀錄者，
2.行使不真正的或變造的機械紀錄者。
(2)稱機械紀錄者，謂經由機械設備一部或全部自動產生之資料、測量值或計算值、狀態或事件經

過之顯示，此等紀錄客體為一般人或專門特定人所能辨識且被指定用以證明法律上重要事項，無論此等指定係於製作時或後來始被賦予。

(3)如行為人經由此等紀錄過程產生干擾作用而影響紀錄之結果者，以製作不真正的機械紀錄視之。

(4)未遂犯罰之。

(5)第 267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準用之。

德國刑法第 267 條【偽造文書罪】

(3)情節特別重大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下列情形之一，通常屬於情節特別重大者：

1. 如果行為人常業犯之者或屬於以長期違犯詐欺罪或偽造文書罪為目的所組成之團體之成員而犯之者，
2. 如果行為人造成重大程度的財產損害者，
3. 如果行為人經由大量的不真正或變造文書而明顯危及法律交往的安全者，
4. 如果行為人濫用其公務員之權限或地位者。

(4)屬於以長期違犯第 263 條至第 264 條或第 267 條至第 269 條之犯罪所組成之集團之成員而常業犯偽造文書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潘怡宏，「濫用 Deepfake 分這幾類，學者主張操弄民主、影響公安、情色霸凌應入罪」，蘋果新聞網，2021 年 10 月 29 日。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11029/UR6NKUT2P5GWXG3UH2BXPKSB2U/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17] 維吉尼亞州刑法規定：「任何人意圖脅迫、騷擾或恐嚇，惡意散布或販賣他人裸體或裸露生殖器、私密部位、臀部、女性胸部的影片或相片，且其知悉或可得而知其無執照或授權可從事前開行為，構成第 1 級輕罪。所謂他人，包括某人的形象，被意圖描繪真實人物而用於製作、改編或修改影片或相片，並可透過臉部、肖像或其他特徵辨認該人。」"Any person who, with the intent to coerce , harass, or intimidate, maliciously disseminates or sells any videographic or still image created by any means whatsoever that depicts another person who is totally nude, or in a state of undress so as to expose the genitals, pubic area, buttocks, or female breast, where such person knows or has reason to know that he is not licensed or authorized to disseminate or sell such videographic or still image is guilty of a Class 1 misdemeanor.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another person" includes a person whose image was used in creating, adapting, or modifying a videographic or still image with the intent to depict an actual person and who is recognizable as an actual person by the person's face, likeness, or other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 VA. CODE ANN. § 18.2-386.2（2019）.

https://law.lis.virginia.gov/vacode/title18.2/chapter8/section18.2-386.2/

[18]TEX. ELEC. CODE ANN. § 255.004（2019）.

[19]CA. CIV. CODE § 1708.86（2020）; CAL. ELEC. CODE § 20010（2020）.

[20] 製作並意圖公開性，該人知或可得而知被描繪的對象並未同意製作或公開

[21]Defending Each and Every Person from False Appearances by Keeping Exploitation Subject to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19., DEEP FAKES Accountability Act https：//www.congress .gov/bill/116th-congress/house-bill/3230/text（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22] 目前針對「Deepfake 換臉事件」的修法方向，恐怕仍解決不了「國安問題」，關鍵評論，2021 年 10 月 25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7987（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如行為人有違反該揭露規定並利用深度偽造 1.意圖羞辱或騷擾（包含性內容）；2.意圖造成暴力、身體傷害、煽動暴亂、外交衝突或干預選舉；3.詐欺犯罪等，將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另若行為人修改或刪除他人揭露之資訊而有上述意圖或犯罪行為者，亦可處以同等罰責。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站，2020 年 1 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373（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23]LEXOLOGY，理慈法律事務所撰寫，2021 年 7 月 1 日，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e79b67b-6a2e-4b63-8172-1ea2928a0c0e（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2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網絡資訊犯罪型態多元、複雜、日新月異，其中有關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前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 1 月 2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60723 號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提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大致包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 10 種樣態，請相關部會依權責處理。

針對前述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除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外，現行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保護機制及資訊移除、下架措施；至於 18 歲以上之被害人，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適用對象，除依各該法令處理外，法務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本部等相關單位召開「被害人之被遺忘權及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研商會議」決議，除法務部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建立合作機制，讓被害人之影像下架得即時處理外，另本部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至於未來修法方向，依據行政院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 3 次研

商會議」決議，請法務部針對刑度、罪責、罪名等修正刑法相關規定後，本部將配合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或增訂即時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保護防治措施等規定，以周延防治體系，完善人身安全。

另倘民眾遭遇網路霸凌，目前本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心理健康相關文章及影音資訊，可供瀏覽、查詢；民眾若有情緒、壓力、或人際關係等心理困擾可洽詢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若有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精神醫療需求，可洽各地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醫療機構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網際網路普及、新興社群媒體、科技工具發展日新月異，網路環境已形成比一般傳統環境更易產生犯罪行為之溫床。近來網路色情、網路霸凌、網路恐嚇、侵害隱私權、假訊息毀謗等事件層出不窮，近期更有不肖分子透過 AI 科技換臉技術，偽造公眾人物影像牟利之犯罪事件。面對多樣化網路資訊犯罪型態，不僅引起大眾對網路安全問題之重視，更對當前網路社會秩序形成嚴重挑戰及危害。

本部自 108 年 8 月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納入學生於面對未來社會所應具備核心素養之一，並於相關領域課程綱要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相對應學習重點。其中，「資訊科技」於國小階段採融入課程方式，國、高中階段列入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使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之態度，瞭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各項議題。此外，在「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部分，旨在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以下本部從教育面向說明目前防範新型態犯罪行為之辦理現況及後續精進作為。

貳、辦理現況

一、召開專案諮詢會議，跨部會連結宣導資源

本部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連結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內政部、衛福部、通傳會、文化部、經濟部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與會研商，並彙整「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表」，定期請各部會回報辦理情形並列管，以持續建置防治教育宣導資源，提升民眾對此議題及求助管道之瞭解。

二、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倫理教育

110 年 7 月起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旨在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及習慣與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包含透過鼓勵大專校院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納入課程、

地方政府將網路倫理及資訊應用安全納入年度教師增能研習，並且鼓勵各級學校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時篩檢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與定期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知能相關課程研習。其次，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親子宣導活動，讓家長和孩子共同瞭解如何健康安全使用網路，並持續加強國人不宜瀏覽網站資料庫之宣導工作。

三、定期辦理網路識讀素養宣傳活動

網路識讀納入資安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及網路素養宣傳活動，採隨機抽取題庫方式設計，以生動有趣之學習方式與立即回饋評量結果，使學生透過互動式之自我檢測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安全上網的認知。每年定期於北、中、南、東等 4 區親子休閒場域，舉辦市集或園遊會形式之網路識讀素養宣導活動，透過開放性設攤、設計闖關遊戲，吸引親子聚集參與，藉此提升親子網路思辨能力。

四、發展多元資源增進國人網路資安素養

為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之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並提升教師資安素養與電腦防護能力，發布「全民資安素養推廣計畫」，並建置「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包含多篇專題教導學生及民眾有關防制網路霸凌素養，如「聰明面對網路霸凌」、「遇到網路霸凌　掌握求助管道」、「與孩子一起面對網路霸凌」及「網路霸凌的法律責任」等，免費提供全國師生應用。此外，開發「網路守護天使 NGA（https：//nga.moe.edu.tw/）」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下載安裝，讓家長協助孩子有效管理上網時間同時杜絕不當資訊，以過濾不適合存取網站資訊及使用時間停歇及禁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

五、深化學校法治教育推廣工作

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頒「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鼓勵各地方政府透過轄下成立之學務中心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事宜，並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法治教育相關宣傳資料、教材、教具及媒體等，並支援各校辦理各項相關活動。其次，鼓勵各校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律師公會與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至校進行法律知識專題演講，包含時事、常發生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等，利用班/週會時間辦理如有獎徵答、演講、作文比賽、法律劇場、戲劇表演等多元活動，以增進學生法治觀念。

六、建立校園霸凌預防機制

本部校安通報系統增列「疑似網路霸凌」、「確認網路霸凌」通報項目，並設有「0800-200885 反霸凌專線、網站專區留言板」。110 年 7 月起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0 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列入校安通報；倘發生相關事件，學校應依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調查及教育宣導。

參、精進作為

一、強化組織運作能量

為瞭解相關教育計畫執行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本部定期召開跨司/署會議，依計畫性質及相關單位權管業務建立分工合作模式，檢視年度實施計畫與追蹤成果，邀請外部專家及學者參與並襄助本部辦理各項工作。

二、深化教師專業知能及研發多元教材教案

因應新型態犯罪行為，為充實教師專業能力，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針對近來熱門議題如 Deepfake，製作「眼見不為憑？認識 Deepfake 技術」數位課程，讓教師認識什麼是 Deepfake 技術、簡介 Deepfake 原理、破解 Deepfake 方式、利用 Deepfake 技術犯罪類型、避免自己成為 Deepfake 主角及如為 Deepfake 主角該怎麼辦等；透過研發「變身情人」教案，讓教師透過教學指引、教學媒體及學習單等，教導學生認識 Deepfake 技術及思辨資訊之真實性，以轉化於課堂內容，協助學生學習辨識及防範之措施。前開資料將放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三、製作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

除製作完成「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懶人包、教學示例「網路設限不涉陷—防治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融入教學示例等放置相關網站外，後續將製作「Deepfake 神秘檔案事件簿」短片，提供家長認識及瞭解求助管道，並教導學生散布或合成影片屬違法行為與應負責任。此外，自 110 學年度起，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納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網路安全議題等進行加強宣導。

四、加強培養國人媒體素養

面對網路資訊犯罪等新型態行為，首重教導學生假訊息之辨認。本部持續辦理年度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依各教育階段學生特性及學習重點研擬多項措施及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包含優化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結合民間團體以公私協力辦理媒體素養教育相關活動或講座，培養學生及國人對媒體資訊之識讀與思辨能力。

肆、結語

本部以推動資訊素養、法治教育及媒體素養教育為基礎，面對各類新型態犯罪行為，持續以培養學生具備「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之核心素養為目標，並以預防性思維持續滾動修正相關教育計畫內容及策略，期能讓學生及教師具備面對新型態犯罪行為應有之正向態度、知能，學習防範措施及法治觀念，減少新興科技帶給人類負面之危害。

國防部書面報告：

新型態犯罪行為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委員關心新型態犯罪行為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謹報告如後：

一、前言

網路駭客勒贖越來越猖獗，美國財政部公布最新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已獲報與勒索軟體有關贖金高達 5.9 億美元（約新台幣 165 億元），逼近過去 10 年總和，面對新型態網路犯罪行為，國軍採取滾動式修正策略，機動調整網安防護作為，以確保國軍網路安全。

二、近期資安事件

近期最受矚目的駭客攻擊事件包括美國輸油管系統營運商（Colonial Pipeline）遭駭等，相關情勢說明如後：

(一)美國最大油管營運商遭網路攻擊管線運輸暫時停擺

美國最大油管營運商殖民管線（Colonial Pipeline）110 年 5 月 8 日表示，他們的燃料管線系統在遭到勒索軟體攻擊後，被迫關閉整個網路，使得美國燃油供應不足，油價更因此而上漲，讓美國於 5 月 9 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破例讓燃油業者透過一般道路運送燃油。

(二)鋼鐵大廠中鴻備份系統遭到病毒攻擊

鋼鐵大廠中鴻鋼鐵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在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出公告，指出他們的資料備份伺服器遭到病毒攻擊，，資安團隊在第一時間啟動防禦機制，以及採取備援的作業，並對於這起事件，會同外部資訊技術專業人員展開清查。

(三)遭駭客入侵，伊朗近 4,000 個國營加油站停擺

伊朗國營的石油精煉與配銷公司（National Iranian Oil Products Distribution Company，NIOPDC）周二（10/26）傳出遭到國家級的駭客攻擊，摧毀了加油站的網路管理功能，使得境內的近 4,000 個加油站停止運作，大約持續了數個小時才復原。

(四)宏碁印度售後服務系統遭駭，用戶與財務資料流落暗網

駭客組織 Desorden 宣稱，他們攻擊臺灣電腦大廠宏碁的印度伺服器，並偷走 60GB 的資料，內容包含了客戶資訊、公司財務與稽核資料，以及敏感帳號的資料等，而這是繼 3 月遭 REvil 勒索軟體攻擊後，該公司今年第 2 起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

(五)立陶宛政府發現華為與小米手機含有安全風險

立陶宛國防部的網路安全中心發布了一項調查報告，說明 Xiaomi Mi 10T 5G 內建了一個可審查使用者所下載內容的黑名單機制，它列出了 449 個關鍵字，只要所下載內容含有黑名單上的關鍵字就會自動被封鎖，包括「自由西藏」、「民主運動」與「民主臺灣萬歲」等。

三、新型態犯罪行為對我國防戰備影響

新型態犯罪行為雖尚未入侵國防相關單位，但國軍仍引以為戒，成為督促我加速進步的動力，隨時做好戰備整備應對突發狀況。於 108 年修頒「國防網路戰略」，制定「確保安全的國防網路環境」等目標，提升國軍網路作戰效益，我國防網路安全之強化作為，說明如下：

(一)資安防護規劃

國軍軍、民網採取「實體隔離」、「專網專用」，透過「網路監控」、「防火牆」、「病毒防護」、「通報機制」、「連網識別」、「權限管制」及「網站滲透」等各項安全管控作為，形成有效縱深防禦，並利用每月網路攻防演練及漢光演習時機，驗證現行防護機制，以作為後

續策進參據。

(二)強化情資分享

透過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取得相關駭侵情資，並納入國軍防護機制，達資安聯防目的，並設置資安防護中心（MSOC）全時監控，掌握網路惡意行為，降低駭侵風險。

(三)協防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依「資安即國安」指導，與政府及網路安全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藉由網路安全聯防與溝通機制，定期執行緊急應變演練及網安情資分享，建立軍民一體的聯合網路防護架構體系；配合行政院執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網路安全檢查及滲透測試，掌握相關駭侵態樣，提升整體應變制變能量。

(四)資安人才培育

資通電軍人員除自訓、委外專精訓練、輔導考取資通電專業證照外，並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及科研單位進行合作交流，藉舉辦學術合作、資安論壇、實務訓練及資安競賽等，提升資安人員之防護學能；網路戰部隊迄今計獲得 17 類 1,393 張國際資訊證照，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及強化網路戰能量。

(五)強化智慧型手機管制

鑒於中國品牌手機內存資安風險，本部除禁止官兵攜帶中國品牌手機進入營區及發展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DM），嚴禁使用照相、攝（錄）影、定位打卡、熱點分享（無線基地臺）及藍芽傳輸等功能外，持衡運用各式時機，宣導智慧型手機資安要求重點。

四、結語

網路駭侵手法持續更新，本部將持恆注蒐各類型駭侵態樣，適時精進及調整防護架構，確保國軍網路安全上述報告事項，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謝謝。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外交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AI 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等新技術的應用越來越貼近大家日常生活，擴展了與以往截然不同的社交模式與經濟發展。這些新技術的運用是為了創造人類更好的生活，然而若遭有心人士濫用，藉以操控輿論、影響政策與安全，甚至成為迫害他人或國家社會的工具，則將造成對全體國民、社會、國家公共利益的危害。茲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對國家之威脅、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報告。

一、新型態犯罪行為將造成哪些威脅及傷害：

(一)以近期熱門新聞「網紅小玉涉嫌利用 AI 繪圖演算技術後製名人換臉偽製惡搞影片」為例，就是 Deepfake（深偽技術）新型態犯罪手法，透過人工智慧合成技術的應用，製造假新聞或惡意假影片，試圖讓大眾難以辨認其出處與真實性，藉以操控輿論、擾亂人心。這類偽造影片

等假訊息現已透過「內容農場」向社群媒體散佈，內容更加精準化與分眾化，可針對不同受眾族群製造特定內容，藉以主導輿論方向，其影響甚鉅，不容小覷。

(二)倘境外敵對勢力資助特定媒體、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 KOL）或當前高人氣網紅，利用此類造假影音資訊進行政治宣傳或偏頗報導，恐影響我國各類選舉、混淆各國對我觀感、煽動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感及瓦解我政府公信力，進而影響民主運作機制。

二、如何有效兼顧捍衛言論自由並反制假訊息等新型犯罪型態，實為現今民主政府之重大課題。外交部針對新型態犯罪之防範及反制措施建議可採取下列因應作為：

(一)成立政府專責事實查核中心，隨時蒐羅不實訊息或影音並即時主動澄清。另可與國內第三方公正單位或 NGO 團體合作，透過多元管道澄清不實資訊，以提升民眾資安意識，強化辨識及多方求證的觀念。

(二)可結合民間資源，用來幫助事實查核者快速對照影像，或訓練 AI 如何辨識 Deepfake 製作的圖片等工具平台。未來透過公私部門合作來建立跨領域專家群組，利用新的過濾技術來防範假訊息攻擊與網路勒索的風險，並防範專門以 AI 資料為目標的攻擊。

三、外交部就新型態犯罪相關法令修改方向之意見如下：

(一)由於電腦及網路犯罪多屬於跨境犯罪，必須國際間互相合作與互助才能防範，故不論是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均訂有預防電腦犯罪之公約（協定），希望各會員國加強內部對抗網路犯罪與跨境間之互助。《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f Cybercrime）於 2001 年 11 月 23 日由歐洲理事會 26 個會員國及 4 個非會員國（美國、加拿大、日本與南非）之政府官員於布達佩斯正式簽署通過，並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係全球第一部針對網路犯罪而制定之國際性公約，除提供各締約國一致性規範建議，就國際對抗無國界網路犯罪的跨國合作機制一般原則及國際互助均有具體規範，以作為各締約國間相互合作之基礎。

(二)為維護網路帶來之經濟發展效益，減少網路犯罪之影響，制定或修訂法律以對抗網路犯罪已成為各國法制發展必要的趨勢。目前我國對於新型態犯罪行為（如 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之修法方向，建議可依危害性予以加重刑責，例如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刑法、數位簽章法、電信法及其他相關資訊安全法規；另可依《網路犯罪公約》制定一套完整的網路管理法例，以建立完善的網路法律體系，同時加強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確保執法人員於執行調查網路犯罪（者）之權限與跨國合作之順利進行。就此，外交部尊重各主管機關之權責。

四、台灣處在民主防線的最前線，外交部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合作，並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加強與美、澳、日等理念相近國家交流，共同捍衛言論自由並打擊假訊息散佈。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在此先就 AI Deepfake 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予以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作為 AI Deepfake 換臉素材之原始影片，如屬受著作權保護之視聽著作，著作權人對侵害

者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主張權利：

依著作權法規定，如原始影片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原則上由拍攝者或製作該影片之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因此，如他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利用影片內容，透過深偽技術進行換臉，並在網路、群組中轉傳，會構成著作權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侵害者有刑事責任，要負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75 萬元罰金；又如對影片中之人以換臉技術處理，尚可能構成涉及著作權人「禁止不當變更權」之著作人格權侵害，侵害者有刑事責任，要負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50 萬元罰金，著作權人可向製作、傳輸 Deepfake 換臉影片之人提起訴訟追究民、刑事責任，維護其著作權。

二、至於影片中被移植臉部影像之被害人，由於其被置換者係個人容貌面部特徵，涉及肖像權問題，需透過民法人格權規定主張肖像權侵害，此則與著作權無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書面報告：

壹、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起源：

由於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政府機關礙於人力有限與既有法規限制，加上新興網路應用如網路直播、交友或是數以百萬計的 APP，各種形式層出不窮，往往無法在問題發生的第一時間即時處理。正因為網路擴散速度太快，各種應用不斷創新確實管理不易，政府機關嚴謹行政流程與避免箝制言論自由的顧慮，強調業者自律優先、公民監督的原則成為網路管理的核心。但業者自律，是建構在業者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認知，道德層次多過法律的強制力，成效有限，無法滿足憂心的家長或輿論的期待。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在民國 100 年修正時，即參考先進國家對於兒少網路安全防護作法，在第 46 條規定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民國 102 年 8 月「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正式成立，主要任務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觀察、申訴制度的建立與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 7 項任務。扮演推動業者民間團體及政府的溝通平臺，提供民眾有效率的網路內容及爭端解決，建立產官共管的防護機制。103 年，並將受理民眾網路問題申訴案件之「WIN 網路單 e 窗口」併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貳、iWIN 法定任務：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為目前臺灣唯一處理兒少網路安全之單一窗口，也背負著推動臺灣境內外網路業者自律，建立兒少健康視聽網路環境的重要使命，縱然僅是兩年為一週期之計畫標案，計畫團隊仍會兢兢業業與多方單位共同建立每一項防護、自律、宣導與申訴機制，致力在立法不及演算法變化速度的世代中，創造出政府與業者共律之可能，共同為兒少創造一個健康的網路環境。自 106 年起，iWIN 由目前計畫團隊臺北市電腦公會接手，著重推動產業自律，預防及加速不當內容處理；扮演多方利害關係人網路治理平臺，凝聚產官學研及 NGO 團體力量建

立共管防護機制。為回應民眾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期許，執行團隊以優化申訴處理及強化業者自律功能發揮作為優先推動的目標，四年時間將屆，僅將執行成效簡列如下，包括：

一、優化申訴處理：申訴流程與系統優化，掌握案件處理進程，並結合平臺發揮自律移除不當內容，快速回應民眾訴求，建立 iWIN 公信力。

二、重建官方網站：改善使用介面（UI）及使用者體驗（UX），並新增 iWIN 里程碑、業者專區、透明度報告及宣導專區，豐富官網資訊，便利民眾、專家學者及業者查詢。

三、建立自律基準：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焦點團體討論，完成「iWIN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及「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五大準則」，作為申訴處理及平臺業者自律參考基準。

四、強化平臺合作：與重要大型平臺業者建立綠色通道，包括 Facebook、Google、LINE、Yahoo、微軟、17Media……等，加速案件處理，減少境外案件受限管轄權無法處理之困擾。

五、擬定處理規範：訂定 iWIN 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流程，釐清 iWIN 於網路霸凌案件處理之責任與角色，避免有限資源做無益的耗費。

六、協助法令推動：與刑事警察局合作建構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8 條通報流程與通報格式，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履行通報義務，落實兒少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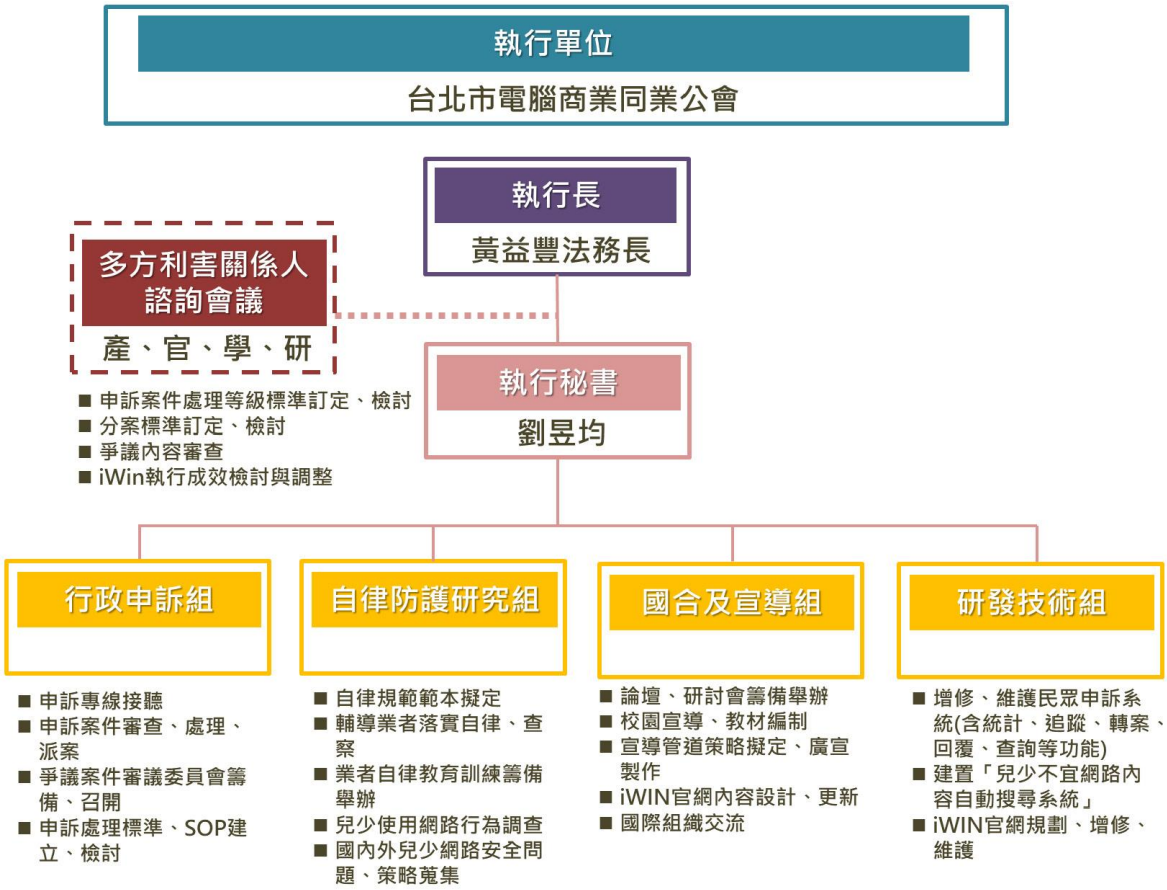
七、落實網路治理：邀集產、官、學、研及兒少團體組成「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共識自律標準與爭議案件處理，引導友善兒少網路環境的建立。

參、iWIN 組織結構與經費來源：

iWIN 經費係由相關部會分攤，每兩年公開招標 1 次，兩年度之經費共計新臺幣 2,900 萬元，各部會每年分攤經費如下表：

單　　位	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食品藥物管理署）	300 萬元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0 萬元
文化部	200 萬元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	300 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50 萬元
總　　計	1,450 萬

iWIN 設有執行長 1 人、執行秘書 1 名，及「行政申訴組」、「自律防護及研究組」、「國際合作及宣導組」、「研發技術組」外，另設立主管機關、兒少團體、社會團體、專家學者以及網路服務業者，共同組成的「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針對爭議案件、業者自律及法令遵循進行討論共識，並提供建議，作為 iWIN 團隊任務執行之參考方向。本計畫團隊除執行長兼任外，執行秘書及其他執行人員皆為專任，共計 13 人。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概述如下圖：



肆、iWIN 針對小玉 Deepfake 案件處理狀況與處理立場

iWIN 於報載小玉 Deepfake 案件時，發現部分媒體完整揭露換臉被害者名單，恐引發網友求車潮。但，鑒於換臉被害者個人資訊並未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保護，故 iWIN 內部基於於自律先行精神，已於第一時間通知發動網路媒體自律通知，並逐一個別通知有公布完整名單共 11 家平台，有 6 家業者已自律修改。

另，因 Deepfake 色情影片在目前法令尚未周全前，僅能以散布猥褻物品、妨礙名譽論處，屬刑事犯罪，主要仍需由警政這邊偵辦調查。至於被散布在境外平台的相關影片則依據兒少權法第 46 條、iWIN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判斷，是否已達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猥褻物品），再依據兒少權法第 46 條通知平台業者自律處理。

伍、小結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為行政機關共同委託之兒少網路安全保護之計畫，不具任何公權力，係不斷透過與多方單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境內外業者代表）共同共識網路安全自律標準，利用共識的自律標準與境內外平台業者建立自律處理機制，以跨越法律管轄之限制，因應無國界的網路治理。

雖透過多方共識建立自律處理機制成效可見，但自律範圍與強制力仍有其限制，且 iWIN 法源來自於兒少權法，因兒少網路安全保護而設，其任務範圍已明載於第 46 條，召集機關（通傳會

）則依據法定任務延展為標規與得標單位簽約執行。在 iWIN 人員編制與經費有限的狀態下，確實無法因應或協助各部會處理所有現行各類新型數位犯罪型態。

iWIN 為各部會共同出資委託之計畫團隊，現行執行團隊—台北市電腦公會願意基於回饋社會及替部會分憂解勞，著實可針對部分重大個案為緊急協助，但仍應透過法制或行政周全相關體制，始能防治新興數位之犯罪，為被害者建立完整的保護網。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0 分）部長早安。部長，就如您剛剛所提的，網路犯罪日益嚴重，尤其數位詐騙犯罪日益猖獗，我們看一下幾個數字。目前詐騙案件前五大類就是假網路拍賣、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猜猜我是誰以及假愛情交友，109 年一整年這五大類詐騙案造成的財損加總合計是 27 億 2,376 萬 3,900 元，前五大類詐騙案就有這麼多人被騙了這麼多錢，高達 27 億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安。因為這一次的疫情，大家都宅在家裡……

羅委員美玲：這是去年。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在疫情期間，的確網路犯罪有增加的趨勢。

羅委員美玲：我們再來看今年，今年元月到 9 月份民眾被這五大類詐騙案騙走的錢有多少呢？今年還沒過完，至今總共是新臺幣 27 億 5,227 萬 5,181 元，比去年一整年還要多，若以同期相比，今年較去年同期（元月到 9 月）被詐騙的金額提高了 1.43 倍。像這樣的狀況，就像部長剛才所講的，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宅在家裡面，你看假愛情交友 5 月到 6 月是最高峰，兩個月我們國人就被騙了 1 億多；再來，8 月、9 月的投資詐欺金額也非常高，這部分要如何預防？如何防制？

本席再跟部長報告我本身最近遇到的狀況，我的臉書粉絲專頁昨天就有人傳此類的訊息給我：你好美麗、你今天過得怎麼樣、你看起來如此美麗迷人，用非常蹩腳的中文來跟我說我很漂亮、很迷人，這樣我會高興嗎？我一點也不高興，因為我知道他是一個詐騙集團。我們很理智，我們知道他是詐騙集團，可是還是有很多涉世未深的人，這些涉世未深的人不分男女也不分年齡，真的就受騙了，不然不會像去年、今年假愛情交友能夠詐騙這麼高的金額，我眼睜睜看著這個訊息，我明知道他是詐騙集團，如果我把資料提供給警政署，警政署能夠怎麼做？甚至你看只有一句「你好，你最近怎麼樣？」然後直接就跟你要錢了！或是說「我現在只需要一些錢就可以了！」甚至說「我在這裡真的很危險，我沒有人可以儘快幫助我。」類似這樣的狀況，請問警政署能夠如何防止呢？難道就眼睜睜看著這些詐騙集團得逞？結果真的他們就得逞了，詐騙的金額非常高。請問警政署，這個部分可以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我先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國際間的合作很重要，像委員把這個資料給我們，我

們交給警政署之後第一個當然就馬上查 IP 嘛，結果一查那些 IP 都在國外，甚至有時候是好幾國的跳板，所以國際的合作非常重要。

羅委員美玲：部長，如果這個犯罪行為並沒有成功，因為我們會置之不理……

徐部長國勇：這個至少是詐欺未遂。

羅委員美玲：那這樣我們可以辦嗎？

徐部長國勇：詐欺未遂還是可以辦，它還是屬於犯罪型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規範是有處罰未遂犯的。

羅委員美玲：你覺得有效嗎？若是這樣的話，已發生的部分我們能夠追回來的財損有多少？何況這種未發生的呢？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國際合作跟國際的洗錢防制極為重要的原因。

羅委員美玲：是啦，沒錯，這些道理我們都懂，我們也知道有在做，可是我們眼睜睜看著這些事情發生，這一、兩年每年因詐騙導致的財損加總這麼高，高達二、三十億元，這部分我們能夠怎麼加強？不只是做宣導而已，我們能夠怎麼做呢？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們就要跟相關的部會，譬如說……

羅委員美玲：然後我每天都收到這麼多的假訊息，那我要怎樣做，難道我提供給警政署，警政署會馬上來辦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還是會辦，一定會辦。

羅委員美玲：接收到的人不只我一個，還有很多人……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也接過，我們一定會辦。另外，包括 NCC、科技部等等相關的部會，我們一起從譬如說它的 IP，有一些很明顯地這個 IP 來的都是詐騙的，我們就看怎麼樣把它截斷、下架等等，用各種方式來做相關的阻斷……

羅委員美玲：而且有時我們還接到同一張臉，人模人樣的，比如他提出交友邀請，你拒絕他之後，他用不同的名字，一而再再而三地對你發出邀約，這種狀況也都有。而且我曾經還接過，譬如說有一次我還打電話給趙天麟，我跟他講你的照片被盜用了，我打給我的同事，我說有人用你的照片跟假名字來跟我提出交友邀請，我請辦公室同仁趕快跟趙天麟委員這邊聯絡，像這種連我們公眾人物都會被利用。

徐部長國勇：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設立 165 專線，一定要先掛斷原先的電話後再打 165，你不要透過對方轉過去，結果還是他的電話，掛斷之後再打 165 專線就可以確定是否為詐騙。我們希望民眾能夠瞭解，因為這是跨國的集團、跨國的犯罪，所以我們追查有一定的困難度……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啦，那我們有管轄權嗎？我們有沒有管轄權？

徐部長國勇：當然在國外我們就要透過國際合作，國外就要透過國際合作……

羅委員美玲：可是這種事情不勝枚舉，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世界各國現在大家共同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國際……

羅委員美玲：現在似乎就是預防這部分很難做得到，因為發生的時候，我們的錢都討不回來，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商討一些機制出來？

徐部長國勇：對，感謝委員也找到這些問題，所以我們為什麼連續幾年都有辦國際刑警的警察論壇，這些參與論壇的國際刑警來到我們臺灣，我們大家一起透過相關的論壇進行國際合作，這兩年剛好因為疫情而沒有辦，之前也感謝立法院提供我們相關的經費……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兩年是不是疫情的關係更需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一定會加強國際合作。

羅委員美玲：OK，好。以上。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7 分）謝謝主席。上次本席針對利用 AI 科技去換臉一事提出質詢，針對我的質詢，法務部承諾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法加重處分。當時警政署的回答我比較不滿意，但是也沒辦法，你們認為要視個案是否該當現行法裡面的何種構成要件去做處罰。現在全世界針對這種高科技，尤其是數位的犯罪，大家都緊張，我看到歐盟也提出了修法的動作，美國、德國，德國本來就有，我現在要請教的就是，我們各個單位都知道，利用換臉這種方式牽扯到個人的隱私，牽扯到資安，牽扯到國安，甚至於破壞整個民主選舉的正當程序，其實都是涉及人權的重大議題。先請教法務部，你們說一個月提出來，你們現在認為接下來立法以後，對這種新型的數位科技犯罪會不會產生遏止的效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類行為大部分都攸關色情，所以符合現有刑法的要件，除非是很單純的態樣，當然他這些行為也有可罰性，沒有經過人家的同意就給人家變臉，除了這個以外……

莊委員瑞雄：這個當然，次長，大家都是學法的，像這個我覺得都是小事，尤其你們在講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猥褻罪，散布猥褻物品那個，那都是老掉牙了，都是上一世紀的法令了。

蔡次長碧仲：對。

莊委員瑞雄：那種東西什麼客觀上會怎樣、主觀上滿足人的心理，那個幾乎都在講妨害風化的部分，我們現在講的這個不是耶！現在這個你把他換一個臉弄下去之後，人家的妻子、女兒走出去在職場上他怎麼辦？搞不好他自己本人還不知道嘞！這些影響都很重大。當然這部分涉及整個法律的修訂，我認為全世界都在處理這個的時候，像德國的法例就很好，德國也沒有新的修法，它原來就有，像這種數位科技犯罪行為，只要對整體的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就科以刑罰，我覺得關於這部分，法務部的腳步要快一點。

蔡次長碧仲：委員所講得那麼好的德國立法例，會後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們昨天才剛檢討刑修，像委員這麼好的意見，我們馬上拿給刑修委員，如果有的就用，沒有的就趕快補上去。

莊委員瑞雄：是啦！這個是我比較擔心的。請 NCC 及國安局上來是因為要請你們聽一下，不一定要你們回答，但你們要知道這個事態是非常嚴重的。我要請教署長的是，警政署有很為難的地方，像是隨便一個人把臉換一換放到網路上之後，你們要怎麼處理？一般受害者第一個想到的是下架，你們警政署第一個想到的是看是誰犯的，先抓到就好，事情做一半，署長知道我的意

思嗎？你們就只能針對是誰做的這樣而已，但重點是這個危害還是一直在網路上，不管是在臉書或其他 app，甚至於現在很多都是跨境、有匿蹤性的，警政署也沒辦法抓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下架的部分要看妨害的法益是什麼，譬如說性侵的、兒少條例的、性剝削的，有關這些事件的處理，政府有跨部門成立 iWIN，那是可以下架的。

莊委員瑞雄：那是針對兒少，現在不只是兒少而已！像我上次有跟你們說到總統，不要說總統了，今天如果是換你陳家欽的一張臉，作奸犯科、拿槍在打的如果是你……

陳署長家欽：以被害人的角度當然希望趕快下架，但是……

莊委員瑞雄：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事情只做一半而已。你們有沒有想到下架的機制要如何處理？你也沒辦法？

陳署長家欽：這個部分可能要透過立法，要求這些網路公司要立即下架，但我們現在的正辦當然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就沒辦法啊。

陳署長家欽：現在是沒有法律上的規範，但如果有涉及到性的部分，iWIN 是可以下架的。

莊委員瑞雄：是啦，你們就只有委託民間業者，iWIN 是兒少的部分嘛。

請教 NCC 陳主委，像這種情況你要怎麼辦？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網路犯罪有三個階段，第一個是我們剛才所講內容移除的問題，第二個是責任追究的部分。以內容移除來講，目前有法律規定，像 iWIN 是因為兒少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處理。

莊委員瑞雄：那只有兒少的部分啊。我的問題很簡單，被換臉的人如果要下架的話，SOP 程序是什麼？假設中華民國政府的首長全部都被換臉了，你們都是性侵的犯罪者，就是別人犯罪換成你們的臉，如果要下架的 SOP 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就色情的部分，可能有妨礙兒少或性剝削，iWIN 會通知相關的平臺業者立即用自律的方法下架。

莊委員瑞雄：花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花多久時間要看個案。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重點哦！在場的如果每一位都被換臉，你要花多久時間？你現在說的只是理論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理論，下架時間的長短，我們再請 iWIN 提供相關的資料好不好？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不太一樣。

莊委員瑞雄：你猜猜看要多久？預測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最快是 24 小時內就可以處理了。

莊委員瑞雄：最慢的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慢可能幾天，這要看個案的情況，我沒辦法講一個很明確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這個很麻煩，其實今天司法院來的層級比較沒那麼高，不是說法官的層級低，而是沒辦法做決定。像我們任何動作都會碰到一個狀況，如果司法院來審查就會說這涉及到比例原則、涉及到什麼，跟你說一大堆，我們都理解對人權的侵犯要採最小比例的範圍內。但像這種事件，全世界都體認到數位科技犯罪的嚴重性，大家都制定法律。我是肯認法務部自從上次質詢之後，現在快速地要提出修法，但重點是如果你們不趕快訂定 SOP 程序，有的人被放上網路，當事人自己不知道耶，這是別人的妻兒。但現在想到都是比較有名的，上一次質詢是碰到總統、碰到比較「大咖」的，那還是比較屬於國安的層面；而這個真正影響的是一般民眾，這是別人的妻兒或上班族等等，臉被人換了都不知道。只要是利用數位科技影響到整個公共利益，法務部次長說的我很同意，像這種就趕快把它丟出來，不然像警政署裡有很多寶貝、裡面有很多幹才，但沒有法律授權他們就沒辦法去做啊！

所以主委這邊要趕快建立下架的 SOP 程序，你剛才說的 iWIN 是可以接受，但只有針對兒少，這當然是很嚴重的事情。但換臉是整個全面性的，誰都有可能受到侵害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莊委員瑞雄：國防部也要想想看，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是跨境的，例如像是抖音，NCC 主委你們管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抖音目前是管不到的。

莊委員瑞雄：你一定管不到的啊！像從中國、從境外來的就管不到了啊！像這些怎麼辦？我們也只能處理國內的而已，那國外的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網路犯罪嚴重的就是跨境性，譬如像是對岸的，就算你對他有什麼要求，他不處理，你也拿他沒辦法。

莊委員瑞雄：像抖音及小紅書等境外公司用這種軟體的，你們也要未雨綢繆啊，這個已經講很久了。這涉及到國安的部分，你們國防部資安處這邊不能兩手一攤說跟你們沒關係耶！不是，這涉及到太多單位了，今天是因為時間太短了，連衛福部、司法院都來了，沒有辦法請他們表達意見。但我倒覺得最重要的除了立法以外，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下架的動作才是最重要的，我覺得 NCC 主委這邊、各單位或是警政署可以提供給其他單位意見的，要有法律授權，所以要趕快制定。但跨境的部分，政府也要有一套因應的制度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8 分）主席好。部長好，今天內政委員會特別邀集非常多部會，一同針對目前最新型的犯罪行為做討論。前陣子有一個節目製作團隊特別提出一個警訊，在體型、年齡判若兩人的狀況下，也可以利用這樣的技術，連在元首身上都發生，造成國安危機。在今天司法院的專報中，也特別提到這樣的手法會危害到選舉，不過在我們的兩部選罷法中有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會遭受刑罰。但在公投法中似乎還是看不到，目前來看頂多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可以說這樣的罰則對於行為來說是天差

地別，是不足以遏止的。

我覺得除了國安及公共秩序的侵害以外，更讓人髮指的是個人侵害的部分，像前陣子的新聞事件，一個網紅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百餘人受害，那比較可怕的是，我們發現在網路上，只要你的照片夠多、你是知名人士，其實就會成為 Deepfake 技術一個潛在的受害者，所以想要請教部長，因為您是學法律的，請問受害者要怎麼證明那不是自己？法律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保障？如何透過司法的程序來捍衛自己的權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想受害者只要去報案了，我們會就這一部分進行相關的調查，至於他如何證明不是他自己，這部分他已經用他的言語表達不是他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警政機關就會進行調查，一開始我們會從 IP 等等去做相關的查證，當然我們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希望有關鑑識的技術，也就是說，這是 Deepfake 技術，但在我們電腦整個的鑑識技術裡面，還是有辦法將其破除，辨識出這個是用拼接、拼湊的，關於這方面的技術，包括這方面的軟體跟我們相關的訓練都相當的重要，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包括我們的警察局、刑事警察局，現在都設有科技偵查小隊，專門做這方面的研究。

此外，我們更希望一些相關軟體出來的時候，我們也能編列經費去做一些相關鑑識技術的訓練、購買相關破解的軟體，還有鑑識技術的軟體等等，所以被害人只要一提出告訴，我們這邊相關的技術就可以馬上予以配合，但這需要一點時間跟金錢。總之，我們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規劃，現在也有在做相關的訓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內政部警政署顯然針對這樣的受害者，應該已經有了一些所謂的因應，不過如果那麼好處理的話，則我們也不需要……

徐部長國勇：坦白說，這的確是不好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此特別請教一下法務部蔡次長，因為韓國去年已經完成立法了，他們也找到一些方式去處理犯罪構成要件，即這個部分他們是處以刑罰，但是比較有趣的是，今年韓國很多的人民不買單，其實他們還是非常憤怒的，他們認為這還不夠，而且要嚴懲，專家也提出警訊，因為其實這是一種病毒式的流行，透過資訊的傳播，即從現在開始，其實這已經是用一種非常快速的方式在擴大蔓延，我們已經身處在這樣一個危險風暴之中。

因此，我們也都很努力去看目前的各項法規，發現很多都只是在保障著作權，還沒有想到要保障遭換臉的人、保障我們的社會法益等等，所以看起來目前很多法規並沒有考量到目前這種 Deepfake 新型態犯罪並做相關的保障，所以想要請教一下次長，針對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的專報，其實昨天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也有開會，所以請次長簡單講一下結論。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昨天確實各委員也有做充分的討論，但是在成員的部分，包括了我們本部的檢察官，還有包括各專業領域的學者，在經過討論之後，其實還要再彙整相關的資料，還有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德國立法例，包括他們為什麼放在刑法領域裡面，是不是刑度不夠重，還是規範得不夠周延，還有像莊委員剛剛提到德國也有，而德國的立法例在昨天有沒有參酌進去

，像這些都要整體檢驗，然後把它研議周延，不要掛一漏萬。其實大家最怕的還是刑法，如果刑法訂了還不怕，那這個就是白搭了，所以我們會儘速把這些意見研議後提出，請行政院做最快的審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我們就是要在這個地方特別提醒，因為面對這種新型態犯罪，這並沒有侵害到我們傳統上認定的生命，也沒有侵害到身體，也沒有侵害到財產，而且目前各項刑法法令都不足以定罪的時候，則我們希望現在的立法，一定要好好地給國人一個交代，畢竟這是全民的一個期待，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其實現在還是有刑法的規範，只是刑度輕，大部分就是用妨害名譽，或是散播風化物品、猥褻物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要好好地給國人一個交代。

再來就是與衛福部有關的，我們看到你們有一個官網，就是「私 ME」網站，其實這是很不錯的，因為它提供被害者簡易的法律諮詢，還有怎麼樣去做證據保留、怎麼樣去報警、怎麼樣去下架移除等等，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很想要瞭解一下，就是下架移除的機制是怎麼進行的？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說明，目前這個「私 ME」，假設兒少的私密影像外洩，目前是有法律規定，剛才有特別提到，包括兒權法以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但成人的部分，目前的法律還稍嫌不足，除非他是家暴的對象或性侵害對象，還有相關法律可以規範，所以目前它的周延性似乎不夠，但是因為這一類型的案件非常多是關於成人，因此我們就委託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我們的「私 ME」來處理關於成人的部分。基本上，它整個相關的程序跟兒少的程序是一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司長，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你們有做了這樣一個官網，它其實對基礎資料的提供來說是非常好的，所以關於你們建置這個網站之後的成效評估，還有你們協助的案量是多少、你們下架影片的數量是多少，然後你們的宣傳方式顯然不足，因為好像很多人還不知道有這麼好的網站，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用書面去識別化的方式來提供資料讓我們參考。

張司長秀鴛：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6 分）其實現在網路的犯罪，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有一個沒有辦法即時管理的特性，因為它有很多特色，比如說散布迅速、傳播得非常快、有時候證據有限，然後很多是涉及跨國管轄，有時候則是適法上的困難等等，所以讓人家覺得明明就在那邊，為何偵辦得很慢，請問這樣的情況能不能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針對這些在做相關的改善，所以我們的警察局包括偵查大隊都會成立一個科技偵查小組，針對這些必須要快速反應的相關犯罪手法進行偵查，事實上剛剛委員已經提到，在這些犯罪裡面，除了有它的快速性以外，但也因為它的快速，必須一層一層往

上追，從 IP 一個一個往上追，所以就必須耗費一定的時間，甚至有時候還要到國外，但到國外則是又產生一些跨國合作的問題，包括我們必須再跟其他國家在犯罪的偵查、犯罪的防止等等，要有相關的聯繫，所以的確在速度上必須加快，委員的確點出了這個問題，那我們也盡全力在處理這個問題，也盡全力在加快偵辦。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個要儘快的偵辦，除了態度是一件事情之外，人力也是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當然！

張委員宏陸：而且也不只是一般的犯罪，像我們政府機關幾乎常常受到來自中國駭客的攻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有，其實不諱言，我們內政部常常會碰到一些網路駭客的攻擊，這時我們就立即要求查 IP，的確有很多是從中國來的。

張委員宏陸：很多啊！

徐部長國勇：對，的確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國安局陳副局長，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很多？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以去年為例，對本局而言，總共有四萬多次的攻擊，其中以今年跟去年比，比去年多了一萬多次。

張委員宏陸：對嘛！而且他的攻擊幾乎都是在特定的時間，像總統就職或武漢肺炎嚴重的時候，還有重大節日如雙十國慶等等，是不是在特定時間他攻擊的強度跟次數就會更多？

陳副局長進廣：是，中共的駭客都會在相關重要的節日對我們採取一些頻密的攻擊。

張委員宏陸：我們以前認為攻擊就是傳統那種侵入你的電腦獲取資訊之類的，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是 Deepfake，國外也有很多政要被換臉，甚至造成國家動盪不安，你覺得臺灣有沒有可能發生這件事情？比如總統或行政院長被換臉，然後說出一些不實言論等等，你認為有沒有可能會發生？

徐部長國勇：當然有可能會發生，我們在報告裡有提到，Deepfake 可能會造成重大事件或是政治事件等等，影響到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這當然是有可能的。

張委員宏陸：陳副局長，你認為呢？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根據我們掌握的情資，從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中共針對我們國家的領導人都有變造一些影音跟照片的情況。同時，本局針對未來的公投跟選舉，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來注意有可能用這種深偽變造的方式製造訊息，影響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以上。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有兩個層次，一個是用換臉的方式，對國家的內政或是國防、外交提出不同的看法，這可能就會造成國家動盪不安，在國外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另外一個是用一些 kuso 的方式把我們的領導人換臉，做一些不雅的動作等等，你認為這樣子是反諷或是有犯罪的事實還是在勒索？

徐部長國勇：就是有「惡、假、害」三個要件，當然一有這個問題，我們會立即移送法院，假如是

有關假訊息的部分，我們會移送法院去處理。當然，法官根據法律獨立審判，他有時候覺得這是 kuso，不構成犯罪，我們就必須尊重司法。不過至少採取移送、澄清等方式，也可以讓民眾了解到這個不是真實的，這也是一個澄清的方式，假如真的有出現，我們就從「惡、假、害」等等做相關的認定。

張委員宏陸：如果像這種，對他的 IP 我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一定是其他相關機關通報，最重要的是我們會要求平台業者，如果有侵害國家法益或是重大法益的話，會要求業者自律並下架相關影片。

張委員宏陸：在國外，在國家重要的領導人或政要身上已經發生很多次這種情形，我認為那種不叫 kuso，也不叫反諷，比如說，人家弄了一個徐部長的影像，在影片中的人做一些很低俗的動作等等，我不認為這是反諷耶！如果像是這種情形，我認為這不是反諷，應該要積極的偵辦。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界線就很重要，反諷跟做出低俗的動作，這一定是有一條界線的，我們心裡都有一把尺，所以假如我認為已經對我造成「惡、假、害」，因為他是惡意的、是造假，會對我構成損害，當然我就會要求移送。不過，如果是一些 kuso 的，眼睛瞇瞇看起來想睡覺的那種，這就叫做 kuso，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我們都是公眾人物，假如我剛好眼睛閉起來被拍到照片，他說你在打瞌睡，我說我沒有，這樣就好了嘛！像那個可能就是 kuso。所以那是有一條線，而且是大家可以看清楚的。

張委員宏陸：打瞌睡那種的不是啦！

徐部長國勇：我是舉例啦！我當然沒有打瞌睡啦！

張委員宏陸：有可能是把你弄成爆粗口或是吐口水這種的，我覺得……

徐部長國勇：這就要看那個情景啦！因為有時候情景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在網路的世界如果都可以換臉，什麼都可以做啦！所以我認為對這部分不應該認為是簡單的 kuso 或反諷，對國家重要的人物要有不一樣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是這樣，法官就是這樣認定，他獨立審判，我們也只能尊重司法。

張委員宏陸：法院的認定是一件事情，我認為行政機關要積極地去偵辦、移送，這就是我問的重點。

徐部長國勇：一定，這個我們會去做。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6 分）首先，當數位時代越來越普及，數位性暴力的防制也越來越重要。去年在韓國就發生了 N 號房事件，但是在臺灣，類似的事情其實並不少於韓國，也是一直在持續發生。

首先，我們先看法源上的差別。如果在臺灣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或是類似像 Deepfake 這種深度偽造的情況，目前的法源依據大概都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在法益的部分，如果是根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做判決的話，其實這部分要保護的法益是社會法益，希望能夠維持社會

風化；在個人法益方面，跟被害人所訴求的性私密、性影像及性自主是全然背道而馳的。

所以，法源上其實就有這樣的差異，我們希望不是只有保障社會法益而已，對個人法益也應該要處理。原因在於，明明他是受害人，但是這些隱私照片卻要經由國家認證為猥褻物品，才會有散布猥褻物品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在法律上其實不夠相當、適當。

第二個，刑責的部分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是大概是 2 年以下，實際上根據民團的調查，大部分的判決大概都是 6 個月以下，同時可以易科罰金來替代刑罰以及服刑。

請教蔡次長，你認為現在法律的保障及法源的依據是否足夠？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法律永遠都沒有足夠的一天，在發現不周延的時候，我們就趕快亡羊補牢，盡其所能的……

王委員婉諭：法務部的報告有提到會依照刑法來處理，但是以刑法來說，除了刑度之外，其實還有保護法益的部分是不太相同的。我們認為不只是社會法益，個人法益其實也應該受保障，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朝專法的方向來處理？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就是立法技術的問題，很多領域都有這樣的狀況，因為現在緩不濟急，有時候立專法要耗費好多時間，以目前來講，國人極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跨部會的，大家最害怕的部分用刑法來規範，不足的就趕快補足，其實對被害人的保護方式就是儘快在 24 小時之內，各個機關管理的平台能夠趕快下架就趕快下架，有規定的就依規定來下架，沒有規定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這些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及執行？包括在 24 小時內下架的可能性等等。除了保障法益之外，還有刑度的部分，以韓國來說，他其實是有即時下架的機制，同時判處 7 年的有期徒刑。但是臺灣現在沒有強制下架的依據，您剛剛提到的部分都很重要，但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來做這件事情？

蔡次長碧仲：以目前來講，各相關部會有關下架的規定，有法律強制規定的，也有私下協調的，這些部分當然都還有不足，包括成年的部分也還沒有規定，我們今天在這邊呼籲，是不是可以透過 iWIN 把它補進來？

王委員婉諭：好，對 iWIN 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其實它完全沒有強制力。我想請教的是，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討論及處理，包括刑法或是相關法源的不足？

蔡次長碧仲：刑法的部分，昨天已經召集委員趕快來修正，包括剛剛委員所提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在 1 個月內有具體改變的方向及作為，因為您剛剛提到的這些都很重要，相信法務部也能理解，才會提出報告。所以，我希望看到具體的作為，因為這樣的事件不是只有現在才發生，過去長期以來，從去年的 N 號房事件以來，在司法委員會或是內政委員會都討論了很多次，但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具體能夠改善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一定。

王委員婉諭：那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給我們報告，謝謝。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跟法務部相關的部分，大家會感受到的就是刑法……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有具體的方向以及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彙集委員的寶貴意見，報請行政院趕快審議完成，就可以有成果。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剛剛提到是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有相關報告讓我們知道具體的作為，因為這其實從去年 N 號房事件就一直在討論了。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請教警政署。我們看到地方檢察署在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案件統計，在各個年份的成效裡，其實從 2017 年的數據最看得到有非常大的差異，偵查的人數接近 1,000 人，但是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大概都是 100 人上下。經我們詢問，最主要的差別來自於 2017 年時有執行青春專案，我想請教的是，如果在這樣的專案執行其實有具體成果的情況下，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持續重視並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保護青少年免受性剝削就是治安維護的重點，當然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

王委員婉諭：但是顯然可以知道，沒有青春專案之後相對應的人力、資源其實不夠，所以人次才會在 2018 年、2019 年從 1,000 人降低到 130 多件，甚至不到 100 件的情況。難道你認為這是因為我們的性犯罪相關案件是變少的，還是因為我們的人力、資源是不足的，而沒有辦法如實處理？

陳署長家欽：偵辦這種案件有時候要靠線索以及網路的……

王委員婉諭：同意，所以 2017 年的狀況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這個不是案件增減，但是這個工作永遠是我們的重點，我們會全力保護兒少的權益及安全。

王委員婉諭：所以要如何保護？

陳署長家欽：本來我們的婦幼隊跟少年隊就是偵辦……

王委員婉諭：對嘛！我們剛剛提到有持續在做，但是看到 2017 年的數字明顯高於其他年度，你說 2017 年特別能夠找得到線索嗎？我不認為！

陳署長家欽：當然每個單位的偵辦能量不一樣，犯罪的狀況也不一樣，不過我們各警察局的婦幼隊跟少年隊都有專責在偵辦這種案件。

王委員婉諭：同意，但是因為 2017 年當時有青春專案，相對應可以給的資源和重視其實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才會看到這樣的結果，從數據面可以明顯看出 2017 年的數據遠遠高於其他年度，您剛剛提到的持續重視我們也理解，表示這部分應該要持續做，但是顯然因為我們給的資源、投入的資源不夠充足，所以有這樣相當大的落差。

所以我們懇請法務部能夠再次思考，這樣的重視及資源分配該如何進行，因為光從數據上看就非常明顯，您剛剛提到能不能找得到等等，當然都持續在發生，但是顯然從數據上來說，尤其加上警政署的回應，其實都表示在 2017 年是因為有青春專案投入足夠資源，才有辦法呈現比較好的效果。所以顯然在這部分除了重視之外，應該也要有相對應的資源投入才有辦法達到，所以請警政署能夠一併思考未來資源的投入和分配。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看剛剛提到的，臺灣有 iWIN，我們來看韓國在 2020 的 N 號房事件之後的變革，他們其實是透過類似 NCC 這樣的組織架構，有一個通訊審議委員會，同時偕同跨部會的部分，包含性別平等與家庭部、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警察署，我們其實有稍微列出來可能對應到臺灣的部會大概是這樣的情況，而這樣的 KCSC 是具有公權力的，他們共同協定提出「共同應對數位性犯罪工作協定」，裡面含有各種相關資源的投入，包括數位性犯罪支援團及數位性犯罪調查本部等等，除了剛剛提到在事情發生之後能夠即時下架，同時過去的散布管道很常是用 Telegram 或 Discord，這部分透過這樣的協定處理以後，他們其實用重點監控來處理 Telegram 和 Discord，並且有 24 小時的監控、監測系統。

反觀臺灣有 iWIN 沒錯，iWIN 是什麼？iWIN 是民間團體，不具公權力，同時當初成立是來自於保護兒少，現在只能透過主動擴展服務範圍到成人的部分，能夠做哪些事情呢？因為它不具公權力，只能協助到當事人報案、備案、提出申請之後，協助跟平台溝通下架，顯然力道差非常多，其實從表格上來看，我想各位應該都非常清楚，在力道、資源和實際上能夠處理的部分和韓國相差非常多。

剛剛各位其實都有提到這是跨部會的合作，但是我覺得很悲哀的是，在臺灣只要是跨部會合作就是互踢皮球，到底誰應該是主管機關，誰應該啟動調查來把這些部會扣在一起、整合在一起，一起進行具體的討論，能不能請四個相關部會提出實際、具體的行為，告訴我們到底應該由誰來主責？因為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多年，每一次說跨部會，每個單位都說是別人主責，自己會盡力配合。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像這種網路犯罪本來在全世界各國都是跨部會聯防的機制存在。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是人家的跨部會是可以得到具體的結果，而我們的跨部會就是互相推卸，丟給一個民間團體。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就是法律規定的問題，為什麼要有 iWIN 這個機制，當年在數位犯罪裡面，尤其是數位暴力裡面來講，受害者以兒少為大宗，所以才有 iWIN 機制。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一個不具公權力的民間團體就足夠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認為這需要改革，需要更多比較明確的法律授權跟資源，各部會的合作滿重要的，所以今天為什麼各部會都在這邊，我們剛才在報告時也講過，這是……

王委員婉諭：各部會說要合作已經很多年了，從去年的 N 號房事件開始就一直說要跨部會合作，但是到現在仍然沒有看到具體成果，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比如說在犯罪偵查當中，內政部、法務部也是盡力去處理這個議題，但是數位犯罪的類型跟傳統犯罪比較大的差異是跨境跟科技的隱密性部分，這的確在查緝上比較困難。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如果跨部會合作，希望能夠由 iWIN 來主責，那我們如何讓 iWIN 具有公權

力而能夠下架，同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說跨部會然後由 iWIN 主責，iWIN 是跨部會來共同合作投入資源來處理這個問題。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實際上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第一個，就像剛才我所講的，包括法規相關的補充跟授權，比如說，剛才很多的數位……

王委員婉諭：當下都清楚，但是實際上沒有發生，那請問該怎麼辦，長官能不能向大家清楚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現在已經有罰則，比如說刑法或是那些東西要加重這些相關規定的處罰，因為有侵害重大法益，我們要求平台自律或下架，這樣才有明確的法律依據。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看到現在非常的不足，我們認為應該即刻進行和處理，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很多年了。同時我們也看到，現在就算是 iWIN 在協助處理，但剛剛我們提到韓國的例子，在 KCSC 預算部分是 362 億韓元，大約新臺幣 9 億元，同時它具有公權力，但是在臺灣只有 iWIN，今天的報告提到 iWIN 其實是 1 千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2,9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從今天的報告我看到是 1 千……

好，2 千多萬元，跟韓國或其他各國投入的資源相比有相當大的落差，同時剛才提到 iWIN 是一個民間團體，並不具有公權力，我們認為應該要即刻進行，而且 NCC 應該要首當其責，應該一併討論、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也會邀請衛福部，最主要是關係到兒少或是婦女，衛福部也是一個重要機關，我們都是跨機關合作，不是把這個問題推出去，是大家坐下來共同把這個事情解決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個問題真的能被解決，而不是一直說跨部會合作，但是持續沒有看到實際上的推進，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7 分）大家好，剛才很多的委員講了很多，我相信政務次長對立法、修法也很有概念，要怎麼修法會更好，讓被害者能夠早日受到法律保障。次長，剛才是不是你有解釋過，韓國也有，也說到歐洲有很多比我們嚴格的法律，在昨天開會時，你建議怎麼樣比較好，有沒有可以補充讓大家知道的？因為你是專業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昨天 11 月 2 日由陳政務次長主持一個刑法修正會議，委員都有充分討論，因為還未定案，所以沒有辦法……

王委員美惠：次長，我知道還未定案，其實大家也了解，現在發生及今天有爭議的問題，就是臺灣的法律對這些案件的罰則非常輕，有罰 9,000 元的，也有罰 3 萬元的，最多罰 9 萬元，對犯罪者來說根本就不痛不癢。所以本席要跟你說，我們要儘速修法，說實在的，每個人都可能受害。

尤其是在選舉期間，如果被人家用變臉技術變臉，被人家說黑道白，導致沒有當選，就是落選耶！政務次長，對於政治人物的名譽也好，生意人的信用也好，這都是非常嚴重的！況且有人是將這個變臉技術用於違法、用於色情行業，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早日趕緊處理好。政務次長，我們小英總統很看重你，我相信你職掌這個職務能夠讓我們安心。請問你有什麼意見嗎？

蔡次長碧仲：就是因為如此，所以委員指導我們、支持我們。剛才有委員提到，每次我們都跨部會，可是最後都沒有結論，其實委員沒有看到……

王委員美惠：對啦！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都會擔心跨部會，因為從以前到現在跨部會最後都沒有一個主責單位，都是各部會推來推去，所以大家想到跨部會就會擔心，大家對這件事擔心很久了。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因此，在刑法方面，刑責能夠加重的，法務部會儘量規定重一點，今天司法院的法官也有列席，我們希望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之後，法官審判時，也可以瞭解老百姓的期望，能夠判重一點的，就儘量判重一點，……

王委員美惠：對，瞭解老百姓的期望。

蔡次長碧仲：如果不能夠，我們再修正。其他要注意的還有選罷法，我們的選罷法要趕緊修正，現在選罷法顯然被漏掉了，所以選罷法的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中選會、法務部）都要趕緊共同來處理，將來選舉時，希望不要有候選人受害，有候選人受害就不好！因為選舉時期是分秒必爭……

王委員美惠：政務次長，本席認為不是只有選舉，因為這個問題影響的層面很大。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下架時間，陳主委說最快是 24 小時。請教陳主委，這個預算二年就將近 2,900 萬元，你剛才解釋它大部分是保護兒少，……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依兒少法成立的，所以是以保護兒少為目的。

王委員美惠：對，我是要請教主委，對於成年人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 iWIN 是擴大服務，但是就像剛剛報告的，這樣比較欠缺法律依據，因為要通知人家自律、下架，兒少法是有明文規定，……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是要說預算也給你們了，如果你們有問題，要及早提出來啊！不是今天邀請大家專題報告，你們才說，如果你們有意見，早就要提出來啊！你們這個意見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有跟各單位提過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iWIN 這個機制本來就是跨部會共同處理的，剛剛委員……

王委員美惠：對啦！主委，我說給你聽，這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iWIN 不是一個單位，它是一個民間組織。

王委員美惠：對啊！主委，這個是 102 年就成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王委員美惠：到現在還慢吞吞在做這件事！我請教主委，你剛才說下架最快要 24 小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快的。

王委員美惠：既然如此，說一句難聽的，你們是不是擺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擺爛喔！委員，這個 IP 要查不一定 24 小時可以查得到喔！……

王委員美惠：對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個東西最快……

王委員美惠：我也知道，我是說你們要思考以什麼樣的方法可以更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覺得這個機制要改善，更快是非常重要的。

王委員美惠：這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王委員美惠：就是要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王委員美惠：現在已經經過多少年了！

再來，國安局也是，小英總統被變臉的影片出來之後，你們才知道耶！你們不是事先就知道耶！副座，你們這個單位是要比任何人還早知道才對耶！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多謝委員的指教。跟委員報告，我們局裡針對這件事已經成立一個專案，要採取主動防禦的方法，能夠早期發現……

王委員美惠：我請教副座，現在這個專案辦得怎麼樣？

陳副局長進廣：我剛才報告過，從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所有深偽變造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那個比例很高啊！

陳副局長進廣：而且我們局長已經準備召集所有有關單位……

王委員美惠：副座，我說給你聽，我們在座的各位要認真努力啦！

陳副局長進廣：多謝。

王委員美惠：不是在這裡專題報告講講而已，總之，我覺得我們要超前部署，不要事情發生之後才處理，像很多單位早早就要做了，尤其你們國安局是影響到全國國安的問題，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做好啦！

陳副局長進廣：多謝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宣告，等一下在湯蕙禎委員詢答完畢、魯明哲委員詢答完畢以後，我們休息。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36 分）主席，大家好！署長好！最近深偽技術引發的事件造成我們整個社會很大震撼，今天我們邀請那麼多部會共同來探討新型態犯罪行為對國家與個人的威脅與影響。因為被害人都會第一個向我們警察機關報案，所以本席特別麻煩署長上來說明。

剛才內政部的報告提到，依照美國 FBI 的統計，20 年來網路犯罪的案件數增加 46 倍。近幾年來我們全國民眾都已經感受到到處都有詐騙，像本席以前經常聽到：媽，趕快來救我！第一次聽到時，我差點嚇到，第二次以後，我慢慢有膽子了。類似這樣的詐騙案非常多。署長，這三年來情況愈來愈嚴重，請問全國詐騙報案的件數有多少？能不能提供給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委員早！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整個數據。現今詐騙犯罪的手法一直在翻新，翻新當然是根據科技的進步、通信的便利、金融的自由化等等，譬如最近幾年有人利用數位貨幣、虛擬貨幣洗錢。民眾一報案，我們當然啟動偵辦，不過犯罪手法一直在翻新，雖然我們偵辦很多案件，但是很多集團都是在國外，機房設在國外，我們當然也偵辦很多國內的，對於在國外的，我們跟國際合作，幫助我們查緝到很多詐騙的機房，但是這個還沒有辦法完全百分之一百遏止詐欺集團，畢竟這存在暴利，……

湯委員蕙禎：是。

陳署長家欽：所以我們會一直宣導，同時阻斷各方面的詐術，包括網路上的詐術，把這些源頭阻斷掉。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方面的刑責再加重。

湯委員蕙禎：好。現在很多民眾在呼籲，當然各部會都會牽涉到，民眾希望行政院各部會與立法院通力合作，儘速將法律完備，避免新興科技下造成的新型犯罪罰責過輕，讓不肖分子有機可乘。

另外，雖然司法院的代表和法務部的代表沒有上來，不過我有一個建議，像韓國有一個律師說，建議制定對性剝削影片製作者、傳播者、持有人能夠進行個人資訊公開，當然這個算是對個人很嚴厲的一種懲罰；還有保護管束、強制義務教育、佩戴電子裝置，我想這個都很嚴厲，這是一個建議啦！

現在深偽技術越來越成熟、越來越難分辨，不論在選舉、商業，或者在國防、外交、國家安全或其他重大事件的決定，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刑事警察局今年起開始推動網路犯罪偵查數位鑑識課程的訓練還有調訓科技偵查的人員，是不是如此？

陳署長家欽：科技犯罪確實是未來我們在偵查上的一個重大挑戰，我們早就有因應，所以從刑事局到各縣市的警察局，在科技的硬體設備也好，還有人員的培訓也好，我們早就有做準備，但是因為科技日益創新，我們也一直在因應，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做、有感受到，而且也很重視，投入相當的經費跟人力在因應這些網路上的犯罪，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是有做準備的。

湯委員蕙禎：對於有些案例來講，突然之間會讓人覺得這個案子太科技、太進步了，當然這需要科技部以及有關單位一起來協助。

陳署長家欽：確實有必要。

湯委員蕙禎：如何教育學子不要成為深偽技術下數位性暴力的加害人這個議題，我們舉韓國的例子，今年初到 5 月有 94 名嫌犯使用深偽技術合成名人或朋友，後來被逮捕，其中有七成是沒有滿 20 歲的青少年。青少年對犯罪嚴重性的意識比較不足，教育部應該充分將數位性暴力的後果跟影響納入教科書中，或者請老師做法務教育，加強性平教育以及落實法治教育，不要讓這些孩

子們變成加害者。一旦校園內出現數位性暴力的時候，校方一定要立即向警政機關報案，警政單位也要協助用最快的速度將影像移除。孩子成為受害者的時候，學校應該儘速介入輔導，學子如果認為名譽受損或者心緒不穩的時候，還需要提供一些資源來加強關懷，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司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倩：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在 108 年起的十二年國教就已經把科技資訊媒體素養以及道德實踐和公民意識納入學生的核心素養，現在我們也在校安通報系統裡面把疑似網路霸凌以及確認網路霸凌的通報項目列入，也設有 0800-200-885 的反霸凌專線，已經把相關的數位和網路性別暴力的類型列入校安通報，我們也會落實委員剛剛所指教的相關輔導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在時代這麼進步的時候，科技部的責任越來越重，尤其是對這種深度偽造破解技術的研究計畫，還有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這樣的影片能夠發展辨識、檢測以及鑑識的方法，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在 106 年就有一個專案計畫，110 年開始我們又有一個學術資安的計畫，集中我們學術界的能量對於新型態的科技技術本身做發展，我們也有國網中心提供一個資安攻防的平臺，也就是說你不只是學技術，也可以在一個實境的環境之下提供訓練。

湯委員蕙禎：我們應該要提早部署。

林次長敏聰：是，提早部署。

湯委員蕙禎：因為現在年輕人對科技的使用太厲害了，沒有道德的約束，在財色的利誘下做了一些讓人家憤恨的事情。

最後，對於這種問題，警方要能夠儘速下架影片，減少受害者影片被散布的時間，加速破案以保護社會安全。有關單位要重視相關的網路平臺及媒體串流平臺等，負起檢測、控管影音內容的責任。我們現在的生活真的是太多詐騙與虛偽，大家都真的很不舒服，很諷刺的是現在人性貪婪到忘了道德跟法律制裁，以前我們還有公民道德，現在的教育很多人都不在乎了，過去佛教講因果、講地獄圖，現在很多人是不在乎的。部長，宗教不要一直注重排場、氣勢，有時候我們還是要請宗教負起勸導、勸善，以道德為宗旨。我看到新加坡查獲詐騙集團給予鞭刑拷打的影片，這個很有警惕作用，但是我們不可能做這種事，在臺灣處刑就要加重刑度、罰金，不要鄉愿，不要讓犯罪者認為他可以僥倖過關，未來修法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48 分）剛剛大家已經討論非常多，深偽技術已經發展了滿多年，但是這幾年在全世界各地變成一種犯罪，甚至網路暴力的一種模式，剛剛有聽到很多法律方面的面向，但是我比較關心在前端，包括科技部怎麼結合，我們是科技大國，現在國際有很多的軟體，包括歐美的 Lip Trace，它能夠在事前去感測、去找到，以及韓國去年年底推出一個 KAICATCH，對深偽技術的辨識度還滿高的，但是我們在科技部、內政部或警政署需這樣一個技術的時候，能

不能在第一階段得到這個部分？第二個是資通處，過去我們叫資訊通訊安全，主要是讓我們的電腦不要被入侵，把我們的機密資料保護好，但是針對新型態的犯罪，你們要有不同的思維，他可能不用進你的電腦，不用去偷你的資料，就可以對政府或相關機關產生影響，這都是前端。

那另外一個前端，事實上就是內政部警政署，當此事在第一線沒有事先發現或預防，也因為很難啦！你從軟體去預防是不太可能的，就如一個人買菜刀，你不能說買菜刀就是要去砍人嘛！對不對？他可能要做菜。所以在第二階段要如何去偵查、偵辦？部長講一下，因為我們在 20 號那天沒有請你，我是請署長，現在偵辦新型態的犯罪模式，署長那天說在工具的偵查如軟體上，他們事前並沒有去網路上找出來，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來做個報告，現在的技術真的很厲害，以前是很粗糙的，一看就知道，現在是很細膩的，但是不管怎麼樣，他們現在來報案了，我們的科技偵查小組，包括刑事警察局偵九隊都有專業人才，將在那邊判斷，並從整個影片的分析，他們可以看出端倪說這是假的。現在他們判斷個案是沒有問題的，但就是委員講的大海撈針，任何一個影片出來，我們就要主動去發現是假的，這一部分現在的確是有困難。講實在話，那個人力要更龐大，這部分是不是有什麼軟體，以及什麼新科技的技術能說這影片在 You Tube 或那裡一出來就知道是假的，而馬上可以自動辨識，甚至加警語等等，現在我們正在研議這一部分，而真的是有困難啦！我們正在研究有沒有相關可以去做到的方式，當然有一些不屬於犯罪等等，那可能就要其他的如科技部、NCC 等，大家一起來合作及處理。

魯委員明哲：請科技部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我這裡可以稍微對剛剛委員提到的 Deepfake，有關我們比較前端的研究，譬如用其影片的比較區塊，即 page 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很好的團隊，事實上也已經發展出來，但是這個部分要變成一個商業軟體，或者變成一個套裝軟體去使用，這還有一段要努力的空間。我們也積極與工研院、其他資策中心在這部分合作，希望連結前沿非常尖端的技術，也能夠直接與我們的應用部分做連結。

魯委員明哲：次長，其實我對你的期待比較深，因為你要怎麼樣整合國內很多的科技大廠，還有一些尖端人才，畢竟這個東西要不要商業化？那是另外一回事。公務機關能夠使用，而相關部會也能夠用這樣的技術，不管是資通安全處，或者是在第一線偵辦的部分，你要提供給他們。

林次長敏聰：有，目前我們與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裡的技術服務中心，還有包括國網中心等都有提供政府或學界在這方面的服務。

魯委員明哲：剛剛聽到各單位的報告，我感覺科技部從 106 年就有計畫，也感覺你是比較早、也比較敏感。事實上在 2017（106）年時，在國外就有很多報告，尤其是以歐巴馬為學習的對象，你們有沒有看過這個影片？這是歐巴馬在罵川普，結果話都不是他說的！話都不是他說的！然後這個影片是 BuzzFeed 在網路新聞裡播出來，這新聞的一個結論是：現在敵人可以讓我們相信任

何人在任何時候說了任何話。有關 Deepfake，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出這方面的恐懼，最主要是速度要快啦！因為科技部是最早注意的，現在犯罪新的模式出來了，而且全世界都有，我們真的希望你們能將研發的成果，讓我們第一線需要的，不管是政府的資通安全處，或者是第一線的警政署，他們都能得到你們的支援。第二個，這個犯罪的技術或型態還會不斷的成長、更新，所以我要拜託科技部，在科技前沿的支援真的要能夠跟上，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全力支援。

魯委員明哲：最後還是請署長，上次我跟你說過，大家都覺得這個問題是滿頭痛的，為什麼呢？因為以前需要高成本、高科技、高技術及很貴的設備，突然現在變成手機就可以了，之前被抓到的那位網紅，我不知道他講的是真的，還是假的？說不到 1,000 塊買一套軟體，就可以來做變造。如果花很少錢就可以做這樣的變造，事實上將會變得很普遍，也會變得很頭痛。我對你們的希望及期待是滿深的，國外法律如何修改來因應這種新的犯罪型態，我們應該要再參考，我剛剛也聽到法務部有這樣的報告。有關偵辦技術及科技，甚至是政府資訊的防衛，我希望你們能夠多瞭解國外已經遇到的衝擊，也希望你們要向國外去瞭解這種技術，有些部分我們真的可以用到，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好。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們會從這方面來努力，希望精進技術以外，也能夠將相關的設備或軟體等等，以及我們可用的部分也要來借鏡，甚至要編預算去採購，這都是要處理的。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進行詢答。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 NCC 陳主委，還有法務部蔡次長，然後也請國安局陳副局長，各位好。我要談法令及資源，整個數位犯罪的監管在臺灣可以說很前現代，怎麼說呢？先看法令，這一次沸沸揚揚的 Deepfake 事件，其實布魯金斯學會曾經做了很深入的研究，2020 年 1 月份的時候，就發表了他們的研究的結論。大概對於這種科技犯罪，他們認為造成的影響是莫大的，包括它會扭曲民主的辯論、它會操控選舉、它會侵蝕人民對體制的信任、它會削弱媒體、它會加劇社會分裂、它會破壞公共安全，而且它會煽動對包括政客和候選人在內的知名人士難以修復的傷害，非常嚴重！Deepfake 的影響，它包含公領域與私領域，它包含偽造、變造、製造他人性私密的影像，這一次在臺灣所發生的主要事件就是這個類型，它也可以偽造、變造、製造公眾人物的言行。各國在面對這種情況，以及臺灣國人的期待，其實立即有效的下架機制，這是大家最期待的，但是 Deepfake 在臺灣有嗎？沒有！現行法令對 Deepfake 這樣的事件、這樣的犯罪，我們很希望有立即下架機制，目前還是只能夠依相關法令，即誹謗、個資等等各相關法令，循司法途徑的流程才可以處理。

我們看到這張圖的黃色這一塊，就是剛剛我提到對某 B 和某 C 他們在傳遞這樣的訊息提告的時候，我們的偵辦只能往前推，卻沒有辦法往後查。在往前推的過程之中，即使找到傳播的對象，要進一步找到製造對象也很難，而且找到傳播對象時還必須個別逐一提告，最後法院判決的結果很可能會因為群組沒有影響力而被判無罪，或是等到因為該群組有影響力而判有罪的時候才可以下架，所以審判所花的時間非常長，根本無法即時阻止。只有在這三個法令相關條款有即時移除的機制，就是主管機關基於很明確的犯罪事實，而這主要是集中在兒少。

我們可以看到兩個問題：第一、為什麼我會說政府憂讒畏譏，讓整個法令體系沒辦法建立起來？2014 年本席就相關議題質詢當時的 NCC 主委石主委，他當時就覺得這是管制新媒體，而且還嗆我會管制新媒體的國家只有新加坡和中國。其實這是憂讒畏譏，我想陳主委你應該也是感同身受。國家的法令沒有系統，目前只有集中在兒少，而且弄了一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才用這種手段，可是選舉的呢？詐騙的呢？國安的呢？物價的呢？這些統統都沒有。我認為這是憂讒畏譏的結果。各國的法令已經發展到什麼地步了呢？我們來列舉幾個國家的幾種型態：法國是經由法院在 48 小時內裁決可以立即移除，德國是授權平台自己就可以移除，韓國是行政準司法獨立機關就可以移除，這是三種不同的立法典範。請你們回去好好處理這個問題，主要的立法方向就在你們三個人的身上，法令不足就靠你們三個人來補救，你們到底要用平台、法院還是獨立管制機關去處理？你們要有方向、進度要快好不好？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們要來看資源如何不足，目前的狀況的確是非常不足。據本席所知，刑事警察局有一個科技研發科，他們還要兼一個任務編組的科技犯罪偵查中心，這個科要負責各種資訊、資安的鑑識工作。他們在 2006 年 4 月成立，經過十年有成，2016 年他們辦識的研發得到 ISO17025 的認證，2017 年設立實驗室，到 2021 年又增加了 ISO/IEC17025 的認證，被認為是全球第一個得到這種認證的機關，而且是臺灣之光。可是他們總共才多少人？他們的數位鑑識同仁只有 8 個人，資安鑑識同仁只有 7 個人，每一年要處理的數位證物超過 1,100 個，平均每一個人兩天要出一次外勤，可是預算卻年年遞減，每次報到行政院就被刪，今年和去年報一樣還是被刪減 700 萬，他們的預算越來越少，從 4,000 萬、3,000 萬變成 2,500 多萬。其實他們需要一個真正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但是到現在任務編組 15 年還沒有法制化，人力尚缺 36 人到現在還不核定，請回去跟院長講這一部分一定要挺、要支持、預算不能刪。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這部分我們會向行政院反映，尤其從 Deepfake 這件事情更看到刑事警察局成員的努力，同時也看到這個單位的重要。感謝委員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把我們的問題凸顯出來，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

管委員碧玲：很嚴重喔！這是行政院沒道理，長年下來都是這樣，15 年……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還有一個很棒的科技警官提早退休，雖然我覺得很捨不得，但是留也留不住，為什麼？因為現在很多科技公司需要資安人才，他退休之後人家都搶著要，結

果就被挖角了，委員今天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我極為感謝。

管委員碧玲：謝謝部長充分瞭解。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一直都是任務編組，署長知道它的主管是誰在兼嗎？就是科技研發科的科長在兼任，一個科長要兼兩個這麼重大的數位犯罪偵查機關的主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報告委員，他是簡任級，然後兼科長……

管委員碧玲：我不管他是什麼級，就是要給它資源、給它法制化嘛！

陳署長家欽：對，這個單位是很重要的，它的角色現在越來越重要。針對這幾年的科技犯罪，無論是培訓或是蒐證設備都是由這個單位提出來的，這個單位貢獻非常大，所以這個單位有必要增加資源和人力，這部分我們會進行調整。

管委員碧玲：過去 15 年來鑑識人員兩天要出一次外勤，一年要處理一千多個鑑識案件，人家說這是全球第一個得到相關認證的機關，同時也是臺灣之光的技術，結果他們還要任務編組去搞這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全部都是他們在兼任。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

管委員碧玲：而且他們的預算還年年遞減，人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求行政院予以協助。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很清楚他們需要哪一種層級、哪一種技術的人力，算起來就是 36 個人，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法制化？請在一個月內提供本席相關的進度報告好不好？請你們去跟院方溝通，針對這部分本席會提出一項提案，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的，感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預算不要再刪了，叫行政院主計長注意一下，怎麼可以刪減他們的預算？根本就是亂七八糟！

徐部長國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2 分）部長早，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強化科技犯罪防制工作，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換臉科技製造假影片在網路上流傳，不法之徒獲利上千萬，造成許多受害者。尤其現在的新型態犯罪威脅到整個社會、造成社會混亂，本席在此要求不論透過修法或制定專法，一定要趕快加重刑責。我們可以看到，過去所查獲的案件都只有散播不雅影像或妨害名譽兩種罪責，這樣的刑責都太輕，所以我們一定要趕快做好防制的工作。不管是名人或一般民眾受害，尤其是婦女，恐怕都會影響外界對他們的觀感，甚至造成整個家庭破碎，因此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加快腳步。據本席所知，院長在 10 月份曾召開專責會議，要求法務部進行研議，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說法很正確，尤其是色情的 Deepfake，對於一個女孩子來講，那是一輩子的創傷，我們不要認為這只是小小的事情，其實它對於心理、家庭和社會的傷害都非常大，有時

候大家會認為在網路群組裡面好像沒有很多人看到，所以覺得沒什麼，但是它所造成的傷害是不得了的大，也因此我們認為這部分的確應該要趕快來處理。因為目前的行為和罪責不相當，所以法務部已經在進行相關修法，內政部警政署也會跟法務部一起研議並配合法務部進行相關修法，同時我們也會精進我們的科技偵查技術，現在我們已經在每一個刑警大隊成立科技偵查小組，而且相關員警都要經過相關的教育訓練，我們正全力在處理這件事情，同時也會盡全力趕快防制相關犯罪，如果行為和罪責相當的話，其實也能相當程度遏阻不法行為的氾濫。

吳委員琪銘：好，非常感謝。取締的速度一定要快，因為碰到網路上這種問題，當事者也不可能要求他下架，未來不管是色情影片還是變臉、有暴力的影片，是不是由政府單位依權責來研究，要求立即下架，不然一般民眾要求他們下架，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整個流程的 SOP，一定要保護。

徐部長國勇：對，我想科技部、NCC 等有關單位應該都會作相關的研議。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

另外，請問蔡次長，本席在 10 月 19 日到調查局參加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我發覺很多毒品，像大麻的數量非常大，毒品案要經過法院的判決，時間都拖很久，但是調查局的倉庫才只有四十幾坪，庫存量根本沒辦法容納那麼大量的毒品，包括大麻。法務部是不是可以研議，由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先銷燬，再將需要保存的樣品送到調查局，這樣毒品的庫存數量才不會那麼龐大，造成調查局人力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好。對，誠如委員所指示，新修正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經有規定，查獲的毒品在判決確定前，可以先取樣後，將其他大部分銷燬，本部也完成「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之修正，在今年 5 月 1 日就開始施行。所以我們會督請檢察官利用新制，儘量提前銷燬毒品，以減少毒品保管的成本和風險。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各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一定要提前銷燬，才不會在中南部查獲的毒品還要再送到北部來。

蔡次長碧仲：不方便、不方便！

吳委員琪銘：對、對！這一定要推動。

蔡次長碧仲：5 月 1 日就開始在處理了。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

接下來請教陳署長，本席在這邊看到資料，槍擊的案件畢竟有減少，但是 10 月份北中南連續發生了槍擊案件，代表社會上黑槍還是很多。過去警政署不管是掃黑或查緝黑槍，都有很好的成績，但是現在如何趕快查緝或遏止市面上的黑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委員好。我們對查緝黑槍、非法槍械從來都沒有停頓過，一直都在查緝，成效也很好。發生槍擊案，我們也絕對不會讓這些歹徒有僥倖跟逍遙法外的機會，一定是迅速逮捕、迅速破案，然後移送法辦，讓法律來制裁。我們會再持續加強對黑槍的掃蕩。

吳委員琪銘：本席對警政署和警察是非常的肯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不能放鬆，要積極去查緝，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署長。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29 分）謝謝召委。請教蔡次長，法務部今天的報告說昨天就有召開會議，預備修正刑法。首先請教次長，昨天會議的結論、修法的方向，大概何時可以提報行政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好。我們昨天修法，包括部外的學者、專家都有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參考各國的立法例，甚至包括今天大院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送審，很快報請行政院來審議。

林委員思銘：要儘速！

蔡次長碧仲：是，會儘速。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報告中提到韓國、美國都有類似的立法例，韓國是規範在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中，美國的維吉尼亞州也是修正刑法。

蔡次長碧仲：是。

林委員思銘：但我今天看了司法院的報告，我覺得這個規範都不夠全面，尤其相關的法規可能要同步進行，而不是只修刑法。

蔡次長碧仲：是的。

林委員思銘：我想從下面幾個層次來跟次長說明。比如取得肖像這件事情，重點是當事人同意或不同意，或許當初是同意朋友拍攝，所以也沒有肖像權的問題。第二個是製作，當事人有沒有同意，或者不同意，也許是男女之間覺得好玩，他們自己製作。第三個是傳播，當事人有沒有同意，也許是同意只給特定人，後來又被散布出去，他的動機、目的是什麼？是好玩？或者要故意妨害人家名譽，或者營利，或者為了政治的目的。我想這些主觀的動機、目的，有各種情況。這些情況很多，如果只修刑法，是否完備？還是要另立專法來規範？法務部未來在修法的時候，是否應該做更審慎、全面的考量？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處理、面對這樣的困境，有兩個方法，一個是誠如委員所講的，直接制定專法，專門針對這個部分的各個面向，一次就搞定。但是在我們立法的經驗過程中發現這樣會曠日費時，會耗費很長的時間，而且涉及到跨部會的整合，各部會通常都會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所以次長你的意思是，在現階段就是先修刑法？

蔡次長碧仲：我們現在不是只有修刑法，所以今天來了這麼多人，每個部會都有必須要精進的地方。

林委員思銘：因為有很多法令涉及這方面的議題。

蔡次長碧仲：比如涉及國安的部分，國安部分最起碼涉及到……

林委員思銘：對！就他們主管的法令也會同步修正。

蔡次長碧仲：我們現在已經有跨部會在整合中，比如涉及到國安的部分，就是國安領域來處理，涉

及到選舉罷免法的部分，就由選罷法的主政機關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OK，次長，我的意思也是這樣。我希望能夠全面做盤點，否則只修刑法，我想很難去因應這種數位犯罪，而且規範的密度會不足，如果只有修正刑法的規定，絕對是不足！

像我們現在看到大部分案例都是對性私密影像的深偽，如何將影片迅速下架、移除，剛才很多委員也非常的關心。現在只有兒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規定，是否要同步立法？你會在刑法裡規定這一項規定擴及成年人嗎？

蔡次長碧仲：現在已經發現那個漏洞，是不是要趁這個機會補足，我們這一次建議的立法方式是……

林委員思銘：刑法不可能修這個部分嘛！

蔡次長碧仲：之前民法的成年年齡一下修，相關部會馬上就要跟著一起送法案進來。像我們主管的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主要還是希望我們必須全盤考量。

蔡次長碧仲：是的。

林委員思銘：不管是個資法，還有剛才提到的選罷法，以及其他相關的法令，都要一起檢討、一起修正。

蔡次長碧仲：當然！

林委員思銘：跨部會的檢討，絕對有它的必要性，也希望法務部能夠確實讓這部法律趕快完成立法。

蔡次長碧仲：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教 NCC 陳主委。我們剛才提到下架的機制，我個人是覺得今天您的報告有點避重就輕，報告說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的網際網路內容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路的內容管理應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對於這種說法，當然我不反對，但是現在行政院進行的組織改造，NCC 未來就是網路內容監理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們……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因為網路內容包山包海，我們現在主管 OTT TV，就是網際網路內容裡的……

林委員思銘：監理都是你在做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平台的監理是我們。

林委員思銘：平台的監理，所以這個跟你的業務是非常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但是有些東西……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請教你，如果民眾發現網路有用深偽技術偽造的私密影像，要如何請求平台下架？他是要直接請求平台，還是要向 NCC 來請求？或者是向警方、內政部的電信警察求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有好幾種途徑。犯罪的部分，當然是跟警察報案，比如民眾跟我們申訴……

林委員思銘：我講的是下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下架這個部分，目前只有兒少的部分，我們透過 iWIN 這個機制去處理、下架。很多層面因為現在法律比較欠缺明確授權，但是如果真的涉及重大犯罪，我們還是會請平台業者自律，平台業者如果涉及重大犯罪，他們也是會……

林委員思銘：主委，這就牽涉到剛才講的，現行的法律機制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這個就是你要做的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大型數位平台，一定要發揮監理功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今天報告有提到……

林委員思銘：這就是你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就有包含這個功能。

林委員思銘：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提及正在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要介接實體世界的各作用法，建立違法內容的快速處理（下架或限制接取）機制，以遏制其迅速散布。請問主委，既然你說草案這麼重要，到底現在草案的研擬進度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初稿已經出來了，我們會再找各界，尤其我們希望在年底把這個草案提到委員會討論。

林委員思銘：年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思銘：年底就要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然後跟各機關還有外界溝通，因為就網路治理來講，除了政府的角色，還有企業跟公民社會的角色都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這個都要加快腳步來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在年底會提出，大概還有一個多月嘛！

林委員思銘：現在 Deepfake 已經產生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的事件，對人民的傷害也非常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思銘：我看了你的報告內容，有一句話我實在是看不懂，你提到要介接實體世界各作用法，這個概念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有一些重大犯罪，可能涉及社會國家安全、社會公益或其他方面，有一些作用法的授權，這些資訊……

林委員思銘：你說實體世界，你是跟世界各個國家都要介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是介接本國內部涉及其他各機關的相關作用法。

林委員思銘：這裡的世界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有些東西是跨國的……

林委員思銘：指境外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境外的影片，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你根本沒辦法要求境外的影片下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境外的影片，我們舉個例子來講，那個平台都是跨國界的……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啦！未來這部分，我想你在報告裡可能要做得更詳細。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OK！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有民間團體因為現行法令無法處理自拍或合意拍攝後不得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希望制定性私密影像侵害犯罪防治條例，在這個草案裡面也有包括下架的機制。

現在的機制，您剛才提到是用 iWIN 來協助。但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機構沒有公權力，只是行政機關委託的安全保護計畫啦！靠大家自己的共同共識來做網路安全的自律標準。所以我還是回到那個點，現在要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的規範，這部法案真的非常重要，NCC 是主管機關，一定要負起全責來處理，趕快來立法。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40 分）謝謝召委。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我們今天所講的，都是最近深偽技術引發的事件，鬧得滿城風雨，包括一些藝人、網紅、政治人物，都成為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最近浮出檯面的可能有上百人以上。

除了性暴力之外，新型態的犯罪行為，對其他相關法益也造成極大的危害。簡單講，他已經侵害著作權，破壞法律交易的真實性與信用，侵害隱私權和人格權，破壞選舉的公正性、民主法治、妨害司法公正等等。請教次長，目前我國的法律有哪些規範可以限制這些侵犯他人權益的影片在網路平台上傳播及閱覽？如果這個網站是在國外，我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感謝委員。就法務部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將來重罰加害行為，至於如何重罰，那是以後的問題。主要是在行為一發生，就以最快的速度趕快讓這個行為終止，終止它的影響力，所以下架變成是我們第一個要馬上努力的目標。有關下架，目前就是有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這是有數個相關部會，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籌設的組織，這個組織是不是要強化，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建構。

至於刑法現行規定，涉及一些妨害名譽、個資，或妨害農工商，或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侵害著作權、破壞法律交易、妨礙隱私人格權，有刑法可以規定，如果罪責不夠重，我們是不是要加重？如果是構成要件有一些落差，我們就把它補足。尤其是選舉，選罷法裡面很多要件都不符合，是不是要趕快來修選罷法？

林委員文瑞：目前只有三個法律有規定強制下架的有效手段，其中一個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以在法律上很薄弱。除了這些法規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法律規定能夠強制將影片下架及刪除？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了解的，就是那樣的平台有下架的機制，有一些是法定的，有一些是協調的。今天有一些類型沒有包括在內，像成人的部分，我希望趕快補足，這部分有賴相關機關能

夠建構這樣的平台。

林委員文瑞：除了法務部以外，我想請問司法院，現在這種新科技的手法，在公共利益和個人法益之間，如何區分兩者間的分界線，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較為明確的標準？司法院有什麼看法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調辦事法官說明。

顧調辦事法官正德：謝謝委員。我想公共利益跟人權保障的均衡維護，一直以來在做任何修法時，我們都必須要兼顧。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主責機關及各部會，他們就各個法案，如果有提出具體的條文，司法院會提供相關的具體修法意見。我想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罪責原則的前提之下，對這個修法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另外，本席想請問資安處簡處長，像這類犯罪會對我國資訊安全造成威脅，也算是一種假消息，我們政府應該如何防範這些假消息所帶來的危害？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跟委員報告，在行政院裡面有組成一個處理假訊息的小組，目前我們在判斷時是以惡、假、害為原則，就是這個訊息本身是為惡的、刻意為假，然後是有害的，應對方式是採取 4 個策略，從識假開始，就是怎麼去辨識這是假的；然後就是破假，看要怎麼去澄清；接下來就是怎麼防止這個假訊息；最後就是怎麼去懲治假訊息。其實行政院對這個部分都有一個固定的處理流程，相關部會也都有參與。

林委員文瑞：因為在不久之後就要進行公投，而且在明年要舉行大選，選戰的手段往往都是鋪天蓋地，如果有人利用這些來栽贓、抹黑，我們要如何處理假消息？因為這是瞬息萬變的，只要 1 天就可能影響到很多的層面。如果有這種假消息傳出來，政府是不是會有跳出來替當事人澄清的動作？

簡處長宏偉：跟委員報告，就如同我剛才所說明的，原則上，我們是依照現在這樣的作法，目前整個運作都還滿順利的。至於在特定的期間，我們都有成立相關的專案來負責快速的應變並處理這些虛假的事情。

林委員文瑞：當然要非常快速，要在當下就進行澄清，因為這對候選人來講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最後，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因為 AI 技術非常的先進，你們有著手研擬或尋求國外企業的協助嗎？因為國外針對這類新型犯罪已經研究很久了，我們臺灣算比較晚才起步，你們有採取比較新型的反制手段嗎？

簡處長宏偉：跟委員報告，如果對這個部分用 AI 的技術來做防護跟攻擊，其實就會變成矛跟盾，我們行政院資安處在 105 年就陸陸續續協調各部會，分別從研究、產業還有機關防護的部分在同時進行。

林委員文瑞：是。

簡處長宏偉：我們這邊其實也有持續在觀察這些新的技術，跟國外也都有在進行交流。

林委員文瑞：因為既然深偽技術用 AI 做為武器，那我們當然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我們要用 AI 和犯罪者進行攻防戰，這樣是不是比較有效的解套方式？

簡處長宏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檢調單位一起合作，本來我們平常就有在做這樣的業務合作。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9 分）次長，我們在不久前有看到媒體用整版報導線上博弈的嚴重性，並說是兩岸黑幫在操控，而且暴利動輒數百億元。本席也有收到一些訊息，其實現在整個線上博弈的產業鏈，不肖業者招募客服人員並告訴他們做資訊客服絕對不會違法，很多年輕人就因此觸法，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

葉委員毓蘭：本席有排了於 5 月 12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法修正草案，次長在當時就說這絕對是共犯，如果到時候被偵辦，雖然他們名為資訊客服，實際上還是賭博的共犯。我想請教次長，因為那個修正草案到現在還是有一點雜音，本席本來要安排進行協商，可是法務部好像還沒有辦法提出你們在溝通之後的版本。

蔡次長碧仲：是不是容我在會後再跟委員回報？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還要討論一個議題，昨天我看到聯合報有一個即時新聞，就是在這段時間警察基層同仁花了很多時間，因為國人受到疫情影響而出不了國，所以有很多鯊魚返鄉的詐騙集團都來魚肉自己的同胞了！我們的警察同仁如果先抓到車手，但是在進行後續偵辦而去請票的時候，都會被法官駁回，法官駁回的理由有時候很瞎，比如說法官認為 3 個犯嫌都是詐騙集團的最下線，依照審判實務，他們不可能與上層集團有多少牽連，其實這個法官完全不瞭解犯罪不可能就是定性在那邊，犯罪也會演化。次長，我們警察同仁都非常辛苦的辦案，你可不可以同理一下？能不能在院檢開聯席會議的時候向院方反映這些問題？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檢警是一體的，司法警察機關請我們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我們一定是支持才會向法院聲請，如果我們得不到法院的支持，我們檢警一定要檢討是不是我們有問題還是法院有……

葉委員毓蘭：可是根據昨天聯合報的報導是整批就這樣處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就麻煩法務部去處理。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處理，請問委員這是哪個案件？

葉委員毓蘭：我等一下再給你。

蔡次長碧仲：我會請檢察司處理。

葉委員毓蘭：謝謝。我想請問警政署陳署長，我 3 月 18 日曾經有提案要求在疫情中我們應該減少各種專案評比，警政署跟我說自 5 月疫情爆發以來評比都已經停了，但是現在好像在這段時間疫情有稍微緩和了一點，有很多學生告訴我，尤其是在這個月，他們所應付警政署的評比、業務檢查很嚇人，你們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我都有親自開會，我對於績效評比都有儘量在簡化，而且業務評比也都不會去影響到基層工作的負擔，都只是書面的審查而已，我對這個部分會注意。

葉委員毓蘭：可能署長是好心，可是在執行面或許會有這種情形，麻煩你關心一下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我會再交代，謝謝。

葉委員毓蘭：第二，這兩天我們看到「靠北警察」一直在「靠北」彰化的詐騙績效這個問題，我建議你們一定不要只是把它當成個案，因為其實從司改國是會議就已經開始在討論不當的績效評比了，我還是挺警政署，關於這個議題，還有剛剛講的在疫期後的各種業務檢查，請你們在一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翁茂鍾案，關於這個案子，雖然目前我們警察看起來好像沒有太多的問題，可是因為翁茂鍾在被判刑之後易服勞動役並送到官田所，他卻串警偽造服務資料，翁茂鍾的偽造文書行為在一審已經被判有罪了。我就直接講了，我覺得這是因為翁茂鍾是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的會長。署長，你昨天有去看一個因公失能的警察，我們也有談到「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現在有很多都是全國的警友會來幫忙捐了很多錢，在過去 5 年已經花了 1 億元，你這次好像又去募了 5,000 萬元。部長，我覺得尤其是對於基層員警，只要是該花的錢，我們就應該要編列預算，像警政署所接觸的這些警友們都是正正當當的企業大老，對我們很有幫助，可是一到鄉下去，就可能會碰到像翁茂鍾這樣的人，他到底對警察有多少貢獻？我也不知道，可能只是送了幾件襯衫，但是他卻讓我們的警察去幫他造假，我覺得這個問題太嚴重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警友會的這些朋友們，我可以說有 99%以上真的都是正當的生意人，他們來支持我們的警察，我們非常感謝他們，可是「無法度」就碰到像翁茂鍾這樣的人，他不但害了他自己，還害我們警察蒙羞。

葉委員毓蘭：我不知道在其他地方會不會也有類似的情形。

徐部長國勇：我有跑過很多地方，到現在為止，我看到支持我們警察的人都很正當，我一再跟他們講，像有什麼八大行業的人想要混進來，我們派出所的警察都拒絕了，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的警察都會注意。

葉委員毓蘭：好，關於警友會裡面良莠不齊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檢核機制。

徐部長國勇：會，他們一定會做相關的過濾，請委員放心。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要謝謝你的努力，我們一起努力，我們已經把移民人員都納入醫療照護方案……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瞭解委員所要講的，如果是 100 步的話，我至少已經走了六、七十步，我們會再來努力。

葉委員毓蘭：不是，你沒有聽懂，移民署是在民國 96 年成立，有的人是強制移撥，現在移民署他們內部有一個規定，必須要在移民署服務滿 10 年才能夠適用，有很多警察跟我講這個問題，比如說有人是保一的，以前在靖廬是保一或外事，都已經做了二十幾年，然後移到那邊卻可能只有 7 年或 9 年，還不滿 10 年就退休了，所以現在就說他不合規定。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我們至少先把這個部分做到。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他一輩子都奉獻給警察，只不過因為組織改革就變成這樣。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

葉委員毓蘭：最後，有人來向我反映一個問題，現在有消佐班結訓的消防人員，他通過三等特考，他也到警大受訓，在完成訓練之後，並不是沒有缺，但是都把他們派任隊員，我知道警政署沒有辦法一下子消化所有 760 號解釋的這些佐四類，但是他們已經逐步慢慢地在消化。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全力在處理。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消佐班就是一樣的情形。

徐部長國勇：消防也有碰到同樣的問題，也一樣是缺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現在即使有缺也全部都受到控管。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消防有些是地方的，所以我們要跟地方協調，這不是我們消防署可以直接決定的，委員應該瞭解。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跟我說，我會儘量來協調，因為依地方制度法這畢竟是地方政府的職權。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消防署可以召集各縣市的消防局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來協調，因為畢竟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我們會來協調。

葉委員毓蘭：因為這都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請消防署跟所有的消防局長一起來協調，因為這也牽涉到地方政府的預算，我們會就整個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是啦！不過他們的身分取得……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我瞭解，我們全力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蔡次長，本來是要問部長，但部長不在，我主要是要問法務部。早上已經有很多人提到，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深偽或換臉的問題，國外的科技研究單位 Sensitive AI，不只是這個單位，很多都研究過 Deepfake 的影片，當中有 90%至 95%是未經同意的性私密影像，而主角有 90%是女性，雖然我們也討論到國安、影響選舉等，但重點在於多半都涉及女性的性私密影像，數位性別暴力的犯罪是最大宗。關於未經同意侵害他人性私密影像的專法，去年我就已經提出、超過 1 年了，最近也把 Deepfake 的部分放進去，目前是立法院唯一完整納入 Deepfake 的防制「未經同意侵害他人性私密影像」專法。感謝好幾位委員，包括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陳秀寶委員、林楚茵委員、賴品妤委員等一起提案。

我們一直在追問法務部的進度，法務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昨天你們針對刑法召開修正會議，我想問的是，對比去年 3 月質詢時我們的提案，之後在 7 月份蔡清祥部長也給了我公文，我講的是修法方向，目前你們似乎傾向於修刑法，可是去年給我們的報告，最後的結論我唸

給您聽，上面提到，考量訂立專法或較能兼顧性私密影像定義、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究責、被害人保護服務、網路業者自律，就是今天所講下架的事情，以及主管機關監督等等，法務部建議採訂立專法之立法模式，惟因不同權責等等，還要再形成共識。所以請問一下，為什麼原本法務部的意見是訂立專法，而現在是傾向於修刑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跟委員報告，當然如果能夠修專法，因為專法就夠涵蓋各個面向，就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

范委員雲：對，包含下架的問題嘛！

蔡次長碧仲：包含下架。

范委員雲：不只是罰則而已，還有……

蔡次長碧仲：但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之所以就刑法研修的這部分，因為現在刑法的相關機制就是有一個刑法研修委員會，包括各領域的學者專家。

范委員雲：因為有這個機制，所以處理……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都一直持續在進行。當然未來如果這個專法的形成是大家的共識，其實我們現在研修的這些資料也不會是白費的。

范委員雲：好，瞭解。

蔡次長碧仲：我們面對 Deepfake 這麼嚴重、立即性的問題，相關部會如果要形成訂立專法的共識，恐怕時間上會有所延宕。所以在此之前，我們昨天也針對所謂性私密的影像持續進行以外，就今天的 Deepfake 相關條文之檢討也納入考量。有關這部分，誠如委員講的，這等於是整體性、跨部會的，今天很多相關的部會都來了，他們也承諾要精進……

范委員雲：時間有限。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去年 3 月我們的提議就通過了，希望法務部研擬。7 月的時候你們已經說要訂立專法，一晃眼時間就過去了，到現在差不多快要 1 年半，如果你們當時去努力的話，現在就不會是用一個簡單的方法。當然，先不論法律技術，我並不是主張一定要立專法，但我要求你們處理完刑法之後，要像專法一樣或者是提出專法，因為司法院給你們的建議，看起來好像還是傾向要有專法會比較完備。這是我跟婦女團體聯合提出的法案，大家都思考得非常周延，經過好幾年的努力，包括受害人的保護機制、下架機制，最重要的是除了 Deepfake 之外，非 Deepfake 類型、就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放上網的這種聯合國都知道的新時代數位性別暴力，也要一起處理，否則等到又出現另外一個小玉事件、並未被 Deepfake 的話，那時就太晚了。所以不要等到新聞出來我們才處理，最後是用一個最簡單、不周延的方式。

我想問次長，蘇內閣一起答詢的時候是說 1 個月內就能提出草案，那是 10 月 19 日的新聞，現在只剩下兩個禮拜！你們當時在總質詢是這樣說，11 月 19 日真的能提出草案嗎？因為聽起來你們是昨天才開會。

蔡次長碧仲：不是昨天才開會，昨天是刑法修正的部分委員聚集在一起開會，在委員聚集開會之前幕僚已經作業多時。所謂 11 月 19 日，如果我們部長已經有提這樣的一個承諾，我們會儘快彙整報告，今天委員給我們指教的問題，我們會彙整儘快提供給……

范委員雲：那你們是只有刑法，或者會有完整的保護？如司法院所建議，以及民間的那麼多團體，我去年就提出來、超過 1 年了，有完整的保護嗎？因為我很擔心你對此只有簡單的處理，沒有受害人保護的部分，就非偽造類型、違反意願散布性私密影像的這種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這個也沒有處理。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包括受害人保護的面向，其實本部平常就已經積極地、很多的法規……

范委員雲：你們平常就是做得不夠好啊！不然我們幹嘛要立法？

蔡次長碧仲：當然不夠，所以今天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就要努力完成，希望在專法的這個共識形成之前，最起碼各部會，包括下架的機制，大家也先把它做起來。

范委員雲：對，因為下架是影響言論自由的，一定要有法律位階才行。

蔡次長碧仲：各個支架做起來以後，把它整合成一部專法，那也更容易。所以這個都不衝突，我們會儘快提給行政院審議。

范委員雲：好，我在乎的不是專法或刑法的問題，刑法的部分我也會提出來，那要修好幾個法，而是你們這一次的行為要完整。去年我跟婦女團體提出來，至今已超過 1 年了，而你們的回應，去年 7 月就說專法比較好，結果草案一直出不來，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蔡次長碧仲：藉此我們要跟委員報告，也希望各機關，我一開始就講這是一個整體性、跨部會的。

范委員雲：的確是。

蔡次長碧仲：刑法絕對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范委員雲：我知道不單是你們法務部的責任，在座這麼多的……

蔡次長碧仲：絕對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一定要相關部會同步進行。

范委員雲：衛福部、內政部，大家要一起努力、跨部會努力。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講的，這不是專法或是個別修刑法的問題。

范委員雲：但法律是你們法務部最重要的啊！你要領導大家，好嗎？

蔡次長碧仲：是。

范委員雲：各部會的事情都很多。11 月 19 日你們就會提出來，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儘量在……我回去以後，我們會趕快更積極地……

范委員雲：我希望不只是刑法，剛剛講的幾項，第一個是下架機制的法源；第二個是受害人保護的法源；第三個，非深偽及其他大量違反意願散布性私密影像的處理機制，這些都一定要有，好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

主席：先宣告一下，今天就繼續詢答至結束為止，好不好？委員會的同仁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不休息，因為下午還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朝野協商，恐怕很多人都會去。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9 分）內政部徐部長、法務部蔡次長，以及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今天

我們討論 Deepfake 的問題，剛剛大家也提到到底是要修刑法或立專法等等。這是一個新型態的法益侵害，除了事後追究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減低對被害人的傷害。這些被 Deepfake 換臉用於製作不雅片的人，如果影像流到網路上的話，當然對被害人的傷害就更加深一些。今天內政部、法務部的報告都有針對如何把不雅照片去除的部分，現行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也有相關規定。我想請教 3 位，現行法除了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外，其他的法規範是不是也有移除的規定？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嘛！因為這個是針對兒童跟少年，就是 18 歲以下者，那有沒有其他的法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像 NCC 是用 iWIN 平臺來處理，真正要用很嚴格的法規處理，現在的確是有缺乏，尤其對於兒童以外……

邱委員顯智：我就簡短問一下。那次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大概是這樣子，大概就是委員講的……

邱委員顯智：除了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外，你覺得沒有就對了？

蔡次長碧仲：裡面有一部分是協調的……

邱委員顯智：司長，有其他的法規範嗎？因為我在報告裡面就是沒有看到。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有要求，只要是兒少會看得到的廣告物，包括網路，需要有明確的防護計畫。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說，被害人有可能不是兒少，而被害人的不雅影片還是放在網路上，現今要如何解決？

張司長秀鴛：以我們的見解，如果是成人的性私密影像在網路上 po 出來，但這個網站沒有做隔離、沒有防護機制，法律可以要求它下架，因為兒少會接觸，這是其中一個。

邱委員顯智：是因為兒少的理由。

張司長秀鴛：是。

邱委員顯智：回過頭來，部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很清楚，性騷擾的定義為「對他人實施違反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第二款提到「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這就是性騷擾。部長，Deepfake 換臉不雅片是否該當性騷擾？

徐部長國勇：在構成要件上是已經該當了。

邱委員顯智：有嘛！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該當了。

邱委員顯智：次長的見解呢？

蔡次長碧仲：就構成要件，這個應該是可以合致的。

邱委員顯智：應該可以合致嘛！

蔡次長碧仲：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就性騷擾防治法，其實它是符合這個構成要件，今天我感到非常驚訝的是，性騷擾防治法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部長應該清楚嘛！裡面提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但是統統都沒有提到性騷擾防治法，我們也知道有些個案的狀況不一，但有可能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這個規定是非常類似的，今天的報告裡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跟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其實很像。就性騷擾防治法如果構成第十二條的要件，再適用第二十四條的話，其實你們可以要求它下架。部長，你可以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這個法律見解不錯，我覺得不錯。我們來研究朝這個方向有另外的處理。這個不錯，我覺得你對這個有研究，研究得不錯、很好！

邱委員顯智：問題在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是針對兒童跟少年，我們都很清楚，被害人有可能並非兒童跟少年，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總得要求其應該要下架被害人的影像嘛！

徐部長國勇：這樣的法律見解不錯。

邱委員顯智：那是不是可以做？

徐部長國勇：不錯的話，就是要朝這方面做，不然我不會說不錯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可以嘛？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因為內政部是性騷擾防治法的主管機關嘛！所以是可以。

次長，可以這樣處理嗎？

蔡次長碧仲：部長說可以就可以，萬一不可以再來改。

邱委員顯智：那就是說希望往這個方向嘛！

徐部長國勇：萬一不可以就是說，就網路平臺的一些問題，當然我們會盡全力跟他們用這個來協商。我覺得委員研究出這個是不錯。

邱委員顯智：可以嘛？

徐部長國勇：嗯，不錯！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比如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在播放的時候，就被害人的身分必須要做一些隱私上的保護。我想請教部長，這個規定是平面媒體跟網路媒體不能揭露被害人的身分資訊，那麼問題就來了，包括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軍法機關，其公文書是不是也不能夠揭露被害人的相關資料？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在各種通知書的傳送，包括警察機關這些，我們都儘量不會有所揭露，這些經常會做到。

邱委員顯智：所以立場上應該也是一樣嘛？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是怕被不相干的人看到，會影響到人家的隱私……

邱委員顯智：沒錯。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警察就這部分是有注意到。

邱委員顯智：我們看一下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裡面沒有這個規定，但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第十二條第二項清楚地揭示：「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現在問題來了，因為性騷擾防治法沒有這個規定，法院的判決要怎麼解決？法院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其見解跟部長一樣，認為雖然沒規定，但公文書也不應該揭露被害人的資訊，這就叫做類推適用。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這個類推是有道理。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這個類推是有道理的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警察機關，警政署也一再地提醒大家，在這部分我們要儘量地保護被害人、相關的這些要做，這個我們可以做。

邱委員顯智：但有一些法院的判決，或者是公文書，因為沒有法律條文的規定，所以確實也揭露了。好比我被性騷擾，然後提告刑事、民事的時候，全部都寫在上面了！因此在這邊是不是內政部可以支持，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的相關規定？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讓被害人的隱私保護更為完整。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這個有道理，好，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因為到最後的結果，法院搞到要類推適用，可是類推適用的話有一些法官，或者是公文書製作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可能沒注意到。

邱委員顯智：他可能沒注意到。

徐部長國勇：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可以……

徐部長國勇：你說的這個有理，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8 分）部長、次長及警政署署長，今天要先讓部長知道，我在前幾個禮拜連續有陳情，揭發在桃園市有不法的砂石業者侵占國有地，並且不法採取砂石，甚至由於鐵皮造成經過計程車的司機死亡。環團的朋友，也就是陳情者前天在高速公路就被砂石車追撞，車子翻轉了好幾翻。當然也希望不是刻意被製造成的傷害，但是也要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檢調加緊調查，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不知道這件事情，不過委員現在講了，我們就請警政署要徹查這件事情。如果這種不法砂石業者破壞環境，還對檢舉人、包括對委員有這種行為，如果是蓄意的話，一定要調查到底，我現在就請署長馬上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被警告走路一定要走左邊，所以我……

徐部長國勇：這太可惡了！委員，你把相關的資料給我，我們一定嚴辦！一定嚴辦！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 10 年前被打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這個案子我有看過。

陳委員椒華：最近因為一直有砂石業者陳情檢舉不法，我今天也開了記者會……

徐部長國勇：我一聽就非常生氣，我會來嚴辦，一定要處理！

陳委員椒華：已經三審定讞要求拆除的砂石業，能夠到今天還在一直營業，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警政署，如果有環團朋友做這些檢舉，一定要保護吹哨者的安全，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也在這裡，我在這裡就直接講，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就徹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及次長。次長也講一下，是不是要啟動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我也非常地憤怒，如果確實有這種事情的話，我們檢察官一定會依法偵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我要請教有關動保警察的問題。我們知道，最近動物虐待的事件越來越多，所以動保團體也提出陳情，鑑於在警政員額的編制裡面，保七第三隊或第四到第九隊已經有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協助偵辦或列入相關業務職權的模式，在動物虐待方面是不是可以啟動保七的模式，讓目前還有編制餘額的保七編制納入動物虐待案件的職權、職責？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保七的確對這個部分也會有偵查、相關的權責，不過如果委員瞭解保七，他們是很分散的，包括國家公園，所以他們的人不多，可是從臺灣頭到臺灣尾全都有人，一個隊百餘人有時候會從臺灣頭分散到臺灣尾。事實上我們在處理這個案件要靠各個地方的警察機關協同辦理，所以只要有案子，所有的警察機關統統會接受、統統會來偵辦，由保七跟他們結合，這樣力量才會大，如果單單這樣子，完全由他們專辦，力道反而是不足的。所以跟地方結合，跟各個警察局、派出所結合，力道其實會比較大。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意思是，目前所有的警力應該加強做、可以加強納入……

徐部長國勇：所有的警察統統會受理，所以 8 萬名警察可以說都在處理這些，只要有案件到，他們就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要加強相關的訓練？因為我們目前接到的訊息，就是地方的警力吃緊，所以他們一般針對這些案件都不太願意受理。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會受理，不會不願意受理。

陳委員椒華：都會？好。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會不受理，委員放心。

陳委員椒華：署長也講一下，都會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只要受理的單位有受理，我們都一定會偵辦。而且每一個同仁都有受訓過、講習過，我們都知道動保及保護動物的重要性。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內政部、警政署能夠依剛剛部長及署長承諾的來執行。

徐部長國勇：會這麼做，一定這麼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4 分）我要呼應一下陳椒華委員剛剛講的內容。我聽到嚇一跳，不是去檢舉的環團受到恐嚇，委員本身提出來、開記者會竟然受到恐嚇。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太可惡了！真的太可惡了！我也是剛剛才知道的。

林委員為洲：要嚴辦！

徐部長國勇：一定嚴辦！

林委員為洲：然後不只這樣子，下一次我們見到面，你就要提出報告。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只要下一次，不管是明天或是下個禮拜。下一次見到面，你就要提出報告。

徐部長國勇：不必下一次，我等一下就請刑事警察局局長去瞭解了以後，馬上去跟委員報告，馬上跟陳椒華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包括法務部也一樣，就要說明真正案子。

徐部長國勇：對，馬上去報告，直接去報告，這樣才會快。不必等到我們下次碰到面，馬上處理。

林委員為洲：這個太離譜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真的太可惡、太離譜了。

林委員為洲：我聽到嚇一跳。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聽到也嚇一跳。

林委員為洲：連立法委員都敢恐嚇，那還有誰他不敢恐嚇的？而且是檢舉不法，所以這個不能容忍，已經超過紅線，要嚴辦。

徐部長國勇：一定。

林委員為洲：好。現在來談今天的主題，關於在網路上散播性私密影像相關的議題，散播這種性私密影像的樣態很多，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假的。

徐部長國勇：那就是所謂的 AV 什麼，那個是他……

林委員為洲：它有一個要件，就是非自願，不是自己願意的，被散播的人不願意，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有的的確是他，但是他不想被 PO 上去、不想公開，把它公開，這也是非自願的。

林委員為洲：對，當然，這是非自願性的，這個才會觸犯相關的法律。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如果是自願的，是 AV 女郎，傳播越多越好，那是自願的，是另外一回事。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如果有猥褻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個法律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主要的焦點是非自願性被傳播跟自己有關的不雅影像，有的是真實的，譬如很多樣態是男女朋友分手之後，之前拍的相關影片被傳播。

徐部長國勇：對，這都是非自願被 PO 的。

林委員為洲：那是非自願的，他當然不願意被公開，這個也觸法。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這是一種型態。另外的型態是像今天很多人提到的 Deepfake，就是被偽造的，當然也是非自願，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90%以上的被害人都是女性為主，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主要都是性相關的私密影片，不管是偽造的或真實的，都是非自願地被傳播。我們要來討論法制要如何處理，是修法，還是專法？

我先講結論。本席的見解是，聽了這麼多，我認為一定要立專法，才有辦法澈底比較完整、周延地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這個跟一般實體的犯罪不太一樣。比如實體犯罪以實體去傳播圖片、照片，之前網路不發達的時候也有這種情形，譬如傳播不雅的影片、照片，那個速度很慢，受害的程度比較輕。現在的網路不一樣，一個禮拜如果很熱門地被傳播，會傳播多少人點閱，你知道嗎？部長，你有沒有概念？

徐部長國勇：要看它下面的，有時候是上萬、幾十萬都有可能。

林委員為洲：對，點閱率怎麼可能只有上萬？上千萬。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百萬到千萬。

徐部長國勇：它是整個這樣擴散出去的、散形的。

林委員為洲：因為它是世界無國界的，幾百萬、上千萬次，一個禮拜可能就被傳播這麼多次，所以對當事人的傷害完全不一樣。這是第一點跟實體犯罪不太一樣的地方，傳播速度完全不一樣，傷害的程度也不一樣，多少人看到啊。私密的影片如果只是讓少數人看到，跟給所有的人看到，那個傷害完全不一樣。幾百萬人看到，左鄰右舍都看到，出了家門口，大家都知道你。

徐部長國勇：那個影響非常、非常大。

林委員為洲：那個完全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一輩子的創傷。

林委員為洲：這是第一點它跟實體犯罪不一樣的地方。第二點很重要的是制止及下架，因為只有在網路犯罪才有這個問題，要制止它傳播，然後有平臺業者在中間，要下架，這個也跟平常的實體犯罪不一樣。實體犯罪是如果直接去犯罪，抓起來就好了，現在是一定要透過平臺才能傳播，所以這些平臺業者兩手一攤，雖然他不是加害人，但是他是幫兇。就是因為有那些平臺，而

平臺傳播的速度更快，在 Tik Tok、YouTube 或 FB 這些全世界大的平臺、用戶這麼多的平臺傳播才會嚇人，才會影響更大，所以要如何對平臺業者？要如何制止？有法律可以制止他嗎？還是只能道德勸說，剛剛我們聽到的是都是道德勸說為主，而且限定在兒少的部分，成年人的部分就很難處理。

所以不論在委員會也好，或是到時候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也好，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專法，才能真正讓網路上面的性私密影像、非自願地被傳播的事情能夠被有效地制止，減少傷害。它有幾個面向：第一，第一時間就是要制止、下架，這個要有法源依據，速度是關鍵，放一個禮拜跟 24 小時，效果完全不一樣。24 小時內制止跟一個禮拜後制止，一個禮拜之後等於傳播了全世界，真的不一樣，第一部分是要制止、下架。

再來才是究責，究責的部分除了針對加害者、傳播者，還有網路平臺要不要被究責？以澳洲現在的專法來講，網路平臺是要被究責、罰款的。如果有一個措施，譬如有警告命令要求業者一定要下架，業者如果沒有下架，事後就看傳播的數量來罰款，傳播越多罰越多錢，因為傷害越大，這個都是要專法才有辦法解決。

最後一點就是對受害者事後的保護、輔導，因為這樣的傷害不比實體的傷害（比如性侵、性騷擾種種所造成的心理傷害）要少，其實有時候更大，因為它的傳播更多、更廣，所以那樣的傷害可能就是一輩子的，要如何保護受害人？

上述這幾個面向，包括制止及下架；對平臺業者、加害業者、傳播業者的究責；以及事後受害人的保護，都要訂立相關的規範。我們會朝著訂定專法這個方向努力，但在訂定專法之前，你們可以就現有的法律去加強，就像法務部現在正在做的，我們也表示歡迎，短期、中期、長期的一起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說的，我贊成。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我完全贊成。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4 分）謝謝同仁跟我對調發言順序，非常感謝。首先請教部長，剛剛我歡喜聽到你說：「我全部贊成」，也聽到你內行的說法「散形」。本席是社會學出身的，對於私密影像非自願的傳播在全世界的現象，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研議，而且看了世界各國怎麼做，太恐怖了！以前一個實體犯罪可能侷限在某一個範圍或稍微擴大，但現在這個犯罪無限，就誠如部長所說的「散形」，好恐怖！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連被害人搬遷了，傷害還一直存在。

楊委員瓊瓔：那個沒有用。

徐部長國勇：無處可逃。

楊委員瓊瓔：而且那些影片隨時可以再拿出來。

徐部長國勇：對。

楊委員瓊瓔：這種傷害太恐怖了！

徐部長國勇：一輩子的，不得了。

楊委員瓊瓔：對，不得了。而且不只一輩子，連他的第二代、第三代都會受影響，所以針對這樣的情境，世界各國已經都開始設法進行圍堵、究責。剛剛你說你全部贊成，這應該要跨部會趕快去研擬如何應對目前社會情境所造成這麼嚴肅的傷害。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得對。

楊委員瓊瓔：很多的無辜者，太恐怖了！

徐部長國勇：所以現在連刑事警察大隊都成立科技偵查小組，針對這些行為大家在受訓、教育訓練……

楊委員瓊瓔：部長，所以你要加緊腳步。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全力往這裡在走。

楊委員瓊瓔：你是全力，但是現在受害者的私密影像已經陸續一直被散播出來，換句話說，你目前的腳程是不夠的，要趕快去加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在加強、促進。

楊委員瓊瓔：對，這最重要。

徐部長國勇：全力在往前走。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一定要做到。接下來本席想請教 NCC，NCC 針對基地臺電磁波知識編列了 1,400 萬元的預算，也委外招標在電視臺做宣導。你們在臉書成立了「電磁波科學站」粉專，民間、坊間最怕的是電磁波會不會讓人罹癌，所以我們願意讓你們編列這筆預算。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崇樹：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了預算內容，你們在明年度、111 年度還加了 40 萬元，但是我們要看成果。2020 年的 50 篇文章當中，平均一篇只有 0.8 個讚；YouTube 的點閱率 10 集平均才 1,000 次。這有兩個解釋，究竟是你們宣導的不夠力，還是人民對於基地臺電磁波真的有恐懼？請做說明。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報告，關於臉書每一篇只有 0.8 個點閱率，那是我們承包商、得標商 extra 去做的，事實上我們在自己的官網也有製作相關的宣導……

楊委員瓊瓔：什麼 extra 都一樣，你今天是拿人民的納稅錢，你自己都不滿意了，那怎麼辦？他賠你錢，還是怎麼辦？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宣導主要是以實地下鄉，到各個地方做公民座談……

楊委員瓊瓔：本席跟你討論的是這個議題，你不要講到旁邊，什麼「實際下鄉」，那是另外一碼事。我要再次強調，我們願意給這個預算，是希望讓民眾有正確的資訊，對於這樣的成果，如果你自己還覺得滿意，我也沒有話講了，我真的暈倒了。

陳主任秘書崇樹：是，我們會改進。

楊委員瓊瓔：你一定不滿意，對不對？

陳主任秘書崇樹：對。

楊委員瓊瓔：滿意嗎？

陳主任秘書崇樹：我們會改進。

楊委員瓊瓔：你們會改進，是滿意嗎？不滿意嘛！

陳主任秘書崇樹：可以有很多進步的空間。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敢面對問題呢？不滿意就說不滿意，說什麼「有進步的空間」？

陳主任秘書崇樹：是，我們會改進。

楊委員瓊瓔：這樣的數字嚇死人了，好不好？

陳主任秘書崇樹：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趕快去努力。最後一個議題要請教國安局，副座，我看到一個數字想要跟你討論。特勤人員的鑑測合格率是下降的，從 106 年的 99.35%到去年下降到 96.19%，這個讓我會害怕，為什麼？應該是每一年逐年增加，為什麼合格率是下降的？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好。我昨天才跟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這 3 年來整個合格率是上升的，達到 98%強。這個數字的統計母體是不一樣的，我們這個統計是包括所有的編勤單位，就是包括所有的警察編組、武裝編組都納進來……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所以實際鑑測人數已經非常清楚告訴你，106 年 611 人、109 年 656 人。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相關的鑑測。

楊委員瓊瓔：數字會講話，本席建議你們知道問題就實際上去面對檢討之，我們希望國家安全，明明是下降，結果你跟我講百分之九十八點多，百分之九十八點多還是下降啊！你只是多製造一個讓我們對你不滿意的說法，對不對？不能如此！內政部長都在笑你了！所以我們希望合格率應該要增加，不是減少，好不好？加油！

陳副局長進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40 分）部長好。我們航警局又發生弊案了，這實在是很丟臉，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這個我有瞭解，他已經被收押禁見了，檢調正在偵辦中。

林委員俊憲：媒體為什麼寫「再度」發生弊案？航警局已經不是第一次，以最近來講，2014 年航警局採購 X 光機就發生過弊案，部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2014 年它買的是中國大陸同方威視的 X 光機，同方威視是中國高官胡錦濤兒子的公司，同方威視的監視器也安裝在中國一家很出名的火鍋店，叫做海底撈，結果被年輕人 KUSO，你去吃火鍋，你愛什麼口味，習近平都知道，也就是這種產品基本上是非常被質疑其隱密安全性。

航警局的 X 光機買的是中國這種產品不要緊，還發生弊案，當時還發生「色戒門」事件，就是用女色來引誘航警局官員得到這個標案，這是 2014 年的事情。現在航警局又發生弊案，這次

是 CT 電腦斷層掃描機，不管是 X 光機也好，CT 掃描機也好，航警局買的設備都是要裝置在國門，是國家重要的安全機制。CT 掃描機主要是可以偵測出爆裂物，航警局買的是 RapisCan，部長，這次發生行賄弊案的 RapisCan，當時因為關務署曾發生弊案，所以三年前就有立委在交通委員會踢爆，RapisCan 這家公司在美國多次被報導，而且被美方列為不誠實廠商，也多次在世界上被抓到，其機器內部採用中國製造的劣質零件，所以故障率很高，同時也會使用行賄手段，例如阿爾巴尼亞政府就曾查獲 RapisCan 這家美商涉嫌行賄，結果航警局還買它的設備。

航警局弊案發生在 9 月底，當時我就有請航警局來說明，媒體報導是怎麼一回事，請陳署長瞭解一下，航警局派了副局長和科長來說明，他們跟我說這個產品是好東西，這個產品不是媒體報導那樣是不好的，也有很多國家在使用，亂來！你去查一下就知道，它在美國早就被列為不誠實廠商，同時上次發生弊案的關務署，它的 X 光機就是用 RapisCan，結果爆發了 100 公斤毒品掃不出來，毒品被跑出去了，所以使用這種劣質產品就會造成國家安全重大的威脅。2014 年航警局弊案就是使用中國劣質的 X 光機，把一隻活貓掃描判定為鴨賞，部長知道鴨賞？這是宜蘭的點心。

徐部長國勇：知道。

林委員俊憲：活貓掃描之後看起來像鴨賞，這種機器也在買！毒品那麼可怕的東西，關務署竟然沒有抓到，這一次航警局採購 CT 掃描機又發生弊案，這麼重要的東西，所有的行李都要經過 CT，因為 CT 電腦掃描更仔細，連爆裂物都可以偵測出來。結果你們卻是買 RapisCan 這種東西，為什麼它還可以再來投標呢？它已經發生過那麼多弊案了。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有去詢問過，這間公司在臺灣沒有被列為禁止往來的廠商，所以我們會根據委員今天提出的資料，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府採購拒絕往來的不良廠商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有講到重點。關務署 2018 年發生 X 光機弊案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沒有列入，所以……

林委員俊憲：它沒有提報 RapisCan 為不良廠商，這是發生弊案的單位要報給工程會。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他們講，這件事情會請警政署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趕快亡羊補牢！你知道現在航警局裡面還有多少 RapisCan 的東西嗎？我早上問過航警局局長，他是新來的，他說沒有，什麼沒有！還有一大堆啊！陳署長，你看一下，我們現在還有的 RapisCan 設備，包括桌上型爆裂物偵測儀、各型單射源 X 光檢查儀及雙射源 X 光檢查儀，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東西，這些都是 RapisCan 的設備，我很懷疑可以用嗎？因為它多次在美國被抓到，甚至有投資者集體訴訟，就是因為它的機器裡面都是安裝一些中國的劣質零件，違反了美國國貨使用的法律，有些東西必須要使用美國零件。結果它卻濫竽充數，已經爆發多次弊案，我們早就買來在使用的 RapisCan，我不知道還能使用嗎？像活貓掃描之後都會被判定成鴨賞了，我認為要趕快亡羊補牢，你們要再檢測一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馬上請警政署對這些事情再做一些稽查。

林委員俊憲：機場、港口都是國門，警察機關常常發生這種事情，真在是很丟臉！署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7 分）部長好。今天這個題目的重點還是在討論深偽的問題，這個問題真的確實嚴重，因為它不只是影響一般人，甚至也影響到政治人物，其實這種經驗國外也發生很多。從歐巴馬當時選舉的時候就已經出現這些問題，也就是受害者範圍是很廣的，從一般市井小民一直到政治人物，而且影響很難分辨，大家都很清楚。

今天的重點大家也都明白，當然不久前社會上發生的小玉事件，大家更是知道，最主要就是所謂的專法，國外的經驗也很明確，包括美國眾議院已經提出「深度偽造究責法案」，我們也有羅列出各州的部分，譬如德州、加州統統都有這種想法。院長也有作出承諾，希望法務部一個月內就要提出修法，剛才前面好幾位委員，包括召委，大家都一直在說這個專法真的必須要好好討論，按照院長的說法，次長，你覺得這個專法你們可以提得出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其實就像剛剛召委所期許的，這都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但如果是要因應急迫性的話，專法會牽涉到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就是哪一個單位是主責機關，在還沒有訂法開始就先研究哪一個單位是主責機關，很可能就要吵翻天了，還不如法務部就刑法有缺漏的部分，我們趕快補齊。至於下架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剛好次長也在場，我直接問比較專業的問題，未來像這種平臺的連帶責任，甚至要不要一罪一罰，你們覺得要不要走向這些概念、方向？當然部長也可以回答，你是大律師。

蔡次長碧仲：對於將來要一罪一罰，我們都可以接受。

張委員其祿：平臺的連帶責任呢？甚至剛剛也有委員垂詢，講白一點，業者也不能只負責賺錢，但是出了這種事，它卻兩手一攤。

蔡次長碧仲：對，現在就是連帶責任的問題，不論是刑法或民法、民事責任，尤其是對這些業者……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至少這些問題都應該要審慎地放入未來修法方向思考，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另外，今天我們還要談一個問題，尤其現在這些平臺大多數都在國外，其實國外的問題也嚴重，所以可能要麻煩署長和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要想一下，這些境外平臺，以臉書來例，我們都知道很難偵辦，它也直接告訴我們只有 9 大類別，事實上，這些問題常常都只涉及妨害名譽，他們覺得又不是殺人放火，所以臉書也不給資料，而且因為都要跟新加坡要，好像是這個概念。因為你們也直接承辦了很多這方面的業務，請問署長或局長，實際的困境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未來如果 Deep Fake 訂出來的刑責比較高，我們會再跟臉書協調。

張委員其祿：有可能嗎？我看到臉書接了我們很多的量，以前我也去參觀過。

陳署長家欽：臉書也發覺有這樣的嚴重性和危險性，所以我們應該是可以溝通，而且大家會有共識。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當然不是完全操之在我們，所以我們可能要用更多的方式去跟臉書溝通。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也會主動。

張委員其祿：不然講難聽一點，現在看起來在臉書上重傷或什麼，而且因為它覺得這件事太輕罪了，所以可能還是要回到跟法務部來談，這件事情本身的罪責還是很輕、微罪等等，也沒什麼了不起，罰錢了事，沒有前科的根本一點影響都沒有，講白了就是這樣，在這種狀況之下，我覺得其實這個專法要細究的地方很多。再來，還有一個問題，現在也有兒少法的概念，在這個法的基礎上，不知道你們會更擴大去保護嗎？以次長來看，有沒有這個可能？

蔡次長碧仲：未成年的部分必須要擴大才有可能規範到，這部分我們也同意。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個部分在修法時也要思考一下，尤其是對婦女、兒童等等，可能可以加重刑責，我覺得要往這些方向去走。這個問題真的受到大家關注，但是說實話，實務上的問題，第一個是沒有法制。第二個有與國外平臺聯繫上的困難。再來，我們真的應該審慎研議一罪一罰或是如何加重刑責，還有在空窗期時要怎麼制止，我覺得這幾個大方向真的都請內政部、法務部，還有實際執法的警察單位通力合作，不然這個問題確實困擾非常多人，也有很多人受傷，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4 分）部長好。今天講到 Deepfake 的問題，我本身也是一個受害者，除了我之外，還有很多網紅、政治人物，甚至小英總統也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現在只看到性暴力受害者或性隱私權的問題，但其實它牽涉層面真的非常廣，包括國外已經注意到會影響選舉公正性及國安議題，甚至是我們現在即將進行的公投議題等等，都可能有 Deepfake 影片在網路上、通訊軟體上散布，不管是涉及到我們的生活或是各個層面的問題。

現在除了修正刑法之外，未來國安層級議題、選舉，甚至公投都有可能產生 Deepfake 問題，我們有什麼及時處理的方式？剛剛有特別講到平臺，其實它就是一個協助散播的根源，而我的影片到現在在 Twitter、LINE 上面，還是有人不斷地流傳。在這個情況之下，據我們瞭解，目前政府對於這個部分幾乎是束手無策，現在修法也可以說是緩不濟急。以現在狀況來講，雖然小英總統在 10 月 18 日就要求一個月內提出修法，但是再送到行政院，再去研討等等，最快可能需要至少半年、一年。問題是傷害正在持續進行中，而且可能影響接下來的公投、選舉，請問目前是由哪個主管機關負責這個部分？尤其是防止它繼續散布、繼續造成傷害的部分有什麼暫時性的措施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問題，因為 iWIN 只有針對兒少法的部分，在現階段的法律上，尤其對境外平臺，我們的確碰到相關的困難，我們也有跟他們一直商討這些問題。因為看起來對他們來講，只要不屬於重罪，不是三年以上，它也不太理你，它認為這是言論自由。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趕快跟他們來研討，我們現在在協商立即要把這些影片下架的時候，的確碰到相關的困難。

我剛剛聽到邱顯智委員提到的見解，我馬上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法律見解，講實在話，我們一樣都讀法律的，我就沒有去注意到。邱顯智委員講得很好，可以用性騷擾防治法來要求，講句不好聽的話，就叫做下流不要臉，委員是受害人，這個東西對你來講也構成性騷擾，所以我們用性騷擾防治來要求平臺下架就有法律依據，我們從這裡先跟他們來談、來試。剛剛邱顯智委員質詢時的相關法律見解，署長也有聽到了，我們相關單位也聽到了，我們就從這裡先處理現階段的問題，我們儘量趕快來處理，其他就是我們的立法速度要快。

高委員嘉瑜：其實性騷擾或是性的議題是屬於比較低層次，比較高層次的，像國安問題、影響選舉公正性，還有妨礙司法公正的證據問題，都有可能用它來作為手段或工具，而影響到各個層面的議題。

徐部長國勇：至少委員現在遭害的部分，我們是先從這裡來處理，至於選舉的問題，我記得上一屆選罷法針對這些假訊息、變造等等，也提到是否能夠由法院命令其 3 天內即時下架等，但因為屆期不連續，上次選罷法沒有修訂完成，我們現在也會就這部分再來處理。其他相關的部分，包括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相關法律，法務部也會再做相關盤整。

高委員嘉瑜：甚至在很多新的金融應用，例如掃臉，未來在金融認定或 KYC 上可能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在網路上流傳的這些影片，大家可能當作一個花邊新聞，或是覺得這只是個人問題，但其實它所牽涉到的層面，包括我剛剛所講的經濟、國安或影響到臺灣各個層面，所以我們也希望就這個議題應該要有更深度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

高委員嘉瑜：除了刑法之外，對於當事人造成的傷害，如果沒有辦法即時處理的話，其實……

徐部長國勇：像委員馬上就提出檢舉告訴，我們都鼓勵被害人要趕快去做這個動作，而且也要就相關的民事對他提出告訴，講難聽一點，就是要告到他破產，因為他的目的是賺錢，而且這對受害人一輩子的影響太大了，這太可惡了！所以我們也鼓勵。現在檢察官也正在清查小玉到底變了多少人的臉出來，現在所知道的是一百多位，其中提出告訴的人好像還不到二、三十位，剩下的八、九十位，我們希望鼓勵他們趕快提出相關的告訴，但是除了在這裡呼籲以外，也呼籲大家不要去散布、去傳播這些東西，你已經明知道那個是假的，還有什麼好看嘛！講難聽話，就是這樣子，不要去傳播。

高委員嘉瑜：其實這個小玉事件在 2 月的時候，鏡週刊就已經有採訪過我，也針對這一系列的問題進行了採訪及報導，但是其實並沒有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直到最近這幾個禮拜才突然在網路上或是在媒體上得到關注，感覺上政府對這件事情其實就應該要提早有所因應，卻拖遲到 10 月的時候，可能大家說是不是因為連總統都被變臉了，所以這個議題才得到重視，這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是刑事警察局辦出來的，所以我們是有在處理，包括科技偵察、偵九隊，每一個刑警大隊的偵查小組、科技偵查小組，他們都有在注意、處理，都有在辦。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請 NCC 回答一下，就是現在如何及時要求下架，iWIN 現在如果只處理兒

少部分的話，剛剛講性隱私權和未來還有更多層面的問題，我們現在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報告，iWIN 確實以目前的法律依據是明文可以下架的只有兒少、性剝削條例，還有動保等相關條例，非屬這三類之外的部分，目前 iWIN 的處理方式是充分跟平臺業者溝通，請他發揮社群守則，然後儘可能去協力來做……

高委員嘉瑜：關於小玉事件的影片，你們有溝通了哪些平臺要求下架，現在還有哪些平臺持續在散布，你們有瞭解嗎？

陳主任秘書崇樹：到上禮拜為止，我所知道是 Twitter 的部分，關於受害者名單的部分，已經請平臺業者移除。

高委員嘉瑜：只有受害者名單，但是影片連結是不是還在呢？因為 Twitter 的影片，一直到上禮拜我們去看是持續還在，不要說到底 NCC 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剛剛所講的通訊軟體，包括現在大家可能常用的 Line，甚至有些人用微信等等的部分 NCC 可以去處理嗎？

陳主任秘書崇樹：目前我們並沒有法律上的權限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些通訊軟體上散布，你們根本無法可管，也沒有辦法要求下架的情況之下，這個傷害是不是持續造成？對於受害者有什麼樣的保護？

陳主任秘書崇樹：所以目前還是需要跨部會合作，我們會請 iWIN 發揮額外的協力，請業者充分落實社群守則。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就是道德勸說，但是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影片一旦開始散布之後，就是一輩子的傷害，而且幾乎無法可管，然後繼續流傳，這部分是政府現在束手無策的地方，所以其實今天除加重刑責之外，如何去預防或是如何要求下架，這可能是後續因應的一個重點，因為影片一旦散布之後，可能雖然判刑，但問題是影片已經造成了傷害，而這傷害很多甚至是無可挽回，不能彌補的，這才是重點，才是對受害者來講，最重要的，但問題是如果這部分沒有辦法處理，這影片只要一旦散布出去就是無窮無盡，這個問題到底應該怎麼去因應？

陳主任秘書崇樹：我們在未來的數通法有朝這方向去課以平臺更多的責任，跟要求它……

高委員嘉瑜：所以小英總統講一個月內完成修法，包括平臺下架的部分，請問你們的期限是多久可以讓這些受害者，甚至讓大家知道未來的修法進度跟對於這個平臺下架進度是怎麼樣？你們預估目標是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期限嗎？

陳主任秘書崇樹：關於數通法部分，預期在委員會通過之後，對外諮詢，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整個國家、整個政府體系的一些專法，還需要跨部會一起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目標預計時間大概是多久？

陳主任秘書崇樹：我們預計明年應該可以對外諮詢。

高委員嘉瑜：對外諮詢？我現在問題是這個東西已經不斷的持續散布，而且可能事關公投、2022 年的選舉等等，這個東西是緩不濟急，目前看起來這個狀況可能成為中共擾亂臺灣，不管是選舉或假訊息散播的管道，但是你現在無法可管，也不想處理。

陳主任秘書崇樹：所以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會在跨部會合作的機制下，可能加重刑法相關的部分

。

高委員嘉瑜：所以小英總統說一個月要完成修法，其實目標當然也是希望針對平臺下架的部分能夠處理，可是現在看不到針對平臺下架的部分，你們有什麼具體因應的對策？

陳主任秘書崇樹：剛剛部長有提到，以及邱委員有提到，另外一個法其實有扣合到……

高委員嘉瑜：那是性騷擾防治法，但是現在除了性騷擾之外，還有更多更多層面的問題，這個部分如果不是性騷擾，就不能處理嗎？

陳主任秘書崇樹：相關的一些如果涉及到國安，有國安體系可以來處理；如果涉及到刑責，當然目前是刑法部分可以做一些……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不是 NCC 的責任嗎？要求平臺下架是不是 NCC 的責任？

陳主任秘書崇樹：如果未來數通法通過的話，我們會負責一部分，就是規管平臺、問責跟義務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好。這個部分其實才是重點，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關於平臺下架的部分，能夠在不只是一個月完成修法，甚至連平臺下架跟相關責任的賦予也都應該要在一個月內一起提出來，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6 分）主席好，部長、副署長，有關這次小玉事件，請問到底從佈線到抓到大概過程多久？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過程多久可能要請刑事警察局局長說明。

林委員奕華：那就代表你沒有瞭解這麼重要的事情，大概佈線多久？

徐部長國勇：大略的時間等等，不過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其實說實在已經存在很久了。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可以講的，因為還在偵查中，有些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我也跟委員報告，可以講的部分，請黃局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你們大概佈線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這個前前後後大概辦了四個多月。

林委員奕華：辦了四個多月，所以不是因為……，為什麼要問，是因為大家都覺得是不是因為他最後真的是，當然除了是藍綠共識，還是因為他偽造到蔡英文總統的部分，所以導致……

黃局長嘉祿：沒有，這部分沒有。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都知道過去其實包括警政署常說，像很多色情影片在網路上，要求要下架，你們都說那是跳板，什麼都說不行，我必須說這個事情當然第一個是大家對於所謂深偽的部分，也提出了可能會產生現在新的法令目前沒有辦法因應的狀況，以及可能會被多方面使用的部分，這等下我會問，可是我的意思是說，還是回歸到源頭，就是到底對於這些在網路上隨著色情影片，我發現警政署其實都沒有很積極在查。

徐部長國勇：不會，其實警政署滿積極的，這個我要替我們同仁講個……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甚至多少男女朋友分手，影片被放到網絡上去，永遠都下架不下來，所以這種事情就讓我們覺得為什麼只對這件事情？當然它有其特殊性沒有錯，可是我們都覺得是不是因為牽涉到蔡英文總統，所以才特別重視，要不然那麼多色情影片，永遠都下架不下來。

徐部長國勇：下架的部分，因為有一些影片是在海外的平臺，我們要靠國際合作。

林委員奕華：又說這是在海外做跳板。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跨部會來處理，把這些全部壓在警察身上，對警察來講，他們在聯繫上也會有一些……所以要在跨部會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起碼從這件事我第一個要求，不要只有針對這個事情，當然比較特殊，你們去做了……

徐部長國勇：我有要求全面性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佈線、要怎麼做等是全面性的。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樣的不雅影片在網路上，本來就是應該要跨部會想辦法要讓它們能夠下架。

徐部長國勇：所以法務部……

林委員奕華：不然的話，其實很多影片都一直流傳，都下架不了。

徐部長國勇：包括修法，法務部會來做相關的研議及處理。

林委員奕華：其實這造成多少傷害，包括男女朋友分手等，這些影片對女性來講是多大的傷害，所以像這些，我都要求要積極處理。

第二個問題，我覺得剛剛也提到，它很容易被濫用，因為國安局陳局長有提到一個月內要訂出 SOP，但我想問的是，假如今天真的有人惡意的，要把這事情用在兩岸上面的議題，去挑動敏感的神經，因為最近兩岸狀況也是滿緊張的，請問現在如果萬一有人故意用 Deepfake 在做這樣的事情，現在兩岸有辦法相通，就是一旦發生的時候，有這樣一個很快互通的管道來阻止，萬一有人利用像這樣一個新的軟體去做不該做事情，造成兩岸之間的衝突，我們有沒有什麼在第一時間點讓兩岸可以互通使這樣的事情不會因為誤會而造成不應該發生的事情，請問現在有辦法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基本上分成兩塊，在今年 2 月份，國安團隊已經針對深偽變造可能造成選舉跟整個國家安全上可能的衝擊，已經進行相關的兵棋推演，目前本局已經要求各相關的國安團隊跟相關的部會，針對剛剛委員關注的議題，如何應處、應變，做損害控管，已經有一些相關的研議。

林委員奕華：但這都一定是要發生才有辦法去做處理，但發生了，萬一你還來不及處理的時候，兩岸之間是很緊張的。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會去做危機管控。

林委員奕華：若沒有在第一時間點有所謂互通的、溝通的管道的話，就算等你分析完，我覺得都已

經動作太慢了。

陳副局長進廣：對，委員講的沒錯，這絕對是一個危機控管，還有互動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有把握萬一真的有人利用這樣所謂 Deepfake 在挑動兩岸敏感神經，我們有辦法立即第一時間兩岸可以共同的去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會造成不應該有的誤會？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這一部分，我們在內部會議裡面，陳局長已經多次要求各相關部門進行應處跟防範。

林委員奕華：我要求就這個部分，因為真的滿重要，大家談國安，但是兩岸的部分，尤其特別敏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內部有一個機制，當然不一定要讓大家都瞭解，我要知道的是兩岸都在第一時間點有互通的管道，但現在我很擔心，因為目前兩岸常常是已讀不回，所以這是很大的問題，副局長你也回答不出來，有沒有辦法？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奕華：好，我看你也回答不出來。

另外再繼續請教部長，剛剛提到選舉的部分，第一代的深偽可能算是吳敦義選高雄市市長的嘿嘿嘿事件，那叫第一代的深偽技術，也算嘛！它是用聲紋把錄音帶改成像吳敦義的聲音，造成那時候選舉差距 4,000 票，那是第一代的深偽技術造成了選舉的一個影響。再來之前的林瑋豐對疾管家就用反串的方式，在網路上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深偽。再來現在我們講的這個部分，當然是更嚴重，直接把人臉、聲音同時都可以去做像真的一樣的改變，如果剛剛講嘿嘿嘿事件是第一代，接下來的選舉，萬一有人把這東西用在選舉上面，來破壞、傷害候選人的形象，這樣的事情，你剛剛講三天，我要跟你說，嘿嘿嘿事件是選舉投票之前哪時候發生的？一天，投票前一天，錄音帶才流出來，三天下架來不及了，所以請問一下，如果現在被用在選舉上，到底要怎麼處理？對於嘿嘿嘿事件，現在看起來是非常可惡的事件。

徐部長國勇：現在選罷法對於意圖使人不當選，用影片的話，這個是有罰則，而且會引起選舉……

林委員奕華：這能怎麼樣呢？罰則可能只有一些人有事啊！

徐部長國勇：也可以提出當選無效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還要提出訴訟，選罷法選舉有人用這樣的方式就應該直接當選無效。

徐部長國勇：上一屆我們提出的選罷法修正，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其實我們那時候包括這部分有一起修正，但是屆期不連續就沒有通過。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剛才說三天之內。

徐部長國勇：那時候是說如果碰到這個，我們希望到法院，最慢三天內法院就要馬上處理，因為我們行政機關如果要他下架，人家會說你選舉不中立、不公正等，所以要由法院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聽你這樣回答，再來如果 Deepfake 用在選舉上，我們就是要舉手投降了，因為你剛剛說一定要透過法院三天之內處理的話，該發生事情都發生了，所以除非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點有效的去遏止這樣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在立法上要求，請法院是不是能夠提早、更快的速度來決定。

林委員奕華：對，我剛就舉第一代的嘿嘿嘿事件。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東西由行政機關來處理，因為是選政機關、選務機關去做這些動作，有時候會被人家質疑你的公正性，所以這個還是法院來做會比較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如果確定是用深偽，本來就應該要立刻處理。

徐部長國勇：當時的設計是這樣，上一屆的設計是這樣，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

林委員奕華：甚至當選無效，我覺得這都必須同時著想，所以從剛剛一路過來……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立法要求法院的審判速度要快，因為當選無效也只能由法院宣布，行政機關不能宣布當選無效。

林委員奕華：一路過來有太多事情要處理，像剛剛提到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速度就要快。

林委員奕華：要約這些業者，其實那些業者本來就都有機制在了，所以如何讓這些業者的機制可以發揮等等，這當然都必須要透過法律來加以加強。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現在立法是當務之急。

林委員奕華：現在所有相關的配套法律，請問一下行政部門打算多久完成相關研析？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是法務部在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法務部要說明，因為牽涉的法律面應該是非常多，就我剛剛講的，除了之前關注在情色部分，還有可能在網路管理的部分，也可能包括牽涉到國安、選舉都有關，整個大概會牽涉到多少法律要修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部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國安法律的部分，這牽涉到三個部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共識。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有關三個部會，再來呢？

蔡部長碧仲：還有關於刑事處罰的部分，是本部主管的刑罰，這個包括在昨天已經做刑修委員、外部委員的研議，還有蒐羅包括今天各位委員的高見，我們會儘快送請行政院審議，有關其他包括下架的機制，也是由相關的部會來研議更精進的，是不是除了現有的部分，包括學者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就是你們現在講三個部分，我要求包括選罷法。

蔡部長碧仲：對，還有選罷法。

林委員奕華：所以大概你們預計多久可以做好全部配套的修正，然後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下個會期有沒有可能？

蔡部長碧仲：我們的部分會儘速研議，並送請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們要求，因為這是一個新技術，已經造成各方面可能產生的危機，所以希望如果可能的話，可以在下會期到立法院來，我們得以全方位來做把關，以上，謝謝。

蔡部長碧仲：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1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

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副署長，小玉事件是警政署查的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是。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各位，他們用社群通訊軟體，請問目前犯罪者都很少用電話聯繫，是不是都用國外的通訊，像 WeChat 這種東西進行？而且在實務上，是點對點訊息加密技術、多節點等是關鍵，如果軟體公司不配合，你們是不是可以取得它傳送的資訊？請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他們會透過各種軟體、各種網路系統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個有偵查上的困難嗎？

李副署長永癸：假使是本國的，我們應該都沒問題，但是境外的……

鍾委員佳濱：境外的，我們來看一下，陳副局長，近期的國安事件都用 WeChat，包括統促黨、接觸外交部的年輕外交官，或者退役上校等，2020 年國安案件涉案這麼多，請問副局長，為什麼共諜都喜歡用 WeChat？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我們在整個偵防工作上面的一個挑戰，目前我們正在召集各國安單位共同來面對。

鍾委員佳濱：其實除了剛剛的深偽技術之外，我覺得深偽對國安的影響更重要，國安法是不是有一個修正草案，法務部已經公告完畢，次長，增訂了經濟間諜罪，如果侵害了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就可以進行加重處罰，而且檢察官為了增進偵查效率，採當然保密令，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其實本會期本黨團幹事長也提過，包括營業秘密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不完善，中資如果來臺投資透過社群媒體，我們可能需要經濟間諜法或是社群媒體的監聽，包括高檢署承辦國安業務相關人員要進行修法、溝通，你們有沒有取得一個共識？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我們已經召開多次會議，針對這部分的修法已經有部分共識。

鍾委員佳濱：請問，像韓國公司、俄國公司、中國公司這些都屬於外國公司，你們很容易取得他們的相關的通聯紀錄 IP 紀錄、註冊資料以及對話內容嗎？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跟委員報告，LINE 需要搜索票。

鍾委員佳濱：那其他兩個公司呢？

黃局長嘉祿：沒辦法，WeChat 現在透過兩岸關係以及我們的管道，但是他們也不……

鍾委員佳濱：已讀不回。以 WeChat 來講，中國有數據安全法，還有個人信息保護法，只要是中國人的個資在中國的國安境內，中國都有管轄權，是不是這樣？

陳副局長進廣：是。

鍾委員佳濱：就 WeChat 來講，他有這些保障，他認為只要危害中國的國安列入訊息監測，他就限

制這些公司的營業，請問共諜竊取臺灣機密算不算中國的國安事件？

陳副局長進廣：這是我們的國安事件。

鍾委員佳濱：一旦我們要查他的 WeChat，搞不好他會認為其他外國公司配合臺灣政府去查他們的共諜，反而對他們來說是國安事件，他反而可以限制這些通訊軟體公司在中國營業，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局長進廣：是。

鍾委員佳濱：面對中國侵犯臺灣的國家安全事件，我們有四種作法，有學者說，A 限制這些公司在臺營運、B 攔截加密訊息後進行解密或 C 找通訊軟體業者要解密金鑰或通訊訊息，還是 D 直接放棄辦案？蔡次長，你覺得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方式？

蔡次長碧仲：當然不要採取 D 的方式，採限制其在臺營運，或者攔截加密訊息後進行解密等，A、B、C 方式都可以酌參。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來源端的通訊監察？譬如發話端的犯罪嫌疑人發出一個訊息，透過加密之後，要收受方才能解密，對不對？這就是發送端發送輸入後加密的訊息，以前我們通訊監察手段，如果是以前文書時代，間諜會偷偷地取得那個信封偷看之後放回去，但是犯罪者會用暗號規避，或用電話監聽會監聽到生活隱私，所以從機房攔截監聽會有這樣的問題，請問次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蔡次長碧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因此我們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在兼顧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之下進行犯罪偵查須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沒有錯吧？

蔡次長碧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如果進行來源端的通訊監察，就不只是監聽而已，還要植入程式，亦即我們進行來源端的監察要植入木馬，才能夠取得他未加密之前的發送端訊息？

黃局長嘉祿：是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安局副局長，如果政府有偵查國安犯罪的需求，這樣植入木馬會不會侵犯到人民電子通訊設備的完整性？

陳副局長進廣：會的。

鍾委員佳濱：比如還可以拿到其他檔案，對不對？有沒有可能？如果我植入木馬或是看到你未加密的訊息，還有可能掌握你其他的檔案的傳輸，沒有錯吧？

陳副局長進廣：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準此的話，我們是否要比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限制最必要的程序。

蔡次長碧仲：當然這是一個原則。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來看德國立法，德國在自由通話的基本權部分有秘密通訊自由，還有德國刑訴法傳統通訊監察規定，現在再進一步在其資訊設備秘密安裝間諜程式可能會衝擊到他們的資訊科技基本法，所以德國也增修來源端通訊監察之授權法的依據，次長，你對此應有所瞭解吧？

蔡次長碧仲：因為相關細節我不是很瞭解，但這確實是一個先進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如果比照德國法，我們臺灣目前的自由通話為了保障憲法第十二條的秘密通訊自由，我們要有通保法才能讓政府執法機關有所依循，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如果我們刑事警察局或是警政署，或是國安局要偵查間諜行為，在對方涉嫌犯罪人的資訊設備中秘密安裝間諜程式，你覺得是不是也會衝擊到目前我們對國人的資訊科技基本權的限制？

蔡次長碧仲：當然。

鍾委員佳濱：那要不要立法？

蔡次長碧仲：這個部分當然要立法才可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是傾向立法，不能用現有的通保法來延伸？

蔡次長碧仲：不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關最後的訴求，既然大家講得很爽快，保護國安加強資訊偵查等保護手段，是不是針對國安事件，請在座的幾個單位評估用來源端電信偵查的可行性，可以嗎？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進行相關的研議。

鍾委員佳濱：那法務部呢？

蔡次長碧仲：通保法從 103 年修正到現在，只有在 107 年動了一個沒收的規定，其餘跟偵查犯罪實質相關的法源都沒有修，在這個期間，我們委員都指出諸多的需求，所以這部分，我們要蒐集實務適用的問題，也就是考慮適法性就整體考量來研議相關法律的修正。

鍾委員佳濱：不管是對普通人民犯罪，或是對國安事件來講，也不管國安局，還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來源端的電子監察，我們除了要評估可行性之外，法務部應該研擬修正通保法或另立新法，以完善我們的法制基礎。

蔡次長碧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各位。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26 分）請問資安處簡處長，今天您在委員會有提出一份報告是講到目前公務機關的資安稽核作業，我想今天大家很多在談的是新型態的科技犯罪、網路犯罪，我想資安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我今天看到這部分，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一下，在今天報告您列出資安稽核作業的辦理情形，你總共列出 15 個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是的。

高委員虹安：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的財政部跟我們的央行，不是屬於全機關驗證？因為就我理解這兩個部會，比如說勞動部都是全機關驗證，屬於比較高的層級，那為什麼今天財政部跟央行沒有列到全機關驗證？

簡處長宏偉：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全機關驗證是指他們去尋求第三方驗證公司的時候，他並沒有把全機關納為驗證範圍，所以不是我們去驗證他沒有全機關，所以……

高委員虹安：那很奇怪……

簡處長宏偉：對我們來講，我們認為這個就是他的缺失。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在這個地方你沒有去指出他的缺失有這個部分。

簡處長宏偉：我們針對每一個機關，我們會給他一份獨立的報告，針對他特殊的事項，我們會告訴他，在稽核報告第一頁所列出來是他的現況，所以像有一些機關，尤其是 A 級機關，我們都要求要全機關認證，所以我們資安管理法裡面的應辦事項其實有列這一項，所以這個就是他們的缺失，我們就要求他們改善。

高委員虹安：我必須要提醒一下處長，我們今天在做稽核，其實相當耗費人力、時間，但是如果你事前的查核工作沒有做好，你沒有訂定這個機關到底哪些關鍵核心系統是需要被查核的時候，你光做完這樣子，很多都是掛一漏萬，比如教育部有 19 個核心系統列在上面，財政部、交通部他們各只列了一個，你覺得這合理嗎？

簡處長宏偉：基本上資安其實是風險的管理，所以在整個資安的實施第一件事要做的就風險的評鑑，他必須要做 self-assessment，所以基本上他列幾個機關是基於他自己本身的風險管理的評鑑。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就是說你今天要去稽核之前，他風險評鑑 assessment 就已經沒做好了。

簡處長宏偉：在資安管理法施行以後，我們要求大家風險評鑑的方法論證要一致，不像以前沒有資安管理法的時候……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會開始執行？

簡處長宏偉：這已經開始執行。

高委員虹安：已經開始執行，為什麼這些機關還這樣做？

簡處長宏偉：其實 108 年才開始執行。

高委員虹安：108 年已經過很久了。

簡處長宏偉：機關需要時間做調整，我們每一年針對沒有達成的機關，都要求他們做調整。

高委員虹安：請問這些機關什麼時候會完成所有改善？他們的評鑑什麼時候會做好？而不是像這樣評鑑只列一個，然後看起來好棒棒，這樣沒有意義啊！

簡處長宏偉：沒有錯，我們也認為評鑑只是做一個樣子，其實效果不好，我們針對每一個在評鑑、稽核時的改善，將遵循整個國際的標準，要求他提出矯正措施，而且必須提出時間……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會處理？

簡處長宏偉：這些從 3 個月、6 個月都有，depending on 他的改善範圍有多大。

高委員虹安：你是處長，今天資通安全法第七條規定你要衡酌去做相關的數量、種類、性質等的稽核條件，那什麼時候會完成這些缺失的改善？

簡處長宏偉：他們完成缺失改善會上我們這邊做填報，我們會從這邊再去看。

高委員虹安：你有沒有法條可以要求他們核實之前要填報，還是你只能道德勸說？

簡處長宏偉：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種改善它的影響範圍不一樣，並不是說……

高委員虹安：我講最簡單的，就是他那些系統是關鍵需要被稽核這件事情，這個很單純，這沒有說那些要改善，就這件事情，哪些項目應該要被列？

簡處長宏偉：這個大概三個月之內就可以處理完。

高委員虹安：好，三個月之內。這個標準是你現在已經有一定標準，大家都用同樣的標準，這標準是你定的？

簡處長宏偉：是，我們在資安管理法裡面有。

高委員虹安：麻煩一下這件事情儘快處理，不然看到一份報告，大家分數都及格，看起來很厲害，結果仔細看有些部會根本只有一個系統，然後一個系統及格就覺得很棒。現在資安法的第七條是有要求這些，我覺得現在有很多的網路上面的資安駭客攻擊，它已經不只是針對公務的機關，很多企業，包含擁有我們最多個資的電商平臺，這部分是不是有思考，把這些非公務機關也納入相關的一些資安的規範裡面？

簡處長宏偉：跟委員報告，以目前資安管理法來講的話，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三類，針對一般民間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在考慮要怎麼……

高委員虹安：除了上市櫃以外，你可以考慮營業額，或是有大量個資，因為對於民眾來講，他的個資放在這些電商平臺上，如果電商平台沒有做好資安的規範，這時候可能受害的就是大量的民眾，所以這部分有沒有考慮資安法的修法加上一些權責？

簡處長宏偉：這部分現在有在討論，我們也跟相關部會討論這一塊，現在先做的是先要求一定比例先設置資安單位跟資安長。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這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相關的修法改善。

主席，不好意思再借一點時間，請問警政署副署長，關於這類案件，我們辦公室接到滿多陳情，雖然媒體沒有大量報導，我就在這裡簡單問一下，10 月 28 日刑事警察局曾經要求電信業者要擋掉全球加密貨幣報價網的 DNS（domain name server），這件事情您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由我來代表，這件事情我們知道……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說，你為什麼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BAN 掉這個網站，難道說，今天民眾檢舉你們就可以發函要求中華電信把這個網站給 BAN 掉嗎？這個網站是一個很知名的，大家去看加密貨幣就會去看報價的全球網站，而你們今天把它 BAN 掉了是為什麼？

黃局長嘉祿：因為是投資詐騙的網站，但是……

高委員虹安：它是投資詐騙網站？你真的確定要這樣講？

黃局長嘉祿：當時我們同仁在作業中有點錯誤……

高委員虹安：有疏失、錯誤……

黃局長嘉祿：差一個字。

高委員虹安：什麼叫做差一個字？

黃局長嘉祿：就是在裡面的運作差一個字。

高委員虹安：什麼字這麼厲害？

黃局長嘉祿：在它的網址裡面弄錯一個字，當時我們……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錯誤非常不可取，首先第一件事情是我們今天不可以隨便經一個民眾檢舉，你們沒有查清楚，就先去 BAN 掉，我們辦公室收到你們國會聯絡人告訴我們的理由是說，因為怕這是一個詐騙網站，放在那邊會讓更多人受害，但是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理由，因為你們沒有經過查證，那未來難道有另外一個民眾他要檢舉他競爭對手的網站，他就可以輕輕鬆鬆請你們把它 BAN 掉嗎？或者是有一些政治型態介入，他就可以輕輕鬆鬆 BAN 掉嗎？，這在網路上面大家在笑說，今天臺灣是不是要變成萬里長城了。

黃局長嘉祿：我們弄錯時，有發函給各電信公司希望趕快把它恢復正常。

高委員虹安：那是你後來的補救措施嘛！因為你發現你誤判，他根本不是一個詐騙網站嘛，所以我想請警政署回去就這個案子，把你相關能 BAN 掉網站程序的過程先加以釐清，因為你們引用的法條，基本法上擴權得讓你們可以去擋 DNS 這麼大的一件事情，今天這個網站並沒有去告你，如果今天這個網站因為你把它 BAN 掉，而在這過程當中造成營業損失，你怎麼賠？

黃局長嘉祿：當然這個我們在作業上……其實投資詐騙網站非常的多，因為這段期間剛好是疫情期間，最起碼有好幾萬個網站都在詐騙，民眾被騙了好幾十億元。

高委員虹安：對啊，那你應該去辦那個真正詐騙的網站，而不是把一個不是詐騙的網站 BAN 掉。

黃局長嘉祿：我們弄得也蠻多的，但是這裡面做錯的網站……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警政署副署長在這邊還是要回去加強同仁的訓練，而不要今天好像變成你真的要辦的案子沒辦，，你反而辦到一個錯誤的案子。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些詐欺投資案，我們非常重視，發生的事件很多，我們都依照規定接受報案，然後移給電信單位做一個阻封，把它封鎖起來，但是剛剛提到的，我們總共只有三件誤植……

高委員虹安：所以還有另外兩件就對了。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偵辦誤植錯誤占 0.08%，所以我對這部分很重視。

高委員虹安：這件事因為它很有名，所以大家都把它……

好，這個案子麻煩警政署回去檢視一下，在程序上、還有同仁的訓練上有沒有什麼可以更精進的地方，因為這是一個知名的網站，所以大家會覺得這是一個很誇張的事情，請不要再發生這種誤辦的事情，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高虹安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5 分）部長，我們釐清一下，剛剛有講差不多四個月前，刑事警察局的同仁

有去追查小玉事件的群組，據媒體報導是四千多名的會員，受害人有上百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一百出頭。

洪委員孟楷：換句話說，一百出頭表示每個人一部影片，那就一百多部影片。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這樣，因為每個人都被變。

洪委員孟楷：那想請教這四千多人的群組，檢調有做相關的調查嗎？

徐部長國勇：檢察官有在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這個案子我們有移送法院。

洪委員孟楷：現在從媒體上看起來只有移送那 3 個人，就是主嫌小玉跟另外兩個同夥。

黃局長嘉祿：對，還有扣押他的財產。

洪委員孟楷：那另外群組裡面的四千多人呢？

黃局長嘉祿：這部分有一些資訊，檢察官可能還會再要求我們繼續調查。

洪委員孟楷：部長，群組裡面有四千多人，等於四千多人可能都看到這一百多部影片，如果其中有一個人儲存下來，然後下載又再傳播，他就變成又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也應該有這個狀況，剛剛高嘉瑜委員說 twitter 上面她都看到了，表示一定有人把他 download 下來傳過去。

洪委員孟楷：沒錯，那四千多人算不算……

徐部長國勇：所以檢察官他們也有在做相關的分析，並進行偵查。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媒體報導只看到起訴小玉還有疑似他的兩位女朋友，總共 3 位，但是對於群組裡面的人……

徐部長國勇：因為已經移送檢察官，這些偵查的細節我身為部長就不會再去問了。

洪委員孟楷：我不是問個案，我只是要問有沒有針對這四千多個人去做了解、調查這四千多個人的資料？以及有沒有人去下載、散播？

徐部長國勇：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資料部分，請黃局長跟您報告。

黃局長嘉祿：製造的部分都已經查扣，當然也有部分販賣出去。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那個群組裡面有人下載，然後再販賣？

黃局長嘉祿：不是，是當事人小玉他們。

洪委員孟楷：那 3 個嫌犯秉公依法行政沒有問題，本席想請教的是該群組內的四千多人，是不是就不當一回事，因為四千多人他們會加入，甚至本席引述媒體報導的一句話：「我們是做學術研究，我們很紳士」。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在這個群組裡面如果有人下載又再散播出去，這樣也要偵辦。

洪委員孟楷：對，當然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刑事警察局聽到了，你就回去再跟檢察官報告，看該怎麼清查處理，因為現在是

檢察官在指揮，所以委員你現在講的，我瞭解了。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過去沒有注意到，我想這個群組就是有犯罪的狀況，還有沒有人過去這段時間有下載並藏在電腦的硬碟中……

徐部長國勇：他這樣就是散布了。

洪委員孟楷：這個我們不清楚，但我們當然希望能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回去就請刑事警察局跟檢察官馬上來溝通，也許在辦了，如果還沒有辦的話，我們也立即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部長。

另外第二個部分，這次的事件是偽造臉孔，但是我們也有講到過去也有恐怖情人，本席記得上個會期也在這邊跟您請教過性私密影像防護法的部分，目前我們有沒有積極想要來推動？如果恐怖情人拍攝了性私密影像，他就會上傳，上傳之後，我們當然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有公權力、能夠在 72 小時或 48 小時內要求下架。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可能要請法務部說明。

洪委員孟楷：法務部、內政部都有關，不過本席現在講的是，目前在立法院我至少看到兩個委員的版本，但是行政院一直沒有將相關的版本送過來，請問這是內政部還是法務部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因為性私密影像的部分如果涉及到犯罪，就是屬於刑法的問題，這部分是歸法務部主管。

洪委員孟楷：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因為委員問的這個問題已經涉及到刑法的範疇了，它是屬於法務部主管。

洪委員孟楷：關於這個部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只能防止人家去散布，但散布之後怎麼樣去要求下架？性私密影像防護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有關性私密影像的修正草案，現在仍持續在進行，連同這次所謂 Deepfake 的部分，在昨天的刑修小組會議裡面都有研析……

洪委員孟楷：但是還沒有送行政院，行政院也沒有辦法送版本過來啊。

蔡次長碧仲：很快的，我們就會把這部分送院進行審議。至於下架的部分，那部分需要跨部會大家來協調。

洪委員孟楷：是嘛，過去大家認為 NCC 有 NCC 負責主責的部分，內政部、法務部也各有主責的部分等等，所以大家才會希望能有一個性私密影像防護的專法，針對這樣的犯罪樣態去做管理嘛。次長，你能不能告訴本席，或是告訴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什麼時候可以送行政院會通過？

蔡次長碧仲：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有關刑法的部分，包括今天 Deepfake 議題有關刑法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儘快，在蒐羅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就會送請行政院審議。

洪委員孟楷：性私密影像防護法呢？其實這個問題是不分藍綠的，上個會期也有提出來喔，上個會

期就有委員提案。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性私密影像保護規定是列在刑法的範疇內，採用修正刑法的方式來處理的。

洪委員孟楷：很抱歉，兩個部分，部長、次長，我有看到內政部最後一頁的建議修法方向，你們是建議刑法能夠增訂深偽犯罪條款。

徐部長國勇：對，刑法的部分我們建議法務部應該從這邊去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這是一個面向，但這個面向比較屬於什麼？我想跟部長及次長就教，這個面向比較屬於他只要將臉孔換了，那個影片不一定是性私密影像，對不對？如果今天他將臉孔換了，就像我們之前討論的，如果他是換成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突然講出宣戰，那可能會有國安危機。如果只是一般人，他換了我的臉去講我從來沒有講過的話，這樣也可能犯法喔，你們的刑法增修深偽犯罪條款應該是屬於這個面向吧？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屬於刑法的面向。

洪委員孟楷：但本席要討論的另外一個議題是，當然它是衍生的，就是性私密影像也有可能是情侶之間在情同意合的時候拍下來的，但是他沒有同意散播，之後恐怖情人在分手之後，他想要報復，所以他就去散播，這其實是不同類型的態樣。

徐部長國勇：但這也是屬於犯罪的範疇，也是列在刑法的範疇裡面。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要提的是，本院已經有至少兩個委員提出性私密影像防護法的版本了，正在等行政院送出相對應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法務部昨天有討論，根據我所知道的，他們昨天有討論。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跟色情相關的，第二個跟選舉相關的就列在選罷法，第三個，就是委員所講的，它既不是色情的，也不是……

洪委員孟楷：也不是國安的。

蔡次長碧仲：那個並不符合現在我們刑法既成的法定構成要件，認為還要再單獨成立新罪的部分就是我們在研修的內容。妨害電腦使用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納入，因為這些類型其實不是只有這個方式，將來科技日新月異，我們希望所有跟妨害電腦使用相關的刑事法處罰規定，都能夠讓它完善。

洪委員孟楷：次長、部長，這樣本席就聽懂了，性私密影像的部分，目前你們是還沒有討論到，但是針對防偽的……

蔡次長碧仲：有，我們有討論。

洪委員孟楷：問題是性私密影像跟這個部分就是不同的嘛，沒關係，因為性私密影像並不是變造，他是專門拍攝的。本席的意思是說，過去立法院已經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專法，但是行政院的版本一直還沒有出來。沒關係，我先肯定一個部分，至少你們有針對深偽的部分去做討論，因為這有涉及到它可能不一定是色情的影片，也不一定是國安的影片，因為如果不是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一般人也有可能變造嘛，譬如說，你明明沒講過這句話，但是我換了你的臉，我故意說你有講過這句話，那可能也會造成一些疑慮跟狀況。

蔡次長碧仲：深偽的部分如果是跟色情有關的、跟妨害選舉有關的，或是跟使用電腦有關的，或者是跟這三個都無關，這時候可能會獨立成罪。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部分，現在針對影片的部分，有沒有我們自己掌握、自動偵測相關的偽造系統？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技術？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問一下科技部。

洪委員孟楷：這個就是我要請教的，因為我們都知道網路、網海茫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做監測？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做個說明，個案一個一個出來，只要到我們的刑事警察局去提告，或是到警察局提告，他們可以分析得出來，認定這個是假的。但是在茫茫大海的網路大海中，是不是能夠在 YouTube 的影片一出來，馬上就知道那是假的，現在我們的刑事警察局，第一個，人力有限，第二個，也沒有這個能耐。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個技術？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必須坦白講，這部分要看科技部有沒有相關的技術或軟體，可以在它一出來後就直接說它是假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部長剛剛有提到科技部，我簡單請教一下科技部或資安辦公室，看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之前在網路上，譬如臉書就有針對色情影片，他們會主動偵查下架，他們辨別的方式非常簡單，就是看那個影片裡面有百分之多少面積是肉色，當它是肉色影片的時候，它就先認定他有可能是全裸，之後再進一步用人力來辨識，這樣可能就很容易把影片下架，YouTube、臉書都有這樣的把關人員。同樣的，我想請教的是，我們國家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機制，不是說要麻煩，因為人力有限，但是有沒有可能利用科技的方式，第一步先去做篩選？有沒有這種方式？還是國外有沒有？如果國外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跟國外取經，考慮增添這樣的設備來協助科技執法？

主席：請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志鵬：跟委員報告，目前科技部有相關的計畫在進行，不過因為這方面的技術也不斷在……

洪委員孟楷：是你們自己研發，還是跟學校合作？還是跟什麼單位一齊合作？

李司長志鵬：國內的學研單位有在做相關技術的研發。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呢？什麼時候可以成熟？

李司長志鵬：相關技術有在研發啦，不過因為 Deepfake 技術本身也還在精進中，所以……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還在精進，但魔高一尺道就必須高一丈啊，所以我們才會說警力有限，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我們的警察同仁每天就是在網路上看，那樣做也很累，也找不到啊。所以我才希望用科技輔助先做大規模的篩選，先篩選 80%，剩下 20%比較有可能的部分，再由人力來判讀嘛。

李司長志鵬：這方面應該是全世界都還在研發之中，目前……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既然有討論到這個議題，也希望科技部跨部會合作，能夠向國外

取經的，或是能夠精進的，我們就儘量用科技執法的方式來嚇阻這些有可能的新型犯罪型態，好不好？

李司長志鵬：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NCC 副主委、司法院刑事廳、衛福部保護司上臺備詢。大家好，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請教臺上的諸位，認為我們行政上面沒有怠惰的，請舉手。都認為有怠惰嘛，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其實今天的主題訂得很好，今天這件事情如果不是總統出來，如果不是名人、立法委員出來，如果不是發生在網紅的身上，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人管？覺得有人管的、會立即處理的，請舉手。也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我們刑事警察局主動偵辦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那我就請教部長，你知道的時間點是什麼時間點？

徐部長國勇：他們……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講一個時間點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他們大概是在四、五個月以前就開始偵辦了。

李委員貴敏：四、五個月以前知道的時候，馬上就立案調查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就開始偵辦。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的情形是這個案件而已嘛，對不對？是我們講小玉的這個案件……

徐部長國勇：不是，之前有一些恐怖情人的案件，他們有在偵辦，也有請他們去處理下架，他們也有處理。

李委員貴敏：可是部長可能不知道，上個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時，其實我就已經提出來了，對於色情、N 號房事件，那時候我們就提出要做修法的動作，等一下我再跟你談那個部分。根據你的說法，其他不是處理這些名人、不是處理政治人物的案件，而是處理一般老百姓的案件時，你們的處理時間、速度都是一樣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告訴我你們是一視同仁的！今天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警察一定會一視同仁，我相信我們警察同仁在處理這些案件時絕對都沒有問題，都會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希望如此啦，跟部長報告，我是警察子弟，我真的希望是這樣子。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實際上老百姓的感受是怎麼樣？老百姓的感受是，今天當它牽涉到政治人物、牽涉到名人的情況之下，你們就是趕快緊急處理，甚至連專法都要出來了。但是去年在討論的時候，今天法務部次長也在現場，去年我要求處理這個問題時，基本上，法務部的意見是認為其實現行很多法律只要去做修改，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既然你們說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即便現在你們

要再提一個專法出來，在還來不及的情況之下，現行法應該趕快去做修正啊，這時候最起碼可以把老百姓受到的傷害降到最低嘛，次長，你是不是同意？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同意。

李委員貴敏：同意？那為什麼去年我提出來要修法的部分，卻在委員會裡面被擋？然後經過朝野協商，10 月份、12 月份兩次朝野協商，民進黨的委員仍繼續擋，你有看到喔，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關於我提出來的修法，兒童、兒少的相關防治條例，只要出現這樣的情況，就要提高他的刑責為三年到十年以下，三年到十年以下會不會有剛才法務部提到的問題，關於通保法的部分必須要是本刑三年以上？沒有啊！如果在去年，這個法令就可以讓它通過的話，今天這個問題不是就解決了嗎？但因為在民進黨占國會多數的情況之下，它被擋下來了，所以今天我們才會看到有這樣的問題出來。如果去年你們就讓它通過的話，今天蔡總統需不需要出來講他的臉被換臉？然後高嘉瑜委員也出來告訴大家，那是因為換臉的關係，導致他變成 A 片的主角？不需要嘛！針對本院委員提出來的案子，不要老是把它當成有政黨的色彩，只要是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你們就一定要擋。

另外一個問題，現在是在討論專法的部分，請問站在臺上的幾位，你們在討論專法的時候有沒有研究國際的相關規定？外交部的代表也請上臺，你們有沒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相關的部會，不管是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有沒有把相關的資料送給這些部門？有還是沒有？外交部。外交部的動作很慢，那就請站在臺上的人先講，即便外交部沒有給你們資料，各國的法令規定，你們有沒有去參考？有參考的，請舉手。法務部還是不錯的，法務部有參考哪些國家的法令？你跟我說哪些國家就好了，我待會會跟你走一遍。

蔡次長碧仲：韓國、美國德州、美國聯邦，還有歐盟。

李委員貴敏：請教法務部，這件事情你們在行政院跨部會裡面有討論還是沒有討論？還是只有法務部知道這件事情？

蔡次長碧仲：除了法務部本身一定要針對基礎去做研擬以外，我們也有跟相關部會做過討論。

李委員貴敏：現在站在臺上的這些單位，你們跟法務部有討論過的，請舉手。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應該有跟他們討論過。

李委員貴敏：警政署而已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個討論我不會去啦，所以我沒有舉手並不是說內政部沒做啦，這一點必須跟委員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其他相關的部會都有，請問外交部，你們有沒有提供資料，把相關規定提供給法務部？還是法務部自己去查的？請問法務部是自己查的，還是外交部提供資料給你們的？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國內法……

李委員貴敏：你們是自己查的，還是跨部會有給你資料？

蔡次長碧仲：我們大部分都是自己查的，但相關部會也會提供資料給我們。

李委員貴敏：相關部會有沒有含外交部？

蔡次長碧仲：有啦，平時我們就互動很密切。

李委員貴敏：你應該讓他回答嘛，你幫他講什麼呢？你是深怕什麼嗎？

主席：外交部請回答。

李委員貴敏：不要浪費時間嘛，委員的時間都很寶貴，需要這樣子很優雅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黃副參事說明。

黃副參事韋仁：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提供資料給相關部會？有還是沒有，一句話。

黃副參事韋仁：就我所知，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部會的請求希望提供資料。

李委員貴敏：所以外交部不會主動就國內所需要的，只要發現國外有任何法令，因為 Deepfake 的相關法令，其實剛才次長已經告訴你了，甚至他還幫你護航，他說大部分是他們做的，但其他部分相關部會也會提供。外交部，當你們看到國會的部分，國會在 2019 年就已經提出相關的責任法案了，當你們看到國外有這些訊息的時候，這個訊息你們不會傳回來給國內，是不是？

黃副參事韋仁：基本上，我們大部分都是配合國內的執法單位。

李委員貴敏：如果國內沒有給你一個需求，你就不做？但你在國外，人家在國內耶，他怎麼會知道國外的情形呢？

另外，我還要提一個問題，現在是法務部次長自己送上門來的，那我就請教你，因為你已經看過各國的法令規定，國外關於 Deepfake，無論是你剛剛提到的德州、Virginia 的法令，包括聯邦的部分，它主要是牽涉到什麼？它主要是牽涉到選舉嘛。

蔡次長碧仲：色情及選舉。

李委員貴敏：一個是選舉，一個是色情，對不對？但韓國的部分，韓國成立特別調查本部，法務部目前的態度是傾向於什麼？你們研究過之後，你們是傾向於韓國還是美國 Virginia、德州的作法？你們目前的傾向是什麼？我剛剛聽到你在回答別的委員時表示，現在都在研擬，然後會送行政院討論，但到現在為止，從法務部的立場來講，你們是什麼態度？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韓國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考量，因為就近嘛，但包括維吉尼亞、歐盟的法令，其實我們列出來的部分都有綜合卓參，在昨天的刑法研修會議裡面也有參考這些，我們很快就會有一個草案出來。

李委員貴敏：那是因為牽涉到蔡總統嘛，所以這個東西很快就會出來，否則的話，去年只要是在野黨提的，你們就封殺嘛。次長，您剛剛前面有提到，您大概會 follow 韓國的作法，那你知道韓國……

蔡次長碧仲：不是，我是說這些都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但 Virginia 的規定其實就是關於色情的部分，德州的規定則是選舉的部分，然後它還有規定要在 30 天之內等等的情形。但我要提的是韓國的部分，當你的結論說你可能會參考韓國的時候，在你的結論上面，你有沒有去考慮到韓國從今年年初到 5 月的時候，他們偵

查出來的結果是有 94 個嫌犯是使用 Deepfake 的部分，然後很重要的一點是，這裡面有 7 成都是屬於未滿 20 歲的情形，其他部分，也就是剩下 3 成的部分是 30 歲。所以你會看到這些東西全部都是出現在年輕的族群身上，針對這些年輕族群，現在要處罰他們之前，不是應該要先透過教育嗎？法務部或在臺上的各部會做了什麼樣的事情？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才會說今天相關部會都在這邊……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問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嘛，法務部做了什麼事情？

蔡次長碧仲：法務部做的事情就是趕快把法規範建立起來。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去年我提出來的時候，你們就反對呢？請問內政部，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徐部長國勇：去年委員提案的部分，說真的，我不知道，因為那是發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沒關係，不知者無罪，部長，我不會怪你。其他的單位呢？我先問一下 NCC，從去年韓國 N 號房事件發生之後，國內不管是被害人協會也好，婦女團體也好，還有那個最可惡的衛福部保護司，請問你們在保護上為臺灣的被害人做了什麼事情？沒有！連那一天我們在討論補社會安全網漏洞的時候，衛福部從上到下統統缺席，完全不把蔡總統補社會安全網的政見放在眼裡，這不難道也是今天蔡總統會受傷的一個重大原因嗎？這是因為你們的行政怠惰。NCC 的部分就更好笑了，我們在討論 N 號房事件的時候說，對於這種色情影片，剛才洪孟楷委員還在疾呼，拜託你們把專法訂出來！拜託你們出來解決問題！基本上這個問題，按照高虹安委員講的 CoinMarketCap 網站，部長，你的警政署很快地就把 CoinMarketCap 給封了，而封的原因是你們搞錯了。既然你們可以去封它，面對這麼多的色情網站，我還幫你們講話，還幫你們找了法條，通傳會的陳耀祥主委今天逃得很快，請問 NCC 的副主委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崇樹：我是主任秘書。

李委員貴敏：好，請教主任秘書，對於這些色情網站，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它對於被害人造成的傷害何其大，按照你們的解釋，你們可以把 CoinMarketCap 給封了，其實我剛剛在下面本來想上來幫你回答，後來想說算了，我又不是行政官員。你可以指出來，按照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你就說你可以啊！請問警政署，你們是什麼時間點收到 CoinMarketCap 的檢舉？

徐部長國勇：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我們一接到報案……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間？我知道是一接到，大家都是一接到，是什麼時間？

黃局長嘉祿：應該是 9 月中。

李委員貴敏：是 9 月中知道的，那你們什麼時候去把這個網站……

黃局長嘉祿：我們經過查證，查證被害人及裡面的內容後，我們認為它是一個……

李委員貴敏：是什麼時候？一個是 9 月，一個是什麼時候？你叫 NCC 把它封掉是什麼時候？

黃局長嘉祿：我們兩天就查證出來，所以……

李委員貴敏：很有效率，你們 9 月知道後，兩天就直接把這個網站封了。請問一下，這個網站你可以封這麼快，對於色情的部分，那些一而再再而三對被害人造成傷害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沒有在兩天之內就把那些色情網站下架？為什麼 NCC 對於被害人完全不予理會？對於這些程序，剛才我想問的，可能也是司法院會後要回答的，他可以直接這樣做嗎？你們今天講說是弄錯了。請問司法院，法院的 injunction 是幹什麼的？這部分你可以會後回答。這些 injunction 是幹什麼的？行政部門可以憑自己的意見就直接封鎖民間的網站，而且還弄錯了！但是對於那些已經經過法院判決，也經過起訴的色情網站，你卻讓它在網路上繼續發放，NCC 是在幹什麼的？你不知道你的電信法第八條的規定嗎？電信事業不是 NCC 主管的嗎？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報告，那一條背後還是需要有法律授權，就像……

李委員貴敏：那你跟警政署兩個講，警政署的法律授權在哪裡？

黃局長嘉祿：剛剛講得沒有錯，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中有「認為情況急迫」之規定，因為他一直在犯罪……

李委員貴敏：好，情況急迫，我覺得這個講出來就很好。我要拜託 NCC 在會後講一下，為什麼碰到已經判決確定的色情網站，這些的情形你卻不能夠處理？法務部講一下，如果他不認為是急迫的情況之下，被害人可以做什麼處置？我讓次長有一個發揮的空間。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的意思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沒有注意聽嗎？你以為站在上面不會問到你。我跟你講，我問 NCC 為什麼不管？NCC 就說他要有法律的授權，然後我就說：Ok、Very good！那為什麼警政署可以馬上處理？他說因為有急迫的狀態。所以我就請教你，一般色情網站的被害人，他的影片在上面傳的時候，因為他不是名人，不是政治人物，就沒人管！然後去年修法也不過，在這種情況之下，您作為一個法律人，請您告訴全國的老百姓以及那些受害人，他們可以怎麼辦？

蔡次長碧仲：找一個好一點的律師……

李委員貴敏：不要這樣講，因為被害人有很多，他不見得有那個資力。次長，請很務實地講。

蔡次長碧仲：那就找法扶等專業人士，並參考今天相關部會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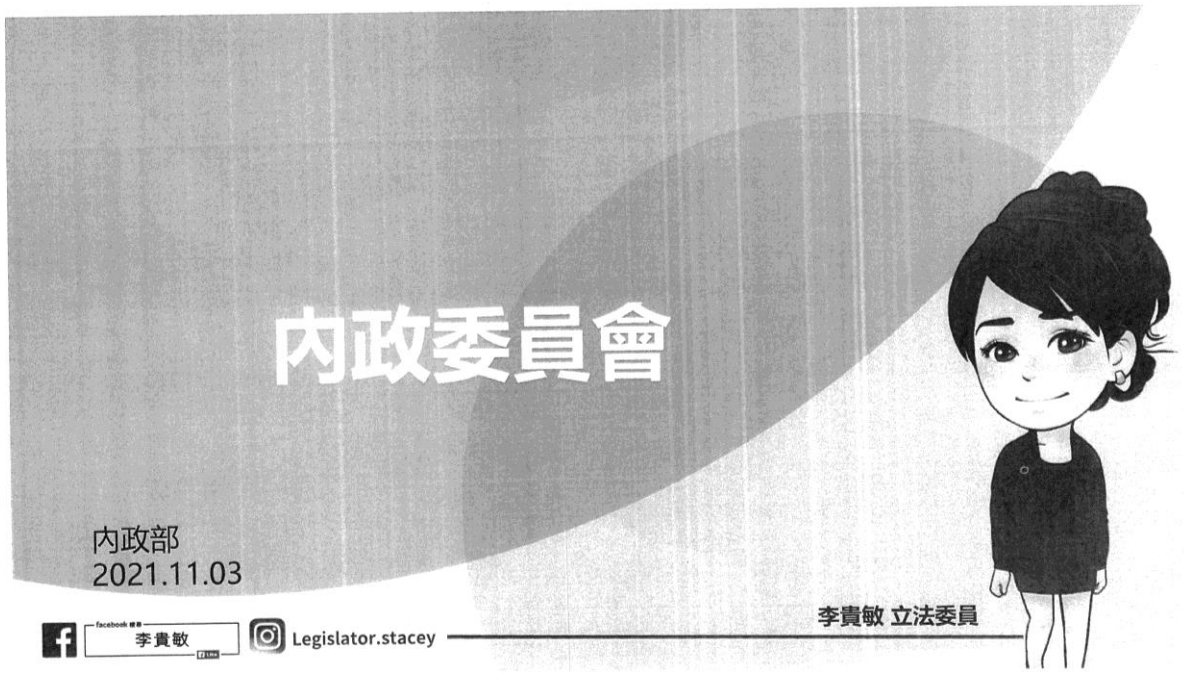
李委員貴敏：好，我不為難主席，謝謝大家，沒有回答到的部分，拜託用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來不及回答的請用書面回答。講不清楚啦！選擇性辦案啦！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賴委員香伶、莊委員競程、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德維、陳委員亭妃、傅委員崐萁、劉委員建國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明文另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
2021.11.03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小玉賣變臉謎片無法可管?
去年重罰修法被誰擋?
網路溫度計
YouTuber小玉被逮！把龍龍、奎丁、高嘉瑜變臉謎片賺錢 S級
藝人受害名單曝光
YouTuber小玉近期被警方發現他透過AI換臉技術，將許多知名女網紅的臉放到謎片女主角身上，並以此來販售獲取不法收入。 image source：IG/yu84621、...
2 週前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行政怠惰?

- 何時知道訊息?
- 何時立案調查?
- 行政怠惰?
- 管的速度多快?
- 若是一般百姓、明星、網紅受害政府沒反應?
- 但政治人物就立刻查辦?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百位女明星、網紅、政治人物受害，網紅小玉「Deepfake換臉」販售A片賺千萬被捕



刑事局偵破某群組使用deepfake技術，將A片中女主角的臉移花接木，換成知名女網紅、政治人物的臉，會員只要花3000至5000元就可以訂做專屬的意淫的對象。

2 週前

新頭殼Newtalk

小玉換臉A片驚動全國！蔡英文竟也是「Deepfake」受害者 ...



此舉也震驚了總統蔡英文，於昨晚呼籲呼籲網路平台業者，應該多關心這類新型科技犯罪行為，有責任阻止錯假影像傷害無辜的人。不過，近來在抖音社群平台颳起...

2 週前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變臉謎片無法可管?

- 《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 《個資法》第41條「意圖損害他人利益罪」
- 《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物罪」
- 已足以規範。

UDN

小玉換臉A片案受害者影片續流傳...為何律師卻說沒法強制下架 ...



YouTuber小王（朱王辰）利用變臉軟體製作變臉A片牟利，遭合成的受害者不分男女、職業高達上百人，包含立法委員高嘉瑜、市議員黃捷、藝人蔡依林、網紅...

2 週前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去年4月即提案修正《刑法》第235條，將散布猥褻物品罪的刑責自2年以下，提高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5條、第36條、第38條的修正，特別針對涉及兒童或少年之猥褻影片等物品，將刑責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過不了民進黨國會多數與朝野協商這一關?
- 主張修法限制網路散布猥褻影片的罪犯不能至外役監服刑，一樣遭封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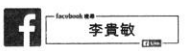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為打擊Deepfake影片問題，美國法已有規定

- 美國國會2019年提出Deepfake責任法案。然而，Deepfake責任法案目前正在國會審議中，尚未通過。
- 關於刑事責任部分：行為人意圖羞辱或其他方式，提供先進科技技術展示虛構的人物紀錄，而該紀錄包含性內容、性行為或裸體狀態。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美國各州規定不同，其中，維吉尼亞州有特別立法
- 德州規定於選舉法中，主要係遏制利用Deepfake技術損害候選人或影響選舉結果。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維吉尼亞州立法
德州立法
韓國《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

- 韓國成立「數位性犯罪特別調查本部」

焦點　2021.10.18 16:42 臺北時間

【臉被偷走之後番外篇】修法、監控、探測三管齊下　N號房事件後，韓國怎麼做？

文｜王思涵



韓國知名YouTuber Rui旗部最金AI技術合成，背後公司希望扭轉Deepfake的負面印象。（翻攝自Youtube RuiCovery）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防範數位性別暴力 刻不容緩！

- 新興的犯罪型態也不斷進化
- 韓國的N號房事件的破窗效應
- 嚇阻性不足
- 《通保法》僅適用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部分數位性別暴力行為無法適用該法而讓偵查受到限制？
- 真有修專法必要嗎？

自由時報

多人遭DeepFake迫害 數位女力聯盟：「數位性暴力」須正視

數位女力聯盟（WIDI）秘書長張凱強呼籲，台灣社會必須意識到「數位性暴力」的嚴重問題，行政院也應儘速制定相關因應的短中長期政策，保障女性的網路...

2 週前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科技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外交部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 當 DEEPFAKE 犯罪危及國安

部長，最近 Deep fake 的 AI 犯罪很猖狂，大家都在討論修法，法務部也提出一個月內交出修法版本。先前網紅小玉事件中，許多政治人物和和名人的臉在色情影片中被變造和移花接木。

部長，本席想請問，**如果 AI 的問題從個人上升到國安層次**，比如蔡英文總統的臉被 deepfake 宣告台灣獨立，我們要怎麼辦?或是我們的國安局長的臉被 deepfake 宣告兩岸開戰，我們該怎麼辦？ 先前美國前總統歐巴馬的影片，就有被栩栩如生地遭到變造罵川普笨蛋，這些都是非常可能發生的。

這些影片，會造成民眾的恐慌，對政府的不信任，甚至演變成國際爭端，請問部長， 除了對於影像的立即下架和施行罰則之外，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的應對措施為何?

部長，在國外，有人使用 Deep Fake 的技術來打選戰，試圖影響選舉結果。利用 AI 跟機器做出來的造假影片，一般人甚至是用肉眼分辨不出來的。有很多的學者也認為，這將會對未來的選舉造成很大的衝擊，像是美國加州、德州就已經立法規定，只要使用 Deep Fake 技術去干預選舉，那就是犯法行為。**請問部長，2022 年的選舉將至，我們對此有任何防範嗎?** 在您的修法版本中，有考量到這部分嗎?

二 台灣是否有可以破解的影像辨識技術

部長，其實 AI 犯罪包羅萬象，操縱金融，股票市場、或是利用 AI 進行詐騙等都在範疇內，對於這種型態的犯罪行為，單單假消息澄清或是詐騙專線已經不足以應對，請問面對這種新型態的犯罪行為，我們是否要**設立專責單位來進行防範**?

部長，一旦 Deepfake 攻擊氾濫，這可能會使人們對真實事件和新聞的可信度失去信心。今天科技部長也列席，本席想請問，**在偽造影像辨識方面，台灣的科技有沒有成熟到可以辨識真偽?**

部長，deepfake 和偽造影像辨識就像是駭客和防毒軟體的關係，當有新的防毒軟體推出，就有駭客去嘗試破解，也會不斷有新的防毒軟體去阻擋駭客。雖然這是新的戰場，但這也是必須有防堵的力量去制衡，請問台灣的團隊，目前有沒有這樣防堵 AI 犯罪的計畫?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這個是已經跟行政機關溝通過的，是修改過且大家都同意的文字，請宣讀。

1、

警政署刑事局之「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ISO/IEC 17025 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為全球首例獲此認證之執法機關與實驗室，足見我國刑事科技研發具備領先能力。

查警政署刑事局所編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自 2018 年起編列「資安旗艦計畫」為 32,474 千元、2019 年為 40,005 千元、2020 年為 32,486 千元，至 2021 年改為「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編列 31,126 千元，2022 年預算案減至 25,499 千元。

近年新興科技犯罪藉硬體及 AI 科技進展變化迅速，刑事局為此專殊刑事科技領域之防治、研發、鑑識、研究、訓練國家重要單位，惟現僅 15 名鑑識人力，其研發能量之資源及人力部署應有超前之預見。

據查刑事局 2022 年原編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為 30,414 千元，已為歷年最低，送行政院審議後又刪減近 700 萬元。另該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現仍為任務編組，其盡速法制化實有助於國家科技犯罪偵防迫切之需，該法制化約需增加科技研發及偵查外勤共約 35-40 名專業人力。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所需預算及人力資源，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作業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吳琪銘　范　雲

2、

針對防範 Deepfake 及網路霸凌等犯罪，參照韓國 N 號房事件之經驗，如何因應網路新興犯罪規範適當刑度、引入必要之偵查方式、如何針對加密貨幣管理、追查金流、強化現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服務方案、強化 i Win 下架機制組織面穩定性等等以加強對被害人之協助，請內政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依法要求平臺網站下架相關之影片，並共同積極偵辦，於 1 個月內送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葉毓蘭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陳椒華　葉毓蘭　何志偉　吳斯懷　江永昌　劉世芳　翁重鈞
黃世杰　鄭麗文　費鴻泰　許智傑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江啟臣　林德福　馬文君　林楚茵
洪孟楷　邱顯智　鄭正鈐　李貴敏　廖婉汝　賴香伶　傅崐萁　莊競程
張其祿　呂玉玲　李德維　賴士葆　陳玉珍　張育美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敍（人事長請假）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國防部副部長	柏鴻輝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曉明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副組長	張麗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秘書長	胡元傑
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副秘書長	鍾傳濤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名譽理事長	張美英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	吳美鳳
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總會長	耿繼文
社團法人新北市戰警總會榮譽總會長	林國春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銓敘部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從軍公教警消調薪，一併檢討退休（伍）人員調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椒華、何志偉、羅致政、吳斯懷、江永昌、劉世芳、費鴻泰、黃世杰、林德福、翁重鈞、廖婉汝、洪孟楷、林奕華、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鄭正鈐、賴士葆、呂玉玲、賴香伶、李德維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鄭麗文、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三、針對防範 Deepfake 及網路霸凌等犯罪，請內政部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依法下架相關之影片及提供平台之網站，並積極偵辦，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

一、有鑑於明（111）年度勞工基本薪資及軍公教薪資均已確定調漲，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多次強調，軍公教調薪是為國家經濟發展果實應由全民共享；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5.88%，財政部公布 1 至 9 月份稅收實徵金額達 2 兆 2,380 億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顯然並無政府財政困難窘困情形；然已退休（伍）之公教軍警消人員於年金改革期間，配合政府共體時艱，溯及既往刪減退休（伍）給付，所得替代率連續調降 10 年，但重要民生物資不斷上漲，致影響該等實質退休所得，況大法官釋憲亦說明針對退休金設定固定所得替代率，此與公教軍年改日後僅「得」調整規定有所衝突。爰請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儘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提出「已退休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及軍人退休（伍）給付調整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鄭麗文　　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李德維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8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發布，並認《公務員服務法》以及《

公務人員保障法》就輪班制公務員未設框架性規範，規範不足部分違憲。為符合此號解釋之憲法要求，考試院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通過一讀。

惟查，縱大法官解釋業已言明，輪班制公務員之規範不足部分，不符憲法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服公職權之要求，草案中關於《公務員服務法》輪班制辦公時數、勤休制度部分，及公務人員保障加班補償級距、下限等部分，仍係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規則處理。為確保此次修法能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精神，並考量到業務特殊需要多樣，若修法草案仍寬泛授權，則行政機關具體詳細說明，如修法通過預計制定之規則，以及其據以制定規則之健康影響估算、業務考量、員額增補和人事成本估算等重要事項實屬必要，否則委員會難就草案是否滿足憲法要求為審議和判斷。

爰此，應先待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前述重要事項 3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法案之大體討論和逐條審查，以確保修法之完滿。

提案人：陳椒華　葉毓蘭　吳斯懷　江永昌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等下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我們會採取綜合詢答然後再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首先說明，我們開會通知單有載明，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均請於今日上午 11 時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由於今天應邀的機關比較多，書面報告有 12 份，請列席的各位首長擇要、合併作簡單的口頭補充說明，發言時間請儘量控制在 3 分鐘。

請退撫基金監理會周主任委員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

周主任委員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退

撫基金監理業務，在這邊要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本會的支持和指教，使得各項業務都得以順利推展。首先就重要業務的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有關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包括審議基金年度計畫，強化資產配置效能；監督投資實務運作，防杜基金業務違失；另外也辦理客觀考評基金績效，激勵基金投資管理成效等。有關未來工作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審議業務，落實資產配置；嚴密基金內控程序，完備稽核監督功能；兼顧績效考核及風險控管，激勵經營能力提升；監督基金會計制度有效運作，允當表達財務報表；完備資訊揭露機制，強化基金透明度；以及務實培育監理人才，厚植研發量能。

其次報告本會收支預算案，有關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為止，歲入部分預算無編列數，累計實收新臺幣 1,000 元；歲出部分，歲出預算 4,675 萬 7,000 元，累計支出 3,385 萬 1,000 元。有關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部分無編列數，歲出部分編列 4,691 萬 6,000 元，較今年度的 4,675 萬 7,000 元增列 15 萬 9,000 元，其中一般行政 4,271 萬元，第一預備金則為 10 萬元。

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都是經過審慎檢討編列，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能夠列席貴委員會做業務報告跟明年度預算收支的說明，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對考試院團隊的指教跟支持。今年 3 月我們曾經在貴委員會報告報告考試院的工作重點，半年來其實也有很長足的進展。在本院的數位轉型方面，我們積極推動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全院資安聯防以及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的規劃，另外還有資料開放跟人力資料庫的整合運用，以及加強公務人員數位能力的培訓等等業務，都積極在推動。在考訓政策的革新方面，我們配合國家雙語化跟新南向政策來調整相關考試的規則，也強化雙語培訓。另外也針對各用人機關的需求持續調整考試的類科跟內容，改善考用落差的問題。另外，我們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跟任用制度，也經過很多次的跨院工作會議，將儘速向貴院提出法案。

在因應疫情的作為方面，我們採取有效分流策略，並且強化防疫措施，在這樣的條件下我們順利完成多項國考的舉辦，同時用線上訓練模式完成基礎訓練跟升官等的訓練；此外，藉由防疫來加強組織的數位轉型，提升同仁的數位能力，我們的電子公文簽核比例已經將近 9 成。在精進文官制度的部分，我們提出多項友善生養環境的政策、提高執行公務意外傷亡的慰問金，也提出跟健康權有關的服務法跟保障法的修法，至於全盤修正服務法的部分，我們會儘速向大院提出。在退撫基金經營的部分，我們加強了監管內控，也積極提升經營績效，此外也正在研究 112 年新制的設計以及更妥適的基金管理組織型態。在這邊要特別感謝貴院在本會期完成了保險法跟任用法相關修正案的審查，其餘的待審法案也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至於考試院 111 年度的預算方面，我們歲入編列了 2,556 萬元，跟今年大致相當；歲出的部分，3 億 4,164 萬元，比今年度減列 451 萬 4,000 元，主要差別就是現任人員的年終獎金跟部分員額出缺不補的人事費減列，合計有 1,035 萬元。此外，為了強化資訊安全維護跟推動電子化證書

的發放，我們增列了資訊業務 440 萬元，這邊要特別說明的是，之所以在預算規模縮減之下能夠持續增列資訊預算，主要是因為考試院過去多年來的歲出規模有限，但在近兩年來因為受惠於組織法的修正，才能夠降低人事費的支出，轉而將這些資源投資在數位轉型跟提升資通安全的業務上，這個部分有得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支持，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說明，也請參考書面報告跟預算書，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委員歷年來對於考選部的支持，使得本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為滿足國家及社會用人需求，本部每年舉辦 19 次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今年雖有多項國家考試受疫情警戒升級的影響而延期舉行，但在本部依指揮中心之建議，審慎研議考試防疫的應變計畫，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的積極作為，各項考試都已陸續恢復舉行，本年度原訂舉辦的各項考試預期都能夠如期達成。為考選現代化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並建構與時俱進的選才制度，本部今年亦研修多項考選法制。為有效強化初任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落實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部近期以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例為主，兼採部分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為輔的方式逐步來推動，完成修訂多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另外，強化專技轉任公職制度、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審慎研擬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制度改革，還有加強新世代公務人員人才招募，完成首次辦理「預備文官團」的訓練活動。

未來一年本部的施政重點除了全力完成年度預定舉行的各項考試及滾動式檢討、研修各項考試制度外，面對網際網路、3C 普及應用趨勢下成長的新世代人才招募，本部新年度的施政將特別著重於擘劃新世代公務人才的增補與考選策略之改革，主要項目包括：一、加速新興科技的應用，持續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啟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化測驗，以呼應資訊化、數位化時代的用人需求；二、加速建構更彈性、多元的人才考選機制，強化教、考、訓、用之緊密連結與合作，增加大專校院與用人機關參與，培育選拔現代化政府治理人才，提升政府專業服務效能。

接下來謹就考選部 111 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本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單位預算部分，編列收入 525 萬 6,000 元；歲出 3 億 3,553 萬 5,000 元，歲出主要用於人員維持費還有基本行政工作、題庫試題建置、審查及更新，及考選工作研究發展和宣導等項目。考選基金編列收入 5 億 9,427 萬元，支出 5 億 8,264 萬 8,000 元，支出主要用於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以上是本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及考選業務基金預算，係依據施政重點及各項業務推動的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感謝大院對銓敘部相關法案的支持，以下就當前業務狀況跟未來工作重點簡單報告。目前為止，本部進行研修人事法制，對於研修公務人員服務法，已經配合 785 號解釋先將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案送到大院，其餘服務法的全文修正已經完成考試院的審查，即將報考試院院會通過並送大院審查。另外，有關於公務員

考績法的部分，已經在本年 6 月底以前送到考試院，即將審查。有關於行政中立法的修正，也已經送到考試院進行審查中。另外，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修正已經經過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完，除了第二十八條交黨團協商外，其餘將會送院會審查。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的部分，貴委員會已經完成審查，等待朝野協商。

有關未來工作的主要項目，明年度的立法計畫主要就是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還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的相關規定，並且配合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的全新退撫制度來提送相關的法案，也希望能夠改善相關的公保制度。繼續辦理銓敘部各種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加強銓敘部資訊安全的管理。在基金的運用上提升績效、加強內部的稽核控管。

有關於本部 111 年度預算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的部分，本部 111 年預算，歲入預算 11 萬 1,000 元，主要是減列了收回退休人員退職給與的部分；歲出預算編列 249 億 9,631 萬餘元，比 110 年度減少 14 億 2,502 萬元，主要是減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在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歲入沒有列；歲出部分，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6,720 萬 1,000 元，增幅大概 4.42%，主要是增列員額 6 人的人事費用跟業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的經費。至於基金預算的部分，根據基金的收支預算，預算數是 279 億 1,200 萬元，比本年度增加 26 億 9,400 餘萬元，增幅大概是 10.68%；總支出的部分，預算數是 18 億 100 萬元，主要就是經常性的手續費、代理費用跟匯費。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會歷年來的各項施政預算，承蒙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跟協助，使得我們的業務能夠得以順利推展，在此先由衷地感謝致意。以下謹就本會所屬機關在 110 年的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以及 111 年的施政計畫以及預算編列計畫作非常簡要的摘要報告。首先是 110 年度的重要業務跟預算執行情況，在重要業務的部分，主要是積極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來研修加班補償法制，本會積極研修加班補償的法制，已經研修了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跟第一百零四條，並且已經在 110 年 10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在培訓的部分，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並且精進培訓的內容，繼續深化人權教育的訓練。在基礎訓練的部分，我們因應疫情發展數位課程，兼具安全防疫及安心學習。在升官等的部分，也是因應疫情延後辦理，但採取遠距學習的新模式，同時製作公務實用英語的數位課程，並且調整相關的測驗方式。在高階的部分則是量身打造專屬的訓練，並且落實雙語國家的政策。在教材的部分則是研編在各項法定訓練當中，都落實公務使用英語課程的教材，並且首度導入了數位治理課程的系列教材。在精進英語相關課程部分，也是強化國際網絡的連結，特別是國家文官學院參與國家競賽，在 110 年的時候，以臺灣高階公務人員職務見習的方案參加國際競賽，榮獲美國 2021 年 Brandon Hall 集團人力資本管理卓越獎項領導發展類別的金牌獎。

在預算的部分，本會在歲入部分是編列 2 萬 3,000 元，執行率是 231.25%，主要是本會建築物的廠商履約延遲，罰款繳庫的收入；歲出的部分是編列 1 億 8,388 萬 8,000 元，執行率 91.90%。在學院的部分，全年度預算是 496 萬元，執行率 103%；歲出的部分，2 億 8,165 萬 7,000 元，執行率 73.55%，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影響，將相關的訓練延後辦理或延至明年辦理，以及改成居家

線上學習的模式。

未來 111 年的施政計畫重點仍然是繼續研修公務人員加班法制及弱勢權益的維護，我們會落實五大政策目標，並且精進公務人員的訓練，以創新的方式來規劃高階的中長期發展訓練，並且研發性別平等的案例。在預算的部分，歲入的部分在 110 年是編列 2 萬 6,000 元；歲出的部分是編列 1 億 8,449 萬，增列 60 萬 8,000 元，主要是增列退休離職儲金。在國家文官學院的部分，歲入部分是編列 714 萬元；歲出的部分是編列 2 億 7,391 萬元，減列 774 萬元，主要是減列教學空間節能工程改善的部分，及基礎訓練相關的業務經費，以上做簡要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導。

主席：因為委員都到場了，剛剛議事錄已經宣讀過了，請大家確認是否有遺漏？（無）無遺漏，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5 分）在座秘書長、部長、各位機關代表。我想考試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擔負我們國家整個文官從選任到保障、到銓敘相關的工作，但最重要還是放在什麼樣的人適合、適才，能夠到各個用人機關的媒合工作，所以今天本席關注的重點在這個地方。文官考選制度涉及幾個部分，分別是考試的方式、考試的內容，以及分發的作法，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鎖定什麼樣的人才做為我們國家文官最重要的來源。

事實上，我們要看一個大的東西，整個臺灣的教育體系、教育制度發生一個很大的變革，那就是所謂的 108 課綱，還有這幾年來不斷強調的多元入學方案。不要說遺憾，我們有一個比較大的挑戰在於國家文官考試制度是一成不變，從以前到現在，講難聽點，雖還不到一試定終身，但就是以考試為主，而且是以筆試為主，這跟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有很大的落差存在。你看這個數字，自 102 年到 110 年，考生用個人申請方式入學的比例越來越高，用考試分發的比例相對越來越少，大概今年就會有一半以上都是用個人申請的方式，而個人申請的內容就多元了，有用在學成績、有用面試、有用實作，有用各式各樣的東西，不會有太多人去質疑它的公平性，也可讓每個學校能夠找到自己要的學生，這是大學的部分，有個人申請、有筆試分發、有學習資料、有面試作業。可是文官的部分還是統一考試、統一分發，只有極少數是特種考試，或有一些特定考試是少數面試的，然後會讓新進人員跟用人機關之間沒有媒合，就直接派任了。

秘書長或部長，未來我們要面對的是這樣的學生，是習慣多元、習慣這種非常有強烈自己興趣的人，可是這樣一個制度碰到要考文官的時候又卡住了，我不曉得考試院有沒有儘早做這樣的討論及準備？請問秘書長。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先簡單回覆，委員關注的議題其實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議題，的確教育現場這些作法未來一定會開始影響國家考試與人才篩選的制度，所以我們也非常關注這個議題。關於目前我們考試的部分，考試當然是比較具有公信力的一個模式，但是考試的內容，我們都覺得還

是要與時俱進，更何況未來教學現場的教育模式已經跟過去比較強調記憶及專業記誦的部分有越來越大的差別，像 108 課綱培養的人才就更注重一些素養、系統性解決問題的能力，還有社會參與跟自主性的思考。

羅委員致政：是啊！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未來的考試如何能夠對應到這樣的人才，能夠真正把教育現場培養出來的人才篩選出來，以及讓他去到適當的機關，為適當的機關所用，這的確是我們未來一個很大的挑戰。

羅委員致政：已經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在進行及檢討嗎？還是說邊走邊看？還是你們考試院裡面有設立這樣一個專責小組，因應未來人才吸引上有一些新的作法？請問部長。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一年來我們就已經開始啟動新的考選方式的一個思考，所以我們從去年 10 月份就舉辦新思維新方向公務人員未來甄選的研討會，在今年國家菁英季刊也針對臺灣新世代公務人力甄補與考選進行探討。

羅委員致政：核心還是筆試？

許部長舒翔：不，未來我們希望能夠降低筆試的部分，某種部分朝向資格考的方式，能夠增加用人機關參與。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以大學來說，各個學校各憑本事用各種有創意的方法找到他們要的學生，包括幾個學生一起討論，然後老師在旁邊看，看誰的參與、誰的領導能力等等各方面，包括實作，當場要求學生實作一個東西，所以每個學校可以找到他們要的學生。同樣道理，用人機關還有你們考選部，我相信更多元的招募方式絕對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

許部長舒翔：是。

羅委員致政：筆試當然有它的公平性，可是隨著時代的變化，新加坡就有口試的部分，但事實上還有其他更多方法，這部分考慮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是。

羅委員致政：就是甄選的方式。我現在講內容，108 課綱強調什麼？跨領域、適才適性，然後要有溝通能力、社會洞察力，甚至要多元學習，不能只有一種專業。可是現在我們的文官還是以筆試為主，剛才提到了，幾乎都是背誦，我也幫考選部出過題目，就是選擇題嘛，對不對？當然是部分，並不是全部，除了少數之外，很多都是沒有科系背景的門檻要求，只要考上就可以了，這樣理解吧？所以這些東西在你們討論的範圍裡面要不要做調整？部長。

許部長舒翔：包括應試科目，我們都在討論，事實上，包括考試類科的職能，我們都在檢討當中。我們最近也會啟動新世代公務人才甄補及考選策略的規劃。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計畫隨時讓本院知道。

許部長舒翔：是。

羅委員致政：我另外問一下，這些會不會涉及修法的問題？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有可能會涉及。

羅委員致政：有可能嘛！我提供一個東西，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可以用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實地測驗、著作審查等等，或其他方式，法源是有的，對不對？可是你們最後還是回到筆試，然後口試，後面幾乎都沒有了。我舉個例子，有哪幾個公務人員考試是用審查著作或發明的方式？有沒有？

許部長舒翔：高考一級。

羅委員致政：但是基層是沒有的。

許部長舒翔：對。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行？現在大學很多都是用著作，甚至參與活動的資料做為參考資料，當然不是唯一，但可以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法源上是有的，有些東西可以做為一個參考，但是有些東西可能涉及制度公平性等等，所以在施行辦法的時候，可能有一些東西要去處理，但基本上是有一個大的法源在這邊，我希望考試院能夠更加強。因為很快，如果 108 課綱這些人慢慢的畢業了，之後就要開始考試，大概 3、4 年後、5 年後就開始考了，這些人完全不適應你們的考試方式，你們是用背的、記誦的，但這些新的學生、年輕人卻不是這樣子。

我也看到你們有一些新的作法，預備文官團這個名稱很偉大，可是我看起來完全不像預備軍官團那個概念，它就是個營隊，部長，沒錯吧？

許部長舒翔：因為限於經費的規模，所以沒辦法達到……

羅委員致政：你們也沒編啊！新的年度有編預備文官團的預算嗎？我沒找到。

許部長舒翔：我們是希望先小型試辦之後，如果……

羅委員致政：不是，部長，下年度（111 年）預算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是預備文官團的部分？

許部長舒翔：我們還是有預備文官團的經費。

羅委員致政：計畫書裡面一個字都沒提到。

許部長舒翔：應該在研究發展裡面……

羅委員致政：在研究發展裡面？可是我找了半天，你們的預算裡面就是沒有一個地方叫做預備文官團。這個營隊大概要花多少錢？

許部長舒翔：目前大概是 50 萬元。

羅委員致政：這是一個 8 月、9 月的營隊？

許部長舒翔：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就可以搞到一個「文官團」？下年度準備辦幾場？

許部長舒翔：文官團是長期的願景。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許部長舒翔：今年是跟基隆市政府先開始合作，明年希望再增加一個縣市。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下年度要辦幾次營隊？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大概是一次，但是希望能夠有兩個隊。

羅委員致政：一次兩個營隊 50 萬元就解決了？

許部長舒翔：是。

羅委員致政：50 萬元的東西不用搞得好像很偉大，預備文官團跟我想像的國防部預備軍官團是完全不一樣的。

許部長舒翔：未來有可能我們希望爭取專案經費，應該就可以擴大規模。

羅委員致政：我相信考選部或是考試院有太多人去國外考察了，你看看新加坡怎麼做，PSC 知道吧？就是公共服務委員會，它從高中就開始找，提供獎學金去讀書，讀完之後有國外的人脈、國際的視野、語文的能力，回來之後不見得從高層，有些是從基層開始，就讓他們去拿大學的學歷，這才叫做真正的預備文官。我們 1 年花 50 萬元那個不是啊！部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他們一個學生的獎學金就超過 50 萬元了。

許部長舒翔：沒錯。所以我們希望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拜託部長，你們如果要規劃預備文官團，請把你的願景先告訴我。

許部長舒翔：好。

羅委員致政：未來希望有一天能夠招募高中生，送他出國讀大學 4 年，回來之後就進入我們的文官體系，至少服務幾年，就好像公費留學一樣嘛！他也不見得馬上就有文官資格，必須先服務 3 年、4 年，然後再考一次試，這也是一種方式啊！

許部長舒翔：我們可以來規劃。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期待部長，既然要推就好好推。

許部長舒翔：好。

羅委員致政：請把願景列出來，不要邊走邊做，今年辦 2 次營隊，後年辦 3 次營隊，你辦個 30 年大概也找不出什麼東西。

許部長舒翔：好。

羅委員致政：拜託部長，把它好好規劃，因為我對這個是有期待的，能夠找到我們要的人才。

許部長舒翔：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最後提一下，雙語人才、雙語公務人員可以從這邊開始，如果今天可以找高中生、大學生到國外去讀個 1、2 年，我們給他獎學金，回來之後，我相信他的語文能力一定更強。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積極規劃，並且隨時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5 分）各位好。今天我要問公務員是不是也該有合理兼職的機會？公務員服務法上次修正是 2000 年，現在是 2021 年，修法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時空環境已經變革許多，所以，有關公務員兼職及經營商業的法規限制早已不符合時宜。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透過個案及函令來解釋，不但廣大公務員覺得不公平，甚至出現許多荒謬的函釋，銓敘部應該通盤檢討相關法規，儘速送立法院。今年東奧比賽激勵人心，麟洋配被不少企業相中，想順著奧運金牌風邀請兩人商業代言，請問銓敘部知不知道當時麟洋配代言引發什麼爭議？最後怎麼解決呢？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麟洋配最主要問題就是他們是不是可以做商品的代言，因為麟洋配在土銀服務，而土銀是公營事業機構，適用服務法的規定，他們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但是我們後來有做了相當函釋，如果只是單純肖像權授權，或者是土銀跟企業合作就可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用函釋的方式？

周部長志宏：對，因為法律不夠清楚的地方，我們就用函釋。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個案就是都用函釋，有沒有考慮要修公務員服務法？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已經在修正了，公務員服務法全文修正草案已經在考試院完成審查。

陳委員椒華：好，針對這個部分有朝比較全面性檢討修正？

周部長志宏：有，有再重新檢討。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是用函釋來處理？

周部長志宏：在修法之前，我們只能用函釋針對特殊情況做補充解釋。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這裡有幾個題目，我來問一下，請問公務員可以從事哪些行為？第一題，公務員可不可以擔任球評？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偶一為之，不是經常性、持續性的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要函釋？因為你的回答是偶一為之。

周部長志宏：這我們已經有函釋過。

陳委員椒華：所以可不可以？只有兩個答案啊！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偶一為之，不是持續性、經常性的，變成是一個兼職……

陳委員椒華：就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對，目前不行。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經營民宿呢？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登記為民宿的負責人就不行。

陳委員椒華：他如果去兼差就可以是不是？如果登記才不行，那如果去兼差，並沒有登記就可以？

周部長志宏：如果在上班時間以外偶一為之……

陳委員椒華：這個標準要訂出來啊！所謂的偶爾為之真的是太籠統了吧？

周部長志宏：我們有函釋。

陳委員椒華：好。可不可以經營網路拍賣呢？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商業行為就不行。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出書及宣傳書籍呢？

周部長志宏：出書是個人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所以是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可以？

周部長志宏：他只要不從事後續的促銷和其他商業行為。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兼職當外送服務員呢？

周部長志宏：兼職當外送服員如果是偶一為之，基本上只要不影響他的本職工作。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委員？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樣的管理委員會，我們的函釋是同意的、是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我這邊的答案是這樣啦！跟剛剛部長提到的答案好像不太一致。針對剛剛你的回答，希望你給本席一個書面，把你說的偶一為之、沒有登記就可以等等的，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希望你把怎麼訂的標準講清楚。

讓我們非常無所適從的是每次都要函釋，我們要如何預測？從民國 89 年修訂的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關於經商和兼職的限制寬嚴，面對現今社會生活型態，難以周全。如今考試院送交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仍僅就國營事業兼具公務員及勞工身分之員工得否經營兼職研議修法，這部分先請考試院回答。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公務員服務法的全盤修正目前在考試院已經審查完畢，我們預計應該在近期之內就會向大院提出。目前在立法院有一個草案是有關公務員經商兼職的這兩個條文，這是上一屆考試院審查完畢之後送來的，如果我們這次全盤修正送過來之後，之前那個部分就會撤案，所以我們在這次全盤修正是有處理……

陳委員椒華：就是會全面性重新檢討……

劉秘書長建忻：對，這兩個條文都有再另外處理。

陳委員椒華：公務員就都可以適用？

劉秘書長建忻：對，適用對象部分也有另外的條文去修正。

陳委員椒華：好。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應該在新的版本裡面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提到的部分就是我們每每看到這些公務員要做這個、做那個都要函釋，而且標準不一，剛剛我們聽到偶爾為之，所謂偶爾為之是一次？兩次？三次？我們不知道偶爾為之是幾次？一個禮拜一次可不可以？一個月一次可不可以？一個月兩次可不可以？這些標準真的是很難認定，所以也希望銓敘部、考試院這邊能夠好好針對這個部分研議。

我在 10 月 20 日有質詢關於停職期間公務員不能兼職，又沒有半俸，該如何謀生的問題，沒有收入要怎麼吃？部長當時回答：停職半俸是原則，禁止兼職只要是避免一人兩職，停職期間既然沒有工作，基於人道考量，原則上允許從事維持生計的工作，停職有相關函釋允許部分謀生工作。現在銓敘部的函釋就像我們在螢幕上看到的亂七八糟、塗塗改改，誰知道停職公務員哪些工作可以做？哪些工作不能做？既然銓敘部長認為停職期間沒有禁止兼職的必要，是不是應該修改公務員服務法停止禁止兼職的規定？

周部長志宏：主要涉及兼職的概念，原來兼職的限制主要是擔心公務員一心二用，他有他的本職，但是又在外面兼職，會沒辦法專心致力於他的職務，但如果是停職的公務員，本職已經被停了，並沒有影響本職的問題，所以兼職的部分，我們會從寬認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是針對訂定勤休方式、超勤補償規範，針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108 年 7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發布以後，超時超勤補償一定要設定合理的框架性規範，不知道現在要怎麼樣執行？因為健康權非絕對，仍充滿例外和空白授權，就還是沒有

辦法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的精神，即要重視健康權，尤其也沒有召開公聽會，沒有多聽聽大家的意見。考試院及銓敘部是不是能針對相關需求，即超時服勤要如何兼顧公務員健康，又可以有合理的加班收入，請兩位回答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相關的法案修法已經先送到立法院審查了，剛才委員關心的議題其實在裡面都有做處理，就是遵照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的解釋。但對於空白授權的部分需要做說明，因為政府機關用人畢竟是要服務人民，機關百百種、有各種樣態，所以如果制定一定的規範，有時候恐怕業務會無法達成或運作。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現在是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但這樣又非常籠統。

劉秘書長建忻：還是有框架性及一些細節規範，可是一定要有一點彈性，因為畢竟是要 deliver 服務給人民，如果因為這些限制而沒有辦法好好運作的話……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多召開公聽會，多聽相關團體、勞工，或是各個醫療、公務員等相關團體，聽聽他們的意見，或許針對這些授權的部分可以更明確，後續也不會再衍生需要很多函釋解釋的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是。

陳委員椒華：OK。銓敘部這邊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授權給總統府及五院訂定辦法時，依照授權法規命令的訂定程序本來就要預告、收集各方意見，在這個時候，五院及總統府就可以開公聽會並做更細部的規定，所以在法規命令訂定過程各方就會有機會參與。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7 分）本席上個星期在這裡有關心過退休人員的待遇是沒有辦法跟上飛漲的物價，其實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也是讓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沒有辦法符合實際名聲的原因。我們當過公務員都知道，我是以大學教授身分退休的，我們的薪資結構至少都分成兩個部分，公務員都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大學教授是本薪加上學術研究費，可是年改法律的規定，基準的算法都是用本俸或本薪乘以二之後再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基數，但因為本俸及本薪實在太低了，這是我的認識。

我想先請教一下，在座各位官員是由大學教師轉任的請舉手，OK，所以應該也瞭解我為什麼感受特別地強烈，這個表你們可能看得不太清楚，不過你們應該非常瞭解這張俸給表，其實大學教授薪額 770 元就算是年資最長的，在 107 年年改之前是領十萬多元，到 118 年就跌到只能領 6 萬 3,690 元；而中小學的老師在 107 年時，年資最長的可以領 7 萬 4,107 元，到了 118 年還有 5 萬 6,496 元。請問銓敘部，高教教師是不是比中小學教師每年降低的退撫給付更多？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是，因為學術研究加給的部分及本薪的部分，學術研究費即學術研究加給的最高級值是高於本薪。

葉委員毓蘭：對，不只是教授，連講師都一樣。而且大學教師除了在學校裡的教學服務或輔導等，

還要承接科技部的計畫、社會服務、參與政府各機關的諮詢及審查等費用，用本薪乘以二其實根本就不是他們在任時的真正所得。這個現象我想大家都知道，但為什麼在計算時沒有辦法反應出來？我們看到勞基法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如果是經常性的給與，就算用獎金、津貼等名目也要換算成工資。勞保如果是高薪低報是會被檢舉的，但因為法令的切割，大學教授的所得替代率就用這種數字的魔術來計算，怎麼會公平？將來我們如何鼓勵人才投入高教產業？部長同不同意？您是利害關係人，可能不方便講，對不對？可是我猜大家都心有所感，這些書生們都臉皮很薄，連一個道理都不願意出來講，不敢據理力爭，才會造成現在退休金的計算是脫離實際生活，或是他們在職時的所得。

這個問題也出現在警察的所得，其實也是非常支離破碎，我在去年總質詢的時候問過警勤加給，我問行政院蘇院長，我說 27 年沒改了，過去是調成最高可以拿到 8,435 元，到現在是 28 年沒有調漲。我們看到物價節節高升，光去年 4 月的油價，以 95 汽油來講是 17.6 元，現在超過 31 元了。所以警勤加給一直沒有漲，合理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加給的調整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

葉委員毓蘭：一定是不歸你管，我猜你們一定會這麼講。但 107 年時軍公教有調薪 3%，警勤加給沒有跟著調整，外界也不瞭解，我們剛才講得這種薪資結構的不合理，不但出現在高教，其實警察的薪資結構也是如此，也就是本薪、本俸一直都很低，刻意壓低，再用這些有的沒的如警勤加給及超勤加給等，其實這些都無法反應在調薪或退休所得的計算上，因此這些都是應該要改的，才能夠讓薪資更合理，讓警察、警消長期被剝削及工時過長的怪現象可以被矯正。其實另外一個長期被剝削的族群就是高教老師，我自己在擔任警大的老師時，基本上我就是等於行政院有關治安，如交通、犯罪防治等所有政策的義務提供人，因為我是內政部的，不像教育部還有享受一些學術自由，在內政部一條鞭的制度之下，我什麼都要做，我相信其他的大學老師都有很多痛苦存在。

接下來要請教保訓會，郭芳煜前主委提出一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的修正草案，其實在那裡面，還把我們警察、消防人員等列入高風險族群，實施更高密度的保障，郭主委當時的努力讓我覺得他是非常、非常照顧警消的，所以請教一下現在這個草案的下落如何？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我們仍然在內部研議的過程中。

葉委員毓蘭：還在研議啊！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也有委託進行相關的研究計畫，也會特別針對高風險職務安全防護的部分予以強化。

葉委員毓蘭：已經有兩年的時間了，居然還在研議，保訓會針對這種保障公務員的重要法案所進行的修法研議，如果都還是牛步化的話，我們如何期待你們因應釋字第 785 號，即警消等採輪班制公務員的健康權？

剛剛陳椒華委員在質詢時提到，這個部分的草案好像已經出來了，但是我看到的是，目前對於警察補償超勤津貼的部分，原本是希望能夠把以前在獎勵方面發生的怪現象，就是 50 個小時

的超勤換一支嘉獎，後來漲價變成 42 小時換一支嘉獎，這種莫名其妙的怪現象，我們覺得應該要把它廢除，必須要用加班費或是補休假讓他們可以補休，可是聽說你們送來立法院的版本，又加了一大堆你們所謂的彈性規定，所以又變成是可以獎勵的，是不是？

郝主任委員培芝：向委員報告，確實在補償方式部分，先說明所謂獎勵是一種例外情況，主要還是以加班費跟補休假為主，另外的情況才是獎勵，而且必須有一定的要件，包含就是機關的預算有限制以及在必要的範圍內……

葉委員毓蘭：我可以跟你保證，以後絕對還是會回到原點，或許會稍微通膨一下、物價稍微上漲一下，即可能變成 30 小時也說不定，但這其實還是繼續在剝削警消的人力，既然要談保障，保訓會很難得，在政府機關當中，明文就把「保障」放在你們的機關名稱上，所以你們要稍微努力一點。

郝主任委員培芝：本來我們的原始條文確實沒有列入獎勵的部分，但後來在跟各機關協調的時候，是警消單位主動要求加上獎勵的，否則實務運作上會有些困難……

葉委員毓蘭：你們要做好把關啊！因為他們就已經是剝削的情況了，因為上面拼命丟事情下來，像查豬瘟的時候，他們就變成是餿水警察；有的時候還要站在防疫的最前線，現在陳時中居然還叫他們用聞的，以聞出是否有陪侍的情況，像這種過度的剝削，此時你們就是要保障公務人員權利，否則我們為何要把這個單位設在監察院之下，而不是直接設在行政院之下，所以你們就是要有這種保障的高度，但是很不幸的，你們沒有做到，這是有虧職守，並不是因為他們說的預算要如何或是什麼有必要，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有一個保障公務員權益的態度，而且你們自己應該要予以謹守，畢竟我們有分官設職，否則你們這就是自毀你們憲政機關的立場了。

另外，我們 4 月 29 日在這裡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對於保訓會其實我很有意見，因為你們請我排審這部法的時候，跟我說那是沒有什麼爭議的，可是就在這個地方，人事總處非常強硬的反對，這讓我覺得，你們為什麼沒有做好院際溝通，即使後來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仍然沒有去做院際溝通，身為機關首長，在修法的時候，不但要跟國會要負起溝通的責任；在院際上，也應該消除一下歧見。總之，對於這一點，本席特別在這邊予以抗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我想先從憲政秩序、法律的制度面、院際之間不同意見的協調，到行政程序是否合法、作業程序是否有足夠的時間，然後真正符合公務人員的實際需求，就以上這幾個層次來就教於副院長跟各位部會首長。你們是廣泛、廣義公務人員制度設計者，在憲法上、在五權憲法上，你們有你們一定的角色，在法律制度面的建立上，必須依法行政，所以我現在就這幾個論述，依照層次來請教各位。

第一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另以法律定之；公立的教師則是規定在第九十八條，請問目前的作業進度，也就是你的行政程序進行到哪裡了？請簡短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關於目前的作業進度，我們正在跟行政院協商有關這個制度設計的一些政策原則、方

向，等我們原則、方向確定了，我們會提到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座談會，先跟考試委員報告，經取得同意以後，我們就會先確定未來的立法制度、方向，然後就會來徵詢各界意見跟……

吳委員斯懷：就部長現在回答的，我就再追問下去，你預定是 12 月，但今天已經是幾月了？12 月報到院部審議，照這個進度，未來你到底是朝向確定提撥制，還是確定給付制，還是混搭制，現在有沒有定案？

周部長志宏：目前我們內部正在跟行政院進行溝通，是有一個腹案，但是還要跟行政院溝通，俟大家有共識後……

吳委員斯懷：簡單來講，目前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還沒有協商完成。

吳委員斯懷：我要講的是庶民語言，今天有很多公務人員都在收視，甚至他們還提醒我的辦公室，請我一定要幫他們問清楚，所以現在還沒定案，即你的說法是正在協商中，對不對？好，我再追問一下，萬一考試院通過的版本，不管是以上三種制度的哪一種，如果行政院有不同的意見，請問是聽行政院的還是考試院要堅持？有沒有一個腹案？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就是要跟行政院先共同協商，因為將來新進人員的制度是涉及到兩院的，所以一定是先協商有共識，才會再提到考試院。

吳委員斯懷：好，這個就是你的答案，就是還要協商。在此舉個例子，上上禮拜司法院跟行政院法務部，針對緊急監護有關制度所以要修正刑法一事，院際間也是有很大的不同意見，甚至雙方互控違憲，然後司法院秘書長跳出來，邀集法務部長，協調到晚上一點半、兩點，最後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用暫行安置的共識，這就是一個典型的，站在自己院際的立場主動進行協商，否則的話你怎麼履行考試院的職責呢？副院長，請你一定要重視，因為現在廣泛的公務人員聽到的都是沒有答案的答案。

再請教部長，新的退撫制度規劃的核心是精算報告，所以我要請問一下目前的精算報告，根據 108 年、109 年期中精算報告，新的制度在不參加退撫基金的狀況下，餘額提早用罄，意思就是說會提早破產，不知道這真的還是假的，這是根據我的助理請我們認識的精算師去算，希望能夠儘快給答案，到底會不會這樣子？

周部長志宏：如果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制度是全新的制度，跟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就是分離的，因為沒有新進人員加入現有的退撫基金，提撥就會造成影響，現有基金確實是會有一點影響。

吳委員斯懷：我想要聽到的答案是現在的公務人員準備適用新法了，會不會提早破產？我想問的就是這麼簡單，你的精算報告到底算出來了沒有？會不會有這個現象？有沒有可能？

周部長志宏：有這種可能。

吳委員斯懷：考試院副院長及各位長官，不只是銓敘部，所有的相關部會應該要如何因應，我套一句現在政府最喜歡說的，超前部署，通過一個可能會提早破產的立法案，這個法要不要修，要不要改，要不要想辦法在立法之前就解決已經知道的問題？

另外，我再追問作業時限的問題，112 年 7 月 1 日要實施新制，只剩下 1 年 8 個月，籌備需要

1 年，真正可以進行方案規劃、確定立法的時間剩下不到一年。我當過公務員、軍人幾十年了，這個作業程序不是長官下個命令，公務員就做完了，還牽涉到部會、院際之間，這些風險如果得不到行政院的支持，協商破局，來不及送立法院，考試院會不會揹黑鍋？這個法就是因為考試院不努力，所以沒有辦法如期通過，請你們好好地深思一下，有沒有超前部署的考量。

周部長志宏：對於各種未來可行的方案，其實我們都已經做了長期的研究，現在只等待政策方向確定以後，細部的東西我們同仁都應該都能很快完成。

吳委員斯懷：我想問一句話，確定政策方向就是聽誰的？是聽蔡英文總統還是蘇貞昌院長，還是站在考試院專業文官制度設計的立場，我們根據哪個立場？

周部長志宏：因為政策方向的決定要跟行政院協商，目前應該是會朝向一定的共識，有共識才有辦法推動，因為相關的經費還是由行政院負責。

吳委員斯懷：副院長，我真的很想請問你，如果沒有共識怎麼辦？我今天在這裡講的話都有列入紀錄的，民進黨的憲政改革小組針對憲改方向第一條共識就是要廢除考試院，他連你們都要廢掉了，他會聽你的意見嗎？將來你的職權是納入行政院，這是目前媒體披露執政黨的憲改方向。我建議考試院要有自己的想法，不是站在政黨的立場，而是五權分立的立場，你是公務人員最主要的主管機關，立法制度建立的機關，我希望你們能從這個角度，否則不會有答案。

然後退休人員調整給付的問題，蘇院長已經公開說了，我相信很多朝野立委也都會問，現職的調薪隨著物價指數、經濟成長，退休人員都是到明年 7 月 1 日，院長也答應優於斟酌，但是希望你們能夠了解現況，現在的公教人員是連續十年每年 1 月 1 日調降 1.5%，軍人是 7 月 1 日調降，所以我建議配合公教人員跟軍人調降的日期，依這個幅度來考慮，退撫人員不是調薪，上次部長有跟我們溝通過，他是調漲給與、所得，希望能夠配合，如果作業時間來不及的話，我建議可以考慮回溯，回溯到之前生效的日期，請你們一併納入考量。

蘇院長說最快是明年 7 月 1 日實施，我很希望聽到考試院副院長或是周部長，你們的承諾是最慢明年 7 月 1 日實施，你們作為國家高階公務人員、憲政秩序上的制度設計者，部長能不能承諾這個？

周部長志宏：明年 7 月 1 日實施就是我們原來的目標。

吳委員斯懷：這是你的底線，你最慢就要這樣子。

周部長志宏：是。

吳委員斯懷：蘇貞昌是說最快 7 月 1 日，如果不是最快就是 12 月、1 月，我希望你承諾的能做到。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說明，7 月 1 日這個日期是因為有 4 年檢討的限制。

吳委員斯懷：好，你最慢就是 7 月 1 日嘛！影響了 50 萬退休軍公教人員！

報告主席，最後請再給我一點點時間。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吵很久了，本席是雙手雙腳贊成，但是這裡面有很多法，我開場就講要從憲政秩序、法律面的制度建立、依法行政這幾個角度來看，他能夠從 6 成的薪水提高到 8 成的薪水，而且軍公教一體適用，本席全部贊成，但是希

望你們從預算制度、法制面、行政程序來檢討，這樣子做，年輕人才敢婚、願生、樂養，建構一個安心懷孕、友善的生養環境，這是好事！

但是，你必須依法行政，留職停薪津貼的 6 成是公務人員的保險給付項目，增加的 2 成是公務預算，請問這筆預算編在哪裡？又是從哪裡來的？人事總處有沒有編？今天人事總處沒有來，請問人事總處有沒有編這一項公務預算？銓敘部知不知道臺灣銀行目前已經發了多少錢？等一下一併回答我這筆錢是從哪裡來的，這幾個連續性的問題就是跟預算支付、依法行政有關。

臺灣銀行運用公保準備金墊付了這筆款項，聽清楚是墊付，有沒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這是依法行政的問題。我查過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這是不合規定的，你們去看一下，這不符合這條規定。

所以，從 98 年實施到今天，育嬰留職停薪隨著環境變遷，從 6 成的薪水提高到 8 成的薪水這樣很好，6 成是保險給付，2 成是公務預算，但是，是不是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候？事權是不是統一、制度可不可以長久，最主要的是能不能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的權益。否則制度改革方案不夠健全，人民就沒辦法信賴你了，你今年過了，明年說不定就改了，因為你沒有法源依據是不是？這幾個問題請一次回答。

周部長志宏：關於 2 成的部分是先由臺銀公保部先用墊借的方式，而相關預算是編在行政院 111 年的預算裡面，有關這 2 成是不是要制度化，我們還會再跟行政院協商，因為這涉及到相關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律一致性的問題。

吳委員斯懷：當然要法制化，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照顧這些年輕人育嬰留職停薪是應該的，可是你現在用的錢於法不合。我剛才講的你都知道吧！回去再查一下。你已經用保險金墊付了，又編公務預算，依據何在！

國家是要依法行政，照顧人民是應該的，是政府的責任，但是制度面有不足的地方，就要趕快修法、立法去建立制度，不能說再去研議，這對未來的年輕人沒有保障，因為你沒有法源，你墊的錢要怎麼還，編了公務預算要怎麼做，將來政府說反悔就反悔，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你必須去要做這件事，不能說我再去研議，建請副院長及部長很慎重的面對這個問題，這件事我們 100%會支持，但是要趁這個機會建立制度，依法行政是政府的必要條件，是最低的門檻，請你們注意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吳斯懷委員，稍後於費鴻泰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接下來的題目就教考試院秘書長跟考選部部長。

我在預備文官團看不到新加坡的獎學金制度，也看不到英國快速輪調之後升到重要職位的制度。4 月、5 月報名的時候，71 個人中正取 15 人，8 月 23 日開訓新聞稿是 21 人，9 月 11 日結訓新聞稿是 19 人，越看越像夏令營，夏令營對高中生而言還可以用在學習歷程，對這些你們認為是菁英，從大學招來的人，我覺得很奇怪。這套制度對於我們現在有一些開缺之後招不足額的單位沒有幫助，不對優秀的公務員、公務體系裡面的人做培育，你們抓不到多元化進用公務人員的重點，擺在這裡我看不懂！

你們很創新，搞了一個企業捐款，如果預備文官團的人將來去考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後，做 2 年成績還不錯，你們就要給他獎金 10 萬元，獎金是從企業捐款而來。我要請問你們是請哪個企業捐款，企業能夠知道錢捐出去之後是給哪一個得獎者嗎？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企業的目的是什麼？

許部長舒翔：企業沒有任何目的。

江委員永昌：沒有任何目的幹嘛捐款？

許部長舒翔：幫助能夠有更好的文官。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預備文官團給他獎金，拜託！你鼓勵他報名進入公務體系，請問將來如果他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進到公務部門就變正式公務人員，績效好的話，軍公教待遇資給或是各部門的績效獎金本來就會獎勵他，你開這一條是什麼錢？比如防疫，現在護理師有離職潮，他們多辛苦，公部門以後可以說我要獎勵績優人員，所以跟企業募款來給他們錢，可以這樣做嗎？這一條算什麼錢，有進預算，還是代收代付？企業沒目的，企業是傻瓜？

更重要的事情，對於社會的救助或災難企業會去捐款，企業捐給文官團的獎金，還是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後才發，這是怎麼設想的，告訴我！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提供誘因，事實上預備文官團……

江委員永昌：以後其他部會能不能夠比照？

許部長舒翔：事實上我們經費用完也沒有再繼續。

江委員永昌：根據什麼法律？對於未來正式的公務員，現在就可以編獎金給他？莫名其妙，哪一條法律？企業沒目的，募一次後，企業不再募款了，以後經費要這樣編嗎？這是做什麼？

主席，他沒有回答，時間要補給我。

現行法下哪一個公部門可以對現職有功的公務員用企業募款獎勵？

許部長舒翔：事實上他們現在還不是公務人員。

江委員永昌：對，現在不是。如果你現在是說歡迎他們來，預備文官團立刻發給，他還有 1 萬 6,000 元的津貼耶！為期 2 週，他是去現場體驗官場！

許部長舒翔：我們是希望他……

江委員永昌：你的獎金不是現在給他！我跟你講，如果今天給他 1 萬 6,000 元的津貼，還來現場體驗了，最後他不考試，你要不要他承諾？我們就是鼓勵他來考試，不要參加完就閃人了。不是！是要等以後他變成正式公務人員，你現在預想這條錢？你現在也可以講，以後要考公職進來的人，尤其是招收不足額的科別，考進來之後表現良好，我跟企業募款給你獎金，你也可以比照這樣做啊，但沒有法律讓你這樣做，這很奇怪！你們宣傳的時候講英國、新加坡的制度，做的不是啊！

許部長舒翔：我們長遠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學習新加坡的體制。

江委員永昌：什麼長遠，你們官網寫什麼，這個計畫期程多久，什麼時候邁向英國跟新加坡的制度

？這不是第一次問！

許部長舒翔：目前因為陷於經費的規模誘因，所以沒有辦法設計到完整的制度，但是在江委員之前，羅致政委員也希望我們提出一個完整規劃，所以未來會朝向完整的預備文官團規劃機制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不要講空話！50 萬個人，後來受訓從 15 人變 21 人，變 19 人。我們現在的文官資質真的很差嗎？現在都是考不進來嘛！有一些錄取不足額，我們希望有一點程度的進來，你應該去獎勵那些人。比方說，還在就讀的那些人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招攬他，讓他對公部門有信心，你的官場體驗可能放在土木類科那些你找不到人的地方啊！

你們給獎金的條件是他去參加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什麼叫地方特考你知不知道？考進去之後要在那個機關待 3 年，但滿 2 年你就給他獎金，而第 3 年他要走人？我不知道！現在地方特考還出現一個問題，為了怕有些可能資質比較好的人去考比較基層的，你們還同一天辦考試，你的地方特考就不是招不到人啊，你怎麼會把獎金用在這個地方？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特考的限制轉調應該是 6 年。

江委員永昌：6 年那更不能走啊！你這是新加坡還是英國制？英國是針對人才在快速輪調之後給他重要的位置；新加坡是給獎學金予以培育。請問你這是什麼制度，夏令營？領津貼，進來文官團之後去考特考，3 年加 3 年，6 年在那裡，你培育什麼？這個可以解決你們認為的多元任用以及提升文官資質，還是招不足額的地方要加強？統統都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這樣講，預備文官團這個想法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所有考試任用分發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他什麼問題都沒辦法解決！你宣傳的時候講的是英國跟新加坡的制度。

劉秘書長建忻：這當然有一些未來的……

江委員永昌：然後這獎金很奇怪，跟企業募來，在他變成正式公務員的時候再發放。

劉秘書長建忻：活動細節還是請部長說明，不過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讓年輕人比較早理解公部門這個角色是什麼樣的工作。

江委員永昌：那就去做宣傳，而且現在報考人數那麼多，現在是考不進來，他們沒有不理解，是考不進來。

劉秘書長建忻：有很多委員一直質疑一些事情，比如報考人數一直下降，年輕人的離職率為什麼會高這一類的問題，我們希望年輕人早一點理解公部門的工作性質，這樣在將來選擇的時候會比較理解未來的工作發展。

江委員永昌：你這個無助於年輕人離開公職的問題，因為招考不足額或會離開的地方，不管是保訓會，你應該提出一些作為留住這些人、培育這些人。

劉秘書長建忻：不會是一個方案解決所有文官制度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個完全跟你剛剛提出要解決的問題無關。

劉秘書長建忻：是儘量讓大家有機會了解，因為現在考試院希望不要……

江委員永昌：現在不是不了解。

劉秘書長建忻：……透過補習班了解。

江委員永昌：你答不出來，我不接受這樣的答復。

繼續問另外一個問題，電腦化測驗跟線上作答是同一件事嗎？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電腦化測驗目前已經在進行，但是……

江委員永昌：電腦化測驗跟線上作答是同一件事嗎？

許部長舒翔：是同一件事。

江委員永昌：以後就修正，公文不要有時候寫線上作答有時候寫電腦化測驗。

許部長舒翔：因為目前只有測驗題沒有申論題，所以我們特別說是申論題線上作答。

江委員永昌：改掉，不要讓人家誤會，用一個名詞就可以了。我要問，本來你們都講要雙軌制，但是為什麼 1 月才在講，7 月的時候諮商心理師跟臨床心理師的考試就說不用雙軌制，就是紙筆測驗直接捨棄，申論題要直接進入電腦化測驗，為什麼？半年時間來得及去準備跟改變嗎？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我們是採線上作答，但是如果考生沒辦法適應線上作答的方式，還是可以提出申請，以傳統的紙筆測驗。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如果你要講線上作答，以後就講線上作答，不要用兩個名詞，很多考生搞不清楚這兩個什麼意思。

剛剛你說要電腦化測驗，你回答本席又講線上應答，你要取捨哪一個？

許部長舒翔：到目前為止，所謂的電腦化測驗就是只有測驗題，沒有申論題。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只有測驗題時，叫做線上應答，加入申論題時，叫做電腦化測驗。我覺得這很無聊！你們說今年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考試採行線上應答，但是因為有申論題，所以是電腦化測驗。我問你，如果他要申請為特殊應考生，他就可以一樣用紙筆測驗，你們是這個意思嗎？

許部長舒翔：是。

江委員永昌：什麼叫「特殊應考生」？難道是衛福部這邊的身心障礙資格嗎？

許部長舒翔：沒有，這是依他個人來提出申請，並沒有……

江委員永昌：如果有一個人沒有任何證明，但是他覺得自己對電腦有恐懼、有障礙，他也叫特殊應考生嗎？你們這樣規定是放寬他自己去決定，是嗎？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我們還是有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會來審查啦！

江委員永昌：你們怎麼審查？

許部長舒翔：能不能適用……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有聽到吧！這怎麼審查？我問你「特殊應考生」是不是專有名詞？是指身心障礙者，還是有電腦恐懼的？你們又讓他可以自己申請做特殊應考生。我跟你講，身心障礙是用輔具喔！倒未必是用紙筆喔！這個部分要給個交代，請回答。

劉秘書長建忻：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實施申論題的線上測驗，這個部分還是要給考生一些適應的空間，所以才採用雙軌制……

江委員永昌：既然如此，你們就照原來的採雙軌，看看電腦化測驗、線上應答和用紙筆的人數再做

調整，但是現在你們是宣布原則上用單軌—電腦化測驗，對不對？又讓他不知道是什麼資格可以用紙筆，這有矛盾，要去處理。

我繼續講，現在你們只考選擇題測驗的考試還沒有完全電腦化耶！像初等考試等很多考試全部都是選擇題，都還沒有電腦化耶！

許部長舒翔：因為沒有那麼多電腦化試場、沒有那麼多座位。

江委員永昌：開玩笑！很奇怪！你們講兩個理由，應考人數太多了，你們的電腦教室、設備不夠，臺灣的數位化在你們考試院底下是這麼不堪嗎？你們說太多人來考了，你們的電腦教室不夠，不然就是太少人來考了，你們的電子題庫還沒有建置出來。剛剛有立委就提到廢考試院，你們這種程度！當然廢考試院啊！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因為只有考試院主管的國家考場是我們可以控制的，但是我們在各地設考場都要跟學校借，……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去努力啊！

劉秘書長建忻：對，所以這個一直都有在擴充，……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們是反推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在各個學校的數位……

劉秘書長建忻：也要學校願意，所以我們都一直努力在協調，也一直在增加學校……

江委員永昌：好，哪個學校不願意？你們會後整理給我，或者臺灣各級學校的電腦化程度都不夠？整理給我，……

許部長舒翔：好，我們會整理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們這是推給他們嘛！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整理給委員啦！

江委員永昌：好，我跟你講，測驗選擇題全部採電腦化，你們還都做不到，卻在自己的網路上宣布，繪圖、製表、影像播放測驗進入電腦化。這個不是打高射炮？這打到什麼？你們有沒有看看自己的宣傳，你們常常宣傳的跟你們實際做的落差這麼大！

許部長舒翔：這些事一定是逐步來推動啦！國外也是一樣，一開始是純文字作答的部分先推電腦化測驗，製圖等是等到前面成熟之後，後面再來推動，不會一下子全部都推動。

江委員永昌：包括我剛剛講的文官多元、現在講的電腦化測驗，我希望現在你們就規劃起來，你們不要去想考試院的未來，不管後面怎麼樣接手，後續一定可以再做。

這裡還有一個問題喔！電腦化測驗到底有沒有發生過電腦當機的事情？有沒有統計過？有沒有發生過？

許部長舒翔：我們在試場都有備用電腦，只要這台電腦有問題，馬上……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發生過當機的事情？有沒有發生過？網路上隨便 google，有人反映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僑光考國考，整間教室都當機。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許部長舒翔：如果有當機，就會換電腦，時間……

江委員永昌：但是會影響考生權益，也會延宕時間，也可能發生電子舞弊事件喔！

許部長舒翔：不會，對於時間的延誤，我們會彌補。

江委員永昌：所以在僑光考國考發生電腦當機的事情是真的喔！網路上這件事情是真的，還假的？

許部長舒翔：所以我們在試場都有備用電腦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要回答這樣的問題顯然沒有做好應有的準備和調查。我還是對考試院有期許，希望你們加油啦！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30 分）謝謝召委，也謝謝劉世芳委員讓我提前，感謝！

請教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你也是現任的考試院副院長嘛！

主席：請退撫基金監理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弘憲：是。

費委員鴻泰：我也認識你多年，對你的認真、努力及操守，都非常給予肯定。

幾年前曾經發生勞動基金操盤手（那個組長叫游迺文）的弊案，我感覺政府好像也沒有認真查上去，只是把他移送。我可不可以請教現在我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規模有多大？

周主任委員弘憲：大概 7,000 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相對於勞動基金的規模是差得很多啦！我可不可以請教，現在你們一年的投報率大概怎麼樣？

周主任委員弘憲：今年是 7.69%，到 9 月。

費委員鴻泰：今年到目前為止？

周主任委員弘憲：到 9 月，到 8 月是 9.67%。

費委員鴻泰：去年一年呢？

周主任委員弘憲：去年一年應該是 8.42%。

費委員鴻泰：再前一年呢？前年呢？

周主任委員弘憲：大概百分之十點多。

費委員鴻泰：我可不可以請教副院長，你們設定的目標是什麼？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們照精算報告是設定收益率 4%，每年都會看整個經濟情勢做調整，今年應該是 4.05%。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剛才講的意思是你們設定的目標是要達到百分之幾？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們依照精算報告是設定每年的收益率 4%。

費委員鴻泰：百分之幾？

周主任委員弘憲：4%。

費委員鴻泰：4%喔！

周主任委員弘憲：今年是 4.05%。

費委員鴻泰：4%是低了一點，以這兩年的股市來看，當然你們內部有專業人士，你們是自己操作，還是委外？

周主任委員弘憲：有一部分是自己操作，一部分是委外。

費委員鴻泰：比例上是怎麼樣？

周主任委員弘憲：關於委外的，國外的大概有 2,000 多億元，國內的大概有 1,000 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剩下的就是你們自行操作。

周主任委員弘憲：對。

費委員鴻泰：以今年為例，國外的委外操作、國內的委外操作和自行操作的，哪一個比較好？

周主任委員弘憲：因為自行操作和委外的條件不太一樣，……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

周主任委員弘憲：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我們從 90 年開始委外，90 年到 109 年 20 年期間，自行操作比較好的大概有 12 年，委外比較好的大概有 8 年，不過這只是我們從數據上比較，實際上因為委外的有設定很多條件，所以不能和自行操作的比較。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周副院長，你們有一個操盤室，對不對？

周主任委員弘憲：那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

費委員鴻泰：基金管理委員會？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們是監理委員會，我們只是在……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那個操盤室是哪一個部在負責？

周主任委員弘憲：就銓敘部底下的基金管理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銓敘部在負責喔！

周主任委員弘憲：對。

費委員鴻泰：今天銓敘部長有列席嗎？可不可以請教部長，你今年進去那個操盤室幾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雖然我是兼主任委員，但是我基本上都授權副主任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告訴我，你今年在股市交易期間進去幾次？

周部長志宏：我沒有進去。

費委員鴻泰：沒有進去。

周部長志宏：對。

費委員鴻泰：對於這個，我就必須予以讚賞。你們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位部長叫朱武獻，你有聽過吧！他有沒有進過操盤室？

周部長志宏：我不是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你有沒有聽說？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你有沒有聽說？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我聽說他經常進操盤室，在股市交易的時候經常進操盤室，我質詢過好幾次，周部長這樣的作法，我是肯定的，因為你不是實際的操盤人，你要去監督或者是考核那個操盤人，不要讓他變成像勞動部勞動基金的游迺文，要避免這種人產生，對現在的狀況，我是給予肯定，

但是對朱武獻先生我是有非常非常多的意見，雖然很難抓到一些事實證據，但是社會上對他的評價就不好。

我再請教周副院長，民進黨中央黨部要提出修憲廢考監，你認為考試院有沒有存在的價值，或者是你覺得根本就沒有存在的價值？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想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有其法定的職權，在憲法還沒有修正之前，當然它必須繼續存在，而且必須要做正常的運作。至於要不要修憲廢考試院或監察院，我們當然尊重大院以及最後公民複決的結果。

費委員鴻泰：周副院長這個講得太消極了，你是現任考試院的相關者，尤其你又是第二號的負責人，雖然委員是合議制，但還是有一個排序，如果連你都有這樣消極的態度，考試院的存在就沒有什麼實質的價值了。我想請教一下，考試院現在被大家所詬病的原因是什麼？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想社會各界對考試院都有不同的評價、不同的看法。

費委員鴻泰：我只想要問詬病，就是不好的評價是什麼？

周主任委員弘憲：可能主要是因為考試院的職權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職權有重疊，使得很多法案或者政策都必須透過協商，像早上也有多位委員提到相關的問題，也都必須經過考試院跟行政院協商，可能會增加一些成本。

費委員鴻泰：副院長，你講得太客氣了，我覺得其實考試院的爭議不大，因為考試院委員裡面凸顯出政黨色彩的人有但是不多，而且也不明顯，今天有爭議的是監察院，講廢考監，考試院其實是一個陪葬品，真該廢的是監察院，但是也不能說整個監察院，因為現在那些監察委員腦袋裡只有政黨的色彩，沒有專業的立場，這個是為大家所詬病的，今天監察院人不在，我就不必談監察院。

對於考試院，其實社會上接受的程度還滿高的，至少你們考試用人是客觀的，如果說你到行政部門去用人，那不見得是客觀的，雖然多經過一道程序，可是讓大家服氣，就像大家有沒有認為高普考有很多的弊端？到目前為止大概都沒有，當然以前的那種特考，大家會認為是不是因人而異、因人而設，那個地方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對考試用人公正這一點，你們自己要對自己肯定，如果連你們自己都不肯定的話，那今年的預算就不要審了，統統該刪就刪，沒有辦法剩下人事費就算了，其他事情你不要做了，因為你做反而是做錯事、做壞事，這是我的看法。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想考試院……

費委員鴻泰：此刻我們是開始審預算，如果說你自己都不捍衛你的預算，誰要幫你要捍衛？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考試院依照憲法增修條文有 10 個職權，我們同仁還有考試委員每天都是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在做，也不敢稍有懈怠，但是因為涉及憲政改造、政府效能提升等等，我們當然要尊重大院。

費委員鴻泰：我想你也不會做一輩子的副院長、院長，但是為這個機關繼往以及目前的人，其實你某種程度要給他們肯定，我對考試院基本上是肯定的，雖然有幾個人不太肯定，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那位，我們主席是新科委員，他身為銓敘部的部長，在股市交易的時間一天到晚進出，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所以我剛才請教周部長，周部長說你沒有進去過，你就任多久時間了？

周部長志宏：一年多。

費委員鴻泰：這是肯定的，但是你要去監督他的績效，操盤手不可以有像勞動部的游迺文這種人出現，要提振他們的士氣，因為操作的那些人，他們就是公務員，其實我一直希望鼓勵你們要設立一些獎勵的機制，某種程度甚至要跳過公務人員服務法，否則就沒有一個激勵的機制，就像這次東京奧運拿金牌的公務員，他們在國營事業單位，他們可不可以去拍廣告？類似這樣的想法、作法。副院長、周部長，禮拜四我們要審查預算的時候，麻煩提出一個方法告訴我們，如何去激勵這些操盤的同仁，好不好？

周主任委員弘憲：目前已經有一些辦法。

費委員鴻泰：我基本上對你們是肯定的，但是你們要告訴人家說你們替國家做了些什麼事，你們必須說你們替國家做了哪些好事，好嗎？

周主任委員弘憲：好，謝謝費委員。

主席：依照剛才宣告，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49 分）周弘憲主任委員雖然是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但你也是副院長，剛剛你針對費委員的回應，站在你是現任官員的角度，對於有關考試的職權，依照憲法上面的處理方式，你當然是認為維持現狀，但是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在民進黨的修憲版本裡面，其實已經打破所謂的考試或監察的職權，因此再重新合併的問題，不是考試院或監察院合併到立法或行政的問題，而是我們要重新考量在世界各國對三權分立上面，即三權分立是怎麼處理的方向。如果用這樣子的一個思考方向，我就要請教一下，未來如果考試院被廢掉，因為修憲的關係被廢掉，我想副院長還是會離開，沒有問題嘛！我要請教一下，你認為考試院的業務要重整到哪一個單位會比較好？

主席：請退撫基金監理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弘憲：我想考試院的職權是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這些職權到底要由哪一個機關來承受……

劉委員世芳：我要請教你是因為你學法律，對憲法條文並不那麼陌生，而增修條文也沒那麼陌生。

周主任委員弘憲：當然這些機關的職權可能在原則上是要歸給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全部都歸給行政院的某些部會，對不對？大概不可能去動到司法院，而司法體系大概有一部分的監察，有人會認為要回歸，但是考試院比較沒有，幾乎都是回歸到行政權，我問這樣就好了。

周主任委員弘憲：對。

劉委員世芳：我來問一下劉秘書長，您剛上任沒多久，萬一明年年底的時候，在公投複決通過後，您的任秘書長職位就不保了，會不會覺得會很可惜，而會力拼考試院要維持現狀呢？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對修憲沒有本位立場，就尊重國會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尊重國會跟人民複決的決定啦！好，這一點至少我覺得站在政務官的立場是可進可退的，也有一定的想法。我來問一下考選部的許部長，您認為未來考選部的業務，如果回歸到行政權系統裡面的話，要放到哪幾個單位或哪幾個部會？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考選部最好還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會比較好。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下面的獨立機關，類似 NCC 或者公平交易委員會這樣的委員會性質，而獨立行使職權嗎？你有沒有思考過？再來，修憲的議題如果在立法院越來越多討論時，你一定會被問到，我建議你可以再多做一下這方面的思考及討論，好嗎？

許部長舒翔：是。

劉委員世芳：再來，就是銓敘部的周部長，銓敘的部分是不是會回歸到，譬如說人事總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的業務會與人事行政總處整合，合併成……

劉委員世芳：退撫的部分都會放在那邊嗎？

周部長志宏：退撫在一般業務的部分是，但是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你怎麼保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及不受外力影響呢？

周部長志宏：將來應該考慮跟現有的其他政府基金……

劉委員世芳：哪一些基金？你要講清楚。

周部長志宏：勞動基金等等……

劉委員世芳：你處理的是公教，軍是在其他的單位。

周部長志宏：對於政府基金的管理，有可能為了考量它的規模，事實上也可以做合併，如果不做合併，它就是一個獨立的基金運用局，或是管理局。

劉委員世芳：請你們內部能夠多討論，因為各位都學有專精，我想朝野各黨的委員也很肯定各位，也請多多提供這方面的見解。

我再加問保訓會郝主委，未來如果考試院被廢掉，有關考試的職權可能會重新放到行政系統裡的話，你認為或主張要放在哪個單位會比較好，教育部嗎？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個人認為保訓會負責兩部分，在訓練的部分，我們比較主張未來可能是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合併之後的組織，也許叫人力資源部或文官部，而訓練的部分應該是放在整併的這個機關。

劉委員世芳：人力資源部跟現在的人事行政總處不一樣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未來可能在憲政重新組織改造時再去設計。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依照憲法廢除掉考試院之後，未來行政院組織法再修正可能會有不同的見解。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有關保障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準司法的救濟單位，也是一個獨立委員會，所以希望建立在行政院下屬下的一個獨立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準司法放在行政院下面，還是它是一個行政為主的呢？

郝主任委員培芝：應該是個準司法性的獨立委員會，我們建議在行政院下屬下，即直接下屬在行政院下。

劉委員世芳：好，那可以看得出來，就是在考試院各位領導的政務官裡，對於有關考試院要不要廢除？到目前為止，其實是莫衷一是的。既然廢考試院是我們國家的職權，如果在憲法增修條文裡廢除掉之後，未來包括考試、考選及銓敘，還有其他的退撫功能要怎麼樣在行政權裡重新劃分跟界定，大家都還沒有一致的說法及看法，我希望大家可以朝這方面再努力看看。

另外，我來問一下黨職併公職溢領退休金，上一個月最高行政法院的大法庭訓示，就是超過一年仍可以追討，我想問一下，負責的是我們的銓敘部，還是哪個單位，也請回答一下。最高行政法院的大法庭已經作出一年是一個訓示規定的話，請問你的看法是怎麼樣？怎麼跟外界的想法不太一樣？

周部長志宏：我們向來就認為是訓示規定，只不過因為當時很多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的各庭見解，事實上是不一致的，所以最高行政法院才會申請用大法庭裁定的方式來統一見解。我們向來的主張就是它是訓示規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超過一年仍可以追討，在上個月新聞稿已經出來了，請問現在追討的進度是怎麼樣？現在有多少位是屬於黨職併公職溢領退休金的前任政務官，或是前任的黨職人員需要被追討呢？

周部長志宏：其實我們追討的工作很早就已經在進行當中，現在退休政務人員全部都已經催討完畢。

劉委員世芳：有人沒有繳交嗎？還有幾位呢？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都已經繳了。

劉委員世芳：都已經繳交了嘛！這部分希望你們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做，未來並沒有黨職併公職這件事情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仍有些訴訟還沒有全部都確定。

劉委員世芳：等訴訟結束以後，你們會按照訴訟結果再去追討。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該繳的都已經繳回來了，只有少部分……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要問一個國考電腦化的問題，許部長，最近有一個題目很特殊，你有沒有看到？你看到了，那我就直接問你，在律師國考裡中國臺北惹議，你知道什麼惹什麼議嗎？

許部長舒翔：因為律師高考剛剛結束，有考生提試題疑義，那我們會把試題疑義送給試題小組的委員去做審議。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你保持中立，你都沒有意見。

許部長舒翔：目前不方便講。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在我來看的試題疑義在哪裡，第一個，就是以中國臺北的名義加入亞洲開

發銀行，但是事實上當時在亞洲開發銀行時，因為中華民國是創始國，那中國臺北就是 Taipei China 的部分，你把中國臺北的名稱變成中文之後，其實它的疑慮在什麼呢？在於我們自己臺灣有一些政黨會覺得是一個中國兩種不同的表示。你們把它變成中國臺北，那個中國就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不是指中華民國，你懂我的意思嗎？不曉得你們是誰出這個題目，出這個題目時，轉彎轉得太奇特，所以才會引起人家會覺得，這個是不是變成意識型態之爭，我不曉得部長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許部長舒翔：未來我們會提醒委員，有一些題目可能不適合用選擇題，也許用申論題的方式來出會比較好。

劉委員世芳：你還是在閃避啊！我再問你，中國臺北的名稱是 Taipei China，但是在臺灣裡面本來對 China 就有不同的解釋，而考試原本是中性的，但是律師在看到這個問題，各有不同的解讀時，你這個題目到底會不會覺得很奇怪呢？有的人寧可不選，他知道這一題是錯的，他寧可不選，這樣子會不會影響到考試的公平性？

許部長舒翔：因為試題有疑義，委員會還沒有開會，所以不便表示意見。

劉委員世芳：試題委員會什麼時候開？

許部長舒翔：下個禮拜開。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你要蒐集不管是媒體上，或在立法院裡有不同意見的話，以提供給他們參考。

許部長舒翔：相關的我們都會蒐集給他們參考。

劉委員世芳：剛才已經有很多朝野黨團委員說，各位在座政務官都非常好，如果碰到這個問題也必須有智慧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而不要引起人家有不同見解的煩惱，好嗎？

許部長舒翔：是，瞭解。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首先想請教許部長，今年 8 月份舉辦的考選部預備文官團訓練相關經費是編在哪一年的預算當中？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今年，今年辦的是編在今年的預算裡面。

翁委員重鈞：也就是編在 110 年的預算裡面，請問你們編列多少錢？

許部長舒翔：我們編了 50 萬。

翁委員重鈞：針對文官團的訓練，基本上是希望鼓勵他們將來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任滿兩年之後可以申請 10 萬元的獎學金，是這樣的意思嗎？

許部長舒翔：目前是有這個機制來提高誘因。

翁委員重鈞：請問 10 萬元是從哪裡來的？

許部長舒翔：這是企業的贊助。

翁委員重鈞：企業的贊助？

許部長舒翔：是的。

翁委員重鈞：你們是用什麼法源來向企業募款？

許部長舒翔：我們的考選基金就是可以接受外界的贊助。

翁委員重鈞：外界的贊助和募款不太一樣耶！

許部長舒翔：我們沒有進行公開募款。

翁委員重鈞：這還是會納入預算嗎？

許部長舒翔：目前還沒有執行到這一筆。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講有點不太負責任，將來到底是要用納入預算的方式？還是要用代收代付的方式？或是你們就用額外的方式直接發放給他們？

許部長舒翔：我們應該是用代收代付的方式，企業贊助的時候有指定用途，我們會依照指定用途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樣子我還是聽不懂，我問你的是制度要怎麼做，究竟是要納入預算？還是要代收代付？或者是直接就發給他們？

許部長舒翔：剛剛說過就是用代收代付的方式。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代收代付的話，立法院就沒有機會審查，也沒有辦法監督，你知道這種狀況嗎？

許部長舒翔：是的。

翁委員重鈞：你身為部長應該要有一點預算和法制的觀念，假設以這樣的制度你們可以向企業界募款，之後你們又用代收代付的方式，不經過立法院的監督就要去執行，這是行不通的。公務人員向民間收錢，這必須要有法源根據，你們募到的款將來沒有納入政府預算當中，而是直接採用代收代付的方式，那是在規避立法院的監督，誰能監督你們這筆錢是怎麼花的？公務人員和企業界之間的利益到底要如何區隔？這些事情你有沒有想過？考選部並不是民間機構，假設你認為我們的文官制度應該要加以改善，包括考選、俸給、退休金制度要如何改善，讓大家對公務人員有向心力的話，其實是不用憑藉這種制度，你現在搞這種制度，我覺得這是在倒果為因。

許部長舒翔：跟委員報告，如果這方面有爭議的話，我們會加以檢討。

翁委員重鈞：在過去的年代，考上高考就好像考上狀元一樣，考上普考就好像考上進士一樣，早期公務人員考試給予大家無比高尚的榮譽，有多少人趨之若鶩，大家都想要當公務人員，因為當年的公務人員制度有保障，它是一種很崇高的地位，是地方上大家尊崇的象徵，所以大家當然會想來當公務人員。但是這幾年連高考的公務人員都已經有缺額了，現在的高考三級還可以免試，我覺得現在的制度都搞亂了，如果能夠讓公務人員活得有尊嚴，或是給他們的待遇讓他們覺得願意為這個國家付出犧牲，甚至他們覺得當公務人員是一種榮譽的話，不見得要像民間機構賺那麼多錢，但是對他們家來講是一種光榮的話，大家就願意去當公務人員。現在你們採用這樣的制度，我覺得這真的很離譜，你們應該把制度先建立起來，之後覺得該怎麼改就透過預算程序去編列，這並不是民間企業，民間企業可以用獎金等各種方式予以獎勵，但政府還是要透過預算的制度才可以，你必須要有預算的觀念，沒有代收代付這樣的方式，也沒有考選部向

民間募款這種方式，沒有人會接受這樣的事情。你們實在太倉促了，我覺得你們編列這樣的預算很倉促。

其次是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問題，其實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21 頁指出會提存的退休金精算已經負債 2 兆 7,267 億元，今年度大概還差了 50 幾億，各類收繳給付的部分是 886 億元，但基金給付是 930 幾億，所以不足的部分是 53 億元左右是嗎？

許部長舒翔：對。

翁委員重鈞：你們最近講到 113 年可能還會進行第二次年金改革，大概有這樣的想法……

許部長舒翔：沒有。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個人對於軍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是不贊同的，目前確實有 2 兆 7,000 多億元的財務缺口沒有錯，今年大概還缺了 53 億元，但我覺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的問題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因為我們潛藏的負債有 2 兆 7,000 多億元，所以你們就把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的所得替代率腰斬、將相關預算刪除，然後從 110 年到 112 年之後，你們又把提撥率從 12%調整到 15%，藉此增加基金的收繳，我覺得你們設計的制度就是劣幣驅逐良幣，因為潛藏負債有 2 兆 7,000 多億元，恐怕會破產，所以你們就把公務人員的退休金砍掉，讓他們的所得替代率降低。至於現任公務人員的薪水，你們就把提撥率一年調整 1%，其實這是一種惡性循環，我認為這並不是一項好的制度，也不是考試院對軍公教人員的福利應該要予以保障的方向。基本上，臺灣的公務人員薪水太低了，你們今年說要調薪 4%，就好像給公務人員很大的恩惠一樣，但在我看來卻不算什麼，這跟物價指數的通膨比率以及退休金的撥繳費率來說，其實有調沒調都一樣，我覺得調的比率還是太少了，比實際所得還少！

如果今天從另一個角度去看，我們的撥繳費率是 12%到 15%，假如我們把他的薪資調高的話，基金自然就會多，基金多了，將來退休撫卹基金的收繳跟給付就不會有不足的現象。所以政府的角色應該要從企業角度的這種觀念去看，我們要怎麼樣想辦法讓我們的國家更進步，我們的稅收更增加，我們公務人員的待遇能夠比得上或者是迎頭趕上世界先進國家的待遇，這樣在基金撥繳的 12%到 15%自然金額就大了嘛，金額一大，將來基金的給付就不會虧損嘛，你們為什麼不願意去做這樣的事情，而老是一直想辦法要砍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想辦法要提高他們每個月 12%到 15%的撥繳費率，然後一直在這邊重複呢？你們一直強調基金快倒閉了，現在有潛藏債務 2 兆 7,000 多億元，怎麼老是用這種觀念呢？

政府如果想要省錢也很簡單，大家好好做，政府一年要省個幾千億元也不是什麼大事，大家不要亂花錢，蚊子館少蓋一點，貪污少一點，我們一年也許要節省個幾百億元很簡單，這個也不算什麼啦，不要動不動就從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去著手。我覺得你們現在所有的制度在設計上就是以劣幣驅逐良幣的制度在搞我們自己優秀的公務人員，讓公務人員沒有願意留下來，也讓很多優秀的人才不願意進入這個體系，這是我覺得倒果為因的一個很重要原因。所以你們應該好好去思考，怎麼樣調整公務人員的待遇，讓我們把那個缺口補足，而不是一直在砍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11 時截止收案的時間已經到了，目前收案已經超過 140 案，為了避免週三處

理不完，所以我們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要繼續開會來處理相關所屬預算。

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復議案。

復議案

針對本會日前第十屆第四會期第八次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8 次會議「決定三」，提出復議，請隨即處理。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何志偉　許智傑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這個復議案，因為上週三、週四連續兩天處理法案跟專題報告時，內政部及相關單位都有列席，那時候有委員提出質詢，包括劉委員世芳、何委員志偉等都有提到深偽（Deepfake）跟網路霸凌等相關犯罪，希望政府機關要儘速提出因應策略。不過因為提案的內容是內政部為主體，這個跟我們委員會的職權有點違背，所以週三的時候我就有提出建議，劉世芳委員的二個提案都應該到相關委員會去提出，而不是在本委員會處理。今天這個復議案就是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應該是要用臨時提案的方式通過才對，不過主席那時候有裁示要列入議事錄，但我們覺得有點疑問，所以就先把這個議事錄的內容不予記載，請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循正常或是正確的程序到相關委員會去要求所屬機關，或是下一次我們審查法務部或司法院相關議題的時候再提出，並以議決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會比較正確。以上說明。

請問大家對於本項復議案有沒有意見？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我來說明一下。上禮拜三是司法及法制、內政的聯席會議，我有提出提案，後來有委員跟我說，我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他們送到本委員會比較奇怪，擔心這樣有可能會侵犯到內政委員會的職權，所以我在禮拜三的二個提案其實都已經撤銷，我也有告訴當時的主席—葉委員毓蘭。禮拜四的時候，葉召委有問我要不要再重提，我跟他說一樣、還是要尊重每個委員會自主審查或是備詢或是專題報告的部分。這一次把它列入我們的議事錄，我也覺得非常奇怪，所以我按照議事處理規程，針對這個提案的部分，希望用書面方式提出復議，然後不要放到裡面去，因為保持每個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會比較好。

同時我也要特別提到，我們在上個禮拜安排邀請包括行政院人事總處、銓敘部來報告有關軍公教警消調薪的議程，我也看到了葉召委有邀請一些民間單位與會，因為我們本來是邀請官員來備詢，這些民間單位來表達他們的意見非常好，可是他們並沒有接受委員的質詢，所以我建議未來如果要邀請民間單位與會的話，可以改用公聽會或其他方式來處理，不要把官員跟非官員的部分全部列在一起。以上。

主席：針對劉委員所提第二點的部分，就請大家參考。

剛剛我也有跟葉召委溝通了，對於這個部分，她認為是代劉委員跟何委員向政府機關提出，所以她對於這個復議案並沒有意見，也補充跟大家報告。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這個復議案就予以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16 分）主席，大家好。針對今天考試院業務報告裡「未來工作重點」的第四點「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部分，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現在考試院的腹案跟司

改國是會議的草案是不是有一致？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上一屆考試院是比較避免用修法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因為如果不修專法的話就比較難以吻合國是會議的決議，所以我們這一年來花了很多功夫，就是朝向以修法來處理這個議題，所以現在會比較一致。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修法的方向就是如司改國是會議提到的，經資格考試通過且實習一年就可以取得律師執業資格？

劉秘書長建忻：對，現在就是把司法官、律師跟法律人員的幾項考試整合起來，之後有一年的實務學習過程，這個實務學習過程結束後，如果及格的話，就可以取得律師執業資格，然後再由這邊去做分流。未來如果要擔任律師就直接執業，如果選擇擔任公職的話，就要再走甄選的程序。

許委員智傑：目前考試院預計的草案也是朝這個方向？

劉秘書長建忻：是，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經考試並實習之後就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請問在執業之後，還有誰會想去公務員的法制體系、職系？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不一定，我們現在公務員的法制人員也有些人有考上律師，但他選擇來做法制人員。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說，以前是法官比較難考嘛，再過來是律師，再來是公務人員的法制職系……

劉秘書長建忻：法制人員滿難考的。

許委員智傑：法制人員有比律師還難考嗎？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以錄取率來看，但是這二種考試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人在考的，所以很難去直接比較，不過法制人員的錄取率並不高。

許委員智傑：我是在想說，律師執業好的話，他還會不會想轉為公務人員？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也有律師轉司法官。

許委員智傑：律師執業不好的話，他想轉公務人員，你懂我意思嗎？也就是說，如果他從事律師行業，然後律師執業好的話，公務人員的薪水比較低，剛才翁委員也有提到，事實上臺灣公務人員跟新加坡公務人員的薪資是有很大的差距，將來我們對於公務人員的重視程度應該用什麼角度去重視，其實退撫跟在職又是兩回事啦！也就是說，今天不管是在職公務人員的保障或者是退撫公務人員的保障，以臺灣跟新加坡比較，他今天如果當了律師以後，在新加坡可能還會想去當公務員，因為新加坡公務人員的薪水很高，但是臺灣公務人員的薪水，坦白說，與律師相比是比較低的，以平均值來說，執業律師一般來講大概都有將近 10 萬元左右，而公務員大概 5 萬元、6 萬元起跳，將來要到 10 萬元的機會可能要等很久，所以以這個很現實的角度來看，我會擔心到時候要去甄選法制職系的人恐怕會不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法制職系人員本來都要經過高普考，目前所有的公務員都要經過高普考，當然

聘約的公務員除外，聘約公務員的薪水到底可不可以調整，其實全國跟地方可能也不一，將來如果在高普考開一個窗口，可以用甄選的方式，就是經資格考試後再用甄選方式也算高普考的名額，未來高普考的其他類科是不是也有可能以類似的方式開其他的窗口，用甄試的方式來錄取其他人員？我不知道考試院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整體去思考過？

劉秘書長建忻：我先簡單跟委員回答，如果講不清楚，再請許部長補充。有關法制人員的部分，現階段當然有些考上律師的人也考上法制人員，然後他就進入政府體系，其實這不一定是他律師當得好不好的問題，而是他選擇什麼樣的職涯跟發展，律師做得好的話也許賺很多，但那是一個自由市場，需要競爭，必須要自己去找到業務，而公務員是另外一種不同的職涯，所以我想這個大概是個人的選擇。未來我們當然也會注意，法制人員改用這樣的方式來選材的話，它的供需狀況如何。

許委員智傑：我們是擔心啦，怎麼樣去防止這個擔心變成 qualify，將來公務員的法制人員還是很優秀的？

劉秘書長建忻：事實上，來政府擔任法制人員，如果有一天再回到律師領域的話，這個經驗也會有所幫助，所以我想這個就是每個人對職涯選擇的設計不同。

剛剛委員講到另外一個是高考法制人員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修法的原因，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專技人員考試跟公務人員考試，所以要特別拉出一個專法來處理，這也就表示未來法制人員如果成為多合一考試的一部分的話，就會從高考裡面拉出來，就不屬於高考的部分了。

許委員智傑：在所有高考裡就只有把法律專業的公務人員拉出來訂定一個專法？

劉秘書長建忻：對，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其他有一些比較特殊的行業，是不是也可以陸陸續續變成以專法來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可能要逐案來討論，也可能需要用專法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對，現在我考慮的就是這兩點，高普考比較單純，高普考本來是有一致性的，全國公務員都是一致性的，沒有任何專法去把這個列出來，而現在這個是第一個要把專業人員拉出高普考的一個專法，是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之前醫事人員在專技考試之後，也可以擔任一定醫事人員的職位，這也是一個特別規定。

許委員智傑：醫事人員？像事務官嗎？政務官我們知道是必須的，事務官……

周部長志宏：醫事人員可以在某些醫事機構擔任行政職務。

許委員智傑：醫事人員也可以在行政機構擔任……

周部長志宏：他可以用師一級、師二級、師三級的身分。

許委員智傑：是比照高普考？

周部長志宏：就是專業人員考試，然後依照特別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就可以擔任醫療機構某些醫事人員的行政職務。

許委員智傑：他們跟高普考進去的人的福利是不是一樣？

周部長志宏：他擔任那個職務當然就一樣。

許委員智傑：你懂我的意思嗎？個別的案子也有，我剛剛提到的約聘人員也很多，他們也沒有經過考試嘛！

劉秘書長建忻：大致應該就是屬於文官任用……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文官任用的高普考制度，剛剛你提到的醫事人員的制度，是不是跟文官任用的高普考制度是一樣的？

周部長志宏：文官任用的制度就有很多，包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可以轉任公務人員，本來就有一套這樣的制度存在。現在這個是新的制度，就是直接用專技人員考試作為基礎，再加上用人機關的甄試，完成一個類似高普考試的考試過程，取得相當高普考試的任用資格。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他們併進去後就跟高普考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所以這個是醫事人員……

周部長志宏：相當於高考的資格。

許委員智傑：對，我的意思是說，他進去後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併進來是一樣的嘛，你要去比照辦理的話要去做相同類別的比較，所以這個部分是一樣的？本來醫事人員就有這樣的制度，我們再把法律拉出來，也是一樣的這個制度，這沒有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對，類似。

許委員智傑：好，那這個部分 OK。另外，我還曾經聽過司法院部分的人的說法，你們可以參考。就如剛剛秘書長提到的，有人先當了律師，但他的個性比較不喜歡 social，所以轉去當法官、檢察官或公務人員，這是一種選擇。而本席要說的就是，以恐龍法官的案例來說，是不是當律師的時間有可能延長？之前我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就是律師先做了三年之後才來當法官，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思考？也就是讓法官有比較多的社會經驗，看過比較多的案例，這樣比較不會出現類似恐龍法官的情況發生，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做過這樣的思考？

劉秘書長建忻：現狀上律師如果要轉任司法官好像就是三年的規定，委員現在講的是不是通案式的，就是……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改這個甄選，實習一年就可以取得律師執業資格……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你剛剛的意思是當司法官之前一定要先當過三年的律師，用這樣的方式來思考，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對。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目前司法院是有這個管道，就是律師轉任法官……

許委員智傑：不是，而是法官必須比較有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我們要求所有的法官都要先在社會上有一些歷練，先當過幾年律師或經過社會歷練之後，再進來當司法官，這樣比較不會對社會這麼陌生。

許委員智傑：對。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可能要跟司法院討論，因為我們的考試或用人制度的設計，其實必須跟用人機關協調，所以我們比較不方便去幫司法院回答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目前的這個草案裡面沒有規劃到這個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個部分，你們需要跟司法院再做討論？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有強化實務學習跟訓練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OK。總而言之，我覺得社會對於這個部分都很重視啦，到底要怎麼樣擬出一個最好的制度，我只是希望你們以不同的角度去做比較整體的思考，類似這種恐龍法官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處理才比較容易解決，這個也是我們的思考重點之一，希望考試院對於這個部分可以多做考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事實上，在上個會期我就已經有關心過關於國家考試合考合訓制度改革的問題，因為這引起考生非常大的不安，對於新制度的改革究竟什麼時候要上路？具體的配套又是什麼？因為考試院在年初就做出這樣的宣示，對於所有法律專業人員的考試要予以整合，前階段有考試方案，後階段還有實習方案，對此，我先很快地請教一下考試院，因為你們已經一再的宣示，年初、年中院長都出來宣示希望能夠照既定的時程推出，請問既定的時程到底是什麼時候？是從哪一年的考試就要正式的改變？確定時程了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當然要看立法的速度，院長在講……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要先立法之後才會改？

劉秘書長建忻：對，要我們先提出來送立法院。

鄭委員麗文：法案什麼時候要送來立法院？

劉秘書長建忻：院長講的既定時程，他說的應該是今年啦，不過因為今年有……

鄭委員麗文：就明顯來不及了啊！

劉秘書長建忻：今年有一些疫情的過程，所以那個時候 delay 了一些進度，再加上協調的過程也比我們原來想象的難度稍微高一點，不過現在大致上已經把很多不同的意見克服了，所以接下來是要走三院正式協商的程序，之前都是我們工作小組的會議。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現在要進入院際的協商？

劉秘書長建忻：對。

鄭委員麗文：我可以這樣講嗎，預計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第一個會期（法案會期）應該很有機會送來立法院審查？

劉秘書長建忻：希望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預計是這樣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

鄭委員麗文：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首先就是程序的問題，我後面也會再就教，其實很多重要的考試制度，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滾動式的改革，畢竟時代的變化很快，有時候要根據整個國家公務人員體系的需要、國家考試的需要去做改革，但是這個改革不能夠陰晴不定，希望能夠把它制度化，今天這個法律專業人員的改革其實也是一樣的。在這個過程當中，雖然你們徵詢過很多的意見，但是代表考生這一方面的意見似乎一直沒有被納入，不知道為什麼，像律師考試改革

協會也組成了相關的公民團體，有關於考生的權益，一直認為在這個重大改革的討論過程當中並沒有被納入考量，你們諮詢的當然都是這些有經驗的專家學者，請問有沒有考慮過納入考生的意見？包括我剛剛點名的律師考試改革協會，他們都還曾正式發函到考試院，他們有很多強烈的意見，你們在做考試整合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考慮要擴大納入這些相關團體跟代表的意見，尤其是把代表考生方面的意見也納入考量呢？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律師團體是有參與的，因為這裡面的實務實習牽涉到律師團體資源的投入。另外，我們在跨院協商的時候也有學界的代表參與。除此之外，考試院都有在跟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做溝通，也希望透過老師……

鄭委員麗文：基本上，為什麼我會一再地關心這個題目，因為要準備這些國家考試的考生們其實都一直很強烈的反映對於制度改革的無所適從感，這對於考生準備考試及考生的權益是有影響的。接下來要再繼續請問的就是，因為考完試之後還要實習，剛剛很多委員也都關心到這個部分，針對後面實習的這一塊，法務部的配套是不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來？

劉秘書長建忻：有，有設計一套機制出來了。

鄭委員麗文：已經有定案了嗎？我們辦公室有去詢問，他們都說還沒有定案，東西還沒有弄好。

劉秘書長建忻：主要是因為還沒有透過跨院際的正式協調，之前都是工作小組一直在做磋商，所以可能還不敢提出來給委員看。

鄭委員麗文：這個跨院協調，包括司法院跟行政院，行政院的就是法務部嘛，對不對？這個制度除了前半段的考試之外，還有後半段的實習，後半段的實習雖然不歸你們管，但是對考生的權益影響很大。坦白講，你現在把所有的法制考試統統合一了，讓法務部去負責實習的部分其實也很怪，應該司法院管得比較多才對。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法務部有司法官學院，現在的司法官也是在這邊訓練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啊！

劉秘書長建忻：律師的實務實習部分，因為律師也是法務部的業管……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好，沒關係，但是在實習的部分其實現在也出現很多的問題了。秘書長，我現在要問的是，因為新制是所有人統統合考，以這個制度的精神來看，錄取的人數應該是會擴大，但是你們之前因為有個新的制度引起了很大的爭議，就是 400 分門檻的問題，這個問題我之前也問過，這是為了要縮減考上的人數，這兩個制度的用意是不是背道而馳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新制上路的時候，所謂 400 分的門檻是不是會取消？我們詢問所得到的回答是有可能會有過渡期，搞不好會有兩套制度，如果有兩套制度就更亂了啊，考生要選哪一套考呢？難道還可以選舊制跟新制嗎？這個太混亂了吧？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你們的研議當中，400 分檻在新制上路的時候會不會取消？會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第一個，我們不會同時有兩套制度，只是說過渡到新制度中間一定有緩衝期。第二個，新制度應該就不會有 400 分的問題，現在 400 分門檻是 for 律師的選試，未來合一應該不會再有選試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所以從我的問題你就知道其實考生當然會很注意啊，因為這些影響他們的權益很大，甚至會影響他一生的前途！你們的這個制度一直在討論一直在討論，而中間釋出了很多的訊息

，這樣就引起大家的討論、緊張跟混亂了。

剛剛前面有委員提問，我上次也問過，而你剛剛的講法其實有一點避重就輕啦！考試院委託中正大學的研究裡也明確地指出來，一般行政單位的法制人員，不管是社會地位、經濟待遇或者是發展前景上，跟律師、司法官、檢察官其實都不能比啦。過去通常都是考試考不上就一直做法制人員，一旦考上律師之後就跑去當律師了，你剛剛說自由選擇的這種狀況其實比較少見，而且兩者在待遇上其實也有落差的。如果現在一定要把它全部合在一起考的話，你們有考慮提高法制人員的待遇嗎？不然以後法制人員的流動性會很高喔，他在考上了以後，可以選擇法制人員，有一天也可能會去當律師、檢察官，就公家機關法制人員要留才未來就可能會出現很大的隱憂，這個人才的流動會很不足。現在已經有很多國家考試根本不足額，大家不來考公務人員，如果這個部分沒有相關配套的話，現在大家已經指出問題了，而你們現在都說沒問題沒問題，如果到時候有問題呢？

劉秘書長建忻：對於未來法制人員的待遇部分，這個也是我們在整個新制上路之前可能相關配套必須要討論的問題，所以這些制度可能都在跨院協商的內容當中。

鄭委員麗文：好。最後，我一定要抓緊時間詢問有關於資安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曾經質詢過多次，然後也請你們提專案報告，那時候包括人總在內，還因為疫情的關係拖了好幾個月，我催了半天，最近才又來講，但現在的問題就是有報告跟沒有報告一樣！上個會期我非常的客氣，我很尊重你們，大家都重視這個問題，這個會期我們就要審查預算了，如果你們都沒有拿出實際上改善或是具體可行、有願景的辦法，預算要怎麼通過？每天喊口號，但臺灣的資安人力是非常嚴重的短缺跟不足的。我之前就有講過了，以現在的待遇，根本不可能請到我們所需要的有駭客等級的資安人才，而不是像現在大學剛畢業，資格與經驗都非常不足，他透過國家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進來當資安人才，根本沒辦法掌握我們所有政府部門的資安，所以你們一定要去規劃嘛！這個議題在坊間討論的很多，媒體討論也很多，以我們現在這種考試的方法，第一個，考試就是一般的國家考試，並沒有針對資安人員要求比較高的能力。第二個，考進來之後的待遇也不好。以這樣一個待遇跟考試的方式，根本不可能延攬到國家真正需要的資安人才。現在這麼低的門檻，資安人才都這麼嚴重的短缺了，然後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具體、有魄力、有前瞻性的作法。蔡總統說要有前瞻性，考試委員要思考未來 20 年的人才需求，但現在當下最重要的資安人力的空缺，從考試制度到整個人力資源的制度沒有配套，怎麼可能延攬資安人才，沒有人才，講資安都是白講的啦，講的統統都是空的。所以本席希望考試院對於這個部分要積極努力地面對，如果三個月沒有辦法提出方案，六個月也可以啊，其實從我上次要求到現在已經超過六個月了，你們總是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可行的制度讓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真的有把這個事情當作一個事情嘛，不然怎麼審預算呢？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在這幾個月當中，我們其實跟行政院人總及郭耀煌政委等人都有針對資安人力如何處理進行討論。其中牽涉到幾個部分，第一，現有部分，人總最近已經給很多資安一級機關更多的員額。第二，有關待遇的部分，這是人總的職權，不過他們也有在做專業加給方面的討論。

至於未來考試院是不是要針對資安人才做特別類科的考試，這也在過程中有提到，不過那就

是對未來的投資的部分，以及公務人員如何在培育過程中，能夠持續保持戰力。至於現階段國家需要大量進用資安人才部分，可能就要在人事制度面做一些彈性調整，能夠吸引民間人才過來，這樣才有辦法滿足現階段的需求，這部分都有在討論中。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1 分）我就請教考試院劉秘書長或相關的部長，明年現職公務人員會調薪，那退休人員是不是也一樣會跟著調薪？調薪的幅度多大？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明年正好滿 4 年，因為物價指數沒有達到正負 5%，但至少 4 年會研議調整。所以我們會啟動這個機制，明年 7 月 1 日有可能根據物價的狀況及考量其他的因素做調整。

曾委員銘宗：調整幅度？

周部長志宏：目前還沒有幅度，因為還沒有經過專業評估小組評估，所以還沒有確定幅度。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這涉及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當年在審的時候，周部長，也就是現在的周副院長在場，這個條文是當時在野黨國民黨放進去的，有必要時，我們來修法。就是現職公務人員調多少，那退休人員也調多少。部長，這方向你贊不贊成？

周部長志宏：因為當年年改就是要做脫勾的處理，如果現職人員調整，退休人員也照比例調整，那等於又重新掛勾。另外，就退休人員來講，他已經沒有在繳付退撫基金了，如果也 100%完全跟著調整的話，因為大法官釋字 782 號解釋是希望讓退休人員的退休給與不要因為物價指數變動而產生實質上的減少，所以主要調整的部分，是避免因為物價指數的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實質上減少。這個我們會做，但是否跟在職人員……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得非常好，我就贊成你的意見，我們就來修，就按照物價指數調，也符合大法官的解釋啊！這方向你贊不贊成？

周部長志宏：如果以 108、109 年這 2 年的物價指數，它是負的哦！如果跟著物價指數照調，那反而會減少。還要看今年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負的？物價指數到底是負的還是正的，我比你還清楚。長期來看，負的是少數，因為去年發生狀況，負的情況很特殊。我的意思是，就按照正的來調，平均數 3 年調一次。這方向你贊不贊成？

周部長志宏：要能夠讓退休人員的退休給與所得不會因為物價的調整而實質減損它的價值，我覺得我們都朝贊成、支持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我們再來提案。

接著要請教各位，就是公務員年金改革從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已經 3 年多。我問幾個問題，政府一年節省幾億元的經費？

周部長志宏：107 年下半年到現在，累積應該也已經有 400 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能不知道！你來立法院，連這麼重要的數據，你都不知道！

周部長志宏：有，我有數據，要翻一下。

曾委員銘宗：多少？還要翻啊！

周部長志宏：109 年是 135 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其實平均金額不大。你再給我一個正確的數據，好不好？109 年是 130 幾億元，對不對？那 108 年呢？

周部長志宏：119 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金額很少啦！部長，這是節省的經費，請問年金改革產生哪些負面的效應？

周部長志宏：我不曉得委員指的負面效應是哪方面？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

周部長志宏：對。

曾委員銘宗：年金改革產生哪些負面效應，你不知道？比如公務員為了取得年資而延退，或者是優秀公務員不願進來政府服務，這不知道？你不曉得因為要取得比較高的退休金年資，所以現在延退的情況非常嚴重。你們給我一個數據，就是延退、老化的情況嚴不嚴重？你不要跟我講又沒有數據啊！

周部長志宏：這個部分沒有明確的證據顯示。

曾委員銘宗：要實施前跟實施後比較嘛！部長，你這個不及格哦！

周部長志宏：沒有啊！只看實施前實施後，確實很多狀況並不足以證明那是跟年金改革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那你跟我說跟其他因素影響在哪裡？這是主要因素啊！

周部長志宏：譬如，如果是針對公務員離職率，也跟他當時的經濟環境狀況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解釋離職率哦！我要的是到底……

周部長志宏：延後退休的部分也不是非常明顯。

曾委員銘宗：你給我數據好了。

周部長志宏：是，這個我們有數據。

曾委員銘宗：另外，優秀人員也不願進入政府服務，現在高普考報考的人數大幅減少，有沒有這個現象？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如果是針對高、普考的部分，今年其實報考人數還有增加。那整體報考……

曾委員銘宗：你說的是今年，去年呢？去年就大幅減少了啊！

許部長舒翔：整體來講，是有下降。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不要挑你會講的，我也會看數據啊！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高普考大概在 101 年是高峰，從 101 年開始就一路下降。當然跟當時的社會、經濟條件有關，所以從 97 年往上漲，到……

曾委員銘宗：當然有關係啊！年改之後，退休條件大幅降低，很多優秀公務人員不願進來。這個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你可以去問。我覺得未來考試院可以更中性一點。

我的要求不多，請問秘書長，你可以提供給我一個很中性的成本效益分析嗎？就是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到現在已經 3 年 5 個月了，它的效益是什麼？當然是像你們說的，一年節省 100 多億元嘛！它的效益是這樣。但到底產生哪些負面的效應？你靜下心來，不要有顏色。不要強要解

釋，我們又不是呆子！我也當公務員一輩子！秘書長，我這樣要求，合不合理？2 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客觀完整的評估報告，可以不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試著來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上午的會議時間會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48 分）我首先要請教考試院劉秘書長，教育文化當然包括體育，是我們長期在推動的專業部分。這次在東京奧運之後，才燒出了所謂的體育代言這個問題。但事實上，只要對體育領域有所接觸的就知道，這個其實早就存在了，只是在麟洋得了金牌之後，才讓大家發現這個問題。我知道你們也從目前可以做的部分，做了一些相關的詮釋，可是終究它還是沒辦法解決最根本的問題。

曾銘宗委員剛離開，當時的合庫還是官股銀行的時候，跟現在的土銀一樣，事實上早就都在代言了。這是本來就存在的事實，只是因為這次的事件，大家關注到怎麼樣來進行修法，政府部門也在說要進行修法。這有 2 條路嘛！我本身是覺得，如果只針對體育選手的部分，為什麼要在合庫或土銀，或是在台電、中華電信？回到當初政府照顧他們的目的，是因為選手的運動生命短，所以我們為了要照顧他們，就讓他們到這些地方去，能夠有一個長期永久的工作。回到這樣一個照顧的初衷，就不應該因為現在是官股，或者是今天可能民股是大多數，而造成他在代言上面很大的差別。

我認為回到比較單純的部分，是用修國民體育法，然後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直接讓這些優秀選手在經過一定程度的把關之後能夠排除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適用。我認為這會比較單純，可以很快速地解決運動選手兼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問題，而且就是直接回到照顧運動選手的初衷。這樣一路過來，做相關的解決方式。但是我聽到現在似乎是傾向要修公務人員服務法，是不是這樣？能不能回答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簡單說明，因為國體法不是我們的權責，不便表示該怎麼……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你們有討論過嘛！因為我得到的訊息是，中央現在的共識是要修公務人員服務法。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應該是公務人員服務法對於適用對象必須有全盤的思考，大概不會只針對麟洋或運動員而已。但是我們的處理的確對他們可能有幫助跟改善，只是在修法上是全盤修正，也許會花比較久的時間。但如果要先去處理國體法的話，我們並不會反對。

林委員奕華：國體法如果處理，你們是不反對的？

劉秘書長建忻：不會。

林委員奕華：那要請問一下，如你剛剛講的，公服法因為牽涉的範圍比較廣，如果按照原來的說法，你們想要去修公服法的話，可能的時程會是怎樣？可以讓我們也瞭解一下嗎？因為這樣我在委員會才能對焦。

劉秘書長建忻：目前考試院審查會已經開完了，送出來後應該在這個月內會完成，但是到立法院…

…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月就可以出考試院了嗎？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可以了。

林委員奕華：可以出考試院？那你們的面向會是比較廣的，就不一定只針對……

劉秘書長建忻：條文會比較多，因為它是全本修正。

林委員奕華：所以它不一定只針對體育選手，是不是包括前陣子像醫師……

劉秘書長建忻：它主要針對國營事業公兼勞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還是只針對國營事業的……

劉秘書長建忻：還有其他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但因為國營事業公兼勞大概就都是選手啊！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現在國營事業像土銀 5 職等以上全部都是國營事業公兼勞。

林委員奕華：你是說公兼勞的部分，所以就是對於國營事業部分等於就都開放就對了？

劉秘書長建忻：對，針對機關特性來做處理。

林委員奕華：OK。這個月就可以出來？

劉秘書長建忻：是。

林委員奕華：這個法如果通過的話，也可以解決體育代言的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其實有關國體法的修正，你們基本上也不反對，也認為是可以走的？

劉秘書長建忻：不反對。

林委員奕華：好。那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應該是可以同步來做了，因為如果只是針對到體育選手部分，我覺得國體法修正是很單純的，因為你們這邊牽涉面很廣，甚至都有老師來跟我反映為什麼他們不能兼職去開計程車，你知道嗎？就是公服法牽涉面很廣，會覺得那個和他的業務無關啊，為什麼要限制大家都不能去做兼職？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教師只有兼行政的才會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所以不兼行政的，不在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限制範圍。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教師法的相關規定都跟著公務人員服務法走，雖然不是在你這邊規範，但教師的相關規範都是跟著你們做，所以其實也都一樣是比照公務人員的部分。這就是我們在講的，當公服法要修正的時候，所涉及的層面就茲事體大。但這樣聽起來，部長你也提到這只會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

周部長志宏：主要針對國營事業公兼勞身分是不是要完全適用服務法的所有規定，我們覺得有放寬的空間，所以它處理的不會只針對運動員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對，我知道是全部的部分，包括他們都會含括在這樣的型態裡面。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同步來推動，因為我認為其實是可以同步解決，再看哪邊比較快。請問你們總共會送多少條出來？修正案大約是多少條次？

周部長志宏：全文修正有 20 幾條。

林委員奕華：有 20 幾條？這樣看來，你們到時候討論修正，可能需要花一點時間哦！

劉秘書長建忻：主題比較多。

林委員奕華：主題比較多？所以你們主題不只是這個，它牽涉面很廣？

劉秘書長建忻：對。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的話，非常謝謝，我很需要得到這樣的訊息，因為我比較希望就單純的部分先解決。如果公服法過了之後，可以再看兩邊怎麼樣做配套。第一，大家知道運動選手的這個問題早就存在，趕快幫他們做一些解決。第二，因為運動選手的生命真的很短，時間拖長了，其實對選手來講，我覺得都是不公平的。雖然你們現在幫忙想各種公家單位的代言，但大家也知道，它跟商業上面還是有極大的差距。再次感謝各位！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5 分）謝謝召委。今天想和周副院長及周部長討論一些問題，我要談的這些事，前面的部分也許考試院也不能回答，但沒有關係，我只是先說清楚我的立場而已。

我今天想要談的問題，就是軍公教的調薪。這一次我們大家都知道是調 4%，但我們也知道，這一次調薪其實本來不是 4%，一開始是從 0%開始，後來坊間有消息，好像最近風向不對，好像應該要到 5%，最後又做了一個政策轉彎又變成 4%。總之，近 30 年來的軍公教調薪，我這邊也有資料，從民國 90 年之後，只調了 4 次，我自己也包括在其中。過去就是 3%，現在又變 4%，到底整個軍公教是怎麼在調薪的？這個依據到底是什麼？沒有人很清楚。

當然行政院人事總處是有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但是這也只有它的組成，我們也不知道科學依據到底在哪裡？就是說軍公教調薪到底是怎麼樣被審議出來的？為什麼每次都是 3%？這次為什麼又說是 4%？這些道理到底是什麼？說白一點，臺灣的軍公教也真的滿可憐，每次大家可能都要看風向。這風向對了，你剛好就有機會調薪。風向不對了，好像你也就沒份。這件事其實被詬病很久了，所謂的審議是一個黑箱機制，我想這些大家都知道。

我們也簡單看一下，像新加坡的情況，大家也談很久了，大家可以看這頁簡報，很有趣，包括人事行政總處自己都去考察過，也有做過報告。新加坡公務人員的薪資待遇是連結經濟狀況與薪資市場水準，再加上跟工作績效扣連，是彈性的。說實話，所以這個真是老問題了。其實我在談的前半段並不在考試院的範圍內，我們也知道。

現在拉回來談，軍公教本身的薪資待遇是奇怪的，沒有一個合理性，也常常被外界詬病。延續過來，今天在座的副院長等，你們主要是退休的部分，而且過去退休的軍公教也就是直接連動。就是行政院那邊做了什麼，這邊好像也就是這些，所以軍公教的月退俸也就是跟著這些調整。同樣的問題，我想請教，真的一定都要跟著他們連動嗎？另外，如何避免薪資的機制不要像行政院人事總處這樣被詬病的狀況？有沒有一個比較科學的基礎？

現在軍公教退休的部分也是很慘，最近新聞都有報導出來，油價連漲、民生物價上漲、豬肉飆漲等等。而且退休軍公教人員還屬於一種雙砍的性質，他們自己抱怨說，未來連包大人這種尿布都買不起了。我們先不談現職的軍公教人員，但是退休的搞不好更慘，因為他領得更少，而且他就靠那個退休金以及自己民生方面來維持基本生計。

所以現在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退休金的調整有沒有辦法更彈性一點？甚至講白一點，你們能不能跟行政院那一部分脫勾？想請教周部長現在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年金改革之後，本來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的調整跟退休人員退休給付的調整就已經脫勾了，所以它的機制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知道概念上是脫勾，但有沒有實質真的脫勾？因為看起來好像他們怎麼樣，你們也只能怎麼樣。

周部長志宏：我們因為正好碰到 4 年可以檢討機制，所以我們會來做適當的調整。

張委員其祿：我真的建議對於退休人員的這一部分，我們要更多的照顧。有時候他們也是弱勢，因為他已經不在職了，而且他們領的，自從年金改革之後，也被砍得更兇。所以是不是我們還是很被動地，就是目前現職軍公教是怎麼樣，他們也只是跟著這樣子做？我這邊要強調一點，我們可能要更重視比如物價的上漲及其衝擊。說真的，退休人員之前為國家社會貢獻了一輩子，我們再多給他們一點點其實也無所謂，有關調薪，因為他們並非現職，拿的沒有那麼多。而在比例上，以此為例，同樣調 4%，在座長官調得比較多吧！但退休人員所領的可能還不到你們的三分之一，這 4%其實也是杯水車薪。所以在這個狀況下，對於退休軍公教，我覺得真的應該要再多一點照顧，我知道這不是現在馬上就能回答什麼的，但考試院、銓敘部是他們的主管機關，也多為他們著想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 分）勞工基本工資漲，我們大家一直在喊的軍公教人員調薪，也正式拍板自明年實施，訂為 4%。但物價持續上漲中，很多民眾都覺得薪資上漲的速度已經趕不上物價飆升的速度，正因為這樣，我們更要保障軍公教退職、退休人員，行政院院長也宣示要調整退休人員的月退金。本席要請教，目前的規劃進度究竟是如何？軍公教調漲 4%薪俸，退休人員的部分調漲多少？審議委員會什麼時候會召開？隨著物價指數一直飆升，我們要讓這些人都享有安定生活的保障，所以要請教，哪一位來回答？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簡單報告，因為依照現行的制度，退休人員的待遇原則上是跟著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正負 5%的時候一定要調；但如果沒有達到正負 5%，至少每四年也應該要做檢討。因為物價指數自 108 年起算並沒有達到正負 5%，甚至以 109 年來講還是負成長，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是照四年為期的方式啟動檢討，明年 7 月 1 日就滿 4 年，我們會在這個時候做檢討，要先開專業評估小組會議。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物價指數的上漲，似乎民間都認為，沒有達到 5%，大家覺得這個怪怪的。

周部長志宏：感受跟客觀的數字會有差異。

楊委員瓊瓔：實際數字也不只如此！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詳實、好好地……

周部長志宏：實際數字可能會反映在今年的物價指數，但今年的物價指數要到明年初才會知道，所

以今年整個物價指數調整的狀況，我們會以那個為基礎來考量未來退休人員給付的調整。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時間點是在明年 7 月份，是否可以告訴這些人會怎麼調？

周部長志宏：我們應該不會到……

楊委員瓊瓔：執行……

周部長志宏：7 月 1 日是希望能夠有實際上的調整。2、3 月應該就會……

楊委員瓊瓔：所以明年的 1 月份就可以累計……

周部長志宏：明年 1、2 月會瞭解今年的整個經濟成長率跟物價指數變動的情況，然後把它納入我們整個檢討的可能……

楊委員瓊瓔：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審議委員會，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嗎？

周部長志宏：大概 2、3 月的時候所有數據都出來了，我們就會召開專業評估小組會議，會跟國防部、教育部一起開相關的專業小組聯席會議做討論。

楊委員瓊瓔：所以預計什麼時間可以宣布？

周部長志宏：我想就是開完會……

楊委員瓊瓔：2、3 月的時候？

周部長志宏：然後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以後就可以宣布。

楊委員瓊瓔：所以原則上，如果我們把日期押在 3 月底，時間應該是足夠的？

周部長志宏：3 月底應該……我們會儘量。

楊委員瓊瓔：做個結論，因為物價一直漲，實際上大家買東西的時候感受就很深，也由於疫情的關係，所以真的要讓他們好好生活。關於公教人員的部分，就軍公教人員明年就啟動調薪 4%；至於退休人員，原則上會在 2、3 月的時候開審查委員會，預計 3 月底之前可以告訴社會大眾，預計是這樣，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嗎？

周部長志宏：儘量努力。

楊委員瓊瓔：這樣的話，大家才能瞭解到底進度是怎麼樣。

第二個問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依據 110 年 3 月的精算報告，應計負債約 3 兆 3,763 億元，扣除已提存部分約 6,496 億元，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來到 2 兆 7,267 億元，較 108 年度金額增加 1,267 億餘元，增幅達 4.87%。為永續經營，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今年 1 月份也有一個宣告，提撥費率提高 1%，112 年調至 15%。本席要請教，精準地算出負債增加的部分，未來就提撥方面，依照管理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退休的部分，四年雖然沒有達到，拜託你針對那個數字一定要精準，應該要調升，包括給與增加的部分，等於是加倍地在拉鋸。雖然規定是「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也告訴我們政府沒倒，這些都不會倒，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在經營管理上面要怎麼樣去調整？

周部長志宏：我想要解決這個基金潛藏負債的龐大金額，大概不外乎幾個方面，一個就是調漲提撥的費率……

楊委員瓊瓔：就是沒辦法嘛！現在都已經要再補了。

周部長志宏：目前已經開始在做，最高會調到 15%。

楊委員瓊瓔：112 年。

周部長志宏：另外，可能就是政府的適當撥補，這是第二個。最終當然就是政府負最後的責任，大概是有順序。到目前為止還未達法定費率之最高限，不過我們覺得，如果調到 112 年……

楊委員瓊瓔：有危險了。

周部長志宏：15%應該已經算是合理了。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就像剛剛提到的，如果退休人員的退休給與也按照這個幅度調整，而且如果調得太高，因為它還是會用到這個基金的錢，基金又會受到影響，就沒有辦法改善，所以必須要衡平。而退休人員給與的調整也有一個考量因素，就是有關退休撫卹基金的準備率之狀況，目前如果照這樣的準備率來算，大概只有 19%、遠遠不足，當然調高費率，將來增加營運的收益，這是需要努力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所以給你們一個功課，明顯可見我們必須予以照顧，但是負債又這麼多，除了目前所執行的方案，以及更精準的其他方案，我們也可以比較世界各國的作法，好好研議要怎麼做，好嗎？研議出來的方案，請將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周部長志宏：是的。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要特別請教公務人員錄取不足額的部分，整體不足額錄取比例分別為 28.64%、26.62%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比率較前一年是大幅增加，往前看這兩年，都是增加的。本席要請教考選部跟考試院，不足額的情形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們要如何增加報考及留任的誘因？

主席：請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考試端的部分，有些錄取不足額是由於當年度的一個變動，有時候不是長期性的。針對可能連續 3 年多或有錄取不足額的類科，像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這些，我們目前有組成一個跨部會的精進平臺，也跟大學端做檢討，事實上 108、109 年土木工程類科在高普考的部分就沒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而地特的部分還要再努力，我們考選端有在做這一方面的檢討。應試科目的部分，像技術類科，有一些跟專技的有相互牽扯，像建築工程跟建築師，或者土木工程跟土木工程技師，以前是考上了高考，大概有 3 年工作經驗就免試可以轉任，現在這條路已經取消了，所以其應試科目是不是還要非常雷同，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以上，我們就考試面來做檢討。

楊委員瓊瓔：數字會講話，很明顯的 109 年跟前一年度相較就是有減少，本席說的是整體性的減少。很多人問我們，這麼好的工作，為什麼人家都不要做？這個邏輯我們沒有辦法去解釋，就留待相關單位好好去研議，你們該當怎麼樣去調整？因為一個政府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真的會讓人家笑話！好不好？加油！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王委員婉諭、傅委員崐萁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17 分）今天最主要是針對考試院所屬相關的議題進行審查，從詢答中也可發現有一些題目是反覆出現，亦即考試權，在人力資源管理，也就是政府的人事制度整體上到底該怎麼安排的問題。對於廢考監，在憲政上，我們是主張應該要符合大多數民主國家三權分立的原則，從孫文學說、五權憲法過渡到真正的立憲主義，五權分立改為三權分立。這裡面有一個問題，並不是說考試院這個機關本身有沒有價值，而是相關的事務在這樣的憲政架構底下應該如何處理。關於考試權的部分，原本就是在處理政府的人事制度或文官制度，它本來就是以行政權為主，需要處理的議題其實只有如何進用公務員，以及公務員的人事管理制度如何簡化、精進。討論到廢除考試院，我們基本上都是主張銓敘部跟人總應該合一，就是因為不必要的把它分立之後，造成了很多管理法規跟實際上考慮、執行的單位分離，結果就造成沒有效率或疊床架屋的情形。因此我們在民進黨的修憲版本裡面提出這樣的一個主張，跟考試院這個機關有沒有價值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在這邊我要先提出這一點。

譬如剛剛有很多委員關心，要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為什麼要去調整法律專業人員的多合一考試、為什麼院際之間要討論這麼多，尤其很多焦點都集中在法制人員的進用。過去討論三合一制，其實大部分的焦點是集中在律師、檢察官跟法官，為什麼法制人員後來就被拉進來，這也是外界過去比較沒有聽到的，對此可能考選部應該要回答一下，為什麼突然間把這個東西放進來思考？法制人員的進用，據我瞭解亦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專技人員也是通過國家考試，我國比較不一樣，大部分國家在專門證照的這件事情上面，一般是由民間辦理，不是用國家的名義辦理。既然我們把它納入國家辦理的事務，所以非常多的專門技術職業都要爭取成為「師」級人員，這樣一個膨脹的制度到底適不適合，其實也可以思考，就是說什麼都要單獨立法，然後全部交由國家的考試機關替大家辦這個考試、背書，這樣到底是不是妥適的？

在法律專業人員這部分的討論當中我們可以知道，事實上就專業性，除了他過去考試資格的部分，需要修習過什麼學分、學程、學位，從最前端的教育部分、考試科目如何確認他具有基本能力，到後端的訓練，以至他真正從事這個職業，我們所要的是專業性的把關。而公務人員考試的性質又不一樣，法制人員凸顯出來的是，我們把它納進來，說要先考過三合一考試，確認他有基本能力之後，就可以直接當公務員，這個有點奇怪啊！到底為什麼可以這樣子，難道其他的那些「師」級人員，譬如之前在訂定的社工師、公衛師以及類似的這些，他可不可以說只要政府機關有相關的職位，那麼他也可以納入、應該可以直接當公務員，他只要申請檢核就可以了。

所以，針對後面根本的問題，是要討論到底要怎麼用人，像今天一直提到文官預備團，當然今天考選部答不出來為什麼企業可以募款，我覺得最大的問題還是要回歸到，其實在任用端，你如果一直堅持這種單一的考試任用途徑，這個叫做人民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如果你用這麼窄化的方式去解釋，而政府用人的方式就是很死板，所以招募的這一些你認為是優秀的年輕人才，結果你最後是要請他回去考地方特考，這不是很荒謬嗎？我們國家培養人才進入公務體系，當然過去有開過門，傳說中的甲考就是開方便之門，因為當時是在威權統治底下，他被貼上

標籤說是特權、走後門，基本上這個體制是現在的社會所不能接受的。可是我們要反過來想，就是因為你們堅持僵化的考試制度，所以甲考這道後門看起來就毫無公平性可言，如果你是整體地去調整思考到底要怎麼用人，所以現在我們就很多問題都是問一問，問考試部或銓敘部，但其實沒有一個統合性的思考，考試院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在考用合一的思維上是割裂的，考選部只負責辦考試，但對於怎麼辦考試最公平，就是討論一些枝節的問題，這樣永遠也無法解決不足額錄取的問題，也無法為政府舉到恰當的人才，因為你提不出工作條件和環境改革的可能性，銓敘部只會解釋那些法令，為了維持本位上的公平，諸如薪資、本俸及專業加給等調整的可能性都很低。就像剛剛講到的資安和生技人員，假如現在要開發疫苗，或是要審查這些事情，你們能不能很快速地找到在業界有經驗的，亦即真正有專業與實務經驗兼具的人來協助？完全沒有辦法。

其實真正要討論和處理的應該是後端的問題，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希望考試院的組織要調整，和用人單位之間的關聯性要提高。雖然憲法明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但這裡的「考試」一定要擴大解釋，不可以跟過去死守的聯考一樣。

今天羅致政委員也提到，現在的年輕人因其學習的途徑及升學，他們的思維都已經改變了，但公務員的任用方式卻還是一樣，還在聯考、還在分考科，甚至最近國文的出題方式也被大家批評，這些問題是我認為必須整體去思考和處理的，和考試院要不要廢不一定直接相關，因為在考試院沒有廢掉之前你們也可以做，並不表示一定要廢了考試院、機關全都融合了才可以做。不過我是希望每個機關都要把這些納入你的業務範圍裡去思考，共同精進這個人事制度。

我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就以「雙語國家」這個目標為例，它也是我們的政策，可是今天只要在任何一個考試說要加考英文就絕對會造成反彈，當社工師的人為什麼要會英文？要當我國的公務員，但英語又不是我們國家的語言，為什麼會變成要先考英文才能當公務員？這是用考試的方式去思考這件事，而不是針對這個用人位置需要這樣的語言能力才加入這個資格條件的審查。再者，你們自己出的英文考題難道會比市面上既有英文檢定的鑑別度更高嗎？我想也很難。既然如此，為何不能用新的任用方式決定這件事情？

因為我們今天要審預算，等一下會有很多提案，希望下午或星期三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大家可以就此面向與預算的執行去討論，譬如文官的那部分，因為你們沒辦法做真的，現在在做的就是跟企業募一些款來辦夏令營，所以是完全不同。這個方式若完全不改變，你們每次來備詢絕對會不斷被問這一題，而我們的文官制度也沒辦法達到真正的革新與吸納優秀人才。國軍以前 ROTC 都可以做，為什麼我們的文官制度不能做？如果需要修法也請勇於提出相關法案，不要陷在框架裡面一直堅持，只會用這種半調子的方式來做。這個問題很大，剛剛沒有留時間給你們回答，等審查預算的時候再請你們好好回覆，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8 分）大家在臺灣都很期待雙語國家，因此首先要就教銓敘部周部長，您最後一次講英文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最後一次講英文嗎？

何委員志偉：對。

周部長志宏：不太記得了。

何委員志偉：認真地 having a conversation with somebody else，完全不記得？

周部長志宏：大概是去……

何委員志偉：Do you actually speaking English？

周部長志宏：When I went to America and visited UCLA .

何委員志偉：What did you do over there? Can you give me any……

周部長志宏：To visit some chairmen of the faculty of the UCLA School of Law.

何委員志偉：Pretty good.

我今天只是隨便抽考你的狀態，我覺得考試院還是要準備一下。國人花了很多金錢和時間準備英文，但卻沒有空間使用，針對這個部分，拜託你們的心態要調整。心態調整完之後，國際化的接軌重要的不僅僅只是語言而已，還有 mentality（心態）的存在，這些事後都要花時間討論，可以的話，你們是不是提供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接下來要對考試院比較不好意思，有幾件事情就教，請問秘書長，我們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考試，導遊、領隊都會有證書，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對。

何委員志偉：請教秘書長，對於未請領的證書，考試院的確會永久保存，……

劉秘書長建忻：是。

何委員志偉：您知道考試院裡面最古老的一張證書現在幾歲嗎？

劉秘書長建忻：好像幾十年了。

何委員志偉：對。幾十年，沒有錯！我跟大家說，就我追溯到的，最老的一張是民國 83 年的證書，還沒有來領的那位先生或女士如果當時是 20 歲，現在他已經 47 歲，那一張證書放在那邊已經 27 年了。

接下來我們要確認，就教秘書長，這些證書有沒有專責人員在管理？有沒有造冊？有沒有訂定相關的管理方式？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專責人員，但是之前沒有特別造冊，審計部來檢討之後，我們就有做相關處理了。

何委員志偉：管理方式呢？

劉秘書長建忻：這些都很妥善保存，現在問題是這些證書不敢銷毀，原因是我們把它定義為一個考生考過一次及格證書之後，他只有這一個正本，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推電子證書的原因。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我跟你講，我們辦公室索資只調到 106 年到 109 年迄今的，大概有 3,710 張，至於 105 年之前的，同仁說無法統計，所以不知道 total 有多少。我們的確要完整保存這些，請問您知道有多少？應該是……

劉秘書長建忻：1 萬 5,000 張。

何委員志偉：1 萬 5,000 張，是不是？目前這 1 萬 5,000 張有造冊，對不對？可是審計部說你們沒有造冊管理，也沒有規定好相關的管理方式，也沒有規劃專責人員。其實我們沒有到裡面看過，我希望你可以去看一看、巡一巡。當一張證書從 27 歲長到 47 歲，這個也不是我們樂見的，對不對？請問這些未來會怎麼處理呢？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情況是這樣，尤其是導遊、領隊的考試，因為考的人很多，錄取的人也非常多，但是領證的比例比較低，原因是如果他只是考來放著，沒有真正要執業，他不會花錢領這張證書，也不會花錢去受訓，所以我們發現這一類人的比例最高，而且最近這幾年累積非常快。

何委員志偉：占了 67%。

劉秘書長建忻：對。至於我們為什麼明年要編列預算推電子證書，就是我們希望不用永久保存那張正本，我們只要把它電子化，以後就是透過線上認證，考生要索取正式正本也可以，但是他不要索取的話，透過電子化方式，他可以驗證，可以拿來作為他的履歷證明，這樣的話，我們就不用有一個正本被迫要永久保存。

何委員志偉：所以現在未領的 1 萬 5,000 張……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設計一個機制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他不領的話，大概多久證書就要銷毀掉？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我們就在討論要怎麼處理這一塊，……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愈快愈好啦！

劉秘書長建忻：是。

何委員志偉：放在那邊也是囤物。

劉秘書長建忻：可能幾年之內，我們會訂一個期限。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有些政府機關還是會要求要紙本，當需要紙本的話，民眾可以自行列印，還是一樣由貴單位列印呢？

劉秘書長建忻：他可以自行列印，但是最主要是有線上查核，所以列印的是一個視覺上的需求，真正要查核這個列印的東西是不是偽造的，未來靠 QR Code 就可以直接驗證。

何委員志偉：未來靠 QR Code 就可以直接驗證。

劉秘書長建忻：對。

何委員志偉：所以未來你們的方向可不可以跟大家稍微簡單說明，好不好？未來證書上面一定會有一個 QR Code，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對。

何委員志偉：還有什麼呢？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就是原來的證書，但是有一個 QR Code，將來就很容易驗證，這樣的話，它也有比較好的防偽功能，因為我們知道有一些網站在國外販售偽造的臺灣國家考試證書，將來有一個很簡單的確認機制，就可以比較容易做到防偽。

何委員志偉：OK，萬一這個 QR Code 連結到假的網站呢？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不會啦！

何委員志偉：很難講喔！

劉秘書長建忻：當然我們要把資安做好。

何委員志偉：對，因為有時 QR Code 會連結到奇怪的東西。請問要補充什麼嗎？這只是提醒。

主席：請考試院資訊室徐參事兼主任說明。

徐參事兼主任嘉臨：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打算主要的規劃方式是用 PDF 加數位簽章的方式，只要用 PDF 的瀏覽器打開，會有顯示這個是不是考試院核發的這樣的機制，就可以確認。

何委員志偉：好，沒關係，我的詢答時間有限，謝謝您的協助和說明，請多多幫忙秘書長。

接下來，秘書長，我們都對於數位轉型非常期待，數位轉型的目標有兩個，一個叫做資料開放共享，第二個叫做落實數位治理，因此要成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沒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沒錯！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有幾個問題，我們很多資訊界的朋友、開放政府的公民都在抗議一件事情，輕輕地抗議，他們抗議為什麼網路上面、公開網站上面都看不到這個數位轉型委員會的設置要點？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應該有在我們的網站，……

何委員志偉：有嗎？請同仁……

劉秘書長建忻：設置要點應該不會沒有吧！

何委員志偉：我再補充，就我們所知道，從 3 月開始，委員會已經開了三次會議，因為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及第十條，只要是合議制機關的會議紀錄，應該要公開，所以請問會議紀錄是否已經公告，請下面的同仁回應。

劉秘書長建忻：會議紀錄應該沒有公告，因為它是諮詢性質的討論，……

何委員志偉：對，我理解，但是它的核心叫做資料開放共享，所以大家會有這樣直觀的期待。

回到設置要點，同仁還是確定沒有上網，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回去來檢討。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可以放上網嘛！公開可以嘛！包含會議紀錄，當然會議紀錄的形式有很多種，從 3 月以來開過三次會了，這個是否也可以放上去？我們用比較高的標準來對待，目前都還沒放上去，有沒有機會？因為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合議制機關的會議紀錄應該要放上去，這個可以放上去嗎？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回去研究，一個星期跟委員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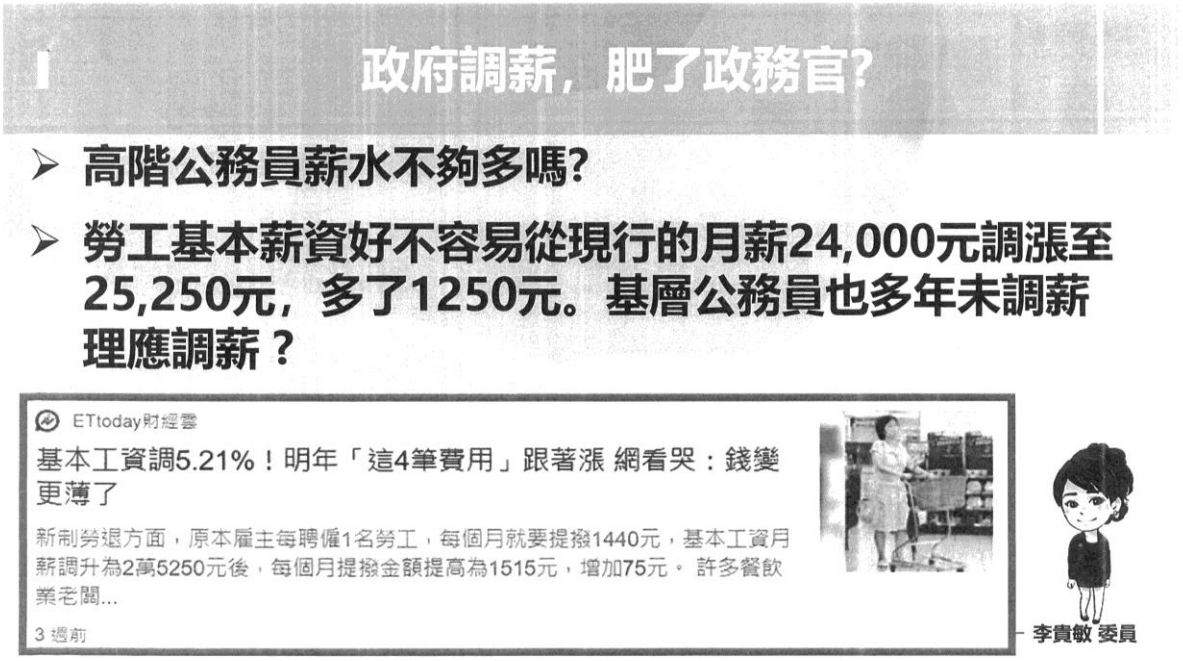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有這些討論？因為在遴選機制上面，我不是質疑委員們的專業，我相信他們都是專業的，但是在程序上面，人家會拿出來講，所以請秘書長承諾可不可以兩週內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的設置要點及這三次的會議紀錄？畢竟我們就在講開放、共享、透明，可以嗎？兩週的時間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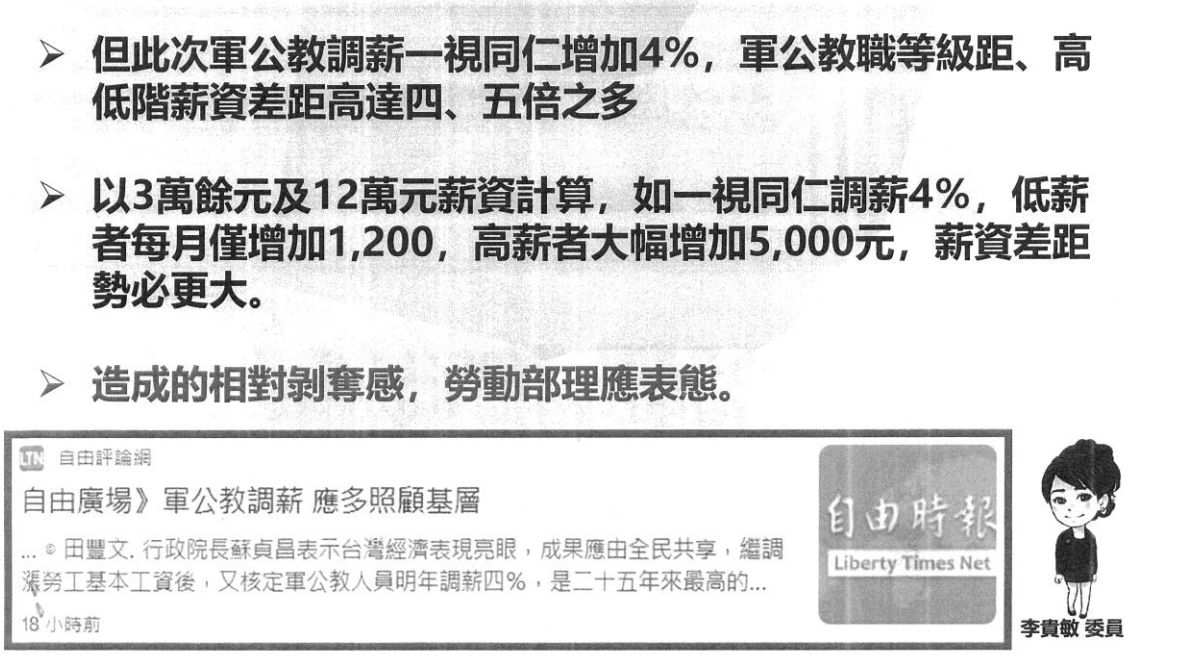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可以喔！好，加油！感謝您！謝謝主席。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李貴敏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政府調薪，肥了政務官?
高階公務員薪水不夠多嗎?
勞工基本薪資好不容易從現行的月薪24,000元調漲至25,250元，多了1250元。基層公務員也多年未調薪理應調薪？
ETtoday財經雲
基本工資調5.21%！明年「這4筆費用」跟著漲 網看哭：錢變更薄了
新制勞退方面，原本雇主每聘僱1名勞工，每個月就要提撥1440元，基本工資月薪調升為2萬5250元後，每個月提撥金額提高為1515元，增加75元。許多餐飲業老闆...
3 週前
李貴敏 委員


但此次軍公教調薪一視同仁增加4%，軍公教職等級距、高低階薪資差距高達四、五倍之多
以3萬餘元及12萬元薪資計算，如一視同仁調薪4%，低薪者每月僅增加1,200，高薪者大幅增加5,000元，薪資差距勢必更大。
造成的相對剝奪感，勞動部理應表態。
自由評論網
自由廣場》軍公教調薪 應多照顧基層
... ◎ 田豐文.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台灣經濟表現亮眼，成果應由全民共享，繼調漲勞工基本工資後，又核定軍公教人員明年調薪四%，是二十五年來最高的...
18 小時前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李貴敏 委員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在處理之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今日議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

預算數部分：

壹、111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		考試院	-
		1	賠償收入	-
	55		考選部	-
		1	賠償收入	-
	56		銓敘部	-
		1	賠償收入	-
	5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	賠償收入	-
	5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	賠償收入	-
	5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53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
		1	行政規費收入	2,532 萬 5 千元
	5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7 千元
	5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使用規費收入	-
4			財產收入	
	61		考試院	5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62		考選部	6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63		銓敘部	7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6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6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1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651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
	6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	廢舊物資售價	-
	6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廢舊物資售價	-
7			其他收入	
	63		考試院	18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8 萬 8 千元
	64		考選部	519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519 萬 6 千元
	65		銓敘部	3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3 萬 6 千元
	6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6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62 萬 3 千元
	6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	雜項收入	-

貳、111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5				考試院主管	263 億 4,602 萬 4 千元
	1			考試院	3 億 4,164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2,676 萬 6 千元
		2		議事業務	201 萬元
		3		法制業務	105 萬 4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76 萬 4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2			考選部	3 億 3,553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1,256 萬 8 千元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18 萬 3 千元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8 萬 2 千元
			2	考選資料處理	720 萬元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690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78 萬 4 千元
	3			銓敘部	249 億 9,631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3,047 萬 4 千元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4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1 萬 5 千元
			1	營建工程	2,821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73 萬 2 千元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 億 4,627 萬 7 千元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752 萬 3 千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2 億 7,231 萬 2 千元
		8		退休撫卹業務	343 萬 7 千元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343 萬 7 千元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449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289 萬 4 千元
		2		保障暨培訓	2,060 萬 2 千元
			1	保障業務	147 萬 1 千元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913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7,391 萬 6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一般行政	1 億 0,505 萬 3 千元
		2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億 0,296 萬元
		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552 萬 3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38 萬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91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4,271 萬元
		2		退撫基金監理	410 萬 6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6,720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3,599 萬 2 千元
		2		退撫基金管理	3,090 萬 9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叁、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5 億 9,427 萬元。

(二)業務總支出：5 億 8,264 萬 8 千元。

(三)本期賸餘：1,162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7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肆、銓敘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總收入：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

三、總支出：18 億 0,111 萬 1 千元。

四、本期賸餘：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一、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歲　　入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1,5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7 款 64 項 1 目 1 節 科目名稱：＿＿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96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0 年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5,196 千元，相比於 109 年法定預算 6,696 千元，減列 1,500 千元，惟近三(107-109)年之雜項收入決算皆高於 6,300 千元，且同為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每年的收入應差異不大，爰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增列 1,500 千元。

108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1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考選部其它雜項收入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經查，107 年決算數 6,755 千元、108 年決算數 7,116 千元、109 年決算數 6,358 千元，此收益穩定固定，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5,196 千元明顯短編，建議增加 1,000 千元。

104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第 7 **款** 65 **項** 1 **目** 1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1 年雜項收入中「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編列預算數，經查，107 年決算數 41,318 千元、108 年決算數 38,781 千元、109 年決算數 12,453 千元，無編列預算數顯然編列不實。

經查，109 年及 110 年銓敘部原也無編列預算數，後經委員會決議改列 1,000 千元，建議比照往年決議，將「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預算數改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 劉世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歲　　出

考　試　院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5 款 1 項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 萬 4 千元

案由：111 年度考試院編列國外旅費共 1,884 千元，主要為考察以及出國訪問，出國考察訪問在考選業務或銓敘業務上借鑒他國經驗乃重要的一環，其立意良好，然目前國內外遭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變種病毒染疫數字大幅成長，為保障國人或出國公務員之健康，在疫情期間應避免不必要之出國行程，或以他種方式(如視訊)，以免增加染疫風險，造成社會負擔。

綜上所述，針對考試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所編列「國外旅費」53 萬 5 千元，「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所編列「國外旅費」71 萬 4 千、「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所編列「國外旅費」 29 萬 7 千元以及「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所編列「國外旅費」33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俟疫情緩和且考試院提出具體考察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立委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員維持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80 萬 9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是國家政務的推動者，也是公共服務的提供者。為掌握公務人力結構的樣貌，對於文官制度興革、人力資源管理至為重要，更攸關著政府整體的治理效能。

然考試院至 109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年資 15 年以下者占比逾半，而屆齡退休者漸增。

爰此，考試院 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 」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2 億 598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考試院提出衡酌各類公務人力年資結構，妥適精進相關人力培育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2

提案人：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V〕**凍結數：** 20 %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人員維持費-加班值班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18 千元

案由：

考試院於 111 年度「加班值班費」編列超時加班費 5,222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9,513 千元、值班費 183 千元，合計共 14,918 千元。

惟相較於考選部預算員額 240 人，於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加班費皆僅編列不到 1 千萬元(9,673 千元)，考試院 111 年預算員額 195 人，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數竟高達 1 千 5 百萬元，且參酌考試院加班值班費決算數，108 年為 11,791 千元、109 年為 13,098 千元，111 年度似無編列加班值班費預算數近 1 千 5 百萬元之需求。

爰此，提案加班值班費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並請考試院就勤務分配是否不均或機關人力配置有無不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100

提案人：許宏勝 王永昌

連署人：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調升退休軍公教退休(伍)俸
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5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六百萬元。

111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考試院主管」下，「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新臺幣 37,888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六百萬元。

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核定軍公教調薪 4%，行政院長亦允諾將請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研議同時調升退休軍公教退休(伍)俸，分享經濟成長果實，也給予退休軍公教同仁照顧。爰凍結新臺幣六百萬元，俟考試院會同相關部會就調升退休軍公教退休(伍)俸研議完整規劃，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259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考試院編列公務車輛相關油料費、養護費等共 2,646 千元，惟考試委員從 19 員精簡為 9 員，院內卻仍有 20 台首、副首長專用車之不合理現象，考試院應將多餘公務車輛移撥至所屬部會做更妥適之使用，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減列 1,000 千元。

105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 2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5 萬 9 千元

案由：

新冠疫情爆發，各單位不論在執行業務、人力調動亦或資源安排上應有新的調整與異動，但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與 110 年疫情爆發以前之預算配置卻無太大差異，恐有違反零基預算精神。爰提凍結考試院「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業務費」3225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疫情期間及因應疫情變化考試院運作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15 萬 7千 元〔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級科目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萬7千元

案由：

節能減碳為世界趨勢， 考試院編之設備更新預算應更有助於節能減碳。但考試院111年度編列水電費為615萬7千元，仍與110年度相同，顯然並未積極執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水電費刪除15萬7千元，請考試院積極推動節水、節電工作。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illegible]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2 萬 3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02 萬 3 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原列 102 萬 3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
2. 考試院目前公務車輛共 20 輛，做為正副首長專用車之公務車共 18 輛，且並非與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等單位共用之車輛，去年曾就此提出質疑，當時答覆為「已在進行汰換」，但與去年相比僅減少 3 輛。
3. 考試委員含正副院長共 11 席，與公務車輛之數量相比顯不相當，應盡速完成汰換、減量，以撙節車輛養護之支出。
4. 考試委員之職權，理應給予尊重，但仍難以理解何以一席考委需要近兩輛專屬座車。爰此提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30%。

42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3 萬 5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 2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3 萬 5 千元

案由：

國際新冠疫情嚴重，為保障考試委員生命、健康安全，應暫且取消出國計畫。故此考試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國外旅費」編列 53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5 **款** 1 **項** 1 **目**_**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3 萬 5 千元

案由：

1. 據預算書所載，考試院派員出國計畫有關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部分，其預計期間為 111.01-111.12，即 111 年全年，擬前往國家也僅列歐洲、美加，預計天數僅 9 天。
2. 考量國內外疫情變化，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固有其必要，但應有更明確之計畫，且目前歐、美各國疫情仍嚴峻，或可考慮以視訊會議、線上訪問等形式進行。
3. 爰此提案行政工作維持費-國外旅費凍結 10%，俟考試院提出相關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43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6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51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考試院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設備及投資編列 5,511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 1,869 千元，增列 3,642 千元，增幅達 195%，而僅於說明中列出汰換空調監控系統，且每年考試院皆會編列快 2,000 千元之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費用，惟預算書中卻無相關裝置設備之清單，不利預算之審查且有浮濫編列之疑慮，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設備及投資減列 3,6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　2,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069　千元

案由：

考試院於 111 年度「資訊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29,069 千元，與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5,787 千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1,706 千元相較，顯見考試院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大幅擴增資訊業務預算。

查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書資訊業務計畫，於資安人力相關經費項目，僅編列員工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資安證照等費用 150 千元，及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40 千元，整體經費顯偏重於硬體設備及委外服務，惟資安防護除建置硬體設備外，亦需強化資安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

爰此，提案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0 千元，並請考試院就資訊業務計畫預算分配如何強化資安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103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 3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06 萬 9 千元

案由：

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各機關業務線上化、科技化需求越顯迫切，且資訊安全問題也非常棘手，考試院在 111 年度新增「政府開放資料」、「證書系統導入區塊鏈」以將進行數位轉型等重要業務，雖然政策規劃符合時代發展之需要，但依目前考試院資訊能量是否有能力推動考試院數位轉型有待商榷。爰此，考試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治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3(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06 萬 9 千元

案由：

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2,906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66 萬 9 千元增加 440 萬元，增幅 17.84%，主要係增列電子證書製發及資訊安全維護等，另於「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之「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編列 178 萬 4 千元，辦理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辦理證書管理電腦化前肢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等各項費用。查 111 年度資訊業務預算新增編列「電子證書平台建置」預算 250 萬元，做為提供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之民眾線上申請及下載電子證書、建置電子證書電子簽章流程及產製電子證書檔案、建立電子證書檔案管理系統、申請補發改註電子證書、證書電子簽章驗證機制及硬體加密設備等功能，預計 111 年上線運作。鑑於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為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儘早上線運作，有效落實數位服務之效益。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項下之「資訊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考試院提出「電子證書平台建置作業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儀

連署人：葉毓蘭 [illegible]

7

18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06 萬 9 千元

案由：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院前業經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又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規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包括：管理面 6 項辦理項目、技術面 7 項辦理項目及認知與訓練 2 項辦理項目等，該院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範，辦理各項規定事宜，以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該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32 萬 3 千元(增幅 44.99%)，詢據該院說明增編原因之一係為達成資訊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監控、依資安法對所屬進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該院及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向上集

29

18 (1)

中所需之資安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及資安專職人力職能訓練費用等。

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7 萬 7 千元(增幅 6.88%)，其中辦理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編列 788 萬元，亦係為達成前揭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資料庫防護軟體(稽核紀錄軌跡管理)；且該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 106 年(111 年達使用年限)及 103 年(108 年已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鑒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該院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

綜上，對考試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所編列 2,906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考試院應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立委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郭苑嘉 江永昌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03 (資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06 萬 9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5 項，規範數位轉型委員會組織任務含資料開放共享，落實施政公開透明事宜。惟考試院並未將該設置要點、相關會議記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且該要點亦缺乏數位資訊相關專家、學者聘兼委員之遴選機制，有失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歲出預算「資訊業務」之 20%，待考試院將設置要點與會議紀錄公開後，始得動支。

98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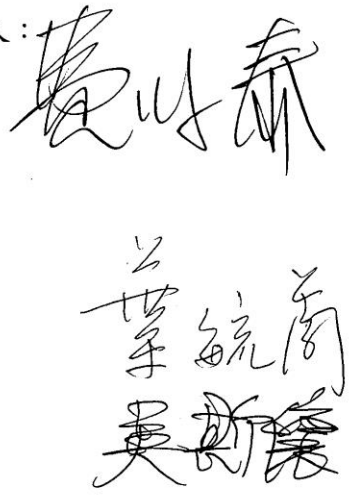
葉毓蘭

20

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2,906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及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8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5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06 萬 9 千元

案由：

參據該院 111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資訊化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配合國家推動以民為本之服務型智慧型政府，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精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資料治理，以加速數位轉型。

鑒於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涉及個人專業資格證明，智慧化管理又為政府施政重要趨勢。為有效落實數位服務之效益，並儘早上線運作。爰此，考試院 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 」項下「資訊業務 」編列 2,90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考試院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完善法令規範、核簽驗證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06 萬 9 千元

案由：

鑒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經核定考試院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 106 年(111 年達使用年限)及 103 年(108 年已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爰此，考試院 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 」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2,90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考試院妥適規劃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3

提案人：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V〕**凍結數**：20 %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業務-資訊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709 千元

案由：

考試院於 111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數 10,709 千元，與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7,386 千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5,348 千元相較，似有浮編。

查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書資訊服務費經費計算依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 2,55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400 千元；辦理共構機房、電腦硬體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 3,00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470 千元；辦理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軟體等購置與授權升級 810 千元，惟 110 年度已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中編列辦公室自動化周邊設備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1,251 千元，以及電腦防毒軟體升級、防火牆軟體授權升級更新等各項費用 1,560 千元，何以 111 年度「資訊服務費」中又新增此經費項目?

爰此，提案資訊服務費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並請考試院就相關經費計算依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99

提案人：許淑華 邱泰源

連署人：

24

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議事業務」編列 201 萬元，主要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以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等。為了解各國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以精進我國考銓保訓業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主要國家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比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9

提案人：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71 萬 4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2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考銓業務考察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4 千元

案由：

考試院提供委員依照施政計畫訂定考察項目，組團或個別出國考察；惟查考試院派員出國計畫，尚無具體實施內容，且目前各國防制新冠肺炎疫情作法不同，成效不一，考量奉派出國人員安全及可能衍生費用，暫不宜實施相關出國計畫，爰提案本期「考銓業務視察」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71 萬 4 千元，俟新冠肺炎疫情緩解，另行檢討動支。

57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楊瓊瓔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71 萬 4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2 **目** 2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考銓業務考察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4 千元

案由：

國際新冠疫情嚴重，為保障考試委員生命、健康安全，應暫且取消出國計畫。故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單位預算，118「議事業務-考銓業務考察-國外旅費」全數凍結。

提案人：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714 千元〔V〕**凍結數**：50 %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考銓業務考察-國外旅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4 千元

案由：

受武漢肺炎影響，考試院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無出國考察計畫，尚無法預期 111 年度是否能執行出國考察計畫，惟考量各國疫苗施打覆蓋率漸升，國際疫情亦隨之趨緩，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 50%，俟疫情緩和且考試院提交具體出國考察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102

提案人：許宏碩 江永昌

連署人：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5 **款** 1 **項** 2 **目**_**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考銓業務考察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4 千元

案由：

1. 據預算書所載，考試院派員出國計畫有關考銓業務考察部分，其預計期間為 111.01-111.12，即 111 年全年，擬前往國家也僅列歐、美、亞洲，預計天數僅 10 天。
2. 考量國內外疫情變化，考銓業務之考察固有其必要，但應有更明確之計畫，且目前歐、美、亞洲各國疫情仍嚴峻，應待相應措施、規劃完成後，再行考察。
3. 爰此考銓業務考察-國外旅費原列 7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考試院提出相關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2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50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5款1項3目_節-0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1萬4千元

為保障公務員的健康權，而非讓公務員只有合法的加班費可領，但卻有加不完的班，所以希望公務員要有合理的工作時數，請相關機關考試院及銓敘部等，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如果是人員不足的話要補充多少人力的建議...，才能真正的改善公務人員的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3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考試院__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 50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5款1項3目_節-0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1萬4千元

108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85號解釋發布，並認《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就輪班制公務員未設框架性規範，規範不足部分違憲。為符合此號解釋之憲法要求，考試院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並於110年10月22日通過一讀。

惟查，縱大法官解釋業已言明，輪班制公務員之規範不足部分，不符憲法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服公職權之要求，草案中關於公務員服務法輪班制辦公時數、勤休制度部分，及公務人員保障加班補償級距、下限等部分，仍係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規則處理。為確保此次修法能落實釋字785號解釋之精神，並考量到業務特殊需要多樣，若修法草案仍寬泛授權，則行政機關具體詳細說明，如修法通過預計制定之規則，以及其據以制定規則之健康影響估算、業務考量、員額增補和人事成本估算等重要事項實屬必要，否則委員會難就草案是否滿足憲法要求為審議和判斷。

於實質審議之條件未完備時，預先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預先備齊影響評估報告，係爭議法案審議前宜為之安排，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法》繼承編研議修法時、《國民法官法》立法時及《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時，皆有案可稽。

爰此，應先待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前述重要事項三個月內舉辦公聽會，並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基層從業人員及相關團體，廣納意見後，再行法案之大體討論和逐條審查，以確保修法之完滿。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郭昌吉　黃世

3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76 萬 4 千元

案由：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所屬銓敘部職掌公務人員之銓敘事項，為掌握公務人力素質概況，均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工作，以供擬訂政策之參據

據銓敘部統計報告顯示，近年年輕公務人員離職率有逐年遞增之趨勢。依銓敘部統計，105 年到 109 年未滿 30 歲辭職人數逐年遞增，今年已破 600 位，而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也占辭職人數大宗，考試院允宜關注後續趨勢變化，跨部會共同合作就人力資源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等相互交換意見，以為研擬相關人力政策之參據。

綜上所述，針對考試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 萬元，俟考試院針對如何衡酌各類公務人力結構，妥適精進相關人力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
30 **立委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3110

105年至109年公務人員辭職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項次/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辭職人數		1,899	2,136	2,689	1,994	1,969
年齡	未滿30歲	418	463	560	486	611
	30歲以上未滿40歲	951	1,062	1,209	814	786
	40歲以上未滿50歲	398	475	666	444	411
	50歲以上	132	136	231	154	144
	無法歸類	0	0	23	96	17

備註：

一、資料時間：105年至108年資料為109年12月，109年資料為110年6月。

二、資料來源：銓敘部銓審資料庫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三、部分機關未登錄年齡，致無法歸類其年齡分布（107年23人、108年96人、109年17人）。

提案人：

32

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7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5 分之 1(或 20%)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 萬 1 千元

案由：

法律專業人員考試整合自立案以來討論已久，亦被考試院視為急需送案的優先法案之一。然主責法案後端實習部分的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關於未來新制實習樣態也只有初步規劃，而無配套措施，一切仍須等待考試院法案出爐。如此重大的改革，考試院只負責前端的修法作業，實行的燙手山芋卻是推託給法務部，也沒有一併考慮經費、人力、國家能提供的實習量能，以及考生權益等，建議待後端實習具體配套措施出爐，並邀集考生代表或團體充分討論後，再送修法。

爰此，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項下編列 127 萬 1 千元，凍結 20%，俟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及法務部針對新制律師實習制度之量能做出評估及檢討、商討公務機關法制人員在擁有律師資格的情況下未來專業加給或待遇是否應予以提升，以及研議新制上路是否應一併廢除現行司律特考設置之 400 分級格門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9

提案人：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 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 萬 1 千元

案由：

基於國家考試監場費標準係於 84 年修定，已超過 25 年未調整，除 109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已較 84 年上漲達 28.42%外，亦低於現行大考中心學測以及國營事業考試監場費標準。另試場借用費標準部分，有部分項目訂定超過 17 年未調整，有低於多數出借試場學校收費標準的情形。

爰此，考選部 111 年歲出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 」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編列 12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考試院針對該 2 項費用標準，參考物價水準變動等環境變遷因素，辦理檢討調整作業，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3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7 萬 1 千元

案由：

考試院 111 年施政重要計畫列有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惟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應重行建立制度，但迄至今(110)年 10 月仍未見相關規劃及作業對外說明，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亦為文官制度重要之一環，並與公務人員生涯影響至鉅，乃至影響政府整體公職人員之退撫相關制度，考試院應及早因應，爰提案本期「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30 萬元，俟考試院提出「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新制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57

提案人： 吳琪儀

連署人： 葉毓蘭　[illegible]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3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4 目 2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7 萬 1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比率過低，根據審計部資料竟有使用率不達 30%的情況，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尚有落差，允應檢討。爰此，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中「業務費」原編列 127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7

提案人：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考銓書刊撰稿、審查費用
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5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考試院主管」下，「施政業務及督導」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編列新臺幣 2,77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考試院為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編列新臺幣 1,031 千元，允宜就本案考銓書刊之方向、發行及預期效益等詳加說明。爰凍結新台幣一百萬元，俟考試院就相關規畫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斯懷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宣傳費用
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5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十萬元。

111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考試院主管」下，「施政業務及督導」之「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編列新臺幣 76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萬元。

考試院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效果宣導，編列新臺幣 165 千元辦理媒體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雖預算規模甚微，惟考量預算資源有限，允宜就近三年執行本項業務之成果、效益，提出相關說明，並就 111 年宣傳規劃詳予規劃。爰凍結新台幣十萬元，俟考試院就相關規畫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高普考試不宜將國文刪除列考公文]
單位名稱：考試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5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凍結：

111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新臺幣 160 萬元，提案減列新臺幣五十萬元。查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7 日發函予財政部，而此份公文主旨，竟佔滿公文大半，數一數有「17 行」、超過 400 字，而說明僅有 3 行，引來各界非議。然考選部決定 112 年起高普考試國文刪除列考公文，所持理由竟為「考量現行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已有安排公文寫作課程，各機關實務訓練階段也會配合業務辦理公文實作訓練，因此不再列考」云云，顯然有違為國舉才之責，如採此理，何需辦理各類國家考試，即逕交各機關自行進用人員即可？且上開公文竟是最高行政機關公函，實難讓民眾信服各機關自行辦理實務訓練之成效，不知考選部何來的說理？考試院顯然怠為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之辦理，爰提案減列新臺幣五十萬元。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斯懷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考銓研究發展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0 萬元

案由：

公務員因為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因素離職，管理因素中有一個考核不公平，連是當事人都無法得知自己考績評比原因，且公部門間屢傳「黑箱考績」、「輪流打乙」的情況。考試院應針對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上具體載明理由，並儘快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爰此，考試院 111 年歲出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 160 萬元，減列 50 萬元。

121

提案人：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人事特殊處理]
單位名稱：考試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5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V】凍結：新臺幣五十萬元

111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新臺幣 160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十萬元。警察人員為「帶槍之文官」、消防人員災害現場救災，輒有生命危險，渠等人員所需之專業素養，與一般文官差距甚大，並非我國當前對公務人員有一整套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所得全部包含。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有鑑於此等總體盤點，難以單一報告即告完竣，考試院應督導所屬機關，並橫向聯繫有關機關，以委託研究、多場次之公聽會或其他長期、連續整體盤點之方式，完成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而非僅呈現單一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5(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考銓研究發展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6~~ 160 萬＿千元

案由：

考試院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編列考銓研究發展經費，然考試院本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事項，本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預算 1,076 萬元，其中「考銓研究發展」較上年度增列文官制度研究等經費 300 千元，惟查「考銓研究發展」與「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部分業務似有重疊，亦未說明增列之必要，爰提案本期「考銓研究發展」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 萬元，俟考試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54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葉毓蘭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3 萬 8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9 千元

案由：

國際新冠疫情嚴重，為保障考試委員生命、健康安全，應暫且取消出國計畫。故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國外旅費」全數凍結。

129

提案人：

4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8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v〕凍結數：＿10＿萬＿千元

＿分之＿(或＿%)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級科目用途別：＿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2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7萬9千元

案由：

稱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考試院編列57萬9千元進行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鑒於我國國家發展、社會結構、地方民情與他國狀況未必相同。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對於我國文官制度實質貢獻程度不明。為確保預算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10萬元，請考試院說明歷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成果，對於我國文官制度改革實質貢獻後，始得動支。

23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33 萬 8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6(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3 萬 8 千元

案由：

考試院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惟查考試院派員出國計畫，尚無具體實施內容，且目前各國防制新冠肺炎疫情作法不同，成效不一，考量奉派出國人員安全及可能衍生費用，暫不宜實施相關出國計畫，爰提案本期「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33 萬 8 千元，俟新冠肺炎疫情緩解，另行檢討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盡速與人事總處研議未來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去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三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8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 15 處，雖預計 111 年增設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9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考試院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

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乃於 106 年及 103 年採購，分別於 111 年及 108 年達使用年限，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

鑒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考試院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50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第款項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離職人數從 105 年開始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同仁離職，銓敘部在 104 年 8 月開始統計離職原因，當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占比居高不下。

根據銓敘部的細項說明，工作因素包含：辦公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無法發揮所長等；管理因素包含：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 、請假不易等。

銓敘部亦於 111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及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爰要求考試院督促銓敘部儘快落實公務員考績與工作績效符實，並強化公務員相關勞動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 2011 年 5 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 4 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仍未能妥善順利排除。

然考選部經考量評估後，認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仍有其必要性，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該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考試院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檢附該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支應申辦興建經費。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該部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業就該興建大樓議題，多次交換意見，惟雙方仍就整修現有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仍有不同意見。**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延宕十年，建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各部會就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達成共識。**

提案人：

連署人：

51

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考試院執掌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公務人員訓練及退撫基金運作等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考試院已建置考試及文官制度資料等資料庫，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考試院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1

52

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用實體課程辦理訓練的文官升等培訓，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53

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惟截至 109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8 歲，平均年資為 15.93 年，且年資 15 年以下之占比逾半，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考試院應研議如何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3

54

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高達 35%、193 個公務機關專職人力配置不足，短缺 259 人、354 張資安專業證照及 402 張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若以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計算，更達到 457 人、484 張證照、509 張證書。各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得證照及證書的資安人力，加以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考試院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4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32 萬 3 千元(增幅 44.99%)，詢據該院說明增編原因之一係為達成資訊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監控、依資安法對所屬進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該院及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向上集中所需之資安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及資安專職人力職能訓練費用等。

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7 萬 7 千元(增幅 6.88%)，其中辦理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編列 788 萬元，亦係為達成前揭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資料庫防護軟體(稽核紀錄軌跡管理)；且該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 106 年(111 年達使用年限)及 103 年(108 年已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鑒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惟該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 111 年度編列相關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該院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

107

提案人：

連署人：

考　選　部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04 萬 5 千元

案由：

考選部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 4 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逾 10 年被占用之土地問題仍無法解決。鑑於計畫已多次變更，且短期內根除土地占用問題仍有難度。雖考選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獲考試院審議通過，惟與行政院仍未獲共識，迄今未能妥善順利排除，致使計畫一再變更。

爰此，考選部 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4 萬 5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考選部與有關單位加強相關溝通協調，凝聚可行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158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

81

提案人：

58

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94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提案人：

59

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編列「題庫之編製及審查」791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受新冠肺炎影響，我國國家考試在疫情及後疫情期間，更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使我國國考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能更凝聚共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9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13

6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2 目 2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1 級科目用途別：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1 萬 3 千元

案由：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科目之測驗式及申論式試題，分為臨時命題及由題庫試題使用二種，其中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據考選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已建置題庫科目 385 科，經查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14 項國家考試中，題庫試題使用比率介於 1.78%至 100%間，其中使用比率低於 30%者計 7 項(50.00%)，顯示多數國家考試仍以臨時命題為主。

又據考選部統計，前揭 14 項國家考試，「測驗題」及「申論式」題庫試題使用比率分別為 74.94%及 2.38%，經以題庫試題使用比率較高之「測驗題」試題分析結果，使用比率自 0%至 100%不等，其中全部使用題庫試題者，計有 6 項國家考試 (42.86%)，完全未使用題庫試題者，亦有 1 項 (7.14 %)，各項考試應試科目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巨。

60(2)

表 3　國家考試試題使用情形

單位：次數、%

年度	由題庫供應科目次數(A)	臨時命題科目次數（B）	應試科目次數（C=A+B）	試題供應比率	
				題庫試題（A/C×100）	臨時命題（B/C×100）
106	377.88	2,588.72	2,966.60	12.74	87.26
107	393.78	2,068.32	2,462.10	15.99	84.01
108	440.63	2,435.17	2,875.80	15.32	84.68
109（1至8月）	327.63	1,159.57	1,487.20	22.03	77.97

註：1. 有關 A、B、C 欄位所列科目次數係由考選部按各類科考試科目之配分及權重等項目計算提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提供資料。

為發揮題庫試題評量成效，是否應擇選科目之列考次數頻繁、報考人數眾多或電腦化測驗、性質特殊者，就優先建置題庫供題，並配合國家政策、用人機關任用需求等特殊原因，機動性新建題庫科目。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業務費」791 萬 3 千元，爰凍結相關預算 5 萬元，俟提出新建題庫計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5 **款** 2 **項** 2 **目** 1 **節**-02(試題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1 級科目用途別：試題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部分國際檢定的「官方」效期短於 3 年—以雅思為例，考生考完雅思後會收到成績通知，但考生欲申請學校、或其他機構證明其成績，「理論上」應向原考試中心申請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僅能由原考試中心直接寄發至考生欲申請之學校、移民局、政府及專業機構。考生本人、親屬友人、留學移民代辦機構等不可為收件人。雅思考試成績有效期為考試日期後 2 年，系統會將即將到期的成績單檔案自動刪除；因此考生在逾 2 年後就無法申請由考試機構寄發正式成績單，此時考生是否能提出自己留存的成績單副本、影本，抑或考選部也會認為該考試已正式失效而不承認等相關疑義，尚未見考選部妥善處理。

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試題研究」爰編列預算數 16 萬 9 千元中 10 萬元，似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部分國際檢定失其官方效力及檢定單位相關規定所生疑義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2 **項** 2 **目** 1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1 級科目用途別：試題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9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容有提升空間，且 109 年度高普考試之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2 類科，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09 人，均為近年之新高，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考選部 111 年歲出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試題研究 」編列 169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7

提案人：

63

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20 萬元，主要係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14

6

6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2 項 2 目 2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考選資料處理
1 級科目用途別：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2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9 萬 1 千元

案由：據考選部考試期日計劃表說明，110 年 41 項國家考試有 4 項共 10 多個類科採全電腦化測驗，111 年則新增電腦化申論測驗，然目前全國僅有五個縣市有考選部認證電腦化考場，考選部自有設備為 366 個，其餘近 6100 個為租借使用，其中除國家考場以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其餘考場皆為租借使用，考選部是否能快速建立與教育部合作之平台，將現行大專院校之電腦教室及資訊資源統籌規劃及管理，並快速擴增試場及硬體設備並納入其餘考科。

另據考選部各類科應考人通訊地址所載縣市人數統計，雙北、臺中、台南及高雄的考生占 6 成 5 以上，其餘地方占 3 成 5 左右，考選部應維持考試的公平性，為六都以外之鄉鎮市增設電腦化考場。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項下「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編列「設備及投資」259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5 萬元，請考選部提出持續擴增電腦化試場和設備以及未來推動國家考試全面電腦化計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4(2)

提案人：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5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9 萬 1 千元

案由：

考選部今年首次開辦「預備文官團」，以 100 小時之講座、實務研習等活動供優秀青年及早接觸公務體系、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文化，試圖羅致優秀青年進入公部門。惟「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之定位不明確、成果考評未見依據、更欠缺後續公務人才培育願景，而有以下缺失：

一、 招募學子投入競爭已激烈、每年錄取率低於 10%之地方特考三等，反未優先將近年錄取不足額之工程、測量製圖、獸醫、農業、交通、...等類科推廣予相關科系之學子。

二、徒思以獎助金吸引青年人才留任地方政府公職，未積極規劃招募優秀人才後之培育、跨單位輪調等制度，反有斲傷人才之嫌。

三、「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來源由企業捐贈，考選部反解免其為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職責。

四、為國舉才本為考選部之核心職責，惟考選部未編列充足預算支持「預備文官團」之運作，反將之依附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它機關之計畫下。

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宣導」項原編列預算數 609 萬 1 千元中 100 萬元，俟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前揭疑義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因應疫情研議國家考試全面採行電腦應試]
單位名稱：考選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5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111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新臺幣 69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因受 COVID-19 影響，國家考試整體期程受到嚴重衝擊，不僅影響政府用人舉才，亦影響考生的權益。隨著疫情常態化之趨勢，考選部應就今年的考試經驗，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參考國際經驗應考人居家線上考試等，減緩疫情對考試之衝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提出國家考試全面（選擇、申論）採行電腦應試具體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琪儀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 5 **款** 2 **項** 2 **目** 1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傳

1 級科目用途別：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90 萬 1 千元

案由：

面對全球化國際化，政府公務員擁有雙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世界語言非常多，重要通用的語言也不僅有英文，但考選部考在 113 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考選部 111 年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傳」編列 690 萬 1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並提出「公務員多元雙語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8

提案人：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高普考試不宜將國文刪除列考公文]
單位名稱：考選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5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新臺幣一百萬元【】凍結：

111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687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一百萬元。查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7 日發函予財政部，而此份公文主旨，竟佔滿公文大半，數一數有「17 行」、超過 400 字，而說明僅有 3 行，引來各界非議。然考選部決定 112 年起高普考試國文刪除列考公文，所持理由竟為「考量現行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已有安排公文寫作課程，各機關實務訓練階段也會配合業務辦理公文實作訓練，因此不再列考」云云，顯然有違為國舉才之責，如採此理，何需辦理各類國家考試，即逕交各機關自行進用人員即可？且上開公文竟是最高行政機關公函，實難讓民眾信服各機關自行辦理實務訓練之成效，不知考選部何來的說理？爰提案減列新臺幣一百萬元。

6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斯懷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特殊人事制度策進]
單位名稱：考選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5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68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警察人員為「帶槍之文官」、消防人員災害現場救災，輒有生命危險，渠等人員所需之專業素養，與一般文官差距甚大，並非我國當前對公務人員有一整套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所得全部包含。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有鑑於此等總體盤點，難以單一報告即告完竣，考選部應在考試院之督導下，以委託研究、多場次之公聽會或其他長期、連續整體盤點之方式，完成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而非僅呈現單一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俟考選部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 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2 目 3 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0~~ 687 萬 1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690 萬 1 千元，其中「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預算 687 萬 1 千元；查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 14 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三(107~109)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比率分別為（28.64%、26.62%、38.21%），高考三級不足額比率逾 50%者計：藥事類 64%、建築工程 63%、工業工程 55%、環保技術 52%，顯然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仍有提升空間，爰提案本期「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選才效能」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4

提案人： 吳琪儀

連署人： 葉毓蘭 [illegible]

7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v〕凍結數：＿10＿萬＿千元

＿分之＿(或＿%)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與宣導

1級科目用途別：＿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2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87萬1千元

案由：

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之落實，爰要求考選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革之量化執行成效及推動報告；再針對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及用人機關需求，爰要求考選部三個月內提出執行推動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　[illegible]

7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5 **款** 2 **項** 2 **目** 3 **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7 萬 1 千元

案由：

1. 依據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79 人、127 人及 209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28.64%、26.62%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考選部應會銜用人機關，在不影響測驗信度、效度之前提下，加強研議如何更有效吸引人才應試，為國家舉才。

107-109 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及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考試等別	類科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高考三級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					1	1
高考三級	工業行政	5	1				
高考三級	農業行政					10	5
高考三級	財務審計			16	10		
高考三級	僑務行政(選試德文)			2	1		
高考三級	僑務行政(選試法文)			2	2		
高考三級	地政					55	13
高考三級	土木工程	331	28				
高考三級	環境工程	22	13	25	4	17	6
高考三級	建築工程	125	100	144	13	96	60
高考三級	公職建築師	8	4	10	4	5	3
高考三級	機械工程			34	11	41	3
高考三級	汽車工程					1	1
高考三級	電力工程			75	8	82	22
高考三級	電子工程					30	13
高考三級	電信工程					5	1

45

高考三級	環境檢驗	9	1				
高考三級	採礦工程			8	3	6	2
高考三級	測量製圖	56	10				
高考三級	藥事	9	3	12	7	14	9
高考三級	公職藥師					5	3
高考三級	工業工程					11	6
高考三級	輪機技術			7	3		
高考三級	公職獸醫師			31	12		
高考三級	工業安全	12	3				
高考三級	醫學工程			2	2		
高考三級	環保技術			41	25	42	22
高考三級	化學安全			8	3		
高考三級	景觀	15	2				
普通考試	農業行政					11	1
普通考試	建築工程	29	13			31	17
普通考試	航空器維修	4	1	4	1	4	1
普通考試	電信工程			13	3	11	2
普通考試	化學工程			4	2		
普通考試	漁業技術			6	5		
普通考試	環保技術			33	8	25	2
合計		625	179	477	127	547	209
高普考試近 3 年不足額錄取比率		28.64%		26.62%		38.21%	

2. 而在出國考察計畫上，編列 517 千元預算，從計畫表中可見，已決定考察國家與標的機關（美國聯邦人士管理局、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政府人力資源處等），時間也已確定在 111 年 4 月間，似乎已與美方進行相關溝通，然考量疫情，加以考察主題為「公職及專技人員考選和電腦化發展動向」，或許考察可改採視訊或其他遠端會議方式進行。

3. 綜上所述，爰提案減列凍結 10%，俟考選部提出相關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1 目 3 節-02 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7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皆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79 人、127 人及 209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28.64%、26.62%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考選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爰針對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業務費減列 500 千元。

109

提案人：

連署人：

7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2 項 2 目 3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7 萬 7 千元

案由：依據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詳表 1)，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79 人、127 人及 209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28.64%、26.62%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若就個別類科分析，部分類科已連續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且多有不足額比率偏高情形，如：環境工程(不足額比率 35.29%，以下括號內所列比率同)、建築工程(62.5%)、公職建築師(60%)、藥事(64.29%)及航空器維修(25%)等類科；又部分類科 109 年度新增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如：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農業行政、地政、汽車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公職藥師、交通技術、工業工程等類科，109 年度高普考試之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2 類科，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09 人，均為近年之新高，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

據考選部說明前揭不足額錄取之原因態樣，係部分類科因受限僅有特定族群可報考，致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率均較為偏低、或需用名

74(2)

額於該年度大幅增加，惟報考人數並未同幅度成長、應考人當次成績未臻理想，未達 50 分之錄取門檻，以及部分類科因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環境等條件因素，亦影響應考人報考及後續願意久任之誘因等。

惟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容有提升空間，該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業務費」291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5 萬元，俟提出如何提高考選效能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使得動支。

表1　107-109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及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74(3)

考試等別	類科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高考三級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					1	1
高考三級	工業行政	5	1				
高考三級	農業行政					10	5
高考三級	財務審計			16	10		
高考三級	僑務行政(選試德文)			2	1		
高考三級	僑務行政(選試法文)			2	2		
高考三級	地政					55	13
高考三級	土木工程	331	28				
高考三級	環境工程	22	13	25	4	17	6
高考三級	建築工程	125	100	144	13	96	60
高考三級	公職建築師	8	4	10	4	5	3
高考三級	機械工程			34	11	41	3
高考三級	汽車工程					1	1
高考三級	電力工程			75	8	82	22
高考三級	電子工程					30	13
高考三級	電信工程					5	1
高考三級	環境檢驗	9	1				
高考三級	採礦工程			8	3	6	2
高考三級	測量製圖	56	10				
高考三級	藥事	9	3	12	7	14	9
高考三級	公職藥師					5	3
高考三級	工業工程					11	6
高考三級	輪機技術			7	3		
高考三級	公職獸醫師			31	12		
高考三級	工業安全	12	3				
高考三級	醫學工程			2	2		
高考三級	環保技術			41	25	42	22
高考三級	化學安全			8	3		
高考三級	景觀	15	2				
普通考試	農業行政					11	1
普通考試	建築工程	29	13			31	17
普通考試	航空器維修	4	1	4	1	4	1
普通考試	電信工程			13	3	11	2

74(4)

普通考試	化學工程			4	2		
普通考試	漁業技術			6	5		
普通考試	環保技術			33	8	25	2
合計		625	179	477	127	547	209
高普考試近3年不足額錄取比率			28.64%		26.62%		38.21%

資料來源：考選部。

提案人：黃世杰　許毓仁　江永昌

4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

第 5 款 2 項 2 目 3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1 萬 7 千元

案由：考選部於 111 年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中，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有一筆關於出國旅費 517 千元。然目前國外疫情確診數仍居高不下，變種病毒肆虐，即使施打過第二劑疫苗仍不能保障不會受到突破性感染，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國人健康安全，是否應暫緩出國考察仍有待商榷。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編列「國外旅費」51 萬 7 千元，爰凍結相關預算 30%，俟考選部提出出國考察防疫之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使得動支。

31

提案人： 黃世杰 [illegible] 江永昌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有鑑於考選部擬自後年起於高考國文科目中刪列公文一項。然撰寫順暢、白話、能解之公文乃公務員必備能力之一，且公務機關往來文書應有其固定格式與用語，以彰公務機關應有之形式。

為免未來出現詞不達意、主旨不明、其意難解之公務文書，爰提案要求考選部於一個月內就配套之公文寫作課程之師資、授課內容、此項課程能如何促進新進公務人員掌握公文撰寫技巧、如何增進新進公務人員撰寫應用文之能力等內容做成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7

提案人：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以全民英檢為例，B1 程度相對應者為全民英檢中級程度，而全民英檢官方網站對中級程度的描述是「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然，高考一級報考規定限制報考考生必須要有博士學位。將此二要求合併觀之，可見考選部要求報考高考一級之博士生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之英語能力，此一要求顯有疑義：以取得博士學位之學術水準觀之，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有能力上落差。其次，考選部招募博士進入公部門之目標乃期許加強我國高階公務員之能力，若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然難以滿足高階公務員之要求。

為妥善我國高階公務員遴選之度，並強化我國高階公務員之素質，爰提案要求考選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於高考一級應考條件中應要求通過何種程度之英文檢定提出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78

考選部推動電腦化測驗，目前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台北考區計有 5 個試區 2108 席應試座位；台中考區計有 4 個試區 1934 席應試座位；台南考區計有 2 個試區 742 席應試座位；高雄考區計有 3 個試區 1431 席應試座位，全國認證合格應試座位數共計 6215 席。電腦化測驗已是現代考試之主流，命題老師可於線上命題、審題，且應考人亦能立即獲知成績，並透過網路提出線上試題疑義及複查成績。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增加國家考試專屬電腦試場認證之應試區，透過國家考試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10

179

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公務人員考試中的高考三級和普考皆設有資訊處理類科，近年持續招考且年年足額錄取，但資訊人員若要成為資安人員，需要再報考資安證照，取得後還須定期認證，才能算是合格的資安人員。政府急需資安人員，惟錄取名額是依照各機關所提報的人力需求而定，考選部無法主動增加資安人員名額，後續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做法，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η2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9

80

考選部於 107 年推出「國家考試」APP，迄今已有 28 萬人次下載，「國家考試」APP 可查看已報名資訊與報名審核狀況，也可透過 APP 查詢考試通知書與成績通知；並提供各項考試報名的剩餘天數提醒服務，與提示個人化考試期間及榜示日之倒數天數。惟目前版本需使用手機條碼至超商繳費，尚未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考選部應研議於該 APP 中提供電子支付繳納報名費、利用手機即可上傳補件應考資格文件等，以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服務，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8

銓　敘　部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83 千元

案由：

銓敘部於 111 年編列加班值班費 18,983 千元，然預算員額共 297 人，平均起來一人一年可多領 64 千元加班費用，相較於考選部員額 240 人，僅編列 9,673 千元，人均加班費僅 40 千元，相差甚大，考選部同仁需協助題庫委員他們進行命題、審題的工作，有時不得不配合加班，然銓敘部主要業務為人事法制、文官資訊系統等，應無編列如此高額加班費之必要，爰針對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減列 2,000 千元。

110

提案人：

連署人：

82

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423 萬 1 千元、「通訊費」230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

83

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69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13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30%)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7~~ 529 萬 9 千元

案由：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出國考察 529 千元，其為考察日本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員勤休及新加坡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之相關人事制度，然據目前國外疫情確診率依然居高不下，變種病毒仍然肆虐，是否應暫緩考察國外業務制度或它種方式考察。

綜上所述，針對銓敘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97~~ 529 萬 9 千元，爰凍結預算 30%，俟銓敘部針對出國考察防疫計劃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40. 黃世杰　許淑娥　江永昌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5 **款** 3 **項** 1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2 萬 9 千元

案由：

1. 據預算書所載，銓敘部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包含前往日本考察高齡員工職務再設計制度、前往瑞典考察公務人員友善職場措施等兩項計畫。
2. 銓敘部 111 年度之考察標的較過往不同，確有其必要性，但審酌國內外疫情變化，應考量考察國家之疫情鬆綁與否，或可考慮以視訊會議、線上訪問等形式進行。
3. 爰此提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凍結 10%，俟銓敘部提出相關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8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68.96%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2-2000-209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5 千元

案由：

查銓敘部之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 4 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總經費 1 億 1,100 萬 2 千元，分 4 年於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其中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已編列經費 6,930 萬 7 千元，辦理銓衡樓結構補強及中興樓工程發包作業；110 年度續編列 1,348 萬元，辦理中興樓外加構架及樓板補強、外牆耐久性修復與驗收，及中正樓工程發包與假設工程。111 年度則編列 2,82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中興樓工程結算，及中正樓外加構架加 RC 牆補強、外牆耐久性修復與工程驗收結算等作業。

然 109 年度工程預算保留比率偏高，109 年度預算數為 5,5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5,565 萬 9 千元，其中保留預算 3,838 萬 1 千元，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中興樓工程原定於 109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風險，爰暫緩執行發包作業，嗣疫情趨緩，109 年 7 月決標後於 9 月開工，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而辦理預算保留。該保留預算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依工程進度執行 3,507 萬 4 千元，尚有保留預算 330 萬 7 千元。

又該案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348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均尚未支用。

綜上，銓敘部 111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2,821 萬 5 千元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期改善 4 棟建築物安全結構。惟 109 年度預算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該部共計 297 名職員工，為健全辦公環境安全編列預算辦理辦公廳舍結構補強，允宜妥適控管工程辦理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建築改善工程，維護銓敘部同仁工作場域安全。

52

綜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進度緩慢，預算保留數高達 68.96%，爰凍結銓敘部特別費 65 萬 1 千 6 百 72 元，待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821 萬 5 千元動用達 50%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538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1 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8 千元，相比於 110 年 30,483 千元，增加 13,055 千元，增幅達 43%，然比對預算書之說明，僅增加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390 千元、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64 千元、建置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 7,500 千元，以及建置戶政查詢系統 1,000 千元，其餘皆是舊有項目增加預算，其中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和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兩項目相比 110 年編列 3,924 千元，增列 3,109 千元，111 年編列 7,033 千元，幾乎是一倍的增列，惟銓敘部報告和預算書中僅說明為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無從得知如此大幅度增列之原因，不利預算之審查與監督，爰針對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8

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4,353 萬 8 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90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4＿萬 6 千元

案由：

至民國 89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僅調薪四次，分別是 90、94、100 年及 107 年，公部門薪資長期停滯，難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公職，公務員調薪亦未有具體衡酌標準，調薪決策審議未納入基層人員參與，以致決策過程黑箱且不穩定，難以服眾。爰此，銓敘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員調薪制度化」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130

提案人：

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消防大隊長改革]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有鑑於地方消防機關之大隊長責任複雜繁重，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大隊長於六都升格不久後旋即改制，列警監四階職務，惟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大隊長未及時比照。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琪麗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年改凸顯薪資結構]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經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等規定，退休人員計算年金之基礎，係本俸（或本薪）加給一倍後，以此數字為基數，進行計算。然而，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制度設計係本俸（或本薪）僅占實際所得之一部分，尚有專業加給、研究津貼等名目，構成固定每月之所得。倘若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的概念，經常性給與應認定為薪資結構之一部分。前揭制度設計，導致退休撫卹給付以教小基數計算後續所得替代率等問題，顯然有疑義。銓敘部檢討此種年金給付計算方式，能否真實呈現所得替代率，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斯懷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加給多年未調]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上次修正已是民國 98 年，近年物價飛漲攀升，主計總處 9 月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增率達 2.63%，是 8 年內最大漲幅，油價從 109 年 4 月新台幣 17.6 元攀升到 110 年 10 月新台幣 31.6 元，現行加給顯難維持原有之生活水整。銓敘部應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調整警勤加給至能夠負擔現有之生活水準，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務員經商兼職問題]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請銓敘部通盤檢討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商、兼職之限制規定，除儘速提出本屆考試院院會所通過之修法之外，亦應從行政解釋等作為面，完善相關政策。相關作為應包括體育國手任職公股行庫，以及其他特殊公務員樣態，不應機械制式維持服務機關同意模式，而妨害渠等人員之工作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思瑤~~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輪班制健康監測機制]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請銓敘部完成輪班制公務（人）員（包含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人員）平均餘命之精算，並且與一般公務人員分析比較，以做為我國各種保障、促進輪班制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基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琪銘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特殊人事制度策進]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警察人員為「帶槍之文官」、消防人員災害現場救災，輒有生命危險，渠等人員所需之專業素養，與一般文官差距甚大，並非我國當前對公務人員有一整套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所得全部包含。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有鑑於此等總體盤點，難以單一報告即告完竣，銓敘部應在考試院之督導下，以委託研究、多場次之公聽會或其他長期、連續整體盤點之方式，完成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而非僅呈現單一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俟考選部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年改未針對高等教育]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高等教育教師養成時間較長，進入職場時間較晚，累積年資較少，然而 106 年立法完成之年金改革法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基本上將渠等人員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視同仁，是否對高教人員有做更細緻深入分析？頗有疑義。銓敘部身為年金改革時主導之機關，且年改三法中通盤調整待遇機制、重行建立年金制度等，銓敘部均有相關權責，對前揭年改針對高教人員之缺失，應予以詳加分析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14

9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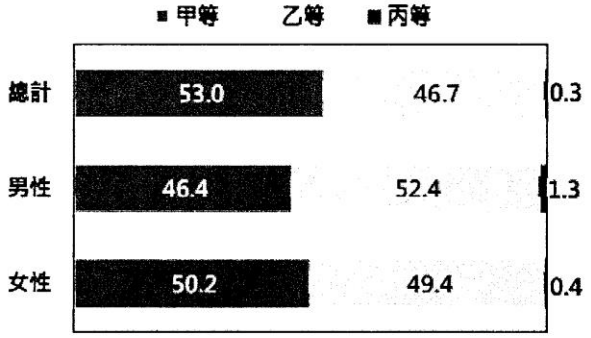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4 萬 6 千元

案由：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 7,346 千元，然據銓敘部統計指出，109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 2671 人，其申請留職停薪人次為五年來最低，反映人口少子女化或婚育觀念逐漸改變。在 109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中，男性為 305 人，女性為 2,366 人，女性約為男性之 7.8 倍，109 年男女比率差距也為近五年新高；另根據銓敘部考績資料檔所示，108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女性考列甲等之比率較男性高，男性不止考列甲等低於平均，乙等以及丙等比率皆高於女性以及總平均，顯示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之考績皆處弱勢的那一方。

綜上所述，針對銓敘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千元，俟銓敘部提出如何從管理端改善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現狀以及如何衡平男性回職復薪之考績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解凍。

97(2)

圖 11-1　108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人員考績銓敘審定結果



資料來源：銓敘部考績資料檔。

提案人：

9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4 萬 6 千元

案由：據監察院調查「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與考績評核案」時指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率約 62%，明顯不及全體公務人員約 75%之比率，這份報告同時也指出伴隨障礙程度越高，考績考列甲等比率也越低。另根據銓敘部所提供之資料指出，若依官等區分，其考績甲等比率約為薦任 65%及委任 52%，表示考績制度造成基層障礙員工無法獲得公平考績考核的機會，是否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DPR)，使用優惠性差別待遇，方達實質之機會平等。

綜上所述，針對銓敘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預算 5 萬元，俟銓敘部提出如何有效從管理端改善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核之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98(2)

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一按官等區分								
考績年度	總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00	7,121	4,425	62.14%	2,602	36.54%	94	1.32%	0
簡任(相當)	347	300	86.45%	46	13.26%	1	0.29%	0
薦任(相當)	3,807	2,570	67.51%	1,203	31.60%	34	0.89%	0
委任(相當)	2,967	1,555	52.41%	1,353	45.60%	59	1.99%	0
101	6,876	4,205	61.15%	2,573	37.42%	98	1.43%	0
簡任(相當)	275	240	87.27%	32	11.64%	3	1.09%	0
薦任(相當)	3,646	2,411	66.13%	1,188	32.58%	47	1.29%	0
委任(相當)	2,955	1,554	52.59%	1,353	45.79%	48	1.62%	0
102	6,712	4,099	61.07%	2,491	37.11%	122	1.82%	0
簡任(相當)	258	222	86.05%	32	12.40%	4	1.55%	0
薦任(相當)	3,531	2,382	67.46%	1,091	30.90%	58	1.64%	0
委任(相當)	2,923	1,495	51.15%	1,368	46.80%	60	2.05%	0
103	6,606	4,021	60.87%	2,458	37.21%	127	1.92%	0
簡任(相當)	257	227	88.33%	26	10.12%	4	1.55%	0
薦任(相當)	3,476	2,286	65.76%	1,122	32.28%	68	1.96%	0
委任(相當)	2,873	1,508	52.49%	1,310	45.60%	55	1.91%	0
104	6,406	3,881	60.58%	2,400	37.47%	125	1.95%	0
簡任(相當)	246	205	83.33%	38	15.45%	3	1.22%	0
薦任(相當)	3,364	2,224	66.11%	1,070	31.81%	70	2.08%	0
委任(相當)	2,796	1,452	51.93%	1,292	46.21%	52	1.86%	0
105	6,161	3,803	61.73%	2,253	36.57%	105	1.70%	0
簡任(相當)	223	196	87.89%	25	11.21%	2	0.90%	0
薦任(相當)	3,235	2,190	67.70%	992	30.66%	53	1.64%	0
委任(相當)	2,703	1,417	52.42%	1,236	45.73%	50	1.85%	0
106	6,009	3,588	59.71%	2,304	38.34%	116	1.93%	1
簡任(相當)	162	142	87.65%	20	12.35%	0	0.00%	0
薦任(相當)	3,171	2,048	64.58%	1,066	33.62%	57	1.80%	0
委任(相當)	2,676	1,398	52.26%	1,218	45.53%	59	2.21%	1
107	5,710	3,473	60.82%	2,122	37.16%	114	2.00%	1
簡任(相當)	143	128	89.51%	13	9.09%	2	1.40%	0
薦任(相當)	3,008	1,991	66.19%	957	31.82%	60	1.99%	0
委任(相當)	2,559	1,354	52.91%	1,152	45.02%	52	2.03%	1
108	5,660	3,422	60.46%	2,137	37.76%	99	1.75%	2
簡任(相當)	147	126	85.71%	17	11.56%	4	2.72%	0
薦任(相當)	2,972	1,942	65.34%	974	32.77%	56	1.88%	0
委任(相當)	2,541	1,354	53.29%	1,146	45.10%	39	1.53%	2
109	5,678	3,440	60.58%	2,216	39.03%	22	0.39%	0
簡任(相當)	150	141	94.00%	8	5.33%	1	0.67%	0
薦任(相當)	3,006	1,962	65.27%	1,036	34.46%	8	0.27%	0
委任(相當)	2,522	1,337	53.01%	1,172	46.47%	13	0.52%	0

說明：

一、資料時間：100年至108年資料為109年7月，109年資料為110年7月

二、資料來源：銓敘部銓審資料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提案人：

99

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及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等工作。銓敘部目前正推動多項人事法制研修作業，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同時亦規劃推動政務人員法及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等法規制定作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廣納各方意見，完備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

提案人：

10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50 萬0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5款3項2目_節-0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1級科目用途別：0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1608 千元

為保障公務員的健康權，而非讓公務員只有合法的加班費可領，但卻有超負荷的工作量而必須不斷地加班。公務員應有合理的工作時數，爰請相關機關考試院及銓敘部等，提出公務員加班工時過高之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若是人力或員額不足，應提出補充適當人力之建議...，才能真正的改善公務人員的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

27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葉毓蘭　[illegible]

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4 萬 4 千元

案由：

金山區公所小編過勞猝死事件，突顯政府約聘人員勞動保護不足之問題。政府約聘人員雇傭關係屬公法關係，但不享有公務員身分之保障，但在工資、工時、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救濟上亦不受勞基法之保障，銓敘部應重新檢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勞動保護內容，研討相關工作保護及救濟措施，以確保政府約聘人員相關權益。爰此，銓敘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項下「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53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政府約聘人員勞動權益保護措施」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4~~ 573 萬 6 千元

案由：

據報載台北市警局女警為高層警官親信，涉司法刑事案件一審判決有罪，未依法停職，且連三年考績獲甲等，引發爭議。銓敘部規定考績制度，但未建立相關監督、督導機制，使得考績制度未能發揮獎優汰劣功能，允應檢討。爰此凍結銓敘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項下「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734~~ 57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134

提案人： 鄭運鵬　翁重鈞
費鴻泰

1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3 目 1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21 萬 5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2,821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348 萬元，增加 1,473 萬 5 千元(增幅 109.31%)。惟 109 年度保留預算 3,838 萬 1 千元，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較為偏高，110 年度預算數為 1,348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均尚未支用，該部說明中興樓已完成外加構架及樓板補強、外牆耐久性修復等主要工項，刻正辦理後續施工，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竣工；111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2,821 萬 5 千元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期改善 4 棟建築物安全結構。考量 109 年度預算受疫情影響，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 200 萬元，俟銓敘部提出「銓衡樓、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2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葉毓蘭 鍾佳濱

104

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2,82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5 目_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 級科目用途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531 萬 9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1 年於「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編列預算數 2 億 4,627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數 2 億 4,531 萬 9 千元，係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該保險所需事務費用；惟查行政院為落實「0 到 6 歲國家養政策」，為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自 110 年 7 月起，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委託台灣銀行公保部辦理宣導、審核、系統設計、統計分析等各項事宜；復查上揭津貼補助並無法源及編列預算，逕由台灣銀行先行墊付，相關作業均與規定不符，而銓敘部為公教人員保險之主管機關，負有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政策規劃之責，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銓敘部提出「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3

提案人：吳琪儀

連署人：葉毓蘭　羅明峰

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退撫待遇調整制度問題]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1
5 款 3 項 8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十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4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自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律之施行細則，規定通盤調整待遇之機制，需每隔 4 年或物價指數變動達正負 5%，不符民生實際需求。且相關機制尚有未納入利害關係人代表，僅由政府官員決策之缺失。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退撫基金績效]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61
5 款 3 項 8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十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4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 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績效，依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之審核報告，100 年至 109 年間，未達成精算報告設定 8.1%投資報酬率指標之年度，多達 7 年；前揭審核報告並指出，對於委託國外交易機構若有越權交易，尚乏實地訪查機制以供查核。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斯懷

1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 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5 目_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3 萬 3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列有「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查該部 110 年度有關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實施成果略以，「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案，委外受託廠商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提交完整研究報告結案；另有鑑於 106 年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事前溝通不良，事中修法手段粗暴，事後受影響人員疲於爭訟，付出重大社會成本。按銓敘部規劃，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人員退撫制度傾向納入「確定提撥制」，運作模式類似於勞退新制的設計，將與私部門的退休金帳戶接軌，促進公私部部門人才交流與支援，並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值此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重大變革，銓敘部應有明確之作業規劃，充分與社會大眾及相關公務人員溝通說明，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銓敘部提出「公務人員 112 年 7 月退撫新制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葉毓蘭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8 目 1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 萬 1 千元

案由：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本(111)年度編列委辦費用 1,701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列 1,508 千元；查修法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銓敘部已依法將各年度公(政)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惟目前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提撥費率將逐年調整至 15%及部分條文業依大法官解釋文意旨修正；然近年國家經濟成長顯著，稅收超收，退撫基金餘額增加，退休軍公教人員咸認年金改革目的已達，為照顧其老年經濟安全，應持續檢討維護權益，並依物價指數適時提高給付，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銓敘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調整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0

提案人： 吳秉叡

連署人： 葉毓蘭　[illegible]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8 目 1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 萬 1 千元

案由：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本(111)年度編列委辦費用 1,701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列 1,508 千元；查修法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銓敘部已依法將各年度公(政)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惟目前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提撥費率將逐年調整至 15%及部分條文業依大法官解釋文意旨修正；另考量 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規劃時程緊迫，目前精算作業進度與制度方向不明，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銓敘部於提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illegible]

111

為建構具社會安全觀的退休照護體系，銓敘部正研議民國 112 年後初任公務員退撫新制。日前媒體報導，銓敘部傾向將現行「確定給付制」納入「確定提撥制」，有民眾認為若採行「確定提撥制」，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運作模式可能類似勞退新制，退休福利將會縮水，可能因此影響民眾報考意願，無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造成「現職人員斷流，新進人員斷崖」的狀況。銓敘部研議公務員退撫新制，應考量計算所得替代、給付水準，考量財政因素、制度安定性等，同時需與外界多溝通以達成共識。

85

提案人：

112

銓敘部曾發生 24 萬比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銓敘部長期缺乏資安人力資源，不僅有網管人員兼任資安工作、需投入大半人力自行開發或增修相關業務系統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為保障全國公務人員之個人資料，銓敘部應研議如何增進部內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6

提案人：

113

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再以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惟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銓敘部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7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18

114

主決議

單位名稱：銓敘部

案由：

110 年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嚴重，政府採取多項防疫、振興及紓困措施，有賴眾多公務員的辛勤工作，使得國內疫情及各項政府機能得以維持，建請銓敘部於今年考績甲等限制比例中，給予辛苦防疫及協助振興及紓困公務單位彈性機制，使得更多辛苦工作的公務員能獲得工作上的鼓勵。

提案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臨時提案 2~~ 115 主決議

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

有鑑於審慎考量我國經濟發展情勢、薪資現況，軍公教加薪是件好事，除肯定軍公教辛勞，更可起帶頭示範之效果，企求更多民間企業跟進。然，2018 年該次公務員定案加薪 3%時，行政院公佈[給與簡明表]時，卻出現最高職等 800 俸點的[本俸]條薪幅度竟高達 7%的獨厚高官的調薪差距。但此差距事前並未有任何行政機關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時有進行任何[預先說明]，事後行政院也未向國人有任何說明。

基此，就本次軍公教將於 2022 年調薪 4%一事，實不應再次出現此等獨厚高官、退休高官的調薪差距，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相關行政部門，將調薪後適用之[給與簡明表]版本先行提出，~~納入預算審查時參酌之資料。~~ 公開 以受公評。

135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 30%)

第 5 款 4 項 2 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保障業務、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萬 5 千元

案由：於 111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預算約 13 萬 5 千，分為考察以及出國會議，然目前國外疫情確診數仍居高不下，變種病毒肆虐，即使施打過第二劑疫苗仍不能保障不會受到突破性感染，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國人健康安全，是否應暫緩出國考察或使用其他方式參與?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1 年度預算案「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編列「國外旅費」4 萬 4 千元，「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編列「國外旅費」9 萬 1 千元，爰凍結相關預算 30%，俟疫情趨緩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出國考察防疫計劃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36

提案人：黃世杰 許宏峰 江永昌

1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0 萬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95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7,471 千元

案由：

保訓會於 111 年編列加班值班費 7,471 千元，然預算員額共 99 人，平均起來一人一年可多領 75 千元加班費用，相較於考選部員額 240 人，僅編列 9,673 千元，人均加班費僅 40 千元，相差甚大，考選部同仁需協助題庫委員他們進行命題、審題的工作，有時不得不配合加班，然保訓會主要業務為審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等事項等，應無編列如此高額加班費之必要，爰針對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減列 700 千元。

111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

1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05 萬 4 千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4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00 千元

案由：

保訓會自 107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運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當事人利用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及機關可於線上交換文書等功能。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由 108 年度 57 件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27 件，比率由 108 年度 5.87%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6.71%；另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由 109 年度 11 件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6 件，比率由 109 年度 25.58%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43.33%，且 111 年編列因應資安需求及公務資訊運用需要所購置軟硬體設備 4,500 千元，相比於 110 年編列之 1,711 千元，增加 2,789 千元，上述平臺使用情形雖有增加，但仍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減列 500 千元。

113

提案人： 沈永昌

連署人：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訓練法修法溝通不彰]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5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 2,060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十分之一。立法院第 10 屆 3 會期進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審查，公務人於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善盡橫向溝通協調之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法律提案內容有重大歧見，認為訓練不以獲取學位為目的，而就法定訓練上限修正增加有分歧，因此未能完成修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善盡溝通之責，就送出有院際爭議的法律提案，事後又無積極溝通化解歧見之作為，實有重大缺失，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1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特殊人事制度策進]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 2,0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警察人員為「帶槍之文官」、消防人員災害現場救災，輒有生命危險，渠等人員所需之專業素養，與一般文官差距甚大，並非我國當前對公務人員有一整套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所得全部包含。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有鑑於此等總體盤點，難以單一報告即告完竣，銓敘部應在考試院之督導下，以委託研究、多場次之公聽會或其他長期、連續整體盤點之方式，完成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而非僅呈現單一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十分之一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1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保障制度研究報告]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5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 2,0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憲法基本權，處理服務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之間法律性質之爭訟，對於行政法、公共行政均須有深入研析，才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學術界研究文獻。惟「保障處研究報告」之網路頁面，最新一次更新已經是 106 年「行政懲處權行駛其間起算時點之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且據掌握另有關於如何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研究，辦理完竣後並未進行政府資訊公開。其原因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前揭事項檢討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秉叡

1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785 人力預算增加]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5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 2,0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據瞭解，110 年初時政府修法規劃方向，為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惟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回復獎勵之規定。於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積思考規劃，如何突破各機關預算可能不足之問題，僅是在獲得各機關提出意見後加以妥協，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例如 110 年 3 月 19 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就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修法，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斯懷

1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障業務」編列 14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審議公務人員提出各類保障事件等工作。保訓會自 107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運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公務員利用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及機關可於線上交換文書等功能，惟該平台尚未能擴大使用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使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ｖ〕**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保障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7 萬＿1 千元

案由：

1. 保訓會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為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達到節能減碳與提升服務品質之效能。

2. 參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之實際使用情形，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由 108 年度 57 件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27 件，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比率由 108 年度 5.87%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6.71%；另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由 109 年度 11 件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26 件，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比率由 109 年度 25.58%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43.33%，使用情形雖有增加，惟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提供當事人充分利用線上申辦平臺之便捷性。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之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次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8 月底止
提起保障事件總數	971	1,145	850
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	57	214	227
線上提起占比(%)	5.87	18.69	26.71
撤回保障事件總數	49	43	60
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	0(註)	11	26
線上撤回占比(%)	0	25.58	43.33
文書交換總次數	3,466	4,038	2,748
線上文書交換次數	715	1,444	1,113
線上文書交換占比(%)	20.63	35.76	40.50

47

126(4)

3. 爰此提案保障業務凍結 5%，俟保訓會就提高線上申辦平台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12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 1,913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以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28

8

128(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4 項 2 目 2 節-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2 萬 8 千元

案由：根據銓敘部統計指出，109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 2671 人，其申請留職停薪人次為五年來最低，反映人口少子女化或婚育觀念逐漸改變。在 109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中，男性為 305 人，女性為 2,366 人，女性約為男性之 7.8 倍，109 年男女比率差距也為近五年新高；且依圖表統計看出，男性近五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也逐漸減少，在各項留職停薪時間段中，男性比率也是逐漸減少，這也反映出男性申請育嬰留停的意願逐漸降低。

在今年行政院跟勞動部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於放寬育嬰留停規定、工作時間彈性調整、產檢假填數增加以及育嬰留停津貼加碼等改善友善育兒職場立意良善，然如何提高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真正落實家庭育嬰觀念，提倡及鼓勵男性共同分擔照顧家庭責任，應做出改善。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1 年度預算案「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 372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千元，俟保訓會提出如何從訓練端改善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解凍。

35

1280

表 8－1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人員之性別比率

中華民國105年~109年　　單位：人次；%

年別	人次			未滿6個月		6個月至未滿1年		1年至未滿1年6個月		1年6個月以上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05	2,708	334	2,374	5.1	24.8	4.4	30.4	1.5	16.1	1.4	16.4
106	2,916	381	2,535	5.6	25.4	4.7	31.2	1.7	13.9	1.1	16.4
107	2,919	390	2,529	4.8	17.8	4.5	29.5	2.0	16.2	2.1	23.1
108	2,935	378	2,557	4.2	21.2	4.9	31.8	2.2	16.4	1.7	17.7
109	2,671	305	2,366	3.9	20.7	4.3	31.8	1.8	15.6	1.3	20.5
	回職復薪										
105	2,207	286	1,921	6.0	27.1	4.4	32.8	1.2	10.9	1.3	16.4
106	2,387	294	2,093	5.6	26.6	4.4	30.3	1.3	11.2	1.1	19.6
107	2,623	339	2,284	4.7	19.0	4.1	30.3	2.2	14.2	1.9	23.6
108	2,664	335	2,329	4.5	20.9	4.4	28.3	1.8	13.1	1.9	25.1
109	2,630	308	2,322	3.8	20.4	3.8	27.2	2.1	14.0	1.9	26.7

提案人：

129

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但會考試不一定代表會做事，唯有透過紮實訓練與嚴謹考核，才能篩選出優質公務人力。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就考核程序與用人機關合作，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以訓練出政府所需人才，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F-考試-20211101-24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1

130(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5 項 1 目 2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296 萬 0 千元

案由：該學院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或延辦相關培訓課程，其中 109 年度停辦「晉升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9 年訓練」，並將「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由實體課程改為網路線上課程進行。110 年至 8 月底止，再次停辦「晉升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並將「11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延期調整至 111 年度辦理，另「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及「行政中立宣導班」停止辦理實體課程報名作業。為避免相關人力培育及任用權益受影響，該學院允宜衡酌防疫需求及多元或彈性培訓方式，妥適推進相關培育訓練。

綜上，針對國家文官學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296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提出為免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計畫，衡酌防疫需求及多元或彈性培訓方式，妥適推進相關培育訓練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38

130(2)

提案人：

1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5 項 2 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1,475 千元

案由：

經查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或延辦許多相關培訓課程，或由實體課程改為網路線上課程進行。111 年度將視防疫情形，彈性調整辦理相關培育訓練課程，而有關 110 年度原訂受訓而未受訓人員計 1,126 人，費用部分將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辦 110 年度預算保留以支應相關費用；111 年受訓人員部分，預算編列 11,620 千元，屆時均將視疫情狀況評估辦理。而因疫情後續情況仍未明朗，該學院應衡酌防疫需求及多元或彈性培訓方式，妥適推進相關培育訓練，如線上課程等方式進行，不致相關人力培育延遲及避免任用權益受影響，114 爰針對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費統刪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5 項 2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5 萬＿千元

案由：

國家文官學院自 90 年起開始發行國家文官培訓網路刊物，並於 91 年 7 月更名為「T&D 飛訊」，提供文官自我學習新知管道。參據其近年度訂閱情形，雖由 104 年度 4,328 人，微幅波動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4,553 人，訂閱對象除公務人員外，亦有國內人力資源、公共行政等相關系所師生訂閱，惟整體訂閱規模迄未逾 5,000 人，相較現有公務人員總數 36.6 萬餘人(未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等)，刊物之拓展文官自我學習新知效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衡酌該電子刊物各年度訂閱新增數均偏低，109 年度甚至取消訂閱多於新增訂閱。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分支計畫編列 235 萬元，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廣及執行事項，提供受訓人員及公務人員豐富之參考資料，並發展數位課程，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目標。其中發行「T&D 飛訊」電子報之稿費及審查費等費用 3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妥適檢討刊物推廣成效並加強相關推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5

提案人：

10

13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5 萬 0 千元

案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分支計畫編列 235 萬元，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廣及執行事項，提供受訓人員及公務人員豐富之參考資料，並發展數位課程，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目標。其中發行「T&D 飛訊」電子報之稿費及審查費等費用 37 萬 7 千元。

參據「T&D 飛訊」近年度訂閱情形，由 104 年度 4,328 人，微幅波動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4,553 人，訂閱對象除公務人員外，亦有國內人力資源、公共行政等相關系所師生訂閱，惟整體訂閱規模迄未逾 5,000 人，相較現有公務人員總數 36.6 萬餘人(未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等)，刊物之拓展文官自我學習新知效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衡酌該電子刊物各年度訂閱新增數均偏低，109 年度甚至取消訂閱多於新增訂閱，該學院允宜妥適檢討刊物辦理與推廣成效，擴大刊物對於國家文官之終身學習效益。

綜上所述，針對國家文官學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編列 235 萬元，提案凍結 50 千元，

133(1)

俟提出如何改善電子刊物之推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許智傑 江永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退撫基金績效]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5 款 7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09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績效，依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之審核報告，100 年至 109 年間，未達成精算報告設定 8.1%投資報酬率指標之年度，多達 7 年；前揭審核報告並指出，對於委託國外交易機構若有越權交易，尚乏實地訪查機制以供查核。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7 項 2 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090 萬 9 千元

案由：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99 萬 4 千元，係為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其中國外實地訪察費用 48 萬 9 千元；惟查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近 2 年度國外受託機構間有違反投資限制規定，致生越權交易事件，爰提案本期「退撫基金管理」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 萬元，俟該委員會提出「現行稽核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強度及執行方式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6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葉毓蘭　[illegible]

1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 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7 項 2 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90 萬 9 千元

案由：

按審計部日前調查發現，退撫基金近 10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負 5.98%至 10.62%間，與精算報告所建議的目標報酬率相比，數年都未能達標，而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將重新建立退撫制度，現有退撫基金在 130 年之餘額將開始出現負數，再度面臨沈重的財務負擔問題；雖政府從 107 年 7 月起施行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新制，退撫基金統計，107 年下半年度及 108 年度省下的經費分別達 140.77 億元及 286.91 億元，在 109 年及 110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從今(110)年度起每年度調升 1 個百分點，至 113 年度調整為 15%，預計每年度可增加約 53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截至去(109)年底止，退撫基金應領取給付，以及在職人員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3 兆 3763 億餘元，扣除已提存退撫基金 6496 億餘元，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仍高達 2 兆 7267 億餘元，再度面臨退撫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問題，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就現行及未來新進公務人員不同退撫制度，儘速研謀財務永續方案，爰提案本期「退撫基金管理」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該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illegible]

二、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提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因應疫情研議國家考試全面採行電腦應試]
單位名稱：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款　項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一千萬元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新臺幣 3 億 4,4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因受 COVID-19 影響，國家考試整體期程受到嚴重衝擊，不僅影響政府用人舉才，亦影響考生的權益。隨著疫情常態化之趨勢，主管機關應就今年的考試經驗，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參考國際經驗應考人居家線上考試等，減緩疫情對考試之衝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提出國家考試全面（選擇、申論）採行電腦應試具體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秉叡

2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111 年度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共 34 項，試務成本為 5 億 8,259 萬 8 千元。惟近年部分考試類科有多年錄取不足額狀況，考選部應評估各類科考試效益，研議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以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30

3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惟該基金各項考試之報名費收入因報名人數逐年下滑而減少影響，試務成本卻逐年增加，考選部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4

主決議

單位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案由：

一、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共計 34 項，試務成本為 5 億 8,259 萬 8 千元。

二、 據考選部提供資料所示，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6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5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三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21 人，到考人數 18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182 人，到考人數 177 人；甚或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四等新聞(選試日文)需用人數各為 11 人與 1 人，卻無人到考。

三、 又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 屢屢出現錄取不足情形(詳表 1)，99 年度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 101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為 148 人，102 年度曾降為 56 人，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則倍增至 381 人及 238 人，再緩減至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之約百餘人，惟 109 年度又遽增至 209 人，為近年度新高人數。

四、 建請考選業務基金，針對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以及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數不足之情形，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賡續推動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99 年度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不足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以考試類別分			以考試類科分				各年度錄取不足總人數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		其他類科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99	14	-	-	-	-	14	100.00	14
100	12	-	-	1	8.33	11	91.67	12
101	148	-	-	146	98.65	2	1.35	148
102	56	-	-	14	25.00	42	75.00	56
103	381	-	-	256	67.19	125	32.81	381
104	196	42	-	71	29.83	167	70.17	238
105	89	30	-	-	-	119	100.00	119
106	103	19	-	-	-	122	100.00	122
107	165	14	-	28	15.64	151	84.36	179
108	108	19	-	-	-	127	100.00	127
109	186	23	-	-	-	209	100.00	209

資料來源：考選業務基金及考選部網站各種考試統計。

提案人：

三、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提案：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_款_項_目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111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558 萬 1 千元

案由：

退撫基金近年配置於委託經營部位之資金金額與比重愈益增加，111 年度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之資金比重將逾 5 成，其中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最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不足，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歲出預算基金給付數 6 億 9558 萬 1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研謀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頁次**：22-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_款_項_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給付明細表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7 億 3,085 萬 8 千元

案由：

近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數雖較 104 年度之高峰期已顯著減少，然隨著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服務年資及俸額等服務成本按年遞增，未來基金給付壓力仍大。允宜按各身分別之基金帳戶依照所擬訂之收支運用計畫，妥善執行與管理，以達成退撫基金長期收支平衡之目標。

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編列基金給付數 1,027 億 3,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

提案人：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11 萬 1 千元

案由：

退撫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總支出 18 億 11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增加 21 億 7,108 萬 9 千元(增幅 9.07%)；惟查近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數，隨服務年資及俸額等服務成本按年遞增，未來基金給付壓力仍大，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勢必影響現行退撫制度運作，甚或造成現有制度收入斷源，退撫基金宜妥善因應未來所需財務收支計畫，爰提案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財務收支規劃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_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11 萬 1 千元

案由：

退撫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總支出 18 億 11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增加 21 億 7,108 萬 9 千元(增幅 9.07%)；查 107 年 7 月新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 3 年餘，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將 107 下半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退輔會增撥挹注款合計 1,049.33 億元，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及 111 年度退撫基金亦係按新提撥費率 14%編列收繳預算，致收繳數較 110 年度增加。惟查自 107 年年金改革後，退撫基金管理制度並無多大的興革，尤其自民國 85 年成立到 109 年間，投資報酬率有 10 年無法達標，其中更有 6 年為負值，而今(110)年受台股市場整體表現收益較佳，但退撫基金管理必須積極提高效率，才能展現效能。爰提案請銓敘部就「精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主要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為達成法定收益率目標值，退撫基金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依一定比例配置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部位，111 年度預計配置委託經營資金比重逾 5 成，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似有不足，銓敘部應研議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F-考試-20211101-31

6

退撫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財務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及「財務支出」項下「外幣兌換損失」等科目，均無編列數，退撫基金近年將可運用資金配置於不同幣別資產，惟近年來外幣兌換損失逐年迅速攀升，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已達 158 億 7,138 萬 1 千元。退撫基金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資產比重，避免因鉅額外幣匯兌損失而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影響基金之收益，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7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案由：

一、 107 年 7 月新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 3 年餘，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將 107 下半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退輔會增撥挹注款合計 1,049.33 億元，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及 111 年度退撫基金亦係按新提撥費率 14%編列收繳預算，致收繳數較 110 年度增加。

二、 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對於近年漸增之收繳資金，基金允應加強資金運用績效，加強軍公教福利、提升軍公教退休金制度改革成果，俾利年金制度永續且健全運作。研擬永續且健全運作及未來規劃方向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四、委員預算提案修正文字：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30 萬 0 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04 萬 5 千元

案由：

考選部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 4 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逾 10 年被占用之土地問題仍無法解決。鑑於計畫已多次變更，且短期內根除土地占用問題仍有難度。雖考選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獲考試院審議通過，惟與行政院仍未獲共識，迄今未能妥善順利排除，致使計畫一再變更。

爰此，考選部 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4 萬 5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 30 萬元，俟考選部與有關單位加強相關溝通協調，凝聚可行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6

提案人：[illegible]

61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5 款 2 項 2 目 1 節-02(試題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1 級科目用途別：試題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部分國際檢定的「官方」效期短於 3 年—以雅思為例，考生考完雅思後會收到成績通知，但考生欲申請學校、或其他機構證明其成績，「理論上」應向原考試中心申請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僅能由原考試中心直接寄發至考生欲申請之學校、移民局、政府及專業機構。考生本人、親屬友人、留學移民代辦機構等不可為收件人。雅思考試成績有效期為考試日期後 2 年，系統會將即將到期的成績單檔案自動刪除；因此考生在逾 2 年後就無法申請由考試機構寄發正式成績單，此時考生是否能提出自己留存的成績單副本、影本，抑或考選部也會認為該考試已正式失效而不承認等相關疑義，尚未見考選部妥善處理。

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試題研究」爰編列預算數 16 萬 9 千元中 10 萬元，俟~~請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部分國際檢定失其官方效力及檢定單位相關規定所生疑義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江永昌

62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5 款 2 項 2 目 1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

1 級科目用途別：試題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9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容有提升空間，且 109 年度高普考試之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2 類科，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09 人，均為近年之新高，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考選部 111 年歲出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試題研究」編列 169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提案人：[illegible]書面 翁重鈞

[illegible]

65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5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9 萬 1 千元

案由：

考選部今年首次開辦「預備文官團」，以 100 小時之講座、實務研習等活動供優秀青年及早接觸公務體系、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文化，試圖羅致優秀青年進入公部門。惟「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之定位不明確、成果考評未見依據、更欠缺後續公務人才培育願景，而有以下缺失：

一、 招募學子投入競爭已激烈、每年錄取率低於 10%之地方特考三等，反未優先將近年錄取不足額之工程、測量製圖、獸醫、農業、交通、...等類科推廣予相關科系之學子。

二、徒思以獎助金吸引青年人才留任地方政府公職，未積極規劃招募優秀人才後之培育、跨單位輪調等制度，反有斲傷人才之嫌。

三、「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來源由企業捐贈，考選部反解免其為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職責。

四、為國舉才本為考選部之核心職責，惟考選部未編列充足預算支持「預備文官團」之運作，反將之依附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它機關之計畫下。

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宣導」項原編列預算數 609 萬 1 千元中 100 萬元，俟~~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前揭疑義~~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67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或__%)

第 5 款 2 項 2 目 1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傳

1 級科目用途別：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90 萬 1 千元

案由：

面對全球化國際化，政府公務員擁有雙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世界語言非常多，重要通用的語言也不僅有英文，但考選部考在 113 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考選部 111 年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傳」編列 690 萬 1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並提出「公務員~~多元~~雙語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8 照案通過

提案人：[illegible]

73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1 目 3 節-02 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7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皆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79 人、127 人及 209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28.64%、26.62%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考選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爰針對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業務費減列 500 千元。~~請考選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09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羅致政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有鑑於考選部擬自後年起於高考國文科目中刪列公文一項。然撰寫順暢、白話、能解之公文乃公務員必備能力之一，且公務機關往來文書應有其固定格式與用語，以彰公務機關應有之形式。

會保訓會

為免未來出現詞不達意、主旨不明、其意難解之公務文書，爰提案要求考選部於一個月內就配套之公文寫作課程之師資、授課內容、此項課程能如何促進新進公務人員掌握公文撰寫技巧、如何增進新進公務人員撰寫應用文之能力等內容做成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7

江永昌

提案人：江永昌

1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退撫基金績效]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5 款 7 項 3 目

主決議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 】歲出—
【V】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09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績效，依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之審核報告，100 年至 109 年間，未達成精算報告設定 8.1%投資報酬率指標之年度，多達 7 年；前揭審核報告並指出，對於委託國外交易機構若有越權交易，尚乏實地訪查機制以供查核。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87

詢答全場有說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538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1 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8 千元，相比於 110 年 30,483 千元，增加 13,055 千元，增幅達 43%，然比對預算書之說明，僅增加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390 千元、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64~~ 660 千元、建置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 7,500 千元，以及建置戶政查詢系統 1,000 千元，其餘皆是舊有項目增加預算，其中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和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兩項目相比 110 年編列 3,924 千元，增列 3,109 千元，111 年編列 7,033 千元，幾乎是一倍的增列，惟銓敘部報告和預算書中僅說明為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無從得知如此大幅度增列之原因，不利預算之審查與監督，爰針對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特殊人事制度策進]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111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警察人員為「帶槍之文官」、消防人員災害現場救災，輒有生命危險，渠等人員所需之專業素養，與一般文官差距甚大，並非我國當前對公務人員有一整套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所得全部包含。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有鑑於此等總體盤點，難以單一報告即告完竣，銓敘部應在考試院之督導下，以委託研究、多場次之公聽會或其他長期、連續整體盤點之方式，完成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而非僅呈現單一書面報告)爰提案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俟~~考選~~銓敘部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葉毓蘭 莊重約
吳斯懷

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4~~ 533 萬~~4~~ 8 千元

案由：

金山區公所小編過勞猝死事件，突顯政府約聘人員勞動保護不足之問題。政府約聘人員雇傭關係屬公法關係，但不享有公務員身分之保障，但在工資、工時、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救濟上亦不受勞基法之保障，銓敘部應重新檢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勞動保護內容，研討相關工作保護及救濟措施，以確保政府約聘人員相關權益。爰此，銓敘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項下「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53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政府約聘人員勞動權益保護措施」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97(1)

銓敘部
主動發現有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4 萬 6 千元

案由：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 7,346 千元，然據銓敘部統計指出，109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 2671 人，其申請留職停薪人次為五年來最低，反映人口少子女化或婚育觀念逐漸改變。在 109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中，男性為 305 人，女性為 2,366 人，女性約為男性之 7.8 倍，109 年男女比率差距也為近五年新高；另根據銓敘部考績資料檔所示，108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女性考列甲等之比率較男性高，男性不止考列甲等低於平均，乙等以及丙等比率皆高於女性以及總平均，顯示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之考績皆處弱勢的那一方。

綜上所述，針對銓敘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千元，俟銓敘部提出如何從管理端改善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現狀以及如何衡平男性回職復薪之考績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解凍。

9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4 萬 6 千元

案由：據監察院調查「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與考績評核案」時指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率約 62%，明顯不及全體公務人員約 75%之比率，這份報告同時也指出伴隨障礙程度越高，考績考列甲等比率也越低。另根據銓敘部所提供之資料指出，若依官等區分，其考績甲等比率約為薦任 65%及委任 52%，表示考績制度造成基層障礙員工無法獲得公平考績考核的機會，是否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DPR)，使用優惠性差別待遇，方達實質之機會平等。

綜上所述，針對銓敘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預算 5 萬元，俟銓敘部提出如何有效從管理端改善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核之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10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50 萬0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5款3項2目_節-0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1級科目用途別：0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1608 千元

為保障公務員的健康權，而非讓公務員只有合法的加班費可領，但卻有超負荷的工作量而必須不斷地加班。公務員應有合理的工作時數，爰請相關機關考試院及銓敘部等，提出公務員加班工時過高之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若是人力或員額不足，應提出補充適當人力之建議...，才能真正的改善公務人員的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8 目 1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 萬 1 千元

案由：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本(111)年度編列委辦費用 1,701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列 1,508 千元；查修法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銓敘部已依法將各年度公(政)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惟目前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提撥費率將逐年調整至 15%及部分條文業依大法官解釋文意旨修正；然近年國家經濟成長顯著，稅收超收，退撫基金餘額增加，退休軍公教人員咸認年金改革目的已達，為照顧其老年經濟安全，應持續檢討維護權益，並依物價指數適時提高給付，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銓敘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調整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0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illegible]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8 目 1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 萬 1 千元

案由：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本(111)年度編列委辦費用 1,701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列 1,508 千元；查修法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銓敘部已依法將各年度公(政)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惟目前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提撥費率將逐年調整至 15%及部分條文業依大法官解釋文意旨修正；另考量 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規劃時程緊迫，目前精算作業進度與制度方向不明，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銓敘部於提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6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1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保障制度研究報告]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5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改 主決議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 2,0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憲法基本權，處理服務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之間法律性質之爭訟，對於行政法、公共行政均須有深入研析，才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學術界研究文獻。惟「保障處研究報告」之網路頁面，~~最新一則更新已經是 106 年「行政懲處權行駛其間起算時點之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且據掌握另有關於如何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研究，辦理完竣後並未進行政府資訊公開。其原因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前揭事項檢討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最新一則更新~~ 改 適時公開資訊。

~~已經是 106 年「行政懲處權行駛其間起算時點之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且據掌握另有關於如何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研究，辦理完竣後並未進行政府資訊公開。其原因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前揭事項檢討呈現於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上網有關原提案事實，請適時辦理資訊公開事宜。

提案人：葉毓蘭 葉毓蘭

1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退撫基金績效]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5 款 7 項 3 目

主決議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 】歲出—
【V】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二~~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 3,09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績效，依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之審核報告，100 年至 109 年間，未達成精算報告設定 8.1%投資報酬率指標之年度，多達 7 年；前揭審核報告並指出，對於委託國外交易機構若有越權交易，尚乏實地訪查機制以供查核。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葉毓蘭 何志偉 吳斯懷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_款_項_目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111 年度運用組~~ 總支出 ~~合規劃表~~ - 財務支出 - 手續費用 - 帳籍維護費 - 委託經營
671萬84元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558 萬 1~~
千元

案由：

退撫基金近年配置於委託經營部位之資金金額與比重愈益增加，111 年度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之資金比重將逾 5 成，其中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最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不足，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總支出-財務支出-歲出預算基金給付數 6 億 9558 萬 1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 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研謀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手續費用-帳籍維護費-委託經營-671萬84元~~

提案人：

主席：好，謝謝。本席先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上午考試院周弘憲副院長有來。不過因為關於基金監理的部分，循例都是由高執行秘書代為列席，他有請假，先跟大家報告。另外，考選部許部長因為已經有排定其他行程，原來就有告知本席今天只能參加上午的會議，所以我有請次長留下來。今天就先處理主官有在的考試院、銓敘部及相關基金。最後如果時間還許可的話，就把考選部的預算部分也一併處理。今天的順序做這樣的更動，就是把考選部移到最後。如果沒有辦法處理完，禮拜三部長就可以來列席，以上。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有關預算案的處理。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

現在進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的處理，首先處理歲入。

歲入的部分，委員提案共 3 案，歲入部分是不是就一併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

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很簡短，我有一個案子是歲入的部分。因為後來我們查了一下，從 107 年開始到現在，歲入的部分，你們在決算時，事實上都超過你們的預算，少則數十萬元，多則可能有近 7、80 萬元。下年度 111 年，你們的預算反而還減少。去年是 669 萬元，明年度減少到 519 萬元。一增一減，其實就差很多。所以本席建議，在歲入部分再增列 150 萬元。

主席：第 1 案和第 2 案一樣都是針對考選部其他收入的部分，第 3 案是針對銓敘部。請考選部和銓敘部簡單說明。

李次長隆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求第 1 案的節名做一個修正，第 1 案、第 2 案節名都是「其他雜項收入」，在彙整表可能是打字時打錯了。

主席：對，我剛剛忘記講了，我們做一下修正。

李次長隆盛：是。第 1 案和第 2 案都一樣，因為考選部主要歲入的收入是靠國家考場和停車場的出租，明年度捷運木柵線要開工，整條木柵線施工的時候，會影響到國家考場跟停車場出租的收入，所以希望這個案子可以不要增列，因為預期收入會大幅降低。

主席：好。請銓敘部也一併說明。

周部長志宏：有關收回前年度歲出的部分，主要是社團年資追繳的部分。因為現在除了民眾服務總社已經沒有資產可以執行了，所以預期是不會有收入。但是如果委員要增列 100 萬元，我們也同意就增列 100 萬元，我們再努力看看。

主席：好。考選部是希望不要增列，對嗎？那羅委員的……

羅委員致政：相較於今年，你們是減少了 150 萬元，所以有算過……

李次長隆盛：有。因為噪音會很大，所以變成……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們停車場是月租嗎？不然怎麼會預期……怎麼推算出來的？

李次長隆盛：月租和臨租都有。

羅委員致政：月租還是會有人租啊！

李次長隆盛：臨時的會降低。國家考場部分，噪音會很大，而且交通會非常困難。

羅委員致政：停車場跟噪音有什麼關係？我不太懂。

李次長隆盛：考場是影響最大。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那邊考場不會用了嗎？

李次長隆盛：會，應該會降載。也就是會安排到其他地方去，也在跟捷運局協調……

羅委員致政：好，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因為許智傑委員有提案，我是覺得你這樣講太簡陋。坦白講，捷運是 24 小時都有噪音嗎？上班的時間，它不會減噪嗎？否則旁邊會有居民。所以如果考選部認為提案委員所要增列的歲入數太高的話，你可以減低。提案人許智傑委員的部分是 100 萬元，我是有簽署，大部分的委員是因為看到你們 110 年預算裡面收入編列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用許智傑委員的提案來替代也可以？

主席：那第 1 案、第 2 案是否合併增列 100 萬元？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可是考選部跟銓敘部怎麼合併？

主席：第 1 案跟第 2 案都是考選部。

羅委員致政：好，本席可以接受併在一起，1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好。那就第 1 案、第 2 案合併增列 100 萬元；第 3 案就依照部長的意思，一樣增列 100 萬元。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抱歉！請問考選部，現在捷運是開工，對不對？那還沒完工前，你們這樣收入確定可以嗎？因為兩個不太一樣哦！一個是開工，一個是完工，有機會增加到這麼多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瞭解，應該是明年施工會有一個連續壁的工期。那個連續壁一做下去，它是不能停的。不會說今天我們舉辦國家考試就暫停，它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現在考選部比較頭痛的是，在那段時間國家考場要如何降載？要把影響降到最低。最主要是施工會造成考場的降載和交通打結，所以預估停車收入會減少。

何委員志偉：好。這個如果做得到的話，就沒問題，謝謝。

李次長隆盛：所以如果第 1、2 案有可能降成 50 萬元，我們會更感謝。

主席：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好，50 萬元，可以。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早說呢？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歲入部分，第 7 款第 64 項第 1 目，就第 1 案、第 2 案合併，增列 50 萬元。

第 7 款第 65 項第 1 目，提案第 3 案，就增列 1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歲出的部分。第 4 案是通案，是不是？業務費通案。這是本席提的，第 4 案就是凍結旅費。因為後面也有很多關於旅費凍結，分散在各款，是不是要在這邊一併處理？因為旅費的部分大概都差不多。

羅委員致政：主席，可不可以建議，同一個預算一起討論完之後，看要不要併案，然後再處理？

主席：因為第 4 案本身是單獨一個，因為我是針對通案。

羅委員致政：單獨就挑出來沒關係。

主席：對。不過這個和後面都有關，我也有和後面併。還是我們就先往下討論，這個先保留，待會再回來處理。

現在討論第 1 目一般行政，是從第 5 案到第 23 案。針對第 1 目的部分，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先表示意見？請大家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既然第 1 目是屬於一般行政，要不要請考試院統一回答？因為這裡面提到的業務費也好，或者是設備及投資，在日常的秘書性業務裡面，會有什麼樣的困擾？是不是請考試院統一回答，我們再來決定要減列，還是凍結？就不用一案一案，因為有些減列多，那減列少其實就不用再討論了。

主席：可以，不過還是要先讓各位委員有表達自己提案意見的機會。因為後面的提案大家都拿到了，各單位請看一下自己單位有關委員提案的部分。如果有需要跟委員溝通或修改文字等，現在都可以先進行，以增加我們的效率。

第 1 目的部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要先發言，就還是先請考試院統一回答。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家對考試院業務的意見。因為一般行政第 1 目是從第 5 案到第 23 案，當然裡面有一些部分是比較相近的內容，我就再稍微做說明。

第 5 案的部分，因為這個是人員維持費，這些是同仁的薪資，所以建議人員維持費的部分是否不要刪除？對於相關議題能夠改主決議，或者是需要我們做什麼樣的說明，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處理？就是不要碰到人員維持費的部分。

第 6 案的部分，可能有一些誤解要說明。其實我們的加班費並沒有編列到 1,500 萬元這麼多，因為那是包含不休假獎金的部分，實務上加班費是編 522 萬元。今天也有委員關心，同仁加班要給他相對應的評價跟應得的酬勞。加班費的部分都是覈實支列，所以是不是能夠不要刪減或凍結？

第 7 案的部分，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雖然有相當的金額，不過我們執行率都相當高，達到 95%，所以一不小心就可能會不夠用。這部分是否可就委員所關切的政策議題做成主決議，或者是書面報告的處理？

第 8 案的部分，後面還有一案都是關心考試院車輛的數字。跟各位委員報告，考試委員減了 10 人，我們的確有把考試院內 3 輛車移撥到考試院其他的機關去。就是銓敘部、考選部有需要，我們就移撥過去。另外，從去年開始，有 4 輛車用不到的，就把它掛上網，如果其他公務機關有需要的話，可以做財產的移轉。

我們現在剩下的車輛的用途是，因為考試院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跟副秘書長共 4 長，另外加上 9 位委員，共有 13 人。13 輛車再加上同仁用的公務車，一共是 16 輛。另外有 4 輛是上網，可以移轉給其他需用的機關，所以這樣加起來是 20 輛。也就是說，用不到的這 4 輛，我們都已經做出這樣的處理，只是目前並沒有其他機關向我們表達需求。

另外也特別說明，就是考試委員的用車也支援一般同仁的勤務工作，不是只有考試委員在用

。我們車輛狀況大概是這樣，所以是不是這部分請委員再做斟酌？

第 9 案，鄭委員是說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都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不過因為它真的是水電，或者是一些基礎花費的需求，所以本質上每年比較難有很大的差別。這個經費的執行率是相當高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現在的規模？

第 10 案，陳委員關心的是水電費的編列相同，這也是基本工作維持費，其實都一直執行率滿高、滿吃緊的。如果委員關心我們節水、節電工作的部分，我們倒是可以把院內一些相關的作為跟委員做一個說明。是不是這部分也可以不要再刪除相關的預算？

第 11 案，對於車輛的部分剛剛有說明。這 4 輛車雖然沒有在用，但因為還是我們的財產，所以可能還是要有相對應的維持費。

第 12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再另外併案處理。

第 13 案也是國外旅費部分。國外旅費部分，前面主席那個提案凍結 30%，我們是覺得適當。

第 14 案，就是現在的空調監控系統之所以要更新，是因為它已經二十多年了。在過程中，每次有故障，我們也都有在維修，但是因為機器真的很舊，所以很多零件都沒有辦法更新，甚至都已經找不到零件來做更換。因為的確已經很老舊了，希望明年來做一個汰換，所以這筆預算對我們來講是還滿重要的。

第 15 案開始一直到第 23 案是資訊業務，很多委員對資訊業務都很關心，也希望我們提出相關的報告。建議對於委員關切的議題，我們都來寫相關的書面報告。可先凍結一個金額，例如 50 萬元，等到書面報告送到後可以解凍。委員關心的這些資訊相關議題，我們都會做詳細的說明。

以上就是有關一般行政部分的說明。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第 6 案撤案。

主席：好。第 6 案撤案，謝謝。

先請羅委員發言，再請葉委員。

羅委員致政：第 8 案，剛才秘書長有稍微說明一下目前用車的情況，我建議酌凍，請秘書長或考試院提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就解凍。這樣可以嗎？數字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謝謝。依序先請葉委員發言，再請何委員及劉委員。

葉委員毓蘭：第 7 案的部分，上個禮拜周部長在這邊有說明，在 2 月非常可能就會有一個會議的報告。我覺得是不會凍到啦！我們現在先凍，大概 2 月交報告，我們就解凍。酌減 500 萬元，好嗎？凍 500 萬元。

主席：接下來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第 5 案的部分，我認為薪資可能沒有辦法做一些凍結。既然有精進人力培育的邏輯在裡面，是不是乾脆改成主決議來處理，好不好？這樣也尊重提案委員，謝謝。

主席：先請劉委員發言，再請陳委員。

劉委員世芳：剛剛我本來是跟羅委員一樣的立場，就是有關車輛跟維修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提這個

案的時候，是因為上一年度劉秘書長來這邊所提到的，有一些你們認為多餘出來的公務車輛要移撥到其他單位。那今天我聽到你說其他單位因為並沒有提出需求，所以其實跟去年相比，只有減少 3 輛。但是因為在移撥公務車的時候，其實也牽涉到公務車司機本身是否有移撥的問題，因為公務車司機他們也依照勞基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要能夠保障他的工作權益。所以我會建議養護費的部分減列 30%。

如果用凍結的方式，或者可以提一個比較好的部分。第一個就是現在的車輛，除了考試委員或者是部分公務同仁在使用之外，空出來的或是比較沒有使用的車輛到底有幾輛？隨之而來，這些公務車司機，他到底人在哪裡？還是說他也是閒置在那邊沒有用？因為我們有一些部會也相當繁忙，如果考試院沒有用到的話，我覺得還是要進行媒合的方式。

相信我們的機關同仁都是秉公在處理，但是因為這個速度有點慢，跟上次秘書長所提的有點不太一樣，所以我想是不是請秘書長提一個比較好的方案出來以後，我會同意剛剛羅致政委員的意見，對於車輛維修費用是同樣的方式。

主席：好，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再請葉委員跟羅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的提案針對水電費刪了 15 萬 7,000 元，這個比例連 3%都不到。我們都知道，2050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目標，需要公部門帶頭加以規劃，所以從明年開始，如果考試院能因應這項刪除，對於節電、省電、隨手關燈等措施具體去做，可以帶動公部門，讓大家跟進。如果第一次比較困難，那刪 15 萬元這部分可以小修一點，但我是希望能作為象徵，所以仍要刪除，而且行政部門要有具體規劃作業出來。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剛才秘書長提到第 5 案中的人員維持費是薪水。鄭麗文委員不在，至於我是同意把本案改為主決議，只是還是要交報告。

針對鄭委員的第 9 案，我建議併同我的第 7 案，兩案一共凍結 500 萬元，要交兩份報告就是了。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針對第 14 案，由於剛才秘書長已經說明，所以本席同意撤案。

劉委員世芳：在第 7 案中，葉委員主張的是提出專案報告，送本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但專案報告怎麼會有同意的問題？同意與不同意應該是針對法律修正案或預算案行使。

葉委員毓蘭：我剛才已講書面報告了。

劉委員世芳：改成書面報告了？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由於這一目提案很多，我們先把剛才委員們已同意的處理方式再說明一下。葉委員提到第 7 案與第 9 案兩案併案，改提書面報告，凍結 500 萬元。至於車子部分，劉委員與羅委員的建議為何？

羅委員致政：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秘書長？你可不要說凍 5 萬元喔！你們剛才一直喊 5 萬元。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這筆預算真的不多。我是有個建議，一般行政科目是否能統一凍結 100 萬元，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 目全部嗎？

羅委員致政：整個第 1 目的話，那就是凍結 500 萬元啦！

主席：對啊！剛才葉委員就要求凍結 500 萬元啊！

劉秘書長建忻：基本行政維持費的確是日常營運所需。

葉委員毓蘭：對啊！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 2 月、3 月把報告送過來，就可以解凍，不就很好了嗎？事實上，我們要求的不算太多，也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在退休公務員調薪完成之後才解凍。

主席：本目其他提案也與葉委員的提案併案，一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針對第 7 案，我是這樣提議：詢答時大家都講得很清楚啊！軍公教退休人員要增加給付分屬三個不同小組，軍人在國防部、公務員在人事行政總處、教師在教育部，最多也只能讓他們開聯席會議而已，而且無論是各組的決定或聯席會議的決定，誰也不能拘束誰。考試院提出書面報告或何種報告是一回事，問題是能夠做什麼完整研議？考試院的研議能大過其他考試院要會同的機關嗎？看起來很怪啊！法制面必須處理，否則這項提案白過了。我們當然想幫他們爭取，可是途徑到底是什麼？很模糊啊！我搞不清楚。

主席：請先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不太確定專案小組整個討論會多快有結果，如果還沒有結果，我們當然可以說明整個機制的運作與當時現況。當然這部分有很多並非操之於考試院，但我們可以說明一下相關機制與本院銓敘部的考慮是什麼。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陳委員講完之後，我會做出建議。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10 案，我是請求、應該說請不要併案，至於刪列數可以減為 10 萬元。

主席：陳委員堅持減列嘛！

陳委員椒華：對，我希望這件案子單獨處理。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也同時向所有人報告，不是針對你。照我們這樣處理會很沒有效率，其實我們都是要督促他們做事，並給我們正式答覆，所以我比較傾向除非有很明確的理由一定要刪減，不然的話，大致上都以合併凍結、繳交報告的方式處理，這樣大家的提案都會得到回應。如果每一案都要個別處理，可能要討論很久，大家立場也很難融合。

我就這一目提出一項建議，就是分為三塊。在第一塊，我看到很多委員提出關於資安的案子，而資安預算都屬於同一款、同一項，也就是第 5 款第 1 項，因此建議就這部分合併成一案。所以第一點是資安部分的提案合併處理，大家討論一下要凍結多少，再請行政機關針對每一件案子所提的問題都提出完整的報告。

第二部分是旅費。涉及旅費的其實也不只第 1 目，後面每個地方都有。我們去年就討論很多了，也可以預期到了明年，世界各國中，有些地方疫苗可能打得比較多，有些地方疫苗打得比較少，總的來說，出國的風險還是滿高的，所以我們還是會維持一定的凍結。剛才秘書長自己也提到，關於所有出國的部分，他都同意凍結 30%，那麼針對今天處理到所有與出國有關的提案，可否都以 30%凍結處理？等於一次處理所有出國相關提案，等一下就不用重複討論出國部

分。以上兩點先徵求大家的同意。

接下來，這一目除了出國與資訊以外的部分，就依各委員的意願處理，也就是說願意併案、一起處理的，就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行政機關都要交報告，除非有特別不同意見再個別提出。對於用這種方式把這一目處理掉，大家有沒有不同想法？請提出。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併案凍結 500 萬元，可以的話，第 10 案照我剛才說明的部分。如果作個案處理又有困難……，我是非常希望能刪減 10 萬元，並且要求每季繳交節水節電報告。但我是針對這一案希望這樣處理，至於後續提案，除非有正當理由，我就不再堅持。

主席：考試院覺得怎麼樣？

劉秘書長建忻：陳委員，您剛才講的 500 萬元是針對一般行政還是全部？

主席：是全部。

劉秘書長建忻：含資訊部分對不對？

主席：資訊部分另外討論，因為大家對於資訊比較注意，所以現在處理的就是非資訊部分。出國部分也不含在內。

劉秘書長建忻：出國不含在內沒有問題，因為出國不只在一般行政項下。那資訊與其他業務包在整個一般行政 5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考試院預算扣掉人事費以後，真正的預算是 8,000 萬元。

主席：意思就是全部凍結 500 萬元嘛！

劉秘書長建忻：扣掉人事費以後，我們真的只剩 8,000 萬元的業務費。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為了單純起見，對第 1 目全部凍結 500 萬元，反正該提的幾項報告一起提，這樣就好了。至於本席的部分就同意併入更高的第 1 目做處理。

何委員志偉：陳椒華委員，我向您報告一下，節水節電相關設施與器材其實大部分都在之前調整過了。你的起心動念絕對正確，我也絕對支持，但如果可以的話，建議不要用刪減的，而是用凍結的，這樣可不可以？或者變成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那就趕快處理，院長如果認為可行，就讓提案通過嘛！我剛才已經表示可以減列 10 萬元了，就趕快通過啊！才 10 萬元而已。

劉委員世芳：但還要提出每季的節水節電報告。

陳委員椒華：對啊！再給我們每季的報告。

何委員志偉：環保署其實都已針對所有公部門單位處理。

陳委員椒華：如果院長可以接受，就通過啦！才減 10 萬元而已啊！又不是減了多少，好不好？

主席：通常是凍結案才會要求提報告，減列則不會要求提報告，機制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我具體建議。秘書長，就整個第 1 目凍結 500 萬元可以嘛！至於本案就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要問陳委員喔！

主席：陳委員沒有同意喔！

陳委員椒華：做得到就答應嘛！不用這樣爭執，才 1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一般來講，我們減列以後就不再要求提出報告，都是在凍結案中要求提出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啊！可以不提報到，但我可以等質詢時再向他們要啊！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看秘書長覺得要減列 10 萬元、不須提報告，還是要凍結 15 萬元。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減列 10 萬元應該沒有問題啦！委員如果要我們說明或提供資料，我們也可以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啦！就是帶頭嘛！謝謝。

主席：這一目就這樣處理，同意減列 10 萬元水電費，其他所有各案併同凍結 500 萬元，繳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減列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劉秘書長建忻：對不起，召委，是否為「繳交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對，這是凍結 500 萬元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經同意後」是不是？

主席：依照立法院的程序，你們繳交書面報告後，本院就是要安排解凍案的審查，予以通過。

羅委員致政：還是要經過同意啦！

主席：對，一樣。但不須特別專案報告，差別在這邊。

劉秘書長建忻：好，了解。

葉委員毓蘭：包含資訊安全部分嗎？

主席：都一起處理啦！

葉委員毓蘭：資訊部分還沒處理嘛！

主席：羅委員的提議是包含，我有徵求過大家的意見。

葉委員毓蘭：我不敢幫我們黨團總召同意，因為原本是只限前面的一般行政。他的資訊預算相關提案保留好了，好不好？

主席：費委員早上也跟我講，他的案子如果獲得同意就通過，若不同意，他則要求保留。

羅委員致政：那就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第 20 案保留。至於其他提案，提案委員都同意併案了啦！也就是只有第 20 案保留。

劉秘書長建忻：凍結 500 萬元其實比費委員要求的凍結 10%、290 萬元要高。

葉委員毓蘭：是他自己要求提案保留，而且不只交代我而已，也交代其他人不要併案。

主席：好啦！他已向我表達這個意見。

本席重新正式宣告。針對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第 5 案至第 23 案，第 6 案與第 14 案撤案；第 20 案保留送協商；減列 10 萬元水電費；凍結 500 萬元，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通案國外旅費部分依照大家共識，接下來所有對國外旅費科目之提案都以凍結 30%，並交書面報告的方式處理。

接下來是第 2 目「議事業務」，從第 24 案至第 28 案，也請各位委員與機關代表有意見者先

行提出。

請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第 25 案至第 28 案確定都是國外旅費相關提案，第 24 案是否也可以視為針對國外旅費處理？

主席：這也是費總召的提案。

葉委員毓蘭：可是現在談的不是第 25 案嗎？費總召的提案是第 24 案。

主席：對，第 24 案，劉秘書長剛才講的就是第 24 案。秘書長，對不對？你說第 24 案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第 24 案。

主席：本案也是出國相關提案。

葉委員毓蘭：如果你們不能同意就保留。

主席：因為我們的決議凍結得比費總召提案的多，他要求凍結 10%，而我們是決議出國相關經費都凍結 30%，所以本案我算是同意他了，應該說我們都算同意他了，就是併案處理啦！

羅委員致政：對啊！就是剛才講的，可以直接以費委員的提案為主，其他提案併過去之後，他的提案就過啦！

葉委員毓蘭：沒有啊！他認為這樣就好。

羅委員致政：他不能每個案子都單獨處理，不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啊！我們已經表示尊重，以費委員的提案為主，將其他提案併過去，金額又比他要求的多，這樣為什麼不行？

葉委員毓蘭：沒有啊！費委員針對這一項只提第 24 案，要求凍結 20 萬元。

羅委員致政：那決議金額比較多啊！

江委員永昌：而且他連人都不在現場。

劉委員世芳：既然他要保留就保留，因為他是總召，保留可能是為了送政黨協商。

羅委員致政：葉委員，坦白講，對於預算，大家都是在現場討論，儘管他不在，我們當然也尊重他。可是不能每個案子碰到他就要以他的提案為主，不然就要保留。

主席：費委員也講了，如果獲得同意就同意，我們也可以照案子過就好啊！他的案子就單獨過嘛，就是凍結 10%，那其他案子用凍結 30%，但這樣對他也不會比較好啊！

劉委員世芳：我向葉委員說明一下。現在的凍結數如果比費總召講的更多，其實基本上就是同意費委員的提案。

葉委員毓蘭：第 24 案就不用以通案處理，照他的提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通過，而且比他的要求更多。

葉委員毓蘭：反正已經……

羅委員致政：就照費委員要求的金額啊！

主席：那照案通過就好，好不好，秘書長？第 24 案照案通過。至於其他提案第 25 案至第 28 案都涉及出國旅費，所以照剛才的決議通過，分別處理，以免爭議。等一下再一起宣告。

進行下一目「法制業務」，從第 29 案至第 30 案。請問有沒有人要發表意見？

陳委員椒華：這兩案是我的提案，包括要求減列 5 萬元，請他們進行法制和法規相關修正、舉辦公

聽會。第 29 案還要求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陳委員，處理原則也一樣，就是凍結才要求交報告，減列則是直接刪除預算，沒有這些後續要求。還是你要改為凍結案？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就減列。

主席：減列就不要求交報告喔！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反正該做什麼，他們還是會做啊！因為減得很少嘛！

主席：秘書長是否要表示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這是本院法規會與訴願會的單位業務預算，總共也只有 41 萬元。

陳委員椒華：那改為凍結案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我也向委員報告一下，這項預算用於開法規會、性平會、人權會與訴願會的幕僚機關。

陳委員椒華：是啊！凍結的錢也不多嘛！

劉秘書長建忻：事實上，對他們來講，這個凍結是……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同意凍結，反正你們做了就解凍了啊！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交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是啊！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那就兩案合併凍結 5 萬元，我們交書面報告，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兩案併什麼？兩案不一樣啊！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兩案都提出 5 萬元，所以是否併凍 5 萬元？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反正你們做了，那就併凍。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這兩案併同凍結該目 5 萬元。其實 5 萬元比例滿高的耶！搞不好是我們凍結最多的。本案須交書面報告。

本目先宣告，第 5 款第 1 項第 3 目、提案案號第 29 案至 30 案，凍結 5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24 案至第 28 案，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至第 28 案均凍結 30%，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提案從第 31 案至第 45 案，請大家看看有無需補充說明者。如果有涉及國外旅費部分，依照與剛才一樣的原則處理，不用再討論。至於其他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需要先就自己的提案說明？考試院是否要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基本上，這一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非常有限，就是一般業務組的相關業務經費。其中有一些可能需要說明的部分，比如說針對第 32 案，費委員關心數位證書，不過數位證書主要方案這次是編列在資訊費用下，所以第 32 案是否也可以併同資訊預算凍結考量？另外，整體凍結費用是否可以酌減，譬如說凍結 10 萬元，我們再繳交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你是說費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 萬元？

主席：這筆預算的 10%是多少錢？107 萬元，但秘書長說的只有 1/10 耶！差 10 倍喔！對於其他各案合併為一案凍結，大家可不可以討論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保留，第一，如果照費委員講的使用區塊鏈加密簽章，坦白講，要是臺灣的數位電子簽章法律未通過的話，這些數位證書到底具不具備國家證書之資格都有待檢驗，所以，單純要求考試院就這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其實有一些技術上的難度。但費委員的意思也可能並不在此，而是希望考試院可以加快研究，所以才會從業務督導上提出要求。我覺得就尊重他吧！因為我自己認為考試院不可能單獨做到這一點。

主席：第 30 案先保留。其他部分呢？同一目下其他各項提案呢？剛才秘書長說的是希望整目凍結的只有 10 萬元嗎？還是我們可以酌予提高？

劉秘書長建忻：我特別說明第 39 案與第 40 案。委員的建議是減列，但考銓研究發展的經費大概就是用於委託研究，所以是很多委託研究所需要的，像是出席費、稿費、行政管理費等等，如果減列的話，由於過去已經一路通刪下來，其實有點算是拗學界來做，我們每年執行兩項委託研究案，價格也等於愈來愈低。

主席：對，我也建議儘量維持，因為這些錢真的很少，整體考銓研發預算才一千多萬元。我們希望他們研究這麼多、提出更精進的政策方向，卻又把經費都加以刪減，我覺得不見得很合理，所以是否也以凍結方式處理？除非認為有特定需要監督之事項，再請他們針對該部份提出報告？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在我的預算提案中，各位都可以看到，內容其實都非常有理、是據理力爭的。我們把公文給廢掉之後，導致現在的公務員連寫公文都出問題。我們上次看過一份被媒體報導的公文，光是主旨就超過 400 字、17 行，說明則只有 3 行，這樣也叫公務員！之所以要減列，就是希望考試院自己一定要好好思考孰令致之，所以我不同意改為凍結。我知道考試院的預算實在很少，但即使這麼少，不減列仍不足以消除很多民眾心中的疑惑，為什麼招進這樣的公務員，連公文都寫到讓全世界都在笑？

劉委員世芳：整目預算才 160 萬元，減列 50 萬元已經占 1/3 了！

葉委員毓蘭：我和鄭麗文委員的提案兩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好了，打對折了。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可不可以請考試院再說明一下？劉秘書長剛才提到，這 160 萬元業務費用在兩項研究計畫是嗎？請說明這 160 萬元是編給什麼。

熊參事兼組長忠勇：報告委員，研發費 160 萬元中有 85.7 萬元要做兩項委託研究案。研究發展委員會另外還負責一項開放資料業務，我們徵詢學者專家，並執行教育訓練，這部分大概有出席費、一般事務費，加起來大概是四十幾萬元。還有 30 萬元左右的出國交流經費，但出國部分則併入一般處理。所以這 160 萬元包含八十幾萬元的委託研究費、四十幾萬元的事務費。

何委員志偉：所以出國交流原本就凍結 30%，對不對？

葉委員毓蘭：不一樣，我覺得這裡至少要刪減 30 萬元。

何委員志偉：其實已經被凍結了耶！

葉委員毓蘭：減列 30 萬元。

何委員志偉：還是改為凍結？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向委員說明，在現行實務上，公文還沒有廢考啦！所以現在會發生公文寫得很差的情形，就表示問題不在於有沒有考公文，而是機關有沒有好好訓練人員，否則現在進來的同仁……

葉委員毓蘭：那是不是要砍文官學院的計畫？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

葉委員毓蘭：冤有頭，債有主，那你告訴我應該砍誰的錢？

劉秘書長建忻：要看是哪個機關寫的公文。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啦！因為公文是他們發的啊！不是考試院啊！

劉秘書長建忻：第二點是……

羅委員致政：秘書長剛才講得對，現在寫出這種公文的人也是考過公文進來的，結果還寫出這麼爛的公文，顯然不是考的時候寫不好，而是進來之後沒有訓練好的問題。而且坦白講，是行政院發給財政部的文，冤有頭，債有主啊！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有可能是你們一開始在招考過程中考訓都沒有做好，例如考的內容很奇怪，沒辦法產生鑑別度等等。

劉委員世芳：但不是去年啊！

葉委員毓蘭：表現已經這麼差，112 年國文還要刪除列考公文，我覺得太超過！

劉秘書長建忻：大學也沒有教公文這件事，事實上就是應該在出任公務員之後好好培養這方面的能力，應考中文時，只要中文底子夠好，理論上公文寫起來也不應該太差。所以，這部分應該還是要看各機關有沒有好好帶新進員工。

我也要向委員報告，葉委員的提案與鄭委員的提案中，一件關於考選部的政策，一件關於銓敘部政策。若要論考試院是否應該負責，我當然也不能說我們沒有責任或與我們不相關，不過研發會的角色，如同前面提到的，就是委託研究以及推動數位轉型、open data 業務，這 30 萬元對他們來講是很大的比例，而且其實是許多學者專家的出席費與委託研究費。

葉委員毓蘭：我最後的底限是凍結 30 萬元並提交報告，請你們研究。這樣可以嗎？

劉秘書長建忻：好，謝謝。

主席：剛才談的是第 39 案與第 40 案，其他提案要不要併同處理？因為這一目還有滿多提案，從第 31 案至第 45 案，除了費委員那一案保留，還有第 43 案與第 45 案是國外旅費提案。不對！只到第 42 案而已。

劉委員世芳：考銓部分，如果葉委員的提案都能改為凍結 30 萬元，那凍結 20 萬元的部分應該就沒問題了，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第 44 案也是要求凍結。

主席：應該處理到第 45 案啦！沒有錯，因為我們是處理一目嘛！那是到第 45 案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第 44 案是針對歷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成果要求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剛才的

提案是凍結 30 萬元，所以我同意本案併凍。

羅委員致政：併凍 30 萬元？

陳委員椒華：是，可以。但是要個別交報告喔！

羅委員致政：報告主席，剛才陳委員已同意將他的提案也併入前面那 30 萬元凍結。

主席：好，那這一目除了費委員那一案以及國外旅費之外，是不是都可以併為同一案，凍結 30 萬元，並提交書面報告？大家沒有意見，這一目就這樣處理。

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提案案號第 31 案至第 45 案，第 32 案保留送協商；第 43 案與第 45 案因為是國外旅費提案，凍結 30%；剩餘提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從第 46 案至第 55 案。針對主決議部分，請行政機關看一下是否都可以照案通過，還是有無需要協商、修改文字。

劉秘書長建忻：主決議部分都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5 款第 1 項所有主決議，從第 46 案至第 55 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款第 2 項第 1 目。考選部預算往後，先跳過考選部，處理銓敘部預算。針對第 5 款第 3 項銓敘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從第 81 案至第 88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81 案至第 88 案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加班費是實報實銷，是否可以不予減列？我說的是第 81 案。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關於第 81 案加班費部分，其實這 1,800 萬元中有一半是不休假加班費，另外才是實際上延長工作時間的加班費。另外，本案將本部與考選部併算，可是考選部在辦理事務時有事務費，只要有事務費，原則上就不會領加班費，所以考選部相關金額看起來比本部少，事實上是因為考選部另有考選基金可以支出事務費用，沒辦法這樣比較，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不要減列。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你們幾個機關，包含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考訓院都提到加班費，但因為你們都沒有說明，所以我們以為這是一般的超時加班費。既然你們提到事實上包括不休假加班費，這件案子本席可以撤。

但是針對第 87 案，可不可以稍加說明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預算增加的原因？因為較去年增加了三百多萬元，但只知用在資訊設備，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好。首先，第 87 案案由提到的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應該是「460 千元」，即 46 萬元，此處是否可以先更正？

另外，我們的資訊費用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因為一方面強化資安，另外是我們有許多電腦非常老舊，作業系統還是 Windows 7，原廠都不支援了，現在要改為 Windows 10，可是硬體也沒辦法配合，我們必須汰換同仁現有使用中的電腦設備，所以才會增加相關經費，這點先向委員報告。因為要提升整體資安也必須改善電腦軟硬體系統，預算才需要增加。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請教周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提出第 86 案凍結您的特別費嗎？

周部長志宏：第 86 案的提出是因為我們 109 年度保留預算比例太高，但我們今年會解決這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109 年什麼預算保留太高？

周部長志宏：就是補強工程相關預算。

何委員志偉：什麼的補強工程？剛才葉委員提到公文寫不好……

周部長志宏：有銓衡樓、中興樓……

何委員志偉：等一下！葉委員剛才說公務員公文寫不好，您更連表達、特別是在審預算時都表達得不清楚，請你以身作則。我再就教您，請您再說一次，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周部長志宏：在銓敘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與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的相關經費中，109 年與 110 年執行的是中興樓部分，銓衡樓則已執行完成。關於 109 年保留的部分，今年年底就會完全執行完畢，現在的進度已超過 98%，都快完工了，可以驗收。所以，前一年度的保留款與今年度的工程款都可以照計畫執行完畢。

何委員志偉：這已經拖很久了。

周部長志宏：我們是分年編列。

何委員志偉：過去我用 10 年時間讓臺北市所有校舍、公家機關全部做好耐震補強！這件事是不容等待的，好不好？我在此提醒。

周部長志宏：是。

何委員志偉：但我的凍結案照舊，做到的話始得動支。

周部長志宏：不過，如果今年度預算要執行到 50%，可能需要相當的時間，因為現在才開始準備……

何委員志偉：沒有關係，我就依照我的邏輯處理。

周部長志宏：那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何委員志偉：我想一下。

周部長志宏：我是沒有關係，但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何委員志偉：您是說您的特別費吧？我想一下。

主席：我先詢問一事，因為剛才沒有提到，關於第 82 案、第 83 案與第 88 案，其中第 82 案與第 83 案都減列了，請問部長，你可以接受嗎？如果不能接受，我們就將提案保留。

周部長志宏：第 82 案與第 83 案都是針對一般行政費用，其實這些費用長久以來都已經非常緊，如果刪除，基本上確實會更捉襟見肘。尤其水電費及通訊費都是必要的支出，今年度又有大型結構補強工程，可能會再增加水電的支出，這個部分若是再刪減的話，我們恐怕會不足以支應，是不是建議可以免刪？

主席：你是說第 82 案與第 83 案嗎？

周部長志宏：對。

主席：第 88 案呢？

周部長志宏：第 88 案的部分……

主席：凍結 10%。

周部長志宏：資安的部分是不是就併同前面資安系統的部分一起……

主席：不一樣，那是考試院的，而你們是銓敘部的，沒辦法這樣併。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的第 87 案及第 88 案都是涉及到資安的部分，其實我們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兩案是不是能夠併凍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解凍？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第 87 案與第 88 案是同一個分支計畫，因為是相關的案子，本席同意併到費委員那個案子，剛才提要凍多少？

劉委員世芳：100 萬元是不是太少了？

羅委員致政：不會，原列只有 435 萬元啊！

周部長志宏：4,353 萬元，凍結 10%就是四百多萬元，這樣我們的改善資安工作會受到影響，能否改成 1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如果部長認為第 88 案不妥，我們就把這一案保留，好不好？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因為費委員不在，本席建議部長，關於一般事務費，尤其是水電的部分，因為你們是今天才接到提案，時間上較為倉促，是不是會後再向費委員解釋一下，能否像考試院一樣，水電或一般簡單的電話通訊費盡量不要以減列為主？本席認為，所謂的保留是讓部長有時間向費總召解釋一下，如果費總召同意的話，這兩案當然就可以做處理，否則，我們這邊定案下來就會直接送到政黨協商，但是，政黨協商處理 20 萬元會讓人覺得很奇特，因為政黨協商的金額大概都是要以億起跳的，好嗎？至於第 88 案，本席沒有意見，因為是提案委員的建議。

何委員志偉：的確，是不是就先溝通，這樣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那就先保留，直接讓他去處理。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們今天處理得完嗎？

主席：應該是禮拜三還會再繼續處理。

羅委員致政：如果禮拜三還有的話，銓敘部還有今天及明天的時間可以與費委員溝通，我們就先保留到禮拜三，如果不行再送朝野協商，可以嗎？

主席：OK。

因為秘書長等一下還有會議，而且考試院的部分都已經處理完畢，我們就同意讓秘書長先離開。

羅委員政政：本席再補充一下，剛剛講的保留只要是涉及到費委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決議就保留到最後再討論？

主席：可以啊！可以啊！

羅委員致政：不是保留到朝野協商，因為禮拜三還會再討論。

主席：可以，禮拜三還可以再宣告。

我們再回來處理銓敘部整個第 1 目的部分，第 84 案與第 85 案都是國外旅費，所以我們就照國外旅費的處理原則去做處理。另外，何志偉委員的第 86 案好像是堅持要求凍結，部長，因為是你的特別費，你是否也同意呢？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何委員，可不可以會後溝通一下？

周部長志宏：凍少一點。

主席：先保留，讓你與他溝通。

其他的部分就剩……

葉委員毓蘭：本席是最大宗的。

劉委員世芳：哪一案？

主席：沒有喔！你的案子在後面，還沒到、還沒到。

羅委員，你的案子……第 81 案撤案，那麼第 87 案呢？剛才你請部長再說明，但是你還沒說第 87 案如何處理？

劉委員世芳：他併費委員的案子。

主席：但是，費委員的案子先保留了，所以你的案子也先保留？

羅委員致政：配合他的案子，到時候一起處理。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改凍啦！

主席：好，這一目就處理完畢。

關於何委員那一案的凍結金額，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關於特別費的部分，我是還好，不過，有一些還是會有必要用到，譬如過年要犒賞同仁，有些特別費還是必須要有才能支用。但是，我們一定會強烈的遵照預算執行方式，不會再有保留比例太高的問題，今年我們會順利將它執行完畢。

何委員志偉：如果你說今年會順利完成，那就始得動支也可以啊，其實並沒有影響。

周部長志宏：因為要執行到 50%，在時間上會有點……

何委員志偉：你一方面說今年會做好，一方面又說時間來不及？

周部長志宏：今年並沒有去年那樣的狀況，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確實有一些預算執行會受到影響。

何委員志偉：這是明年的預算，應該是還好吧！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明年的預算是沒問題，但是，明年一開始就會遇到過年等等，確實是有支用特別費的需要，是不是能夠凍少一點？

主席：具體一點，你認為凍多少能夠接受？

周部長志宏：凍 30 萬元，可以嗎？

何委員志偉：30 萬元嗎？

主席：何委員，可以嗎？

何委員志偉：不行、不行，本席認為，還是維持原來的數目，不然，50%好了。

周部長志宏：好。

何委員志偉：過年過節還是用得到嘛！可以啦！50%，部長同意了，謝謝。加油！

主席：我們就暫時作以下的宣告，第 5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81 案撤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7 案及第 88 案都暫時先保留到最後再一併處理；第 84 案與第 85 案屬於國外旅費，依照國外旅費凍結 30%來處理；第 86 案凍結 50%。此外，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從第 89 案到第 102 案，請問是否有委員要提出說明？或是部長要先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100 案與第 102 案，一個是減列、一個是凍結，如果銓敘部可以的話，是不是就照案通過？

周部長志宏：事實上，這筆預算總共只有 573 萬元，但是從目前所有提案來看，已經遠遠超過這個數字，可能會導致我們基本上無法運作。

陳委員椒華：那就併凍，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目前算起來已經凍結了 1,138 萬元，是不是可以每一案都用凍結五分之一的方式，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解凍，各位委員能否同意？也就是說，如果凍結 200 萬元就改成凍結 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就改成凍結 20 萬元，這樣我們還會有經費可以運用，之後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各位委員能否同意整個合併計算？因為人事法制管理與銓敘業務的預算確實不多。

再者，第 101 案的本年度預算數好像有誤植，應該是 573 萬 8,000 元，不是 537 萬元。

陳委員椒華：主席，這兩案……

主席：因為他們有誤植，其實第 102 案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陳委員是第 100 案，看要如何……

陳委員椒華：對，本席是第 100 案與第 102 案，同意可以併案凍結。

主席：你同意併案凍結？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我們就整目來討論，好不好？如果要併案凍結，凍結的數字是多少，我們是不是就整目一起討論，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葉委員毓蘭：本席的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及第 96 案，7 案總共凍結 100 萬元，交報告。

周部長志宏：第 92 案應該是人總負責的業務，能否請委員在人總的預算案那邊去提，因為警勤加給不是我們銓敘部的業務。

羅委員致政：這個報告不用寫，預算就凍在一起。

葉委員毓蘭：你不用交這個報告。

周部長志宏：第 95 案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葉委員毓蘭：沒有、沒有。部長，其實我們已經討教很多次了，本席一直認為，針對警消的人事制度，你們銓敘部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高階的指導，所以你們就交一個報告，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

劉委員世芳：葉委員，你是說第 92 案到第 97 案，全部交一份報告，是嗎？因為部長可能會了解，也許有一些是人總的意見，也許有一些是內政部的意見，你們就將這些全部綜合起來，好嗎？這樣你就不必一案一案的提出說明，缺乏整合性的評估，好嗎？

周部長志宏：好。

劉委員世芳：有關第 100 案與第 102 案，陳椒華委員已經離開，他的意思是併案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因為剛剛葉委員先提出第 92 案到第 98 案的部分，但是第 100 案與第 102 案好像還沒有處理，請主席處理一下。

主席：本席自己有兩案，分別是第 97 案與第 98 案，前面也還有第 89 案，在此徵求大家的同意，除了第 99 案也是一樣保留，讓部長與費委員進行協商，至於其他的各案，因為大家的目的都一樣，也就是併同，所以全部凍結 100 萬元，提交書面報告。

周部長志宏：好，謝謝。

主席：部長，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可以。

主席：第 5 款第 3 項第 2 目，提案自第 89 案至第 102 案，除第 99 案保留，讓部長去協商，等到禮拜三再做處理，其他各案均併案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此外，第 95 案的倒數第 2 行應該是銓敘部，不是考選部，在此宣告更正，第 95 案的倒數第 2 行是銓敘部。

處理第 3 目，總共有兩案，分別是第 103 案與第 104 案。

先請部長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這個也是涉及到耐震補強工程的部分，是否能併何委員的部分一起處理即可？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何委員是要凍結多少？

主席：他凍結部長的特別費 50%。

吳委員斯懷：凍結特別費？這個與你個人的特別費不一樣，本席凍的是工程款，針對你們去年的施工進度落後這麼多，所以本席提出凍結，除了疫情影響之外，希望部裡檢討出為什麼會落後？再告訴你，本席在公務部門待了四十多年，工程案落後絕對不是單一的問題，最大的關鍵因素在於管理，而且工程落後有很多的因素。其實，本席也知道這個工程對你們很重要，但是，你們去年度的執行落後這麼多，因此，本席提出凍結是希望你們去做檢討，並沒有要刪減的意思，只是希望你提出一個關於工程進度落後的完整書面報告，這樣就能看出你是不是有能力找出問題並予以解決，我們就可以解凍。

周部長志宏：報告吳委員，其實我們今年在執行上已經將之前保留的部分以及今年度的部分都執行

完畢，所以我會提出一份報告。但是，關於凍結的金額，能否將兩案併成 100 萬元，我們向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如何控管這些工程的進度？

吳委員斯懷：本席同意改成 100 萬元，但是，你提出的書面告要讓本席看得懂，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是，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們很在乎你們很重要的工程進度，謝謝。

主席：第 103 案就照吳委員的意思，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此外，關於費委員的部分，是不是也請部長去向費委員溝通，因為與吳委員提的是同一件事情，看看能否用同樣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還是先作保留。

第 5 款第 3 項第 3 目，提案案號自第 103 案至第 104 案，其中第 104 案同樣先行保留，第 10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 目，第 105 案，也是吳委員的案子。

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關於第 105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一定會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把凍結的金額稍微調降一點，以便於我們實際上的業務運作，因為很多相關的預算費用都是法定支出、都是必須要支用的。另外，其他像第 106 案、第 107 案……

主席：現在先講這個，因為這一目只有這一案，還沒輪到後面的案子。

周部長志宏：我們建議凍結數能否稍微再降一點，我們會儘速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具體講出一個數字，因為這個編列預算是 2 億元，應該是扣除法定支出之外，剩下能凍結的部分是多少，你講出一個數字。

周部長志宏：50 萬元。

主席：吳委員？

周部長志宏：凍結 50 萬元，我們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斯懷：部長，其實本席是要你們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這個案子不是今年才有，而是好多年累積下來的。

周部長志宏：是。

吳委員斯懷：2 億元只凍結 100 萬元，你還那麼在意，沒關係，本席可以給你們方便，減列 50 萬元，但是，對於你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本席會有精算師進行逐條審視。因為這個問題影響很深遠，整個保險包含後面幾目的退輔基金運作，本席希望能看到真正的解決辦法，並不在乎凍你多少，但是，如果你提出的書面報告讓本席過不去，後面還有第二輪的機會，因此，希望你是針對現有的問題、針對這幾年累積下來的問題，提出一份真正有解決方案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主席，本席先提一個程序問題。因為我們委員會的委員也是今天才知道現在馬上要提考試院的預算，相信考試院的這些部長或相關人員也是一樣。誠如剛剛吳委員所言，其實我們也很在乎相關的保險事務等等，而不是只在凍結與減列之間做文章。因此，如果是禮拜一和禮

拜三是一次會，而銓敘部沒有辦法馬上做出決定的話，本席會建議在這兩天的時間趕快去找提案委員做說明，讓委員了解一下狀況，再決定是要減列、凍結或刪除等等，這樣會比較完整，而不是馬上就決定現在要減列 100 萬元或減列 50 萬元。誠如部長所言，有些是法定的預算，當然可以馬上處理，但是，有一些是屬於業務推廣的部分，在委員尚未詳知所有訊息之前，馬上就做出凍結或減列的決定，其實我們也會認為這樣做並不是那麼的完整或妥適。所以本席建議，如果有一些要保留的話，部長可能要多多與委員溝通，或許委員會在自己的提案做調整，因為我們都是非常理智在處理所有的事情，也要面對所有人的檢驗。如果你馬上再提這個部分，本席會覺得 100 萬元、50 萬元這樣喊價也是怪怪的！本席自己也是覺得怪怪的！

周部長志宏：我們沒有時間先與委員……

劉委員世芳：對啦！重要的是大家都沒有太多時間做比較大的部分的處理。

主席：本席知道，其實我們也是不得已，因為是我們先排了議程，院長才發協商，而且禮拜三下午要協商的法案都是本委員會的法案居多，我們的議事人員及許多委員可能都要去參加院長的協商，所以禮拜三只剩下早上可以處理，不得已只好請大家今天下午留下來。

吳委員斯懷：本席認為，劉委員剛才講的很重要，立法委員不分朝野，我們監督政府在乎的不是刪你 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或 500 萬元，而是你有沒有做事或做事是否達到我們的標準，因為我們每個人背後都有許多的民意在看，而且也有許多考試院現職或退休的朋友提供本席許多資訊。因此，本席真的不是要與你爭那個數字，感覺並不是很好，什麼 100 萬元、200 萬元，2 億元也才凍結 50 萬元，重點在於你把這件事做好，因為這件事涉及後面的退撫基金運作，攸關整個文官制度能否長久衡平發展，相當的重要，過去一直都做不好，所以我們在意的是你的書面報告，或是你把詳細的資料帶過來，本席把精算師或民間的學者請過來，大家當面討論，再來決定。本席是希望你們提出做法，並不是與你爭這個 50 萬元、100 萬元，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吳委員。

第 5 款第 3 項第 5 目，提案案號第 105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告後，始得動支。

等處理完銓敘部的預算之後，我們就休息一下。

處理第 8 目，提案案號自第 106 案至第 110 案，分別為葉委員及吳委員的案子。請部長先予以答覆，或是兩位委員要先提出說明？

葉委員毓蘭：部長，本席的第 106 案談的是關於新制退休的部分，希望能夠仿造目前的勞工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他們的 21 個委員中有 7 個是資方代表、7 個是勞方代表，然而，我們現在的審議機制是每四年就要檢討一次，其實，應該要趕快將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對於你們未來的整個業務推動也會有好處。因此，本席真的是很客氣，只凍結 50 萬元，請你們提出這樣的制度，這樣應該沒什麼好談了，對不對？本席可以同意兩案一起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幾項業務還包括後面的部分，經費都很有限，一個是三百多萬元、一個是 170 萬元，如果都凍結 50 萬元，我們確實就無法運作，委員的意思是第 106 案與第 107 案合併凍結……

葉委員毓蘭：合併凍結 5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可否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周部長志宏：改書面報告就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本席針對這個問題大概已經質詢部長三、四次以上了，關於 112 年 7 月以後的新退撫制度，今天早上本席還問過你，站在貴部與貴院的立場，到底方向確定了沒有？但是目前尚未確定，到底是要提撥制或等等等等混合制？如果連你們自己都還沒有確定，叫本席如何給你們預算？因此，本席凍結這點預算是希望你們儘快提出銓敘部明確的退撫新制做法。如果還要再經由考試委員審議、再送行政院，可能又有不同看法，再加上院際還要扯一扯，整理出共識之後，再送到立法院，朝野立委可能也有不同看法，這樣來得及嗎？本席很憂心這件事，從年金改革開始，本席就很關注整個運作情形，其實凍結 50 萬元並不是不給你用，只要你把書面報告送過來，講得清清楚楚，讓本席知道部裡的態度，如果你們連政策方向都無法決定，預算給你們又有什麼用呢？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我們的困難是並非只有銓敘部的態度，因為最後還是要報院同意，在院同意之後才能成為未來正式的法制規劃方向，因此，這個時間點要等兩院協商有共識之後，才會成為我們擬定相關法案的依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提出報告是沒有問題，但是，這個報告的內容可能就沒辦法真正確定要採哪一個方案。目前是準備了不同的方案，但是，不知道委員是要等最後定案且可以對外正式說明的規劃內容，或是目前我們內部正在研議的規劃內容？

吳委員斯懷：部長，整個公務人員體系關注的不是銓敘部對考試院的問題或考試院對行政院的協商過程到底如何，甚至最後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而立法院朝野立委的攻防又不一樣，我們希望至少是到行政院出手，因為送至立法院之後就是立法院的事。如果連這個都沒有把握，沒有一個方向，你應該要有所堅持，譬如現在有 3 個案子讓考試院長官討論、選擇，考試院再選兩個案子與行政院商量，那我們這些公務人員在等什麼呢？我們立法委員在等什麼呢？等著審不知道是什麼方向的新制改革，這是不對的！因此，你說本席希望要什麼報告……

周部長志宏：我們這個規劃在年底之前一定會出來。

吳委員斯懷：年底之前出來，那就等年底前出來，看大家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那就向委員報告關於我們最後的方案。

吳委員斯懷：現在已經是 10 月底，距離年底也沒有幾天了，本席就等你的書面報告。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與行政院協商。

吳委員斯懷：本席很誠懇，希望能給足你們相關預算，因為你們的預算真的不多，一點點錢要做很多事，本席也是實際體會過的，但是，站在我們監督的立場，你必須告訴本席，拿了這筆預算要做什麼事嘛！如果連做事的方向及目標都沒有，本席還同意給這筆預算，人家要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幹什麼呢！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無論委員要求凍 10 萬元或凍 50 萬元，我們也都會做，但是，預算只有 303 萬元，凍結 50 萬元的話，可能確實會比較困難，不過，我們還是會盡力提出符合委員要求的報告。

吳委員斯懷：不是符合本席的要求，你不要誤會了！應該是符合中華民國人民的要求，本席個人沒

有好惡，只負責監督。看在你有誠意的份上，請將報告詳細寫好，本席就減少 20 萬元，只凍結 30 萬元。其實，無論凍不凍，你都要去做，本席就是這個意思而已，好不好？

主席：兩位委員都已經充分提出意見，部長剛才也都同意了，葉委員的兩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吳斯懷委員的 3 個案子凍結 30 萬元。

周部長志宏：謝謝。

主席：第 5 款第 3 項第 8 目，提案案號自第 106 案至第 110 案，其中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第 108 案至第 110 案合併凍結 3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總共有 5 案，請銓敘部看看文字是否有需要調整或修正之處。

周部長志宏：主決議的第 113 案，建議能否將 1 個月改成 2 個月，讓我們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做處理？

主席：第 113 案是否就先保留，請你與費委員再協商一下、確認一下。

周部長志宏：如果不改，我們就照費委員的……

主席：可以啊！那就照案通過。

周部長志宏：我們就照案通過。

主席：好。其他的都沒有問題嗎？

第 5 款第 3 項的主決議，提案案號自第 110 案至第 115 案，均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第 5 款第 4 項。

第 116 案是本席的案子，因為是屬於國外旅費，我們就依照相同原則，凍結 30%。

第 117 案到第 120 案是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總共有 4 個案子，請大家看一下。剛剛羅致政委員表示他的第 118 案撤案，另外還有第 119 案、第 120 案及第 117 案，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郝主任委員培芝：針對第 117 案至第 120 案，我們建議第 117 案併第 119 案，主要是處理本會關於資訊部分的費用，我們已經取得費委員辦公室的協商，因為這個都是處理本會資訊方面的費用，無論是軟硬體的設備費或資訊服務費，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合併。特別是本會在今年將資安層級提升為 B 級，我們必須做非常多過去沒有的資訊管理制度及資安防衛系統，因此，建議將這兩案合併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至於第 118 案，剛才已經說明過，所以羅委員答應撤案。此外，我們建議第 120 案與後面的第 125 案、第 126 案合併，同樣都是針對本會如何提升保障事件線上平臺的使用狀況，性質是一樣的，我們建議 3 案合併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

事實上，我們的保障事件線上平臺建置之後，運作效果其實還算不錯，提起與撤回的比例都已經達到 43%、文書交換也達到 40%。主要是有一些公務同仁在文書方面喜歡用傳統的紙本，特別是年齡層比較大的部分，習慣用傳統紙本的方式運作，以及我們機關透過公文系統交換占

了大宗，不過，我們也已經提出了一些精進做法，因此，建議第 120 案與第 125 案、第 126 案合併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等一下，因為監理會的部分是羅委員的提案，而且高執行秘書因為有公務在身，我們就同意讓他先離席，謝謝。

除了第 118 案撤案之外，剛才主委說已經與費委員溝通過，所以是併……

郝主任委員培芝：第 117 案與第 119 案合併。

主席：凍結 5 萬元？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些都協商過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協商過了。

主席：也同意了，是不是？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主席：你確定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已經拜訪過費委員的辦公室。

主席：至於第 120 案，因為你要跨目合併，這個可能……

郝主任委員培芝：等到後面一併討論。

主席：因為這邊是減列，你是說第 120 案……

郝主任委員培芝：提出的項目都是完全一樣的事情，關於本會如何提升保障事件線上平臺的使用。

主席：後面兩案是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們等下再一起討論。

郝主任委員培芝：好，謝謝。

主席：第 5 款第 4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自第 117 案至第 120 案，其中第 118 案撤案、第 116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凍結 30%、第 117 案與第 119 案併案凍結 5 萬元，針對各凍結提案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提案案號自第 121 案至第 128 案，請問是否有委員要提出說明？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在第 5 款第 4 項第 2 目的部分，本席有一個提案要請教保訓會，從 108 年度到 110 年度 8 月底止，提起保障事件的總數，好像在 110 年，也就是今年，是不是有降低？不過，這個只統計到 8 月底止，因此，請主委說明一下。同時，有關文書交換的總次數也是一樣，好像是有降低，108 年至 109 年是有升高，從三千四百多變成四千多，到 110 年 8 月底止是 2,700，不過，還有 4 個月的時間，尚未將詳細的數字放進去。本席認為，充分利用線上申辦平臺，當然它有許多的便捷性，也相當的好，但是，外界認為似乎宣傳不夠，因此，年輕的公務員想要處理這一塊會覺得好像使用起來次數並未增加，這是本席的疑問，等下就請保訓會說明一下。本席原先的提案是以凍結 5%為主，再看解釋的狀況如何，好嗎？謝謝。

主席：請主委先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根據我們的資料，提起保障事件的人數確實是只計算到今年的 8 月底，因此，按

照這樣的比例來看，原則上應該會達到 1,000 人上下，這是我們今年保障事件的比例。再來是線上提起的部分，剛剛已經做過說明，基本上，它分為好幾個部分，包含提起、撤回、閱覽卷宗以及申請陳述意見，項目非常的多，我們只有做部分的計算。這個比例確實是有上上下下的調整，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就 110 年 8 月底而言，這些比例都是在上升的，不過，我們也會透過其他方式去做精進。誠如我剛才的說明，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有一些年齡層比較大的公務同仁還是習慣使用紙本的方式處理，另一方面就是線上平臺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可能很多公務同仁會覺得這是一個障礙。再來就是大宗的公務機關之間的公文系統，事實上，我們的公文往來是透過另外一個獨立公文系統的交換，如果把這些與它機關關於保障事件的公文系統再計算進來的話，其實數量是相當的龐大，以上說明。

劉委員世芳：能否提供本席 10 月底之前的數據？

郝主任委員培芝：好，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因為今天是 11 月 1 日，本席也只能這樣講了，總不能說要到 12 月。如果你將 10 月底之前的資料提供出來，誠如剛才你所報告的，這些數字是上升的話，本席就將這一案撤案。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這個數字確實是上升的。

劉委員世芳：那就麻煩你提供本席 10 月底之前的數據，本席這一案就撤案。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

主席：現在就決定撤案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確定是上升的。

劉委員世芳：他同意要提供 10 月底之前的次數，如果提供的話，本席的這一案就撤案。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可以提供，沒問題。

主席：現在撤案嗎？還是要等到禮拜三？現在撤案，好。

劉委員世芳：距離禮拜三也只有兩天而已。

主席：兩天也是要提供給你啊！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就遵照主席的建議，禮拜三之前給我的話，我就撤案，沒有的話，就繼續留著。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

主席：主委，剛剛你有說第 120 案跟後面的第 126 案、第 127 案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3 個案子，第 120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都是關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平臺使用的狀況，相同的性質。

主席：但是他們有的減列、有的凍結，而且第 125 案你有跟費委員溝通過了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都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後面怎麼處理？

郝主任委員培芝：羅委員的那個案子，他剛才在離席之前也特別跟我說尊重我們這邊的處理，減列多少就配合。

主席：那是多少？

郝主任委員培芝：因為形式上第 126 案等於已經撤案，性質完全一樣，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兩位委員都同意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不同意保訓會主委的講法，你總案件才增加一點點，主要是線上提起的比率不會增加太多，110 年 8 月底 850 件分之 227，比率只有 26%而已，你剛才說總件數會增加一些，現在問題是比率怎麼提升。

郝主任委員培芝：比率是跟總件數比，總件數是分母，透過線上提起的方式是分子。

江委員永昌：對啊！沒多少啊！對不對！去年 18.69%。

郝主任委員培芝：原則上會成等比例，因為未來還沒有發生，11 月、12 月的案件還沒有進來，我們還沒辦法預估。

江委員永昌：再怎樣發生，你今年也不可能達到 50%。

郝主任委員培芝：因為沒有說要達到 50%。

江委員永昌：你的目標是多少？

郝主任委員培芝：劉委員是說希望看到……

江委員永昌：你的目標是多少？你剛剛一直說你們很多人還不習慣數位，公務體系的人還一直講自己習慣用紙筆。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提起部分大概已經達到 26%，撤回有 43%，文書交換也是，我想可以以 45%以上為目標。

江委員永昌：線上提起的部分以 40%為目標？

郝主任委員培芝：提起的部分稍微小一點，過去是 26%，30%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你要讓考選部還在電腦化測驗、線上應答，是不是？早上我才質詢過的題目，你在那邊信誓旦旦。

郝主任委員培芝：因為我們線上平臺裡面項目非常多，還有陳述意見、答辯書等等。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們公部門也可以這樣子來當作一個理由和藉口的話，公職考試來應考的人也可以覺得不需要提升啊！我為什麼要電腦化測驗、我為什麼要線上作答？

郝主任委員培芝：因為我們的平臺有很多使用的同仁是退休的同仁來提救濟案，例如我們過去受理了九萬三千多件，全部都是退休人員，幾乎都走紙本，雖然當時我們都廣為宣傳，而且我們所有行政處分的通知書上都有載明使用線上平臺，都是全面載明的。

江委員永昌：九萬多人？

郝主任委員培芝：那時是年改案，我們受理九萬三千三百多件。

江委員永昌：現在不是講那個。

郝主任委員培芝：因為我們的保障還是有很多退休人員，針對退休金、其他權益義務等等。

江委員永昌：不含退休人員的話，比率是多少？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這些總案件是包含所有來提起救濟的案件總數，如果要再特別計算……

江委員永昌：我手上這個資料應該是不含退休人員。

郝主任委員培芝：全部都含。

江委員永昌：全部都含？難道你說羅委員拿錯資料來提案？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個提起救濟案沒有分在職或退休，只要提起救濟的人的總人數。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我等你到禮拜三，我來看你講的數字，因為我有簽羅委員共提，羅委員這邊所提出來的數據跟你現在講的是不一致的。

劉委員世芳：江委員，你是哪個案？

江委員永昌：第 120 案。

主席：羅委員和江委員都有連署。

江委員永昌：反正劉世芳委員要等到禮拜三，就一起等。

主席：我們剛在討論一個技術問題，因為這不同目，沒辦法這樣直接併案，可能要修改或怎麼樣……

郝主任委員培芝：要不然第 120 案我們也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25 案、第 126 案併案也是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兩位委員，可以嗎？如果這樣處理就都凍結。

劉委員世芳：第 125 案和第 126 案凍 5 萬元？

郝主任委員培芝：併案凍 5 萬元。

主席：因為費委員已經同意凍 5 萬元，交書面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羅委員是同意的。

主席：費委員。

郝主任委員培芝：費委員和羅委員都同意了。

劉委員世芳：好，沒問題。

主席：第 120 案改凍結 5 萬元，交書面報告；第 125 案及第 126 案併案凍結 5 萬元，交書面報告。其他案子呢？

郝主任委員培芝：第 121 案是葉委員關心訓練進修法的修法進程，這部分也建議凍 5 萬元，改書面報告。第 122 案也是葉委員關心如何精進公務人員安衛辦法，這部分我們也是建議除了文字修改之外，能夠凍 5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23 案也是葉委員的案子，這部分希望適時辦理本會的一些資訊公開，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124 案是葉委員關心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的修法內容，我們建議凍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27 案是費委員關心如何精進線上培訓的部分，我們也已經跟費委員辦公室溝通，他也同意改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第 128 案黃委員的提案，關於如何在培訓端精進男性育嬰留停的做法，我們也同意凍結 5 萬元。第 129 案主決議也跟費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在期限的部分從 1 個月改 3 個月。

主席：葉委員，主委剛剛所報告的都有跟你溝通過嗎？

葉委員毓蘭：第 124 案雖然你們有來溝通，但是對我來講，我早上質詢時特別提過，因為這是警消

的陳痾，所以如果不多凍一點，你們對警消這邊要有一點嚇阻力量，不要以後又恢復成 30 小時換 1 支嘉獎，千萬不要讓他們有獎勵的任何可能，凍 50 萬元我就接受，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們也非常期待委員在法案上給我們直接的指導，委員是不是能接受我們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50 萬元，其他就接受。

郝主任委員培芝：好，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一案一案個別處理嗎？你剛才跟郝主委溝通的結論，這裡面每一案都個別處理。

郝主委，第 123 案改主決議的文字請你提供，因為剛剛我才知道這案改主決議。

第 121 案凍結 5 萬元，交書面報告；第 122 案凍結 5 萬元，交書面報告；第 123 案改主決議；第 124 案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第 125 案、第 126 案併案凍結 5 萬元，交書面報告；第 127 案凍結 5 萬元，交書面報告；第 128 案照案通過；第 129 案文字修正，1 個月改 3 個月。

郝主任委員培芝：每一案可能都有部分文字修正，我們會後再提供，就是剛才的那些內容。

主席：其他部分應該不用再修改文字了。

第 5 款第 4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第 117 案至 120 案的部分，第 118 案撤案；第 116 案凍結 30%；第 117 案、第 119 案併案凍結 5 萬元，交書面報告；第 120 案凍結 5 萬元。以上凍結，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款第 4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 121 案到 128 案部分，第 123 案改主決議，再請你們提供文字。第 121 案凍結 5 萬元；第 122 案凍結 5 萬元；第 124 案凍結 50 萬元；第 125 案、第 126 案併案凍結 5 萬元；第 127 案凍結 5 萬元；第 128 案凍結 5 萬元，照案通過；第 129 案主決議，1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以上凍結各案，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文官學院及所屬第 130 案至第 133 案，請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建議第 130 案及第 131 案併案，主要都是談訓練，黃委員希望我們在防疫的部分也可以做到多元培訓。羅委員的部分是關心我們一千一百多位訓練人員延訓，我們這部分已經跟他說明，主要就是的這些訓練人員都是主管機關希望延到明年，因為今年在防疫的狀態下，希望警察人力能夠優先配置在一些防疫的需要，他也了解了，因為這都是跟訓練端有關的事情，所以可否兩案合併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羅委員同意了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主要是第一個案子是黃委員的提案。

主席：都是交書面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第 131 案，委員甚至覺得可以撤案，他了解了，也看看是否可以併案。

主席：就併案處理。另外兩案呢？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也是建議第 132 案、第 133 案併案處理，都是對於我們國家文官學院電子刊物「T&D 飛訊」，性質是完全一樣的，所以希望兩案併案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乾脆整目併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這樣比較簡單。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

主席：處理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第 134 案至第 136 案。

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第 134 案剛剛我們跟葉委員溝通，改主決議，另外有一個凍結。

葉委員毓蘭：因為在銓敘部有另外一個案子，這邊就用主決議，希望能夠提升整個……

周部長志宏：我們還是會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5 案是不是國外旅費？

葉委員毓蘭：剛剛吳斯懷委員離開之前也先跟部長溝通過，這兩個案子凍結數？

周部長志宏：合併凍結 20 萬元。

葉委員毓蘭：第 135 案、第 136 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交報告。

主席：部長，下次如果溝通完有成果的話就直接講，還要別的委員替你講，這樣不好。

周部長志宏：不好意思。

主席：第 134 案改主決議；第 135 案、第 136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交書面報告。

第 5 款第 7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134 案至第 136 案部分，第 134 案改主決議，文字部分請主委再提供。第 135 案、第 136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之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前面第 5 款第 5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130 案至第 133 案，這 4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今天是不是就處理到這邊？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跟考試院尤其是政務官的同仁講一下，我們到政黨協商之前，如果個別的提案委員可以撤案或改主決議、改其他方式，其實你們還是有努力的空間，就是我剛剛跟各位提到的，因為短暫的溝通時間不夠的話，會造成委員跟官員溝通上的困擾，如果你們可以越快處理好，在政黨協商時，到最後就只剩幾個案子處理，要麻煩你們在這些時間趕快去協商。

主席：簡單報告，我們還剩下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和考選部主管的考選業務基金兩個基金還沒審，還有整個考選部的部分還沒處理，今天已經處理的部分，除了暫行保留的部分之外，我們都要先確定，暫行保留的部分就請各單位趕快去找提案的委員溝通，禮拜三再一併處理，我們今天就先休息，禮拜三早上繼續開會。

郝主任委員培芝：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剛才有幾個案子是關於費鴻泰委員，我們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但是他們說程序上希望是由委員親筆再做正式的確認，所以費委員的這 5 個案子是不是就形式上先保留，讓我們到他們辦公室做最後文字的確認？

主席：好，主委的意思就是說關於保訓會的部分跟費委員有關的案子先暫行保留，到禮拜三再確定處理。

補充宣告，第 123 案主決議文字已經提供，感謝葉委員。還有第 134 案，這兩個主決議的文字都確定了，照修正後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處理考選部的預算，請大家參閱。從第 56 案開始，第 5 款第 2 項考選部，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一般行政從第 56 案到第 58 案共 3 案，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要補充說明，或請部長先行回覆。

許部長舒翔：一般行政有 3 案，第 56 案的部分有跟鄭委員的辦公室說明過，有請鄭委員同意是不是調整凍結數為 30 萬元，然後繳交書面報告；第 57 案、第 58 案建請費總召是不是能夠不予刪減，因為事實上在第 1 目業務費的物品還有一般事務費，明年度編列的預算都已經比今年少，所以建請這兩案是不是能夠撤案，不要刪減？

主席：與鄭麗文委員溝通的結果，鄭委員同意了嗎？

許部長舒翔：辦公室說鄭委員早上會過來。

主席：好，費委員的部分，據我了解他還沒有同意，我們是不是先保留？保留一下最後再來處理，看費委員等一下會不會過來。

許部長舒翔：好。

主席：第 2 目是第 59 案到第 75 案，滿多案的，是在「考試業務研究改進」項下。請問委員有沒有要先發言，還是先請部長說明？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昨天下午許部長和他的同僚有到我的辦公室溝通，我也了解其實考選部的業務經費非常有限，而且我的第 66 案跟第 69 案兩案其實是同一目，如果其他委員沒有特殊意見，我建議這一目一併凍結 50 萬元，都交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葉委員。

葉委員毓蘭：但是第 68 案的減列，昨天在審查的時候大家都講過了，公文的問題應該要怪用人機關，所以我現在對我們辦公室助理的公文非常挑剔，我覺得雖然各位都說過各大學沒有教公文，可是我們當過老師的都知道，只要考什麼，考生們就會去學什麼。如果我們在 112 年還廢考公文，將來出現這種 400 多字主旨的公文就會層出不窮。

我昨天跟考選部講，我無意為難他們，但是我一定要有動作讓他們知道有壓力，也才能在考試院院會的時候跟那些主張要廢除公文的考試委員們表達立法院的關切，所以減列 10 萬元，讓他們自己調科目，這是昨天跟他們商量的結果，沒錯吧？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昨天是說減列 5 萬元，能不能稍微再減一點？

葉委員毓蘭：減列 5 萬元……

主席：第 68 案減列 5 萬元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對，改成減列 5 萬元。還是有減列，讓他們回去翻案，作為 112 年不要廢考公文的依據。

許部長舒翔：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葉委員毓蘭：5 萬元夠強嗎？

許部長舒翔：夠強。

葉委員毓蘭：如果不夠強，我真的可以減列 10 萬元。

許部長舒翔：非常強。

主席：他們都不到 1,000……

江委員永昌：主席，葉委員剛剛不是說併案凍結？又從當中特別挑出一個第 68 案刪減？

葉委員毓蘭：凍結是凍結，還有……

江委員永昌：你的凍結效果已經很好了，他們已經感受到了。

葉委員毓蘭：已經都談好了，5 萬元……

江委員永昌：我本來是想同意你的意見，因為我也有第 61 案和第 65 案兩案，而且昨天考選部有個別來講我的案子。如果照你這樣講，你自己的第 68 案要另外處理，又跟你全部的案要合在一起併案凍結，還可以單獨抽一案刪減，那我的案也不要跟你合併。

葉委員毓蘭：那沒有關係啊。

江委員永昌：你要來號召我跟你併案凍結，考試院是大院，底下的考選部預算刪個 5 萬元，然後說這對考試委員會發生作用，我不太認為你刪 5 萬元會對考試委員發生什麼作用，這個好像有一點距離太遙遠。

葉委員毓蘭：要不然你加碼。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原來那個提案不錯，全部的案就併案凍結，這不錯，以上，謝謝。

主席：委員有意見要發言？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我們剛剛討論還有沒有這一目的所有案子？請針對可以說明的部分說明，還有你溝通的情形。

許部長舒翔：好，謝謝。

江委員提案第 61 案、第 65 案的部分，昨天有跟江委員溝通，感謝江委員的支持，所以第 61 案、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葉委員的提案剛剛有說過，第 66 案、第 69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繳交書面報告；第 68 案如果葉委員同意，江委員也可以同意，已經凍結 50 萬元，就是併案凍結 50 萬元，不要減 5 萬元了，考選部經費真的非常少。事實上，明年度首長座車依規定可以汰換，但是我們也沒有編預算，主動刪了，所以如果可以，是不是還是繳交書面報告，這邊就併案凍結 50 萬元？第 62 案、第 67 案是鄭委員的提案，已經有跟鄭委員辦公室說明過，不過鄭委員現在沒有到場，這兩案是不是先保留？羅委員的部分已經跟羅委員辦公室溝通過，羅委員也同意他的案改為主決議。第 75 案出國計畫的部分應該是通案，就是先凍結出國預算 30%並繳交書面報告。另外，費鴻泰委員所提的第 59 案、第 63 案，目前可能需要先保留，我們還沒有溝通

過。第 70 案是吳斯懷委員的提案，我們也是提書面報告，凍結數我們建議併同目的其他提案凍結。劉世芳委員的第 72 案，凍結數我們希望併同目的其他提案考量。黃召委的提案，昨天也跟召委辦公室溝通過，基本上我們同意這幾個案。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覺得審查預算的時候如果遇到他的案子他沒有到，應該是沒有特別的意見吧？如果有特別意見他一定會來，如果沒有特別意見，沒有來的話，是不是就不用凍結，通過就好？謝謝。

主席：原則上我們是這樣處理，不過費鴻泰委員身分比較特別，因為我們出委員會還是要協商，他有特別說如果行政機關不同意，他就主張保留，他有先跟我這樣講。

其他委員的部分我比較贊同，等一下我會讓葉委員發言，我比較贊同許智傑委員，因為我們在其他委員會審查的處理原則也一樣，只是因為如果我們有併案，假設在場委員都同意本目全部都併案凍結，我們也會讓他一併凍結，讓行政機關回覆委員的提案，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如果沒有來，基本上可能就是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這樣子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對於廢考公文這個計畫，本來就提過質詢，我覺得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在媒體上讓人家看笑話，整個公務人員的公文品質不應該淪為笑柄，很多人都質疑我們到底招進怎麼樣的公務人員。我覺得減列是一個象徵性的意義，如果不同意我減列 5 萬元，我就保留到協商。

主席：葉委員……

葉委員毓蘭：他不要啊！

主席：不是，因為你有特別……

我還沒有做決定耶！

葉委員毓蘭：大家要這樣子就沒有意義了！事先講個半天，本來昨天一講完，講實話，後來中午……

主席：沒有，葉委員，我們還是可以讓所有人表達意見，最後再和諧的決定，我們剛剛也說原則上就是整目一起處理，如果委員個別堅持的時候，我們就個別處理，我們還是儘量採取共識的方式處理。

我先提議照事先溝通和現場討論的結論，就是整目原則上併凍結 50 萬元，但是葉委員堅持有一案要刪減，因為剛才許部長前面有同意過，沒有說不好，對不對？所以那個部分還是刪減 5 萬元，其他就是併同凍結 50 萬元。費委員的案子因為他之前有特別講，所以他的案子保留。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既然考選部部長已經有溝通過也同意了，我想還是這樣處理比較妥適，謝謝。

主席：這樣也比較符合誠信，那就這樣處理。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要講一下。

主席：好，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本來這裡就是徵詢大家意見，對不對？如果主席每次要這樣裁示說：部長前面已經先個別拜會了，那以後輪到自己有提案的時候，該提案的委員自己講一講就好，我們也不用來參

與了。委員會本來就是表達意見，表達完主席再調合鼎鼐、斟酌意見，不然我在這裡也可以堅持！難道不是我的提案我不能講意見？

主席：都可以啦。

江委員永昌：那我的提案其他人也不要講意見，不會是這樣吧？

主席：謝謝江委員，謝謝。

葉委員毓蘭：考選部到最後還要我併案。

江委員永昌：我說一句實在話，如果都說是個案的話，委員有的一來就提我們第幾案子到第幾案子統統合併併案，那為什麼要把別人提的案拿去跟你的案併案？我尊重啦！我說好，這樣不錯，是不是？

主席：是，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不然我的個案幹嘛被你拿去併案？

葉委員毓蘭：我是說我的兩個案子合併，那你們要不要併是你們的事。

江委員永昌：所以主席應該了解吧？我們在這邊發言的意見、意思，不然以後你就裁示個案的委員有沒有溝通過？那個委員可以發表意見，其他不可以。

主席：沒有啦，我們都會讓大家充分發言，我們開會那麼久了，大家知道我一定會讓大家發言，也謝謝大家在溝通的過程中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可以有共識，這個是我們開會的目的。

這一目還是維持剛剛的建議，經過充分的表達之後應該可以用這個方式。也請部長在報告溝通的過程就要據實跟大家講，讓所有委員了解你們溝通的過程，該怎麼樣，現場的委員自然會做決定，你提出的只是建議，不是說你同意我們才能決定，好不好？最好不要前後反覆。

好，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59 案至第 75 案，暫行保留的部分是費委員的第 59 案跟第 63 案；第 61 案、第 65 案、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請提供文字，讓委員確認主決議的文字如何；第 68 案減列 5 萬元；第 75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凍結 30%；本目其餘個案一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接下來繼續處理主決議的部分。剛才第 61 案、第 65 案及第 73 案等 3 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已經都有提供文字，謝謝。在主決議部分，考選部是第 76 案到第 82 案，請部長先報告一下，在看過之後，有沒有要補充或是建議修改的文字？

許部長舒翔：是。第 76 案經過向江委員說明後，做文字修正，就是由本部會保訓會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第 79 案資安人員的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這部分事實上不是本部的業務，所以是不是建請費委員可以同意撤案？

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80 案等 3 案遵照辦理，以上。

主席：江委員有跟你溝通過了嗎？就是併同。我們第 76 案……

江委員永昌：有跟我溝通過了，但是其他委員也可以表達意見。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因為是主決議，第 76 案就修正文字後通過，修正文字再請考選部提供。

第 77 案照案通過。

第 78 案照案通過。

第 80 案照案通過。

第 79 案，因為應該也還沒有溝通完，我們就先予以保留，等費委員來。

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你們考試院是否有先跟費鴻泰委員溝通過？他如果沒有意見，就全部都通過，你們如果有去問他，他說要先保留，我們才保留；你們如果都沒有問的話，統統決議先保留，不是很奇怪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試著跟費委員辦公室聯絡，不過費總召真的滿忙的，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就個案跟他本人說明。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還沒有溝通過，好吧！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76 案的主決議文字也已經提供了，謝謝。

接下來繼續處理討論事項二—考選部主管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之處理，請大家參閱這本比較小本的。一共有 4 個提案，請問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或是請考選部部長先說明？

許部長舒翔：謝謝主席。跟委員報告，考選業務基金的部分有 4 案，第 1 案經過跟葉委員說明，調整凍結數為 100 萬元，並繳交書面報告。其他 3 案是主決議的部分，我們都照辦，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請你再說一次葉委員的部分。

許部長舒翔：就是凍結數調整為 100 萬元，然後繳交書面報告。

主席：是，葉委員這樣沒錯嗎？OK，在支出部分的第 1 案，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繳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到第 4 案均為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請問考選部目前有多少位典試委員？再確認一次。

許部長舒翔：典試委員是每次辦理考試的時候，針對不同的考試有組成典試委員會。

何委員志偉：還是一個提醒，因為現在疫情在全球的部分國家仍有升溫狀況，相對的防疫等等，其實都讓大家很緊張，典試委員之前的出席率有一點堪憂，所以在這邊提醒一下，預算是沒問題的，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舒翔：謝謝。

主席：我們就進行討論事項三—銓敘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之處理，一共是 7 個提案，是不是請部長先綜合說明？

周部長志宏：就第 1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可以併主決議第 5 案來處理，因為兩件事情一樣，就是有關於國外稽核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做書面報告，然後第 1 案併第 5 案？我們還沒有事先跟鄭委員聯繫，不過內容基本上是同樣的。

其他主決議的部分，我們基本上希望能夠都改成書面，在吳委員的部分可以改成書面，其他都可以接受。

主席：你說哪一案改成書面？

周部長志宏：有關於第 3 案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除了這個之外，第 1 案是因為內容跟第 5 案主決議一致，看能不能第 1 案併到第 5 案就免凍。第 2 案，鄭委員好像已經撤銷了提案。

主席：在場的委員，還有沒有要針對這部分發言？

周部長志宏：第 4 案原來也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

主席：第 2 案鄭委員撤案，這邊有紀錄。至於第 3 案跟第 4 案，昨天吳委員其實也對銓敘部預算有類似的提案，因為專案報告我們隨時可以安排，所以我建議就照銓敘部的意見，改為書面報告後通過。請問各位委員，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這部分就這樣處理。

在第 1 案的部分，因為鄭委員也沒有來，也沒有其他案可以併，因為要併到主決議去，性質有點不太相同，雖然我覺得並沒有不可行，但仍要看在場委員的意見，有沒有人要予以支持？還是怎麼樣？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針對第 1 案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周部長說明。

何委員志偉：謝謝周部長。

周部長志宏：有關第 1 案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國外委託操作相關的機制，對國外受託機構的查核，過去我們是有訪視，但是基本上沒辦法實地的稽核，這個案由的內容跟後面第 5 案主決議，其實都是希望我們對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的必要性進行報告，對此我們可以進行報告，希望看可不可以免予凍結，用主決議的方式，我們來做報告就可以。

何委員志偉：它裡面有提到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目前是採用書面稽核，其實她的癥結點是要問你們的管控機制，對不對？你們現在目前的……

周部長志宏：就是看能不能建立實……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稽核了哪些？如果有需要再處理，如果沒有需要的話，其實現在包含視訊會議等都很方便，所以現在的管控或稽核機制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我們原先是有實地訪視，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沒辦法實地訪視，而實地訪視跟實地稽核仍有差異，因為實地稽核要直接看受託機構本身內部的各種制度跟財務狀況，因為我們是他們的小客戶，而且受限於國外的法令，我們要實地去稽核其實是有困難，我們看用其他什麼方法來加強對國外受託機構進行類似稽核的效果，這個我們可以努力，我們會……

何委員志偉：要稽核什麼東西？其實就是看帳面數字而已啊！還要稽核什麼東西？

周部長志宏：稽核還要實地看他內部作業是不是有符合內控等等，這個部分是比較困難。

何委員志偉：好，但是目前的作法是怎麼樣？今年的作法是怎麼樣？以往有到現場去做所謂的稽核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是採取訪視的方式。

何委員志偉：對啊！應該不是稽核兩個字。

周部長志宏：對，沒辦法。

何委員志偉：對啊！不是用稽核，應該是訪視嘛！

周部長志宏：對，我們現在是在做訪視，但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沒有辦法去訪視。

何委員志偉：訪視的結論會是什麼？你們有看到什麼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做相關的報告。

何委員志偉：那個報告是否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

主席：會、會、會。

周部長志宏：好，這個報告也都有上網，可以提供。

何委員志偉：後面要補充是不是？請說，謝謝。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國外受託機構其實都有日查核、雙月查核、半年查核跟年查核，當然這些都是比較書面的；過去每年會有一次國外實地訪查，會去看看他們交易制度的運作情形。確實沒辦法做實地的稽核，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缺失比較多的受託機構加強查核，看看能不能瞭解公司的缺失在哪裡，並要求他們改善。

何委員志偉：請教去年有沒有查到什麼缺失等等，有什麼 finding？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其實這兩年從日查核都有發現他們在某些投資項目有些微超限，例如規定是 5%，可能今天做了一筆交易就到 5.01%，其實就可以馬上發現並要求受託機構反向沖銷，以符合我們的規定。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可不可以補充問一下，你們有實地訪查，那實地訪查跟實地稽核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因為人都有去啊！那差別在哪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因為稽核必須要進入他的系統去瞭解他控管的程度，這個部分確實因為我們對……

主席：是因為你們跟他們簽的約裡面不包含這個部分還是怎麼樣？跟與國內受託機構簽的約有不一樣嗎？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跟國內簽的內容確實是有一點點差距，國外他們都是國際性大型的投資機構，他們自己的內控還有當地母國的監理機關其實都有比較強烈的監督，我們的部分可能就是去瞭解一下他們的運作方式，其實要做到實地稽核、去查他的帳，就目前來講，我們基於客戶的立場可能沒辦法做到。

主席：那國內的我們可以，是不是？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國內的我們去的時候會調一些資料，他們其實會願意配合，這部分在國內比較能夠落實。

主席：這個涉及主權問題，國外的機構準用國外法，你大概也沒有辦法，除非你簽約時的議約能力可以到這麼強，但是還是要符合國際慣例。其他國家有辦法做到嗎？應該也沒辦法。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應該是沒辦法，其實國內在勞退那邊也沒辦法。

主席：OK。

何委員志偉：如果要變成主決議的話，是否不要用「稽核」兩個字？因為稽核好像不太對，用訪視

或者是……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他是寫報告說明，其實我們應該已經問到他們的報告內容，就差不多是這樣，只是要寫得更細。

何委員志偉：其實我覺得他們出國去看這些機構，你就是一個客戶，他能跟你講什麼？當然應該還是看帳面會比較正確，看帳而已。

主席：對，但是我們要看人家的帳……

何委員志偉：看我們自己的。

主席：就是做 due diligence，都要經過協議合議的，公司帳不可能隨便給人家看，所以我剛剛才特別問在國際慣例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對外國的受託機構有辦法這樣看嗎？可能不一定有辦法啦！

許委員智傑：志偉的意思是說既然不是稽核，為什麼書面要寫「稽核」？

何委員志偉：對啊！我覺得不是，這不是稽核啊！

許委員智傑：那不是稽核……

何委員志偉：就可以改一下，改成訪視、訪查等等，剛剛部長是說訪視還是訪查？

周部長志宏：我們實際上是這樣做，但是費委員的提案內容就是要稽核，我們必須要跟他報告說稽核可能有困難。

主席：他是說研議建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不管第 1 案或第 5 案都是這樣寫，就針對這個必要性，當然也包含可行性去提出書面報告。我是覺得原則上尊重提案委員的文字，如果不是真的有必要改、窒礙難行或違反法律，我們就儘量維持。但是我要講的是，因為費委員事前有特別跟我報告，他的意願是如果行政機關沒有直接同意就保留至政黨協商，他講得很清楚，鄭委員並沒有講，所以如果他今天沒有來，這案沒有其他案可以併，那我們就依照慣例不予處理。第 2 案他已經撤案了。

主決議的部分，我剛剛也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考量吳斯懷委員在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提案，他也同意改為書面報告，所以主決議第 3 案跟第 4 案都修改為繳交書面報告後修正文字通過。第 5 案就照案通過。你剛剛是不是說其他也都照案通過，第 6 案也照案通過，第 7 案也照案通過。我們就採這個方式處理，好不好？徵求大家的同意。

何委員志偉：主席，可以允許我再就教部長一件事情嗎？

主席：請說。

何委員志偉：臺灣報紙或新聞媒體常常在講神秘四大基金，既然是我們自己的錢，為什麼要委託到國外的機構呢？為什麼不留在國內？可不可以就教一下？而且他的金額也不大。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大概有接近 2,000 億元是給國外受託機構操作，主要還是受限於人力，因為其實我們只有二十幾位在投資，事實上要監管國內、外所有投資項目是力有未逮。國外的市場也比較複雜，所以透過委託專業的人來操作，我想對基金來講是比較有利的。

何委員志偉：就我所知，他們可能都有駐點在臺灣，其實也不用到國外去訪查，直接對他臺灣的窗

口即可，這個我就不太懂……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不過因為我們委託的話……

何委員志偉：因為在臺灣可以買到全球，包含北極、南極的基金，我們還要出國訪查，訪什麼？這就是我不懂的地方。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抱歉，其實國外主要操作的經理人都是駐點在國外，包含倫敦、美國或是法蘭克福，我們的實地訪查會直接面對這些基金的經理人，去跟他討論他的投資策略跟投資方法，所以必須要到國外才見得到這些人。國內他們大部分都只是一個銷售機構或者代理……

何委員志偉：你這樣講邏輯不太對，這些人手中控的可能是幾兆幾兆的美金，你跟他見面 10 分鐘，他是用 3、5 億元在算他的時間的，你真的見得到他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臺灣其實不會輸給香港，人才在，機構也在，制度也是全球公認華人世界最好的，所以我就不太懂，回到問題的核心跟本質，你還要出國去訪查，人家也不見得會見你，這個部分如果真的要深究下去，是否有見到人、見到誰、談了些什麼、談了多久以及對未來展望是什麼？而且我們又相對極度保守，就是保本而已，不要被通膨吃掉老本而已。對於你剛剛講的東西，我覺得：一、是否與事實相符，這是一個問號。二、出國訪視的必要性等等，是否真的有去落實，這個也是大問號。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謝謝。

周部長志宏：我們過去的國外訪視都有寫報告，這些報告可以供委員參考。因為也是每一年輪流抽相關的委託機構，所以也不是一次全部都去看，當然，能夠安排跟實際操盤的人見面，我們會儘量安排。一方面我們同仁出去訪視也是在學習，所以我們也會珍惜這樣的機會，讓同仁在出去實地訪視的時候，也一邊看人家是怎麼樣在操作，這也是一個訓練、學習的機會。

何委員志偉：再說一次好不好？抱歉，謝謝。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委託國外操作的機構非常多，我們每一年選擇一、兩個機構實地派員出去訪視，訪視當然會安排，希望跟機構負責投資、操盤的人有相關會面的機會。我們同任去實地瞭解，也可以作為學習。過去訪視等於像是同仁出國實習、學習的機會，所以我們都很珍惜。這兩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辦法出去，因此維持現行線上、書面稽核的方式。

主席：剛才有講費委員可能 10 點左右會過來，我們是不是休息 10 分鐘？在場的委員再跟部會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沒有暫保留的部分都已經處理完，剛才何志偉委員的第 86 案同意撤案，先補充宣告。

我們現在是不是就處理暫保留這一本？昨天跟今天早上費委員的部分我們都暫保留，是不是就開始逐一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要處理，繼續保留。

主席：全部保留嗎？保留送協商？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OK。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

主席：你不讓行政機關跟你說明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保訓會的人有到我們辦公室，但是我人不在，沒有約好，然後你們在會場說我都同意你們的改法，這是錯誤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了解。

費委員鴻泰：你來拜訪我，很遺憾沒有時間跟你們談，因為你們沒有約好，但是回到這邊不可以用騙的，說我都同意。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

費委員鴻泰：如果說同意的話我再多打很多案子給你。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費委員鴻泰：以後不可以用騙的心態。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

費委員鴻泰：最多只騙那一個 moment，還可以騙多久呢？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嚴重警告你們！好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那一天有去拜訪辦公室主任……

費委員鴻泰：拜訪並沒有看到我，然後你們回到這邊說我同意。

郝主任委員培芝：應該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這樣講嗎？還什麼「應該」？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一下，可能那個時候有一點誤解，因為辦公室……

費委員鴻泰：什麼誤解？什麼叫做「誤解」？我有同意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主席，要不要休息一下，讓他們……

主席：沒關係……

費委員鴻泰：惡劣的單位！

主席：總召，後來他們……

費委員鴻泰：騙人的……

主席：費總召……

費委員鴻泰：胡說八道！

主席：他們後來有馬上更正。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更正為保留。

費委員鴻泰：……我們辦公室抗議。

主席：都有保留，都在這一本裡面。

費委員鴻泰：保訓會要照顧公務人員的權益，是本著誠信跟能力，誠信都沒有還憑什麼？當天是誰

去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有帶我們同仁。

費委員鴻泰：以後你們去的這些人再胡說八道試試看！不可以騙人。我要答應人，我一定捍衛你到底；沒有答應我們可以再討論，不能來到這邊用騙的嘛！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這個單位……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中間有點誤會。

費委員鴻泰：從今天開始把你們列入不歡迎的單位，我跟你講。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

主席：費委員不要這樣啦！他們可能搞錯了，是他們自己誤解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是。

費委員鴻泰：故意搞錯！

主席：他們自己誤解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應該是說有跟辦公室主任大概做了一些溝通，辦公室主任可能沒有特別跟我們交代，說要跟委員做最後的確認，當時我們也把所有的文字內容……

費委員鴻泰：我們辦公室主任就在現場。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然後就……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亂講，你們來拜訪沒有談到實質的內容，也沒有任何委員答應你們什麼事情，你怎麼可以回到這裡說拜訪就代表委員願意撤案？這兩個可以畫等號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好，可能事後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可以啦！

費委員鴻泰：惡劣的人。

郝主任委員培芝：確實個案都做了一些說明。

主席：好啦！可以了，可以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可能程序上需要委員再……

主席：可以了，可以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會議進行有效率，還有一個第 126 案是劉世芳委員的案子，也是針對保訓會，那一天我們有說，如果你們在週三之前提供數字給劉委員的話，他表示可以撤案，請問你們提供了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昨天已經提供給劉委員辦公室了。

主席：好，第 126 案的劉委員現在在忙，你們確定已經有提供了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已經親自提供，而且送到辦公室了。

羅委員致政：我確定一下，現在他的辦公室有沒有對這個案子表達態度？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剛剛有聯絡委員辦公室，他說委員還沒看，但是昨天已經把所有的內容跟委

員辦公室報告，書面資料都送達了。我們剛才有再跟劉委員辦公室主任聯繫，他說他們都看過了，但是委員現在還在別的會場。

主席：委員沒有明確說他撤案，我們是不是就維持跟第 5 款第 4 項第 2 目併同凍結？還是再繳交書面報告給委員會。我順便說明一下，禮拜一有宣告，剛剛我有跟葉委員討論，因為我們都會審預算。本委員會在公報記載的慣例，大概凍結都是整目併同凍結，會把個案凍結數字加總表達，這樣在公報上看起來比較不會很奇怪，所以我們會採取這個方式，就是每一個案子凍結多少，我們會討論出整目凍結的總數，凍結案都併案表達，先跟委員會說明。

費委員鴻泰：召委，我不太了解，舉例來說，我跟羅委員都有提案，例如他要凍結 1,000 萬元，是針對 A 項，我是針對 B 項，凍結 800 萬元，同一個子、目、節裡面哪一個，你要把我們兩個人的一道合併，是不是？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拿資料跟您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原案保留就好了，不要併，因為可能兩個委員的看法不一樣，談的內容不一樣，只是在這個科、目或節裡面把它合併，我覺得不是很恰當。我在立法院十七年，一直在財政委員會，今年才到這邊來。基本上，財政委員會不隨便併案，因為委員的案子不能併。舉例來說，我們兩個併了以後，協商的時候羅致政委員沒到，我到了，我同意撤案或是同意怎麼樣，難道他的權益就被犧牲了嗎？所以我建議不要便宜行事，就像內政委員會上個禮拜發生的事情一樣，不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發生，所以我不同意按照你們的意思把它合併，好嗎？你要合併，我跟你講，沒關係，協商的時候本黨還是一樣會把它拿出來，現在合併在時間上並沒有減少，好不好？誠懇的跟你講。

主席：不會減少啦！

羅委員致政：當然啦！每個案子的科目未必完全一樣，每個委員會審查的方式，比方說，我過去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我們的案由、科、子目乃至於計畫都一樣的時候，的確委員之間同意，基於預算的需要所以把它併在一起。當然啦！是不是統統不併在一起，這個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比方說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7 案的確是我的案子，第 88 案是費委員的案子，事實上我們談的內容完全一樣，然後科、子目、計畫也都幾乎一樣，要不要併在一起？比方說，我本來是減列 400 萬元，費委員是凍結 10%，是不是要我改凍，配合你這邊？我也沒有意見，不是說……

費委員鴻泰：其實都一樣，這個要我們兩個都在場。

羅委員致政：對啦！

費委員鴻泰：我們兩個都同意。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並不是由主席或你們行政人員說併就併，你們沒有這個權力。

主席：你有誤會，不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但是如果沒有當事的委員同意，你們沒有這個權力，你們誰敢做這個決定，我就去告你們。

羅委員致政：是啦！沒有錯啦！主席的意思也是這樣子，如果在場的委員同意，當然併在一起。如果費委員堅持你的案子，不同意就統統單獨出來，就是剛才主席的裁示。

主席：我也是都保留，並沒有這樣做啊！

羅委員致政：過去兩天你的案子都保留啊！

主席：你可能是誤會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像內政委員會的事情發生。那麼多年來，我對保訓會一直很客氣，你們到我們辦公室拜訪我也沒有約，我也沒跟你們見面，只跟我們主任聊了不關內容的事，回來卻說我們同意撤案或什麼，這種事情讓我覺得你們的人品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我們等一下還會再跟費委員說明我剛才講的是什麼意思，可能看文件說明比較清楚。

我先就暫先保留的提案宣告，除劉世芳委員的第 126 案，照上次禮拜一開會的狀況併同凍結，改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外，第 20 案、第 32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99 案、第 104 案、第 117 案、第 119 案、第 125 案、第 127 案及第 129 案都保留送協商。第 5 款第 2 項第 1 目，就是考選部的第 1 目，是不是請考選部說明一下剛才跟鄭麗文委員溝通的結果？

許部長舒翔：剛剛跟鄭麗文委員溝通第 56 案，改為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鄭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另外第 2 目的部分，第 62 案、第 67 案也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他也都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們等一下會交書面的修正。

主席：還有沒有要一併報告說明？就是鄭委員的部分。

許部長舒翔：就這樣。

主席：好，第 5 款第 2 項第 1 目，第 57 案、第 58 案就保留送協商，這是費委員的案子，第 56 案凍結 30 萬元，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樣是考選部，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59 案跟第 63 案保留送協商，這是費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部分有第 61 案、第 65 案、第 73 案、第 62 案跟第 67 案，第 62 案跟第 67 案確認後的文字已經送來了，謝謝。有五案改為主決議。第 68 案減列 5 萬元，第 75 案是國外旅費，凍結 30%，其餘的部分經在場委員同意，一併凍結 50 萬元。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討論事項二跟討論事項三關於基金部分，以上二案也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不好意思，回頭補充一下，銓敘部主管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剛才的第 1 案因為鄭委員後來有到場，銓敘部有跟他溝通，請報告一下溝通的內容。

周部長志宏：鄭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你提供主決議相關文字供我們確認。

周部長志宏：好。

主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這個部分，第 1 案改為主決議。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

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之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科技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及經濟部就「新型態犯罪行為（如：AI DeepFake、網路資訊犯罪等）對國家與個人之威脅與影響、如何防範與反制措施及相關法令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席 （頁次：１－１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為洲（主席）、羅美玲、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王婉諭、王美惠、湯蕙禎、魯明哲、管碧玲、吳琪銘、林思銘、林文瑞、葉毓蘭、范 雲、邱顯智、陳椒華、楊瓊瓔、林俊憲、張其祿、高嘉瑜、林奕華、鍾佳濱、高虹安、洪孟楷、李貴敏、陳明文</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１２５－３９８）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羅致政、陳椒華、葉毓蘭、吳斯懷、江永昌、費鴻泰、劉世芳、翁重鈞、許智傑、鄭麗文、曾銘宗、林奕華、張其祿、楊瓊瓔、何志偉、李貴敏、羅政政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３９９－４１２）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葉毓蘭、江永昌、許智傑、陳椒華、何志偉、費鴻泰、羅致政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